

臺灣史與臺灣人

王曉波 著



歷

史

東大圖書公司

滄海叢刊

臺灣史與臺灣人

「沒有哲學的歷史是盲目的，沒有歷史的哲學是空洞的」，哲學教授王曉波寫作的臺灣史中，是既有歷史，又有哲學的臺灣史。地方志本是中國史學的優良傳統，由於近代臺灣史的特殊性，而使得臺灣史的寫作與其他中國各地方志不同。在日據時代，連雅堂懷抱着亡國之痛，而有《臺灣通史》之作，開始了臺灣史研究的先河。光復不久後的臺灣，又遭遇了中國分裂的局面至今，王曉波教授是懷抱祖國分裂之痛來從事臺灣史的研究。在王曉波教授的臺灣史研究中，臺灣是近代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原點」，也是中國人民八年抗戰的「原史」，但却在光復後爆發了「二二八事件」。本書收集的是從日據時代以後的臺灣近現代史的論述。

ISBN 957-19-0503-8 (677)



9 789571 905037

海
峽
刊
論

臺灣史與臺灣人

王曉波 著 東大圖書公司 印行

臺灣史與臺灣人 / 王曉波著 -- 初版 --

臺北市：東大，民88 民77

面； 公分.--(滄海叢刊)

ISBN 957-19-0502-X (精裝)

ISBN 957-19-0503-8 (平裝)

1. 臺灣—歷史—日據時期 (1895—1945) 2. 臺灣—歷史—光復以後 (1945—) I. 王曉波著

673.228/8466

網際網路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臺灣史與臺灣人

著作人 王曉波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編號 E 67003

基本定價 肆元肆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六八一五二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9-0503-8 (平裝)

臺灣史研究的自我告白

《臺灣史與臺灣人》自序

這本《臺灣史與臺灣人》是我研究臺灣史以來，集結出版的第八本書了。此前，我編過《臺胞抗日文獻選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及以「臺灣史研究會」的名義出版《王敏川選集》，和一本未具名而被警總查禁的《二二八真相》；另外，還出版了《臺灣史與近代中國民族運動》、《走出臺灣歷史的陰影》、《被顛倒的臺灣歷史》。

在這本《臺灣史與臺灣人》出版之前，我想把自己從事臺灣史研究的心路歷程作一次告白。我是五歲隨家父的部隊來臺的，時一九四八年，正是「二二八事件」的第二年。一九五二年，家母以政治的理由被處決，家父遭牽連處刑七年，親戚亦不敢往來。外祖母帶著我們兄妹四人，小妹未滿週年，整個家庭陷入絕境，連三餐亦無以為繼。我和大妹則成爲臺中育幼院的院外人，小妹未滿週年，整個家庭陷入絕境，連三餐亦無以為繼。我和大妹則成爲臺中育幼院的院外院童，全家的「固定收入」就是這麼一點臺中育幼院的救濟金，另外就是父親舊屬的一些救濟，甚至我們兄妹被迫得不到市場的垃圾堆裏覓食。

雖然，我們只過著動物起碼的生活，但是，在學校裏，卻被臺籍同學仇視爲「外省郎」，被罵成「山豬」。這當然是，「二二八事件」後，本省同胞的反抗意志被鎮壓了，而將怨毒之氣在家中感染給孩子們，而有我在學校所受到的「外省郎」的仇視。

另外一方面，我們被甩出了「外省郎」的圈子後，在臺中的北屯鄉下，和本省的基層民眾生活在一起，卻也相濡以沫，受到本省鄰居們的種種照顧。逢年過節，外婆和我們兄妹，一家五口瑟縮在家吃著從市場撿回來的菜梗時，總是有好心的鄰居送來拜拜過的鷄鴨鵝肉，其美味是我終身不忘的，也是我終身感激的。

我是和本省孩子一起在臺灣的泥巴地裏打滾長大的，我從來沒有「外省郎」的優越感，也從來不自認應有統治階級的「罪惡感」。我的出生和家世也都不是我自由意志的選擇。

二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臺大的校園範圍內，爆發了一場「民族主義論戰」，緣起於「保釣運動」後，校園內民族主義高漲，引起了某些人的疑慮，所謂「民族主義進，共產主義出」，即認爲民族主義是利於中共的。學生中也發生思想的分歧，而有「大學論壇」社所舉辦的二次「民族主義座談會」。我也是受邀請的人之一，而成爲論戰中被攻擊的對象。

我之所以受攻擊的理由有二點：一是堅持反對帝國主義而主張民族主義，因此我雖不贊成「義和團」運動，但肯定其反帝精神；二是在瀰漫著「中國統一||中共統治」的氣氛下，我提出了

三民主義統一論，打破了「中國統一——中共統治」的「假統一」和「真臺獨」的公式框架。茲將當時對我的攻擊摘要抄錄如下，以便「溫故知新」——

「在一片反常的聲浪中，以陳鼓應、王曉波二先生的口號最爲響亮，態度最爲悲壯，聲勢也最爲奪人。然而王曉波先生的『不知所云』『言之無物』聽起來頗令人痛心，以時下臺灣的高級知識份子，竟作如是表現的確令人愕惋。愕惋之餘，不得不對臺灣知識界作一通盤之檢討，檢討之下，才發現一股『義和團』的歪風已逐漸蔓延。

然而今日之義和團的確有異於昔日義和團之處，這也就是王曉波先生對於『義和團』這頂帽子受之不恭的主要緣故吧？筆者以爲王先生之所以不能認同於牛鬼蛇神的拳民處有二：（一）、王先生受過研究所以上的教育，擁有較高的知識與較高的社會地位。（二）、王先生以『三民主義』代替了昔日的護身符。這或許是王先生謂爲進步之處也未可知哩！

然而王曉波先生與義和團不識時務上則同，情緒用事上亦同，盲目排外上更無何不同。擁抱『三民主義』挾天子以令諸侯，這種態度不但對三民主義是一種污蔑，對孫中山先生更是一種不敬。不管王先生的『居心何在』，這種方式實有待商榷。」

「民族主義，在從前，是就統一而完整的中國而言的；由於當時只有一個府，所以並不造成扞格。然而，當時的國府現在正在臺灣（並且是這次參加論戰雙方公認的唯一合法政府），他的『最大』敵人是竊據大陸的共匪，而共匪也在高談民族主義。因此，

今天我們要談民族主義，必先求民族統一，要求民族統一，必先消滅共匪。我不知道共匪未消滅還有什麼民族統一可言？民族未統一，還有什麼民族主義可言？

或許有人會說談論民族主義可以不關『消滅共匪』，那麼，我必須告訴你，共匪正打算消滅我們。或許有人會再說談論民族主義只是在民族同胞間造成情感交流，與政府無關，那麼，我必須再告訴你，那些你想造成情感交流的『同胞』正隨時可能在共匪的一聲號令下血洗臺灣；同時在世界各處默默進行孤立我們打擊我們的也正是這些『苦難同胞』。對於敵對雙方，勉強把『同胞』和『國家』分開來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你的同胞愛真是這麼發達的話，那麼，我可以保證，在你放下武器『哈囉』的時候，也正是這些『同胞』開槍射殺你的時候。」

「舉一個淺顯的例子來說：北美十三洲和英國是同文同種的民族，然而由於實際利益的衝突，終於導致彼此政治的分裂，美國固然獨立了，而『英國的』文化也無法作為解消分裂的工具，甚至，在獨立一百年後，美國還發展出了自己的一套文化。（當然，在可能的範圍內，沒有人阻止他們造成彼此『文化交流』或『情感交流』的機會。）

這個例子說明了國家先於民族的事實；對於獨立的美國而言，傳統英國式的民族主義已經不具任何意涵。」

「當然，王曉波也可以從他自認的『非士大夫和白人價值中心的立場』來否定這段

歷史，來『美化義和團』，爲他心目中的『勇士們伸冤』。但本人要正告他一句：既然你『從未閱讀和研究過共產主義理論的經典』，那麼你也不會知道，你所說的這套正是大陸共匪用來煽惑『民族情緒』的那套，他們的居心叵測；在他們一片『反壓迫、爭自由』的呼聲中，徒然增加了不少無謂的仇恨和無辜的罪名。本人不希望此時此地一個真正『反壓迫、爭自由』的知識份子，有和他們巧合的論調。」

(1)對「義和團」反帝國主義精神的肯定，並不始於我，也不始於「共匪」，而是始於孫中山的〈九七國恥宣言〉。

(2)我之所以會受到這麼猛烈的攻擊，正是《大學新聞》(三三三期)所言：「當國外的留學生正在受所謂『統一運動』和『獨立運動』等分解思想的干擾和宣傳時，此時，能適時地舉辦一個民族主義座談會，使在臺灣的大學生能對目前的國家處境有了深切檢討和了解的機會，這可以說是一個明確而令人振奮的事情。尤其，中央黨部海外工作會主任陳裕清先生亦不辭勞苦的出席參加，更顯示出了政府當局對此問題的重視。」

(3)所以，這次「民族主義論戰」，是光復後島內第一次的「統獨論戰」，並且，一上來就是反共法西斯加上分離主義的，也是今日「臺獨法西斯」的濫觴。

三

論戰一起，雖然被攻擊的對象是陳鼓應和我，但學生們卻也迅速的分成了兩個陣營，在臺大

的刊物上「你來我往」。從十二月初到翌年元月中旬，學校放寒假，而自然停止。到了二月中旬，學校註冊的前夕，開始傳出，參加論戰而支持民族主義的學生陸續被捕，至二月十七日（是年元宵節），陳鼓應與我亦被捕約談。

雖然，我們都在約談後被釋回，但七三年秋，陳鼓應即被臺大解聘；七四年，我和趙天儀等八位臺大哲學系的教師又被解聘，是為轟動一時的「臺大哲學系事件」。

我的專業是中國哲學研究，而非臺灣史研究，至今仍不敢以臺灣史學者自居，我研究臺灣史在「民族主義論戰」之後，拙著《臺灣史與近代中國民族運動》的自序中曾有交代說：

「但使得一個不以臺灣史為專業的人，卻以臺灣史為題材，作了幾十萬字的寫作，那應該導因於一九七二年底至一九七三年初的『臺大民族主義論戰』，那時有一些自稱擁有『西方自由民主』的人，又以『臺灣人』自居，卻曲意為帝國主義張目，而視民族主義為義和團。因此，我決心要在臺灣先人的奮鬥史中，來尋求臺灣歷史的方向。再經過對西方近代民族主義思潮的研究，發現民族主義不但是近代西方國家發展的思潮，並且在政治思想上將『朕即國家』轉化成『主權在民』。對外沒有獨立主權，對內沒有『主權在民』，都不可能建立民主政治的。在日據下的臺灣先人，要有政治的民主，必先有獨立的主權，但臺灣主權屬於異民族的日本，故日據下臺灣的民主運動必以民族鬥爭和民族解放為先決條件。這也就是說，民族運動的成功乃是民主運動成功的必要條

件。環顧人類近代的歷史，尤其是當代的第三世界運動，我們實在找不到有反民族主義的真正民主運動。」

十六年來，當時以我「三民主義統一論」爲「與匪唱和」的國民黨，居然在其十三全大會通過陳立夫等提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寄生在臺灣民主運動中的臺獨，也愈來愈暴露其反民主的法西斯面目，竟連草根民主的地方領袖黃信介也被臺獨扣上了「秘密勾結中共，出賣臺灣」的罪名。這又豈是偶然？

根據我十幾年來的研究，臺獨的成因誠然錯綜複雜，與日據時代的「皇民化」有關，與光復初期的「二二八事件」有關，與四十年來的海峽隔絕有關，與四十年來國共兩黨在兩岸的統治令人失望有關，更重要的是與美國對臺政策有關。所以，在以往的臺灣歷史上，雖以臺民難治爲稱，或謂「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但卻無仇視、鄙視中華民族之分離主義。因此，臺獨或「臺獨意識」實爲臺灣歷史的「異化」。

臺灣史研究始於連橫之《臺灣通史》，其在自序中言：「古人有言：『國可滅，而史不可滅』。是以郢書燕說，猶存其名，晉乘楚杌，語多可採。然則臺灣無史，豈非臺人之痛歟？」雅堂先生懷亡國之痛而著史之情躍然紙上。在今天各種分離主義雜陳肆虐之際，而寫作臺灣史，又豈能無雅堂先生當年之痛乎？尤其像我這樣的一個第二代「外省郎」，其處境之艱難猶甚於雅堂先生了。

本書所收集的文章，除了對臺灣史的意義和事件的論述外，對臺灣歷史人物的論述也佔相當的部分。例如，〈日據時期「臺灣派」的祖國意識〉主要是寫林獻堂，另外有寫李友邦、王敏川、張慶漳、王文明等文，還有目前還健在的陳其昌和巫永福。陳映真雖尚春秋鼎盛，然其亦必將成爲臺灣歷史的人物，故一併列入。還有一位外省的臺灣人尹章義教授，他是只寫別人歷史的歷史學教授，至於他自己的歷史只好我幫他寫一篇了。

所以，本書題爲《臺灣史與臺灣人》。是爲之序。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于新店

臺灣史與臺灣人

目 錄

自序

一、中國人民對日抗戰的「原史」

——論臺胞抗日史的意義

二、日據時期「臺灣派」的祖國意識

三、臺胞抗日民族運動的合與分

——講於「紀念民衆黨成立六十週年座談會」

四、李友邦與臺灣義勇隊初探

五、「二二八事件」在臺灣現代史的透視

目 錄

一三

八一

六九

- 六、歷史問題必須歷史解決……………一三一
——「三二八事件」四十週年論其與共產黨之關係
- 七、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一五七
——與日本記者談「三二八事件」
- 八、在黑暗時期的歷史上……………一六九
——「出版法」的制訂及其經過
- 九、戰後臺獨運動與兩岸關係之前景……………二〇一
——講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
- 十、作臺灣歷史的干城……………二三一
——評介尹著《臺灣近代史論》
- 十一、臺灣最後的河洛人……………二三九
——巫著《風雨中的長青樹》讀後感
- 十二、臺灣人靈魂的重建者……………二五五
——論陳映真中國立場的歷史背景

十三、悲涼而雄壯的聲音	二七三
——記陳其昌先生及《遠望雜誌》創刊	
十四、敢將此心向日月	二八一
——序《王敏川選集》	
附錄(一)：彰化縣政府致臺灣史研究會函	
附錄(二)：臺灣史研究會覆彰化縣政府函	
十五、敢抗日寇竟留遺憾	二九九
——敬悼臺灣抗日志士王文明先生	
十六、平反冤抑以慰生靈	三〇九
——敬悼張慶漳先生	

一、中國人民對日抗戰的「原史」

——論臺胞抗日史的意義

民族自救運動的「原點」

從一八四〇年以來，「鴉片戰爭」失敗，「天朝上國」逐漸淪為西方帝國主義的俎上之肉，有識之士也漸漸認識到非變革無以圖強，而有孫中山的〈上李鴻章書〉，這時候的孫中山，其實還是「體制內改革」，是一種改良主義，並非「革命派」。

一直到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後，孫中山才毅然於該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檀香山成立「興中會」，是孫中山革命事業的開始，也是近代中國革命運動的開始，而其宣言中即言：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命，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眾，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憤為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

與如斯之極。」

「近之辱國喪命」，指的就是「甲午戰爭」，亦包括日本要求割讓臺灣的和議主張。

再者，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傳來，當時各省進京趕考的舉人，在康有為的領導下，而有「公車上書」，上書中說到：

「伏乞皇上近法列聖，遠法禹湯，特下明詔，責躬罪己，深痛切至，激厲天下，同雪國恥。使忠臣義士，讀之而流涕憤發，驕將懦卒，讀之而感愧忸怩，士氣聳動，慷慨效死，人懷怒心，如報私仇。然後皇上用其方新之氣，奔走馳驅，可使赴湯蹈火，而豈有聞風譁潰者哉！此列聖善用其民之成效也。故罪己之詔宜下也。皇上既赫然罪己，則凡輔佐不職、養成潰癰、蔽惑聖聰、主和辱國之樞臣，戰陣不力、聞風逃潰、剋扣軍餉、喪師失地之將帥，與夫擅許割地、辱國通款之使臣，調度非人、守禦無備之疆吏，或明正典刑以寒其膽，或輕于褫革以蔽其辜，昭告天下，暴揚其罪狀，其餘大僚尸位，無補時艱者，咸令自陳，無妨賢路。庶幾朝廷肅然，海內吐氣。忝頌聖明，願報國恥。此明罰之詔宜下也。」

其中還明言「變通新法」，亦即為後來的「康梁變法」的開始，也是近代中國憲政運動的開始。近代中國的民族自救運動，一為革命，一為憲政，都是由於割臺而起的，因此，割臺實為近代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原點」。

沒有八年抗戰的勝利，固然就沒有一九四五年的臺灣光復，但是，沒有「興中會」和「康梁

變法」的中國民族自救運動，能有後來的八年抗戰的勝利嗎？沒有「甲午戰爭」和「馬關條約」能有中國的民族自救運動嗎？所以，「馬關條約」後，臺胞爲祖國作犧牲，淪爲異族統治，但卻激起了近代中國的民族自救運動，改造了中國的歷史，終於在八年抗戰後，廢除了不平等條約，驅逐了帝國主義，也光復了臺灣。

血戰七年功敗垂成

接著，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馬關條約」於煙臺換約。五月十日，日本命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五月十六日，臺灣民主國成立。六月二日，中日代表於基隆港外，日輪橫濱丸上正式交割臺灣。其實在正式交割前，五月二十五日，日軍就開始進攻臺灣。

臺灣民主國會促成軍，陸軍不過百營，兵員估計不滿三萬五千人，其中以臨時招募之民兵佔多數，防衛力量甚爲薄弱。侵臺日軍，先後動用陸軍計七萬零四十九人，馬匹九千四百三十四匹；海軍軍艦四十餘艘，汽艇數百，人員約萬餘；以及武裝警察七百餘人。

六月十七日，樺山資紀在臺北宣佈「始政」；十月十九日，劉永福含恨離臺，臺灣民主國亡。

雖然，臺灣民主國與日軍的戰鬥前後僅歷時四個月另二十四天（五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九

日)。但是，比較「甲午戰爭」的話，從八月一日宣戰，至九月十六日北洋艦隊覆沒，前後不過一個月另十五天。以全國之力不過只打了一個月另十五天，而以臺灣一地之力，並且，在兵員武器的懸殊下，臺灣民主國竟支持了四個月另二十四天。

臺灣民主國亡後，各地義勇軍又蠢起，有北路的簡大獅，中路的柯鐵虎，南路的林少貓，合稱「三猛」。其中以一八九六年的「大坪頂事件」最為慘烈，日軍實行屠村，據《臺灣省通志稿》云：「相傳死者當不在三萬人以下。」至一九〇二年，林少貓被殲，前後共血戰七年。此後，雖無大規模之武裝組織的抗日運動，但仍有零星的武裝抗日事件，尤其是一九一二年，民國成立後，臺胞又受到鼓舞，其中則以「噍吧哖事件」最為慘烈，據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云：「臺人傳說慘死者有三萬人之多。」

據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日本殖民政策一斑》，統計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之死難臺胞人數如次：

年 代	於被捕時或押送時抵抗被殺者	被判決死刑者	被日討伐隊所殺者	共 計
一八九八年	一六六	八四	二、八五〇	三、一〇〇
一八九九年	三四二	七三	一九三	一、八三四
一九〇〇年	四六八	九七	三一	一、三五四
一九〇一年	六八二	九七	一〇六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二年	〇三三	三七	一〇六	四、六七六
計	五、六七三	二、九九九	三、二七九	一一、九五〇

從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中國抗戰八年，但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二年，臺胞在外無外援，內無內援，以烏合之眾和血肉之軀，與日寇拼戰七年，並屢予重創，雖功敗垂成，但其碧血丹心永垂汗青，正是中國八年抗戰的「原史」。

涵養實力的民族運動

「噍吧哖事件」之後，臺胞鑑於武裝抗日死難之慘，自一九二〇年代以後，而有非武裝之抗日運動，又分爲二部份，一是民族運動，一爲階級運動。

在民族運動的陣營中，一般又分爲二派，一是以林獻堂爲首的「臺灣派」，一是以蔣渭水爲首的「祖國派」，但據《警察沿革誌》云：

「從事本運動之幹部比較穩健，似尙無立即企圖本島之獨立或復歸中國之用意。但對總督政治深表不滿，而認爲欲謀根本的改革，除藉本島人自家之手而外別無可期待者。是故彼等至少在要求殖民地自治之點仍然一致。又有一層不可不加以警覺者，即渠等多以中國之觀念爲中心而活動，同時依其見解之差異而異其思想與運動之傾向。綜觀幹部之思想言行大別可分爲兩派，其一即立腳於對中國之將來寄與多大之希望，以爲中國之國情不久必可恢復正常而雄飛世界，自然必可光復臺灣，是以此際必須保持民族之特性，涵養實力，以待時機。由此民族意識嚮往中國，開

口便是強調中國四千年之文化以激發民族自信心，常有反日之過激言行。另一派則對中國不敢作過份之奢望，置重點於臺灣人之獨立生存，假令能復歸祖國懷抱，而又會受今日同樣之苛政則究有何益。因此不務排斥日人，而堅持臺灣為臺灣人之臺灣，專心圖增臺灣之利益與幸福。雖然如此，彼輩係因失望於中國紛亂之現狀，而不得不抱此思想，他日中國一旦隆盛，則仍然回復與前者同一見解乃係必然之勢。前一派代表人物為蔣渭水、蔡惠如、王敏川，後一派則為蔡培火、林呈祿。至於林獻堂，林幼春以下之幹部雖旗幟不甚鮮明，但可目為屬於後者一派。幹部以外之運動者，其思想見解雖頗不一，或企圖自治，或妄想復歸中國，但其根底在脫離日本之羈絆則一。如此看來則指這一集團宛然而成總督政治之反抗團體，亦非過言。」

臺灣的二大民族運動領袖正好是私淑中國民族運動二大領袖的，林獻堂私淑的是梁啟超，而蔣渭水則私淑孫中山。「臺灣派」和「祖國派」或有「體制內改革」與「體制外改革」的不同，或有激進與溫和之分，但是，站在中國民族立場對抗日本殖民統治則一。

所以，在「治警事件」時，「臺灣派」的陳逢源在法庭上的答辯中說：

「中華民族自五千年來，雖有常常同化他民族，但是至今尚未被他民族所同化。見之中國歷史，只施布善政，無論什麼樣民族都可受他所統治的。若要排斥中華的文化，人民必起反抗心。所以若視漢民族如視琉球那般沒有文化和歷史的民族一樣就錯了。而況歐戰以來東洋民族的『民族意識』也有覺醒。所謂復興亞細亞精神就是指此。同化政策和內地的階級意識並進，日日變成

一個難問題了。這是世界的潮流。若在於三百年前或是五百年前或者可得反抗大勢。然現今如此思想只是帝國主義者的一夕的夢想。」

「祖國派」的蔣渭水在答辯中亦云：

「中華民族是什麼？豈不是可怪的話呢？既做日本國民，怎樣不說日本民族呢？

這是官長對民族和國民（民）的區別，沒有理解哩，氏（民）族是人類學上的事實問題，必不能僅用口舌，便能抹消的。

臺灣人不論怎樣豹變自在，做了日本國民，便隨即變成日本民族，臺灣人明白地是中華民族即漢民族的事，不論什麼人都不能否認的事實。

國民是對政治上、法理上看來的，民（族）是對血統的、歷史的、文化的區別的，人種是對體格、顏貌、皮膚區別的。

民族中含有相同的血統關係，歷史的精神的一致、文化的共通、宗教的共通、言語習慣的共通、共同的感情等諸要素。」

可見「祖國派」與「臺灣派」都是懷抱中華民族主義，以對抗日本的殖民統治。

不可分割的中國抗戰史

階級運動一派又分爲無政府主義、人道的社會主義（或自由左派）及臺灣共產黨。以臺共而言，亦在其「政治大綱」中說明臺灣人的民族來源云：

「在一六六〇年代，被滿清所擊敗的鄭成功率領士兵東渡臺灣，把那些爲數甚少的荷蘭人和西班牙人驅出島外。接著，居留在島上的原住民也逐漸受到壓迫，土地漸次被剝奪，終於完全被漢人趕進深山林裏。在這段時期，土地大都爲鄭氏家族及其部屬所分割占領。從那個時期以後，由中國南方移民臺灣的漢人增加了許多；所謂臺灣民族就是由這些中國南方移民渡臺後所結合形成的。」

這也是站在中國漢民族立場反抗日本殖民來臺的資本主義體制。並且，以「擁護中國革命」爲該「黨的當前任務」。再者，矢內原忠即言：「就大體而言，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兩者的互相結合比較多於兩者的互相排斥。這是殖民地社會的特徵使然。」所以，日據時期的抗日階級運動，基本上還是民族運動。這個運動直至「七七事變」的前夕才被整個鎮壓了。

日本學者向山寬夫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曾有以下評論說：

「臺灣人以阻止將臺灣割讓給日本的臺灣民主國保衛戰所代表的民族總抵抗爲起點，繼其之後又展開武力抗日運動，並在以確立資本主義爲目的的資本根本蓄積時期。再度掀起一連串的武力抗日運動，進一步又發展布爾喬亞民族運動，從中分化出無產階級民族運動，最後則維持戰爭

期間在中國大陸的抗日運動——長達半世紀的整個日本統治期間，始終像一根紅線強韌不斷，鏗而不捨地，而且沿著殖民地民族運動典型發展路線，展開民族運動。臺灣人的抗日民族運動，雖然未達到靠自己的力量從日本的統治中解放出來的目的，但作為殖民地民族運動，卻是臺灣人能永遠引以為榮去回憶的。」

由於臺胞的抗日民族運動，而在抗戰末期臺灣牽制了幾十萬的日軍，減輕了祖國抗戰的軍事壓力。最後一任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就曾召集在臺日人云：

「佔領臺灣五十年。如今，歷任總督政績的考核表將清清楚楚擺在眼前。換言之，如果統治真正掌握了民心，即使敵人登陸，全島化為戰場，臺灣人也會協助我皇軍，挺身粉碎登陸部隊。真正的皇民化必須如此。但是，相反地，臺灣人萬一和敵人的登陸部隊裏應外通，從背後襲擊我皇軍，情形不就極為嚴重？而且，據本人所見，對臺灣人並無絕對加以信賴的勇氣和自信。」

臺胞除了在島內的抗日運動外，並且，還有臺胞潛返祖國直接參與抗日運動的。例如，巧取〈田中奏摺〉得以暴露日本侵華陰謀的即為臺灣後龍人蔡智堪。抗戰期間在重慶從事對日諜報鬪爭的「國際關係研究所」就有臺胞李榮居、謝春木（秘書長）等參與重要職務；第三戰區金華還有李友邦將軍領導的「臺灣義勇隊」。此外，還有「臺灣民族革命總同盟」、「臺灣革命黨」、「臺灣獨立革命黨」、「臺灣光復團」等等。

臺灣光復後，一九四六年，林獻堂代表「臺灣光復致敬團」發表談話云：「應知臺胞在過去

五十年中，不斷向日本帝國主義鬭爭，壯烈犧牲，前仆後繼，所爲何來？簡言之，爲民族主義也，明乎此一切可不辯自明矣。」

所以，一部臺灣抗日史，不但是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原點」，是中國八年抗戰的「原史」，也是中國抗戰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載《中國論壇》，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

二、日據時期「臺灣派」的祖國意識

一、前言

以人類認識活動言之，雖有理性論與經驗論之爭，唯涉及認識之內容，實為主體對客體之反映，並且依不同的主體而有對同一之客體作不同之「反映」。所以，人的社會認識之活動，其認識內容，實為社會存在的「反映」，此亦為知識社會學之前提。意識或為認識系統化之前的素樸的思想狀態，亦為主體對客體之反映，或言「存在決定意識」。

在一人類社會中，或將其個人累積之認識經驗，透過口述心傳，和文字記載的固定化，予以傳播，而成為一族羣或社羣共同的認識經驗，作為解決和促進個人或社羣或族羣生存和生活問題的參考，並且，這種認識經驗在歷史的過程中不斷累積，而形成社羣的或民族的文化傳統，亦成為社會運作的一部分而存在，甚至成為認識主體的一部分，以認識新產生的其他的社會存在。

自一六六二年，鄭成功在臺首先建立了漢人的政權之後，以漢族爲主的移民社會得以強固發展，漢民族意識亦爲臺灣社會所反映之意識型態。鄭明失敗後，臺灣的反清運動，或爲漢民族意識之表現。

由於移民來自不同的地區，或產生不同的現實利益的矛盾，或面對不同的族羣，而在閩客械鬥、漳泉械鬥、漢蕃鬥爭中，表現了不同的羣體意識。這些不同的臺灣社會內部基於臺灣社會實體所反映的羣體意識，自必爲構成「臺灣意識」的要素。雖然，臺灣有各種不同的次級羣體，然而漢民族移民之「臺灣意識」，實以漢民族意識爲其「自然的共識」。

自一八九五年，日本據臺，並以武力鎮壓臺胞的反抗運動，是項「自然的共識」更形突出。並且，漢民族意識固以滿清爲異族，然而臺胞在抗日運動中，亦漸以漢民族意識迅速形成以清廷爲中國政府的國家意識，我們在許多臺胞武裝抗日的宣言和檄文中，都看到這項國家意識的表達^①。這項國家意識亦即臺胞的祖國意識。雖然，後來中國政權遞變，而身處日本統治爲日本國

① 王曉波編《臺胞抗日文獻選編》，第二部分臺灣民主國與第三部分武裝抗日運動，帕米爾書店，一九八五年。例如：「竊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氣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頁一六）「盡屬天朝赤子，須知義之所在，誓不向夷。」（頁二九）「告汝人民，開臺灣，助清國，明君有道。」（頁三一）「得自我臺灣自開關以來，治本仁政……去年日賊，來侵疆土。我民俱思清官已去，唯望平治，盡皆歸降，不意此賊大非人類，……」（頁三二）「古今中華主國，四夷臣卿，邊界來朝。」（頁四七）

民的臺胞，以中國爲祖國的觀念則無改變。

臺胞屬構成中國最多人口之漢民族，此一血統和文化上的事實，並不因政治的改隸而改變，這項事實的存在，也必然使得在日本統治下的臺胞，產生中國漢民族意識之反映，或祖國意識之反映。在日據時期列爲機密的《警察沿革誌》即發現臺胞的抗日思想實基於中國的漢民族意識，並在《臺灣社會運動史》的部分之序言中特別指出：

「臺灣人的民族意識之根本起源乃繫於他們原是屬於漢民族的系統，本來漢民族經常都在誇耀他們有五千年傳統的民族文化，這種民族意識可以說是牢不可破的。臺灣人固然是屬於這漢民族的系統，改隸雖然已經過了四十餘年，但是現在還保持著以往的風俗習慣信仰，這種漢民族的意識似乎不易擺脫，蓋其故鄉福建廣東兩省與臺灣，僅一水之隔，且交通來往也極頻繁，這些華南地方，臺灣人的觀念，平素視之爲父祖墳墓之地，思慕不已，因而視中國爲祖國的感情，不易擺脫，這是難以否認的事實。改隸後，我方統治臺灣方針，即以此基本事實爲基礎，對這些新附人民，遵奉聖旨，本諸一視同仁，平等無差別，俾沐浴皇恩；歷代當局亦常以此爲本旨，努力於撫育指導。邇來，臺灣人在我統治下，所享有的惠澤極大，然而部分的臺灣人仍然無視這些事實，故意加以曲解，反而高喊不平不滿，以致發起很多的不幸事件。臺灣社會運動也以這些不平不滿作爲其一大原因而興起的。我們倘若詳細檢討此間的情形，除了固陋的、潛在的這些民族意識之外，實難找出任何原因，同時在觀察臺灣社會運動時，民族意識問題實具有極重要的意

義。」^②

二、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

除了中國漢民族的存在事實反映在臺灣的抗日運動的意識中，並且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的事實存在，及對臺灣殖民政策產生的一些社會、經濟、政治的現實，也都成爲臺灣社會的新生事務而存在，並必然會反映到意識的層面。甚至國際間的一些變化，和世界思潮的發展，也經傳播而反映到臺灣人的意識中。

並且，《警察沿革誌》所言之「一視同仁，平等無差別」並非事實，反而是民族差別待遇和民族歧視，更強化了殖民地臺灣人民的中國漢民族意識。

任職官方機構的日本人和臺灣人之間的薪俸就有民族差別待遇的政策在內，山川均即指出：「日本人的官吏，則給與本薪六成的增薪，自聽差以上，皆按官級給與一定的宿費，若臺灣人則不給與。」^③總督府遞信局（郵政局）的職員工資也有差別待遇，山川均曾表列如表

②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頁一一二，一九三九年，綠蔭書房復刻，一九八六年。中譯摘自正宏譯《日本人眼中的臺灣抗日運動》，見王曉波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頁一四，帕米爾書店，一九八五年。

③ 山川均《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蕉農譯），同●王編，頁六五。

表 一

平 均	地 名											年 度	種 別			
	花 蓮 港	臺 東	澎 湖	彰 化	宜 蘭	淡 水	屏 東	高 雄	臺 南	嘉 義	臺 中			新 竹	基 隆	臺 北
一 · 八 五	二 · 〇 〇	一 · 五 〇	二 · 二 〇	一 · 八 〇	一 · 六 〇	一 · 五 〇	一 · 六 〇	一 · 八 〇	二 · 〇 七	二 · 五 〇	一 · 五 〇	二 · 〇 〇	二 · 二 八	一 · 六 〇	大 正 十 一 年	日 本
一 · 七 三	一 · 八 〇	一 · 八 〇	一 · 五 〇	一 · 五 〇	一 · 六 〇	一 · 五 〇	一 · 三 〇	一 · 八 五	一 · 八 五	二 · 五 〇	一 · 二 〇	二 · 一 〇	二 · 一 〇	一 · 六 〇	大 正 十 二 年	人
· 九 七	一 · 五 〇	· 八 五	一 · 〇 〇	一 · 〇 〇	· 八 五	· 八 〇	· 八 〇	一 · 〇 〇	一 · 〇 一	· 八 〇	· 八 〇	一 · 〇 〇	一 · 二 〇	· 九 七	大 正 十 一 年	臺 灣
· 九 二	一 · 三 〇	一 · 〇 〇	· 八 〇	· 八 〇	· 八 五	· 八 〇	· 七 〇	· 九 〇	· 九 五	· 八 〇	· 八 〇	一 · 〇 〇	一 · 一 五	· 九 七	大 正 十 二 年	人

(單位：元)

④：

教育也是實行民族差別待遇的，在臺日本人入學念的是小學校，臺灣人念的是公學校。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四月發布共學制，臺灣人學童也可上小學校，但因採許可制，故也只有少數臺灣人學童才能進入小學校。其實況如表二⑤：

表 二

年 度	尋 常 科		高 等 正 教 科		高 等 補 習 科		合 計	
	日 本 人	臺 灣 人	日 本 人	臺 灣 人	日 本 人	臺 灣 人	日 本 人	臺 灣 人
大正九年	一七、八六三	五四一、〇四一		二五	一八、九二九		五四	
大正十年	一九、〇四二	二一四二、〇七七		三九	一一、一五八		二二四	
大正十一年	一九、六二五	五三八二、二〇五	二六	五四	二二、八三〇		五六四	

並且，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小學校一個教員的學生平均教員三十人，公學校為四十人；小學校合格教員的比例為七〇·九%，公學校為四二·五%。一九二〇年，總督府的教育支

④ 同③，頁六五。

⑤ 同④，頁七四。

出，小學校每個學生平均六十七元，公學校則為三十六元。一九二一年，小學教員薪資每人平均一、〇九九元，公學校六〇四元；一九三二年，小學校一、〇六二元，公學校六三三元^⑥。
 大正十一年，中等教育以上之日本人與臺灣人的人數比較如表三^⑦：

表 三

中等教育		校 名	校 數	學 生 數	日 本 人	臺 灣 人
高 等 學 校	中 學 校	高 等 學 校	一	八一	七九	二
(高等普通學校)	(高等普通學校)		八	二、〇二〇	一、四五—	五六九
高 等 女 學 校		高 等 女 學 校	八	二、一八	一、四五四	七三一
(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⑥ 同③，頁七四—七六。
 ⑦ 同④，頁七八。

專門教育	師範教育	實業教育
高等商業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 高等農林學校 (農林專門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農林學校 商業學校 工業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簡易實業學校)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二 二
一五八 一四五 四〇三 一一六	小學師範部 七一 公學師範部 五二一	一九八 五七八 四四七
一五七 一 一〇八 一七	七一 一三五	一 三三二 二四五
一 一四四 二九二 九四	三八五 一	一九八 一九六 二〇二

教育是統治的重要一環。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臺北宣佈「始政」之次日，即依據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任命學務部人員。七月十二日將學務部事務所遷至芝山岩開漳聖王廟內，並充為校舍，為日本在臺教育之始。唯一八九六年元旦，芝山岩學務部教員六人，遭抗日臺胞所殺，而遷至民政局內。

一八九六年三月，設立國（日）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其目的乃在於「向土人傳習現行國語，以為地方行政設施的準備，並為教育的基礎」^①。另為了日人統治的需要，又於一八九七年於臺北醫院附設醫學補習所。一八九九年以勅令第九號制定臺灣總督府醫學學校官制，是為臺大醫學院之前身。一九一九年，改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又新辦農林、商業專門學校，是為臺灣高等教育之始。此外，一九二二年開辦高等學校，一九二八年開辦臺北帝國大學（臺大前身）。但根矢內原忠雄說一九一九年的教育命令頒佈的原因和實況如下：

「日本專制的統治，又其資本家企業的確立以及官吏及其他日本人來臺灣的要求，乃使臺灣教育機關的發達，這樣受到了延遲。而一九一九年教育令的頒佈，尙有三種原因：一則由於世界大戰後民族運動的風潮波及臺灣的結果，為了應對臺灣人的文化要求；二則由於臺灣的資本主義化，以世界大戰為大好機會而飛躍發展的結果，隨其生產及資本集中的高度化，使在經濟方面也須提高普通教育及技術教育；三則由於臺灣在住日本人的弟子增加的結果，致有設置高等教育

①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周憲文譯），頁一四四，帕米爾書店，一九八五年。

機關的必要。而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教育系統不同，教育程度較低；臺灣人的地位，只可做日本人的手腳；這在制度上，也有其遺跡。但是，一九二二年以後的發展，則以『日本人臺灣人的共學』與『高等教育機關的興創』爲其特徵；因此，一方面在外表上似已完成臺灣教育制度，同時在事實上，則高等教育的重視超過普通教育，且由日本人獨占了高等教育機關。」⁹

雖然，其實際的情況如此。但是，自二十年代後，臺灣開始出現了一批現代高級知識份子，尤其臺灣的醫師在日據中末期所扮演的重要知識領導幹部的角色，也與日人「領臺」之初，需要醫療人才和醫學校的成立有密切的關係。再加上具有新思想的留日學生返臺，遂使臺灣的抗日民族運動具有現代的性質。他們在運動中所反映的意識，自與傳統臺灣「書房」出身的士紳知識份子有所不同。

再者，由於日本資本主義的引進，促成臺灣社會階級的重新分化；又蘇聯的「十月革命」、威爾遜的「民族自決」、孫中山的國民革命，都在一時間湧入臺灣。不同的階級對不同的意識型態和階級的認同，不但使臺胞在意識上的反映雜亂紛陳，並且，在抗日陣營中相互齟齬。

但《警察沿革誌》亦言，「以經濟鬭爭爲目標的勞工運動、農民運動也排斥日本內地人及日本資本」，而「此種傾向追究起來可以說是出自民族意識的一種現象」¹⁰。

⁹ 同⁸，頁一四四。

¹⁰ 同⁹，日文，頁二一三，中譯，頁一五。

以一九二六年臺灣三十三種行業的投資而言，日本人的資本金爲四八〇・二二六（千圓），已繳額爲二八八・九三六（千圓），而臺灣人的資本金僅七七・九〇〇（千圓），已繳額爲三〇・八九六（千圓），並且，矢內原忠雄還說：「其以臺灣人爲代表者很多事實上是由日本人負責經營，是在日本人支配之下。」¹¹

以一九二一年臺灣六種主要的工廠而言，臺灣人職工佔總職工人數的九一・九%。以工資比較，一九二二年臺灣二十一種行業的工資，日本人平均二一・八五圓，臺灣人平均只有一・二五圓¹²。並且，山川均指出：「企業家常懷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的心理和態度，以對待勞工；是在進行一種不可形容的虐待。彼輩心思這種無節制的、無限制的榨取，是優等民族對劣等民族應有的權利；並且相信這才是佔領殖民地的一部或全部的意義。」¹³

所以，在日據下，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階級運動，在具體上，其實乃是臺灣勞工對日本資本的民族鬭爭。

日本對臺的殖民統治是以「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爲基本方針的。關於農業的土地問題，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三年，即有所謂的土地調查，以確立土地的所有權，但其面積只包括佔兩成耕

① 同③，頁八七。

② 同③，頁六一及六四。

③ 同②，頁六。

地的私有權。至於其他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十的山林原野，早在一八九五年，日本「領臺」之初，即以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審定爲國有地。臺灣的林野地，向來被視爲耕地的附屬，從無丈量課稅，因此無法擁有「證明所有權的地卷或其他確證」。這些臺灣農民胼手胝足開墾出來的土地，即變成了日本當局收奪的對象，再將收奪的土地轉給來臺的日本資本。其過程則是連溫卿所說的，「農民原有的土地經過立法變成了國有，再轉變爲新的私有，則新的私有主（企業團體）是受自國家而非舊的私有主，因而他們只須給予舊私有主遠比真正的土地收買價格爲低的收益權代價就可以。」●

一。 在土地的收奪過程中，引起了臺灣農民強烈的抗爭，也是當時臺灣農民運動的主要背景之

臺灣農民運動的另一背景，則是甘蔗政策。

臺灣糖原是以糖廊生產，然至一九二六—二七年度，糖的總產能百分之九五·三，及總產糖額百分之九八均屬新式工場^⑭。一九二七年，臺灣的新式製糖會社共十三家，後來兼併成十一家，但其中日資的三井、三菱、藤山三大資本即佔糖業界的四分之一^⑮。

⑭ 連溫卿《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土地收奪過程》（戴國輝校訂），《史苑》三十七卷一號及三十九卷一號，勞歸中譯，見《全民》第十一期，頁三七，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⑮ 同⑭，頁三九。

⑯ 同⑭，頁四八。

爲了保證製糖會社對農民的榨取，而有種種甘蔗政策之規定，在殘酷的剝削下，亦引起了農民強烈的抗爭。由於土地收奪和甘蔗政策，而有日據時代臺灣蓬勃的農民運動。

但不論是土地收奪或甘蔗政策，農民運動和工人運動一樣，他們所鬭爭的對象，主要還是日本當局和日本資本，不但是階級鬭爭，其實亦爲民族鬭爭。所以，矢內原忠雄說：「就大體而言，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兩者的互相結合比較多於兩者的互相排斥。這是殖民地社會的特徵使然。」●

三、民族運動中的「臺灣派」

不可否認，日本的殖民政策和皇民化，在臺胞中就產生二種迥然不同的反應，一爲抵抗、一爲降伏。因此，而有反日運動，但也有「御用派」。但無論是何種反應的態度，其在意識上都不能不對殖民政策和皇民化有所反映。

日本「領臺」之初，還在各地義勇軍抗日激戰之時，日本當局很快就發現，大地主大商人的士紳階級，是臺灣社會的安定力量，也是容易妥協的力量。一八九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任臺灣總督乃木希典就任。十月十九日，由臺灣實業家發起組織「紳商協會」，爲臺日人士和親聯繫的

① 同②，頁一八四。

機構。十月二十三日，總督當局即公布紳商條規，對臺灣有學識聲望的士紳，依條例頒予御用紳士徽章（「紳章」），以資籠絡。並且，十一月十一日，訓令訂定壯丁團組織標準，准許設置壯丁團，維持治安，此乃利用御用紳士的「以臺治臺」之策^⑩。

雖然，日人籠絡臺灣士紳階級「以臺治臺」，但是，除了少數甘爲日人工具者外，大多數的士紳階級多抱消極態度，或爲保全身家性命不得不然，但根深柢固之中國漢民族意識畢竟不能完全消除，對日本殖民統治下的民族差別待遇不能沒有不平。更有進步士紳順應世界潮流，起而從事體制內改革的抗爭運動。

根據不同的階級利益、民族認同及意識型態的信仰，當時的臺胞即產生意識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派別。蔡培火曾言及：

「所謂御用派就是對自己的民族文化與力量失了信心，而死心地順服異族日本政府的臺灣人，無庸說就是與日本政府一樣，主張同化于日本。但是有一批對自己的民族文化與力量還抱着自信心的人，雖表面上不敢公然主張自治，採取行動而反對同化，但是在心理上卻是已經相當清楚，這批人後來也可以分爲兩派，一派是對於民族文化有信心，但是在力量上，以爲在臺灣絕對不能與日本相抗衡，而將其希望放在祖國的力量上面，主張放棄臺灣，回歸祖國，祖國有辦法臺灣即有辦法，是謂祖國派，亦謂大陸派。另外一派，可稱爲死硬派或臺灣派，這派的臺灣人絕對

⑩ 井出季和夫《日據下之臺政》（郭輝編譯），頁三二六，臺灣省文獻會，一九五六年。

多數，當時臺灣的人口號稱三百五十萬，這許多人，必須生於斯死於斯，無論如何，臺灣人就是中國人，對自己的民族文化是有絕大的信心，對臺灣的一切都熱烈地愛著，只要在臺灣能得維持固有文化與生活，他們無論如何困難，如何犧牲，都是悉力以赴，絕不退縮。」¹⁹

其實，當時臺胞中的活躍份子，除了「御用派」、「祖國派」、「臺灣派」外，還有社會主義「無產青年」一派，包括無政府主義、自由馬克思主義或人道社會主義、臺灣共產黨。臺共主張階級運動在民族問題上或標榜國際主義，而有「國際書店」，但在「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的殖民地性質的制約下，亦脫離不了民族運動的範疇。

黃玉齋（漢人）則將武裝抗日之後的臺胞抗日運動陣營分爲六派。

第一是「臺灣獨立派」，其主張爲，祖國無力顧及臺灣，唯目前應爭取臺民自治，未來或可成爲中國的一部分；二是「臺灣光復派」；三是「臺灣民選議會派」，他們是日本統治下求內政的獨立；四、臺灣文化協會派；五、無政府主義派；六、社會主義派，在當時聯俄容共時期，黃玉齋是以在福建被刺殺的國民黨少將臺中人楊子江爲代表²⁰。

蔡培火說，在臺的「祖國派」只把「希望放在祖國的力量上面，主張放棄臺灣」，這恐怕是身爲「臺灣派」的蔡培火對「祖國派」的誤會。「祖國派」把「希望放在祖國的力量上面」，這

¹⁹ 蔡培火《灌園先生與我之間》，見《林獻堂先生追思錄》，頁一，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發行，一九六〇年。

²⁰ 漢人（黃玉齋）《臺灣革命史》，頁九〇—九六，新民書局，一九二五年。

是事實，並且，以歷史的發展言，一九四五年的臺灣光復，不能不說與祖國的抗戰有關。但說「祖國派」「主張放棄臺灣」則未必然，被認為是「祖國派」的蔣渭水、王敏川，為臺灣的民族解放的民主運動鞠躬盡瘁，在光復前就都死於臺灣了。

或者蔡培火所說的「祖國派」是指黃玉齋所言的「臺灣光復派」。其代表性的主張為仲農在《臺灣新青年》發表之宣言謂：「我們自救的方法：『若要救臺灣，非先救祖國著手不可！』欲致力於臺灣革命運動，非先致力於中國革命成功不能，待中國強大時候，臺灣才有回復之日，待中國有勢力時候，臺灣人才能脫離日本強盜的束縛。」^①

「光復派」的主張之實踐，即前往祖國參加革命和參加對日抗戰，故此派當自丘逢甲始，丘逢甲雖未能見臺灣光復，然臨死不忘臺灣。又有參加黃埔和抗戰的，如李友邦、謝東閔、黃朝琴、李萬居、謝春木等，也就是光復後所謂的「半山」。無論這些「半山」光復後的遭遇如何，當年潛赴祖國參加革命，正是矢志光復臺灣，而非「放棄臺灣」。

所以，「祖國派」和「臺灣派」的區別，並不在於「放棄臺灣」或「對臺灣的一切都熱烈地愛著」，而是日本警察調查報告所言的——

「從事本運動（按：指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之幹部比較穩健，似尚無立即企圖本島之獨立或復歸中國之用意。但對總督政治深表不滿，而認為欲謀根本的改革，除藉本島人自身之手而外別

無可期待者。是故彼等至少在要求殖民地自治之點仍然一致。又有一層不可不加以警覺者，即渠等多以中國之觀念爲中心而活動，同時依其見解之差異而異其思想與運動之傾向。綜觀幹部之思想言行大別可分爲兩派，其一卽立腳於對中國之將來寄與多大之希望，以爲中國之國情不久必可恢復正常而雄飛世界，自然必可光復臺灣，是以此際必須保持民族之特性，涵養實力，以待時機。由此民族意識嚮往中國，開口便是強調中國四千年之文化以激發民族自信心，常有反日之過激言行。另一派則對中國不敢作過分之奢望，置重點於臺灣人之獨立生存，假令能復歸祖國懷抱，而又會受今日同樣之苛政則究有何益。因此不務排斥日人，而堅持臺灣爲臺灣人之臺灣，專心圖增臺灣之利益與幸福。雖然如此，彼輩係因失望於中國紛亂之現狀，而不得不抱此思想，他日中國一旦隆盛，則仍然回復與前者同一見解乃係必然之勢。前一派代表人物爲蔣渭水、蔡惠如、王敏川，後一派則爲蔡培火、林呈祿。至於林獻堂、林幼春以下之幹部雖旗幟不甚鮮明，但可目爲屬於後者一派。幹部以外之運動者，其思想見解雖頗不一，或企圖自治，或妄想復歸中國，但其根底在脫離日本之羈絆則一。如此看來則指這一集團宛然而成總督政治之反抗團體，亦非過言。」^②

這一段日本警察方面的報告，對「祖國派」和「臺灣派」的區別，乃在於彼等所表現的中

② 同②，頁三一八—三一九，中譯見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二六一—二六二，自立晚報社，一九七一年。

國漢民族意識的強度，而不在于他們對臺灣的認同。在日本殖民統治的現實下，中國漢民族意識自然成爲超越現實的理想主義。所以，或者可以說，「臺灣派」是較偏重現實主義的，而「祖國派」則較富理想主義，社會主義「無產青年」一派就更是激進的理想主義了。「無產青年」一派的連溫卿就曾批評林獻堂等「臺灣派」爲「沒有理想的現實主義者」²³。林獻堂一派會比較偏向於現實主義，可能與其大地主身分而保有之現實既得利益不無相關，但又懷抱中國漢民族意識而領導穩健的民族運動，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理想和抱負。故蔡培火基於自身在日據時代的派系立場誇大了「臺灣派」，而忽略別的派系對臺灣的民族解放運動的貢獻，有值得商榷之處，同樣的，連溫卿對林獻堂的批評，也是帶有其自身派系立場的色彩。

日本當局爲分化臺胞抗日運動，還曾把抗日臺胞分成二大派：一爲穩健派，此派爲「不談論帝國之統治權，專努力於改良統治、撤除內臺差別，以增進島民之利益幸福者」，包括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蔡式毅、王受祿、韓石泉、謝春木、鄭松筠、楊振福、黃周；二爲激進派，此派爲「奉行民族自決主義或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動輒有反抗帝國國權之傾向者」，包括連溫卿、蔣渭水、鄭明祿、王敏川、邱德金、高兩貴、白成枝、王萬得、洪朝宗、蔡孝乾、莊泗

● 張正昌《林獻堂與臺灣民族運動》，頁二五四，自印本，一九八一年。

川、彭華英、楊良、潘欽信、吳延輝、洪石柱、黃運元^①。

這份臺灣總督府的「文化協會對策」的秘密文書，還將這兩派的思想傾向細分為六種類別：一、合理派：「專注於可能範圍內，謀增進本島人之幸福利益者。林獻堂、蔡培火等大部分穩健派屬之。」二、穩健派中稍有社會主義傾向者：陳逢源、謝春木等。三、民族自決主義者：蔣渭水、王敏川、邱德金。四、無政府主義者：連溫卿、彭華英。五、盲動派：大部分之無產青年，超逸青年應有之熱情受煽動而盲動者。六、機會主義派：新竹、彰化之大部分，見風轉舵者^②。所以，日據時代以林獻堂為首的「臺灣派」，既不是什麼特別的蔡培火所言的「對臺灣的一切都熱烈地愛著」，也不是連溫卿所說的「沒有理想的現實主義者」，而是抗日運動中的溫和派、穩健派或體制內改革派。他們對祖國革命的信心不如祖國派樂觀，無可奈何的懷抱中國漢民族意識，謹言慎行的在接受日本統治的體制下，為改善臺胞的政治地位而奮鬥。

四、林獻堂與「臺灣派」的鬭爭策略

● 若林正文〈臺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見《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頁一六四，龍溪書舍，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中譯引自周偉康譯，《春風》創刊號，頁八〇—八一，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 同●，日文，頁一六五；中譯，頁八一—八二。

林獻堂（一八八一—一九五六年），號灌園，爲臺中霧峰之望族，其父林文欽，曾在乙未割臺之時，召募義勇軍抗日失敗，本想內渡大陸，但因羅太夫人年老不能涉海，而暫時隱匿於臺，而由林獻堂率全家四十餘口內渡泉州晉江避難，時林獻堂方十五歲[●]。事平之後，他才率家人返臺，林文欽也回到家中。一九〇〇年，林文欽逝，林獻堂遂成爲霧峰林家的中心人物，曾被延請出任霧峰區長。一九〇五年，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成立，灌園被邀請出任董事。

林獻堂家學淵源，用功於中國經史，後受堂侄林春幼介紹梁啟超（任公）的著述，並將知識領域漸擴大至現代的經濟、政治學術、思想。

一九〇七年，林獻堂第一次遊東京，因仰慕任公，曾前往橫濱《新民叢報》社訪任公未遇，然幸於奈良旅社中巧遇之。據甘得中回憶當時之狀況云：

「翁（林獻堂）即出林儒氏之介紹信，繼云：我們處異族統治下，政治受差別，經濟被榨取，法律又不平等，最可悲痛者，尤無過於愚民教育，處境如斯，不知如何而可？先生答稱：三十年內，中國絕無能力可以救援你們，最好效愛爾蘭人之抗英，在初期愛人如暴動，小則以警察，大則以軍隊，終被壓殺無一倖存，後乃變計，勾結英朝野，漸得放鬆壓力，繼而獲得參政權，也就得與英人分庭抗禮了，乃舉例說，英國漫畫家繪兩位愛爾蘭人，以一條繩索各執一端，將英首相絞殺，這意味著愛人議員在英國會議席雖不多，但處在兩大黨之間，舉足輕重，勢固得



生先堂獻林



影留時年壯人夫心水楊與生先堂獻林

以左右英內閣之運命，你們何不效之？我們聞之，真是妙不可言，自是銘心印腦，繼請先生來臺一遊，梁先生曰：我早有此想，因曾聞後藤新平說臺灣如何進步極事舖張，且云非如李鴻章所謂臺人強悍難治也，果如後藤所說，將來或可為我國借鑑。

翁繼云大駕如果光臨，必請日本中央政府願要為先生介紹，蓋日人深忌我們與祖國人士之接觸，先生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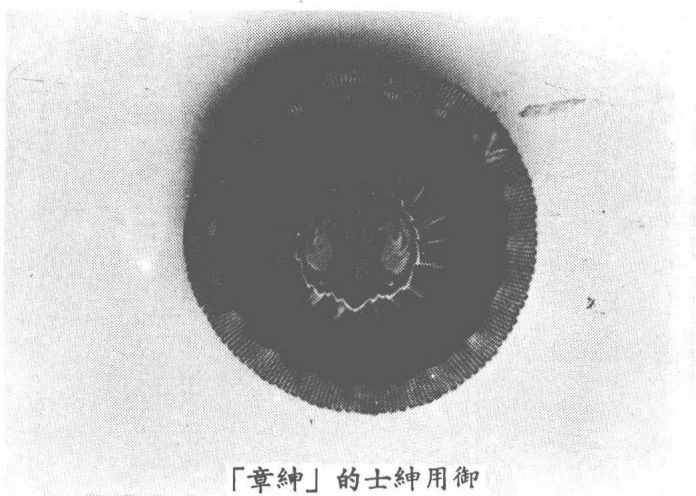
當夜之談，余為翻譯，國語既不大高明，而先生廣東腔之國語亦實難懂，間雜以筆談，先生筆鋒銳利，議論雄偉，見識卓越，固非尋常者所能企及，況我們耶？真有小巫見大巫之感。

先生初落筆則曰：『本是同根，今成異國，滄桑之感，諒有同情……今夜之遇，誠非偶然……』餘惜未能記憶，僅這幾句，其傷時懷世之情感早已動人，幾使我們為之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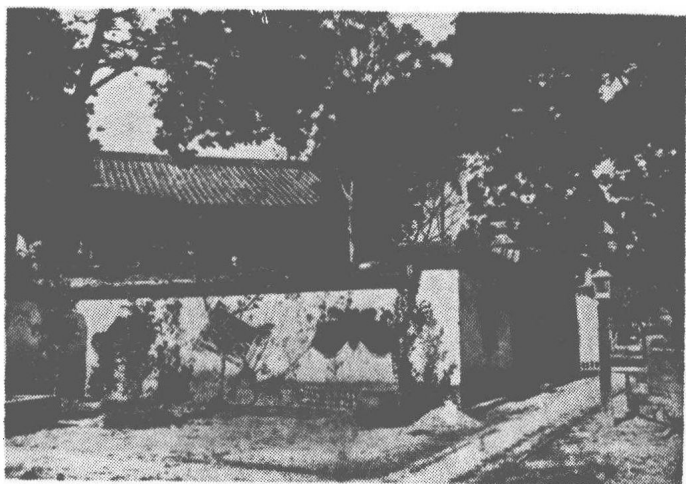
一九一一年，任公蒞臺，林獻堂即邀連雅堂、甘得中同往基隆迎接，並與北部有志及華僑於東蒼芳旗亭餐會歡迎任公。在北數日，一行至臺中，居霧峰林家萊園兼旬，與中部父老講學論世。

任公為近代中國民族運動中改良派之領袖，久為林獻堂所傾慕，其所述愛爾蘭人鬪爭之策略，遂深深影響承繼家業的大地主「阿罩霧三少爺」林獻堂。一九一三年，林獻堂遊大陸，並在北京訪任公，且由任公介紹面識一些政要。

● 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同●，頁二八一—二九。



「章紳」的士紳用御



影全樓桂五園萊住所時峯霧客生先公任梁

一九一四年，林獻堂發起臺中中學創立運動，這正是葉榮鐘所言：

「蓋當時臺人捐資有自由，但與學無自由，先生等之請願創立中等學校，乃係殖民地人向統治者要求教育平等之運動，至少亦可稱之爲要求受教育之運動，雖其範圍不廣，尙未具備民族運動之形態，其領導人物暨參加者之意識如何，現在雖不可得而知，但其運動之性質，顯然已帶有民族運動之氣氛。」

日本殖民政策學者東京帝國大學矢內原忠雄教授在其名著《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指謂『臺灣民族運動之先聲』良非無因。」²⁸

唯同年十二月，「臺灣民族運動之先聲」的林獻堂，竟參加並成爲倡「征韓論」的明治元老坂垣退助的「同化會」的大力支持者，其實這也和任公所指示的愛爾蘭人的鬪爭策略有關，即參照愛爾蘭人「勾結英朝野，漸得放鬆壓力，繼而取得參政權，也就得與英人分庭抗禮了」。

所以，一九一三年，林獻堂從遊北京再到東京，即透過關係會晤處於退休的坂垣退助，力陳臺政之虐與臺民之苦，據偕同林獻堂會晤坂垣的甘得中回憶，當時坂垣曾言：「你們臺人原是漢民族，與大陸人民情如手足，今爲日本臣民，與大和民族誼似同胞，君等處在兩民族之間，持有情誼之柄，用以溝通雙方意志，言歸於好，作爲日支親善之橋樑，另有一事，須君等覺悟，臺灣處於列強環伺之中，支那既無海軍，臺灣又孤懸海外，終必有被白人佔據之一日，如緬越印度各

● 葉榮鐘《林獻堂先生年譜》，頁二，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發行，一九六〇年。

民族食苦必多，今隸屬帝國，既是同文同種，猶同是孔子弟子，與日人相處，較爲輕鬆愉快。繼又曰：臺灣總督政治，不足以佐百姓，反是爲虐，這是完全不對的。」[●]

「同化會」顧名思義，乃指臺灣人同化日本人之義，正是殖民地民族運動之反面，但這又與當時日本對臺具體的殖民政策有關。正是葉榮鐘所說的——

「臺灣同化會，係由日本自由民權運動之領袖坂垣退助伯爵所提倡者，其目的在於同化臺人。所謂同化之含義，扼要言之，即要求新附之臺人，對日本國家與日人同樣盡其忠誠與義務。同時對臺人，予以與日人同等之待遇，俾能撤銷殖民地與本國之軛域，而分化其民族的意識與感情。矢內原教授在其名著《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批評同化會謂『日臺人同床異夢』。蓋日人所企圖者，在乎使臺人對日本國家盡忠誠，而臺人所希望者，在乎提高與日人同等之地位與待遇。」[●]

所以，以明治元老來臺組織的「同化會」，從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到次年一月二十三日即遭取締，前後不過三十四天。尤其該年八月，又爆發「噍吧哖事件」，總督當局更有「臺灣民心現尙反叛不定，而輕言同化，寧非癡人說夢」[●]爲藉口，「同化會」也不了了之。但此一件事，卻明白的告訴了臺灣人，「同化」只是幌子，以民族差別待遇，榨取對臺灣人的各種政

● 同 ●，頁三〇。

● 同 ●，頁二二。

● 同 ●，頁二三。

治經濟的特殊權利，這才是殖民統治的真實。

關於臺中中學和同化會之事，「祖國派」的蔣渭水即曾言及——

「從前林（獻堂）氏所做過的臺中中學校設立費的募集，及同化會的提倡，我在學窓裏看了，實在很難同意的。因為當時的督府，必不許可我們島人自設中學，若提供金錢請政府設呢，這不過是發現和臺北國語學校相似的一個變態的——畸形兒——中等教育機關罷了，不如將這所募的二十數萬圓，用做獎勵留學的資金，那末不知道多養成許多的人物哩！至於同化會呢，這是大不通的行動，我們本要出來反對，後來我們幾個學生同志，去鯤溟會館詰問其幹部，才知道是一時的方便，所以我們守著沈默態度。」^②

可見，「同化會」是為「臺灣派」的一項策略，也是「祖國派」所能理解的。「祖國派」對臺中中學成立的不能苟同，乃在於其策略所能達成的效果上，臺中中學的結果是臺胞籌資替總督府辦了一個中等學校而已。

「噍吧哖事件」之後，屠戮之慘據估計達三萬人之眾，僅以判決而言，死刑為八百六十六人，有期徒刑四百五十三人，行政處分二百十七人，不起訴處分三百三十人，無罪九十六人^③。

^② 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見《臺灣民報》第六十七號，頁四四—四五，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東方文化書局複刊，一九七三年。

^③ 同^②，頁八三。

後來雖特赦死刑，但已執行九十五人。故一時間，全島風聲鶴唳，知識份子只有噤若寒蟬。

一九一八年一月，美國總統威爾遜發表十四條和平意見及倡民族自決；八月，林獻堂赴日，與東京之臺灣留學生接觸頻繁。並曾在東京神保町中華第一樓宴請臺灣留學生二十多人討論「對臺灣當如何努力」，而通過施家本所提「撤廢六三法」^①一案，成立「啟發會」，並在「啟發會」中設置「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以林獻堂為會長，林呈祿為幹事^②。十月，林獻堂又在日會晤新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對臺政改革多有陳述。

唯「啟發會」自成立之後，未見有何積極活動而告廢弛，並於一九一九年就宣告解散。主要是會員思想上和情感上對立所致，據張正昌的研究指出：

● 「六三法案」，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第六十三號法律，其全文如下：

第一條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制定具有法律的效力之命令。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經拓殖大臣奏請勅裁，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在臨時緊急時，臺灣總督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即時制定第一條之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所制定之命令，制定後須立即奏請勅裁，並報告於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如不得勅裁者，總督須即時公布該命令向將來失效。

第五條 現行法律或將來應頒布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臺灣之必要者，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此法自施行之日起，經滿三年失效。

同^①，頁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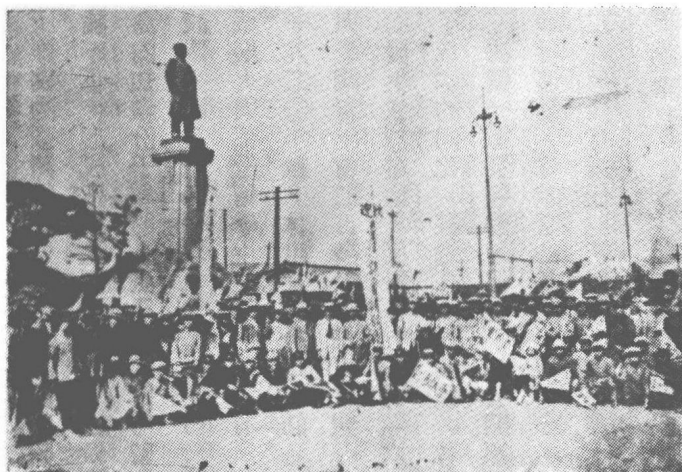
● 同^②，頁一〇六一—一〇七。

「這些爭辯後來慢慢地形成兩大陣營：一派主張順著總督府的『內地延長主義』，要求廢除六三法，使臺灣與日本本國一般待遇，享受憲法的保障；一派主張拒絕『內地延長主義』，以總督府所標榜的臺灣特殊性，要求設置臺灣議會，實施臺灣自治，此所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這兩派爭論不下，形成留學生間的對立，以及留學生與島內知識份子的對立。一般說來，林獻堂所代表的島內知識份子和明大派爲主的部份留學生傾向於六三法之撤廢；林呈祿爲首的一派留學生則主張設置臺灣議會，爭取自治，這是啟發會內部思想上對立的問題，也是啟發會解散的主因。另外，蔡培火與部份留學生之間情感上有所不治，或許因而有所謂感情上的對立。」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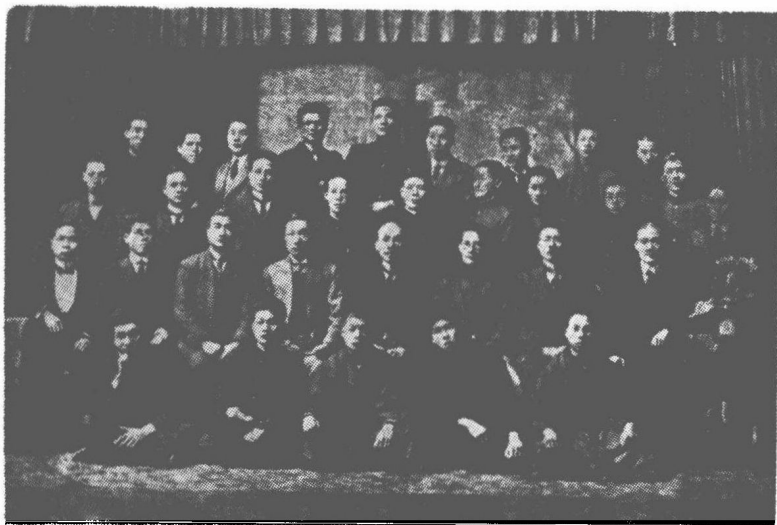
一九二〇年秋，林獻堂再赴日本訪各政要，呼籲撤廢「六三法案」，唯十一月二十八日，新民會與臺灣青年會二百多人，在東京麴町區富士見町教會集會，討論「六三法案」撤廢問題，正反兩面發生激烈辯論，反對一方認爲「六三法案」的存在正表示了臺灣爲殖民地的特殊性，正好抵制了日本的同化。經過多次辯論後，林呈祿的見解獲多數贊同。最後由林獻堂裁決，不再進行「六三法案」撤廢運動，但也不便公開標榜「自治」，以刺激日方，而先採取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方式進行運動。林獻堂的裁決，獲得多數贊同，「再次確立其在東京留學生間之領導地位」，並於十二月，同意擔任「新民會」會長³⁷。

³⁶ 同●，頁一〇九——一一〇。

³⁷ 同●，頁一一一——一一二。



臺灣會議設置請願團抵東本日時臺灣留學生
於東京驛頭歡迎攝影〈民國三十一年〉



新會推戴林獻堂先生為會長時合影〈民國三十一年於東京〉

經臺中中學、「同化會」，林獻堂由島內串連島外，擔任「新民會」會長³⁸，這是「阿罩霧三少爺」與現代留學生的結合，也是島內傳統民族運動與島外留學生現代民族運動的交會。而展開了歷時十四年（一九二一—一九三四年）共計十六次的請願運動，在這十四年間，也是日據下臺灣民族運動和階級運動蓬勃發展的時期。

雖然，葉榮鐘說：「六三法案撤廢運動，旨在否定臺灣之特殊性，而臺灣議會運動，則係主張臺灣之特殊性，前後似乎矛盾，但在抵制總督專制政治則一也。」³⁹，可是，由於「主張臺灣之特殊性」，阻滯了「內地延長主義」，也就是阻止了日本對臺灣的「同化」，待一九四〇年之後再來厲行「皇民化運動」，然日本對臺的殖民地「同化」，已經耽擱了二十年。

臺灣議會的運動雖然沒有成功，然而，在這二十年間，臺灣的運動保持了其「特殊性」，也就是保持了其「民族性」，這當是梁任公指導下的「臺灣派」鬭爭策略的成功，其最大的功臣應數林呈祿，但「阿霧罩三少爺」明智的抉擇當是此一策略成敗的關鍵。在殖民地體制下，臺灣議會的不能成功，只能「缺憾還諸天地」，但從民族運動的觀點視之，卻是一項成功的策略。

³⁸ 「新民會」後來與臺灣民族運動之關係，葉榮鐘曾有扼要之說明如次：「新民會為在東京臺灣留學生所組織之團體。該會目的，在於作為臺灣民族運動之主體，該會為臺灣民族運動初期之活動中心，旋臺灣文化協會在臺成立，各種運動，直接在臺發動以後，仍遙為倚輔，與臺灣相呼應，至民國二十六年，因日本軍閥之壓力漸強，始歸於自然消滅。」同³⁹，頁二八。

³⁹ 同³⁸，頁二九。

五、啓蒙運動與民族意識的覺醒

「新民會」的出現，不但是島內傳統民族運動和島外留學生現代民族運動的交會，並且，也是本世紀二十年代以來，臺灣啟蒙運動的開始。

葉榮鐘指出刺激東京臺灣留學生民族自覺有四項客觀的事實：一、辛亥革命的影響；二、威爾遜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三、日本「民本主義」運動的影響；四、朝鮮獨立運動的影響^⑩。其後當又加上蘇聯「十月革命」，中國的「五四運動」，及孫中山的「聯俄容共」政策等。並在思想上受到「天演論」的強烈刺激。

「新民會」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一日，以東京澁谷區蔡惠如（鐵生）的寓所為會址，初時大約二十餘人；至十二月推林獻堂為會長而逐漸壯大。該會議決三個行動目標：一、為增進臺灣同胞之幸福，開始政治改革運動；二、擴大宣傳主張，聯絡臺灣同胞之聲氣，發刊機關雜誌；三、圖謀與中國同志多多接觸之途徑。第一個目標為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第二個目標則表現於《

● 同 ●，〈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七六一七七。

臺灣青年》的發刊⁴¹。

據《警察沿革誌》說：「新民會表面上揭褻的綱領謂『專為研究臺灣所有應予革新之事項，以圖文化之發展』；但其實，則站在民族自決主義之立場，對島民作啟發運動，同時合法的圖謀民權之伸張，乃毫無疑問之餘地。」⁴²

雖然「新民會」藉林獻堂的聲望而壯大，但實際積極推動者中蔡惠如卻是功不可沒的，蔡惠如的思想傾向乃為強烈的「祖國派」。據林呈祿追悼蔡惠如說：

「回憶大正九年一月元旦，惠如兄到神田敝宅來拜年，我對他談起前年啟發會解散的事情，歎息現在沒有團體，欲作政治運動，極感不便。他聽完我的話，便決然答應要出面重新組織，以便繼承啟發會要做的事業。同月八日，他邀請舊啟發會會員十二人，假神田中華第一樓開創立磋商會，當經全場一致贊成，遂於同月十一日，在中澁谷惠如兄的寓所舉開創立大會，會名亦由他擬定為『新民會』，蓋取大學篇中『作新民』之義。又在新民會創立大會席上，由林仲澍、彭華英兩人提議創辦雜誌，雖得到大多數會員的贊同，但是發刊經費頗難籌集。迨至同年三月六日，他欲往北京，我們送他到東京火車站時，他纔悄悄地取出一千五百圓交給我說『你們可將此款充作創刊雜誌之用，雖是發刊一兩期也要實行』云云。這是表現他見義勇為的氣概，語云德不孤必

⁴¹ 同⁴⁰，頁八二。

⁴² 同⁴⁰，頁二五；中譯摘自《臺灣民族運動史》，頁八二。

有鄰，因受了他的感動，竟能使《臺灣青年》雜誌續刊三年而再生出《臺灣民報》。現在本報能有今日，多是受他之賜的了。」⁴³

在林獻堂接受「新民會」會長之前，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臺灣青年》創刊號就發行了，編輯兼發行人爲蔡培火，這是近代臺灣啟蒙運動的第一步。

日據時代，林獻堂一向謹言慎行的從事民族運動，其祖國意識則表現於文化的保存，自己不說日語，不著和服，參加樸詩社，與遺老們唱和漢詩，並倡言漢文教育不可廢，故葉榮鐘指出：「獻堂先生一念念不忘的事業，而且完全出乎他本人意志的是：中國文化的保存。保存漢文作爲最重要的手段，屢次向臺灣總督建議陳情恢復公學校的漢文科（日本昭和初年禁漢文）。

關於此事有一段故事，他曾訪問平塚總務長官謂應恢復漢文，該長官曾說『漢文有必要』這句話，獻堂先生即據爲口實，翌日將此消息刊載於《臺灣新民報》，引起了大問題，喧騰一時。

霧峰一新會，原聘請莊太岳教授漢文，不久就被禁了，民國三十年請傅錫祺主講《史記》、唐詩，也受了日本人的干涉，後來改爲『漢詩習作會』竭力傳習漢文，這是發自獻堂先生內心的意志，也是他一生中最致力的事業。」⁴⁴

⁴³ 同⁴²，第二六二號，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⁴ 《林獻堂的事蹟與臺灣抗日運動對談會紀錄》，《臺灣文獻》第二十三卷第四期，頁一一二—一一三，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林獻堂在這份臺灣近代啟蒙運動的創刊號上，也寫了一篇祝辭——〈祝臺灣青年雜誌之發刊〉，提出了他對祖國文化保存之心意，並警告不可「自輕其文化」說：「吾人之幸而不為禽獸，賴有先聖人之教化存焉，而先聖人之道，又賴文字載之以傳。故曰漢學者，吾人文化之基礎也。今有一二研究漢學之人，眾莫不以守舊迂闊目之，是誠可悲。夫豈有捨基礎而能建樓閣者乎？今欲求新學若是之不易，而舊學又自塞其淵源，如是欲求進步其可得乎。」^④

除了林獻堂外，連碧榕在《臺灣青年》創刊的祝辭中，也表達了這項文化的祖國意識，並正面的提出要「保守孔教」。^⑤

這種文化的祖國意識或曰「保守」，但我們也必須理解到殖民地的特殊條件，在殖民統治的同化政策下，保守自己民族文化的特性，也是一種反抗的形式，例如，甘地就是以印度的傳統文化與英殖民統治相抗。

殖民統治下的臺灣士紳階級，所能掌握的文化唯中國文化，自然中國文化成爲他們抵抗殖民統治的武器。此外，以林、連二人言，他們還懷抱著「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的民族危機感。林獻堂即言：「今吾人處此文野過渡之機，生存競爭之日，欲望同登彼岸，亦決非自助不爲功

^④ 林獻堂〈祝臺灣青年雜誌之發刊〉，見《臺灣青年》創刊號漢文之部，頁二，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⑤ 日連碧榕〈聞臺灣青年雜誌發刊喜而有感〉，同^④，頁一〇。

也。」^④連碧榕亦言：「仰觀歐米之富強優勝，回顧吾人之劣敗柔弱，稍有智識者，莫不惻然憂，悚然懼，而坐臥不能安席矣，嗚呼，我臺人之前途遂不得不抱悲觀之虞矣。」^⑤

年輕一代的留學生陳忻，也應傾向於文化的祖國意識，但卻比林、連二位具有批判性，他說：「我族舊日之文物不為不盛，文學不為不健，然於近世我族何獨不振？」其原因乃在於「矯揉造作，不求學理，抱殘守缺，只務其末。」^⑥

「物競天擇」的天演論或社會達爾文主義出現後，即成為帝國主義侵略世界弱小民族的理論張本，但是，另一方面也刺激了弱小民族的民族意識的覺醒。臺灣的啟蒙運動一開始，即以此為自我警惕的危機意識。極力主張爭取臺灣自治的林呈祿（慈舟）亦言：「優勝劣敗，乃生存競爭之常理；適者生存，亦進化論之定例」，故須「吾儕青年之及早覺醒焉」。^⑦

總的來說，啟蒙運動的初期，臺胞所表現的祖國意識是審慎和含蓄的，例如蔡式毅雖言「一己之權利、一民族之權利或被侵害或受壓迫，其時必起爭鬪」「乃出乎人格上之要求」^⑧，但畢竟只是一種抽象一般的主張。甚至激烈的「祖國派」的蔡惠如、王敏川都未在《臺灣青年》上表

④ 同①，頁三。

⑤ 同②，頁一〇。

⑥ 陳忻〈文學與職務〉，同①，頁四二。

⑦ 林慈舟〈敬告吾鄉青年〉，同①，頁三六一—三七。

⑧ 蔡式毅〈權利之觀念〉，同①，頁三五。

現他們的祖國意識。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創刊號上的《臺灣青年》，除了臺灣田總督的題字外，就有中國名人蔡元培和楊度的題字，及長沙閻鴻飛的祝辭。這當是「新民會」三項決議之一的「圖謀與中國同志多多接觸之途徑」罷，並且，這項決議的精神還不斷表現在《臺灣青年》採用中國名人的題字或稿件上，但在初期這項表現還是含蓄和保守的。

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臺灣青年》改題為《臺灣》。又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發刊《臺灣民報》（旬刊）第一號。至《臺灣民報》創刊，臺灣啟蒙運動的祖國意識才有進一步的表達機會，葉榮鐘指出《臺灣民報》，「有一種新的現象，就是介紹祖國的事情顯著增加」⁵⁵。

僅以創刊號而言，除了轉載的文章外，還有新聞報導，〈二十一條之無效通告〉、〈中國留日學生大示威〉、〈張內閣總辭職之經過〉等，尤其前二則是針對中日衝突的新聞，而報導立場顯然是傾向於中國。「應接室」欄的二則讀者來函回答，一是鼓勵讀者的子弟到廈門讀書，一是鼓勵讀者研習白話文，到上海亞東圖書局買書。在編輯部向讀者介紹的六本書中，有三本是祖國的（《水滸傳》《胡適文存》《中國語法講義》），另外三本則是《改造思想十二講》、《社會主義經濟學》、《殖民政策研究》。

另外，編輯部還廣告「唱設白話文研究會」，說是「欲啟發臺灣的文化」，「做創刊本報的

● 同 ●，〈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五五一。

紀念事業」，「現在中國公學校裏都改用白話文」。並藉口日本眾議院通過漢學振興建議案，而言「日本本國尚且如此，何況我們同胞倒反不知自覺，你道可愧不可愧呢？」⁵⁵

「祖國派」的蔡惠如固已在祝辭中，公開揚言「四千年來黃帝的子孫」、「堂堂的漢民族」、「我們祖家中華民國」、「保存我們的固有文化」、「振興我們漢民族的觀念」⁵⁶。連「臺灣派」的林呈祿也在〈創刊詞〉中明言：「我們漢族」、「堂堂的黃帝子孫」、「我們先祖雖是來自中國」、「西隔一衣帶水，可聽閩粵雞聲」⁵⁷。

《臺灣民報》提倡新文化、新思想，並非林獻堂之所長，但在殖民體制下，還是一貫的鼓吹其保存漢文的主張。例如，他在〈希望改革之事項〉中提及「且以國（日）語爲用語，教授兒童，多爲不便，而實際生活必要之漢文，現在廢之者，於臺灣之現狀洵爲不適當，於社會生活上常感有不便，故須計及其高程度，迅速施行義務教育，以普及國民教育是爲燃眉之急務。」⁵⁸在《臺灣民報》發行一萬份的紀念感言中，還是強調保存漢文，他欣慰的是「已發行純漢文之《臺灣民報》矣」，並期望《臺灣民報》「自然必致重於漢文」⁵⁹。灌園先生爲臺灣人保存中國文化

● 《臺灣民報》第一號，頁二九，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同●，頁二。

● 同●，頁一。

● 《臺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四號，頁一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臺灣民報》第六十七號，頁四，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的苦心孤詣是始終一致的。

《臺灣民報》至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改旬刊爲週刊，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改名爲《臺灣新民報》，至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改爲日刊；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起，被迫廢止漢文版，七月七日即發生「蘆溝橋事變」。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一日，被迫改名爲《興南新聞》；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總督當局合併全島六家報紙爲《臺灣新報》。

《臺灣民報》在其擔當臺灣啟蒙運動的階段中，除了在殖民體制下爲臺胞力爭政治地位和大量介紹世界思潮外，其祖國意識則表現於對祖國革命的關切，例如，孫中山的逝世、「五卅運動」、「九一八事變」等，《臺灣民報》均有詳盡而同情的報導和分析，如果不是臺灣啟蒙運動中涵有強烈的祖國意識，又何致於斯。

根據《警察沿革誌》的分法，臺灣的政治運動只有三項：一爲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二爲臺灣民眾黨，三爲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此外，共產主義運動和無政府主義運動，當然也應有包含政治運動的意含。

六、政治運動與祖國意識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是「祖國派」和「臺灣派」分裂之後的產物，成員幾乎全爲「臺灣派」。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民眾黨，則是「祖國派」和「臺灣派」的聯合戰線，唯前者以「臺灣派」爲主導，由林獻堂領銜作第一次請願，也由林獻堂宣佈停止；而後者的實際推動者始終是蔣渭水。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爲「祖國派」和「臺灣派」的聯合戰線，一九二五年蔣渭水提到認識林獻堂的經過時曾說：

「大正十年春，在宴席中由林瑞騰氏介紹，才識得林獻堂氏。——瑞騰氏是臺北的朋友介紹於我的——並聞獻堂氏是要上京去替臺灣人謀福的，所以我隔日就特地要表敬意去太陽館訪問他。那時有種種關於臺灣政治上的議論了。後來獻堂氏到東京和留學生連絡，做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的運動。這個消息傳到我的耳朵，此請願趣意書、映入我的眼裏，我覺得這真是臺灣人唯一無二的活路啊！

那時我就逢人便說，——臺灣議會的設置，是臺灣人唯一的活路。有偵探對我說，稻江人士濟濟，人人都不敢表示贊成臺灣議會請願的意思，獨你一個人，大呼特呼極力贊成，我說人人都怕著政府的威嚴——壓迫——不敢多言，設使能將全島臺灣人，一一施以催眠術，使其脫離督府的脅威，我想則人人都現出真情，來表示贊成啦，他語塞辭去了。

（中略）及至這次提倡臺灣議會的請願，和我的主義上，大有暗中相合，我感覺著這種辦法，才是臺灣人唯一要走的一條生路！爾來我的同志漸漸地增加了，我的活動的機會，慢慢地成

熟起來了。」^①

蔣渭水是臺灣的孫文主義者，以「臺灣議會的請願，和我的主義上，大有暗中相合」。另一個在廣州的孫文主義者戴季陶在向廣州臺灣學生演講「孫中山與臺灣」時，亦言「我們臺灣應取的革命目標，在於議會與自治政府的設置；而中國則應該爭取完全獨立。這是總理在病中對我所講的。我今日看這本臺灣小冊子，讀其內容，知臺灣有議會運動，這是民族運動的第一步；也可以間接的援助中國的民族運動。」^②

這樣的一個「民族運動的第一步」，當然會受到殖民統治當局的鎮壓。果然，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爆發了「治警事件」（即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總督當局檢舉全島各地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及有關人士四十九人，其他受搜索及傳訊者五十人，除林獻堂本人外，幾乎無一遺漏，並封鎖新聞及對外電信，一時間風聲鶴唳，全島陷入恐怖氣氛。檢察官三好一八，對蔣渭水等十八人提起公訴。

在審判的過程中，被告與檢察官也展開了激烈的法庭鬭爭。

首先，由三好檢察官論告，指控「本件被告的主張，是唱民族的解放，民族自決，自由平等，排斥內地延長主義，很日見增長不遜的行爲」，「每遇請願運動的時節，頒布宣傳單，皆羅

① 同②，頁四四—四五。

②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士抗日篇，頁一一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一年。

列不穩文字，高唱民族觀念，使嗾反官運動，與官僚等的敵對行爲，試舉其例，每次宣傳單，有寫『於臺灣有三百六十五萬的中華民族』、『立法司法行政一任總督』、『行極端的專制政治』、『虛偽的地方自治』、『無實的內臺人共學制』、『空文的臺灣人文官特別任用令』等不穩文句，以攻擊政治。」⁶⁰

從檢察官引述的請願運動的傳單文句——「於臺灣有三百六十五萬的中華民族」，可見當時的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不僅僅是「民族運動的第一步」，並且也反映了運動中的中華民族的民族意識。

再者，在各被告的答辯下，原告的檢察官竟成了道德上的被告。

林幼春即答辯曰：「八月一日檢察官的論告，引起過去的臺灣政府失政的匪徒事件，要證明臺灣是好反抗政府，臺灣人的民族性，也是好反抗的民族了。以我的觀察，凡一民族和他民族初接觸的時候，常常會生出誤解賢明如政府若知道這個意思就沒有這個事了。這是不可以證明民族性的反抗，反是證明政府的失政了。」⁶¹

林呈祿則在答辯中說：「看了東西歷史，凡專制壓迫的政治，其反動皆起革命，如中國滿

⁶⁰ 《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六號，頁二一三，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

⁶¹ 同前，頁一三。

清、俄國、獨逸就是其好例了。同民族既是如此，況且異民族的統治，更是不消說了。」⁵²

陳逢源也慷慨陳辭的說：

「中華民族自五千年來，雖有常常同化他民族，但是至今尚未被他民族所同化。見之中國歷史，只施布善政，無論什麼異民族都可受他所統治的。若要排斥中華的文化，人民必起反抗心。所以若視漢民族如視琉球那般沒有文化和歷史的民族一樣就錯了。何況歐戰以來東洋民族的『民族意識』也有覺醒。所謂復興亞細亞精神就是指此。同化政策和內地的階級意識並進，日益變成一個難問題了。這是世界的潮流。若在於三百年前或是五百年前或者可得反抗大勢。然現今如此思想只是帝國主義者的一夕的夢想。」⁵³

蔣渭水則以人類學對臺灣人是中華民族的事實提出辯駁說：

「中華民族是什麼？豈不是可怪的話呢！既做日本國民，怎樣不說日本民族呢？

這是官長對民族和國氏（民）的區別，沒有理解哩，氏（民）族是人類學上的事實問題，必不能僅用口舌，便能抹消的。

臺灣人不論怎樣豹變自在，做了日本國民，便隨即變成日本民族，臺灣人明白地是中華民族即漢民族的事，不論什麼人都不能否認的事實。

● 同 ●，頁一五。

● 同 ●，頁一六。

國民是對政治上、法理上看來的，民（族）是對血統的、歷史的、文化的區別的，人種是對體格、顏貌、皮膚區別的。

民族中含有相同的血統關係、歷史的精神的一致、文化的共通、宗教的共通、言語習慣的共通、共同的感情等諸要素。」^①

蔡培火也在答辯中說：「我是不贊成同化主義、自治主義，大多數的人所說的同化——自治，是使世界人類個個離開的，從肉體的要求是錯誤，必要以精神的結合才是了。凡人都是盡我的主張我的享樂，向來臺灣所採用的錯誤的同化主義是不可了。」

檢察官所說的，是極端的民族優越感，是征服的。」^②

以上四人，除蔣渭水外，均應屬於「臺灣派」，雖然他們盡量迴避檢察官指控的民族問題，但仍然表現了他們不同於日本人的臺灣人中華民族立場。

在蔣渭水推動下的臺灣民眾黨，是日據下表現祖國意識最強烈的臺灣人政黨，自不待言。「臺灣派」自民眾黨分裂出來後，降低政治層次，僅及於地方政治，而不觸及高層次的民族問題。

進入三〇年代後，日本全面侵華的腳步加緊，對臺民族運動的鎮壓也加緊。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二日，農民組合和臺共第一次遭受大檢舉；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取締民眾黨；同年三月二

① 同②，頁一九。

② 同③，頁二〇—二一。

十四日，第二次臺共大檢舉，新文協隨之沒落；同年八月五日，蔣渭水逝世，工友總聯盟隨之瓦解；一九三四年九月二日，林獻堂宣佈停止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參加第一次「改正地方自治制度選舉」後，亦趨於沈寂。

一九三六年三月，林獻堂「偕弟階堂次公子猶龍參加《臺灣新民報》所組織之華南考察團歷遊廈門、福州、汕頭、香港、廣東、上海各地，在上海接受華僑團體歡迎時，席上致辭，有林某歸還祖國之語，爲日本間諜獲悉轉報臺灣軍部，五月《臺灣日日新報》揭發其事，對先生大張撻伐，造成所謂『祖國事件』。」⁶⁵

並且，於該年六月十七日，林獻堂應臺中州知事之邀參加「始政紀念日」園遊會之時，在臺中公園，遭臺灣軍參謀長荻洲嗾使之浪人賣間兵衛當眾毆辱。至此，二〇年代興起之臺灣民族運動，可謂全部結束。

翌年（一九三七年）即發生「蘆溝橋事變」，「臺灣派」領袖的林獻堂亦處於退隱狀態。進入戰爭體制後，「皇民化」運動愈烈，日方又極力拉攏林獻堂，直至一九四五年四月四日任命其爲日本貴族院勅選議員。對於這些籠絡，林獻堂一方面虛與委蛇，另一方面，還是從事他的漢民族文化的保存工作。一九四〇年六月，在日本組織「留東詩友會」，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邀集霧峰門下，組織「漢詩習作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勉勵陳圻拒改日姓，謂「此事有關係人名

節，不可造次掛起御用紳士之招牌」⁹⁷。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霧峰舉行櫟社創立四十週年紀念，次年又出版《櫟社》第二集，但遭查禁。

張深切在其回憶錄中，記述了一段「臺灣派」的陳忻在「蘆溝橋事變」之後，鼓勵他去華北的話說：「是的，所以我不阻擋你到華北去，希望你阻止臺灣人協助日本，需要暴露日本帝國主義的惡毒，喚起中國民族精神，徹底和日本相周旋，否則，我很希望你在臺灣幫助我反對皇民化運動，假使讓他們皇民運動搞成功，臺灣便會變成第二沖繩，我們非獨滅亡，也會滅種的。」⁹⁸

在那戰爭體制的高壓下，巫永福也曾回憶當時臺灣知識份子的心境說：「堅持我們漢家兒女的傳統精神，不被日本人同化而為日本皇民，乃是我們不可否認的原則。……在日本人的淫威之下總能像蘇武在北海，一定能克服多種艱難而勇敢地苦守中華兒女的氣節。」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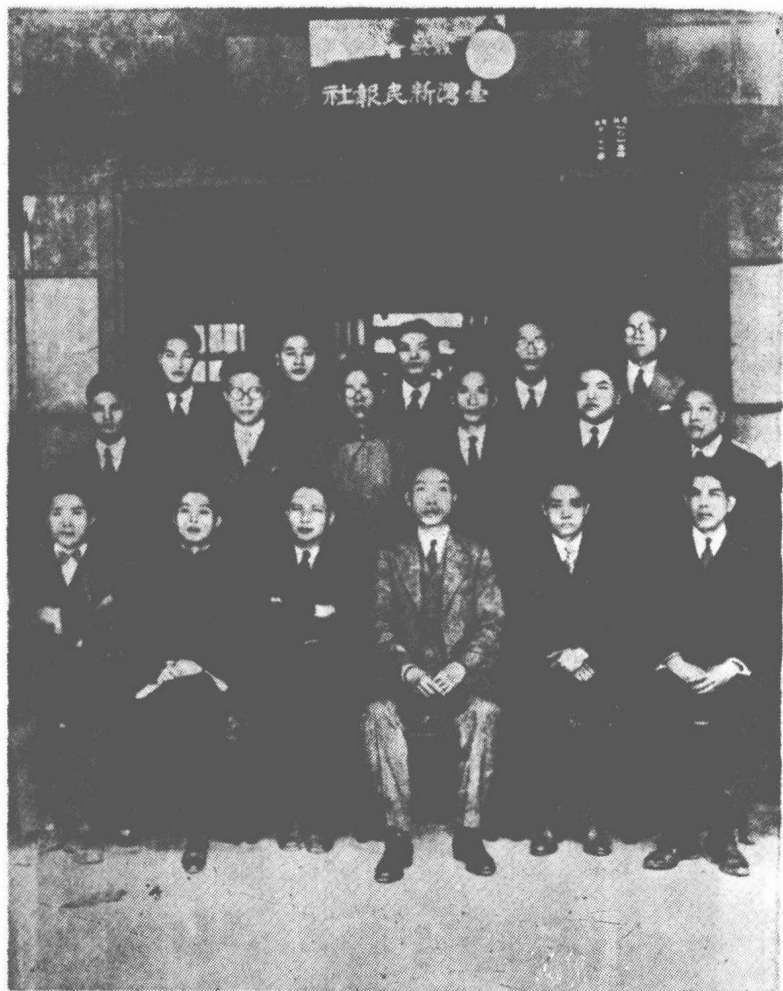
無論「祖國派」、「臺灣派」，除了「御用派」之外，臺胞祖國意識的表達直到日本戰敗臺灣光復才得以完全解放，故有光復之時的盛大歡慶的場面。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林獻堂參加臺灣光復致敬團飛滬轉京，九月十一日赴耀縣遙祭黃帝陵，九月三十日晉見蔣主席。並代表致敬團發表談話云：「擬遄往西安，謁黃帝陵，拜告以臺

⁹⁷ 同前，頁六九。

⁹⁸ 張深切《里程碑》，頁五〇二，聖工出版社，一九六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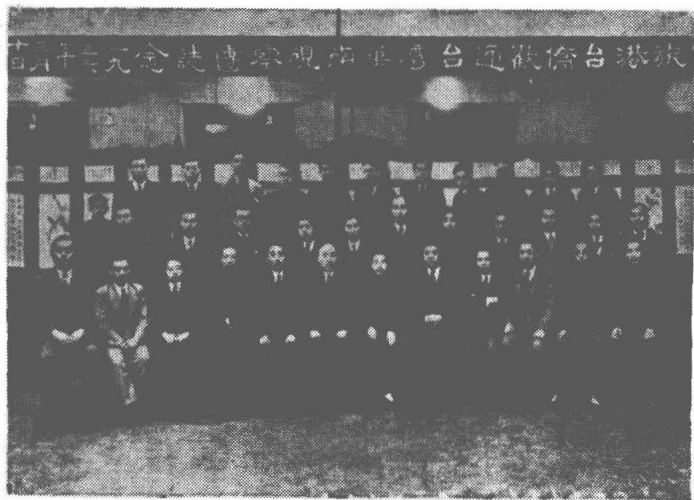
⁹⁹ 巫永福《風雨中的長青樹》，頁六二，中央書局，一九八六年。



〈年二十國民〉影合人同社報民新灣臺與生先堂獻林



影合時壽祝生先堂獻林為人同社標



「件事國祖」謂所起惹海上在即行此

灣六百萬炎黃子孫，二千三百餘方哩版圖已歸祖國。」「應知臺胞在過去五十年中，不斷向日本帝國主義鬭爭，壯烈犧牲，前仆後繼，所爲何來？簡言之，爲民族主義也，明乎此一切可不辯自明矣。」「六百五十萬臺胞，不但在敵人治下無時或忘祖國，對於祖國數十年來的內憂外患尤極關切。」⁷⁰日據下的「臺灣派」其懷抱祖國意識，以林獻堂的話來說「明乎此一切可不辯自明矣」了。

七、結論——臺灣意識與臺獨意識

一切的事物必在普遍的「共相」中包括具體的「殊相」，並且，在具體的「殊相」中亦能表現普遍的「共相」。中國漢民族意識爲一項中國漢民族的意識反映之「共相」，故祖國意識爲一項日據下臺胞的意識反映，惟具體的臺灣亦爲一項存在，而必有其「殊相」之意識的反映。

「臺灣派」除了祖國意識的「共相」反映外，自有其具體的臺灣「殊相」之意識反映。林獻堂在〈祝臺灣青年雜誌之發刊〉一文中即言及「昔我先人之航海南來也，左提耒耜，右執干戈，日與野蠻戰，時與瘴癘戰，筭路藍縷，以啟山林，使數千年莽莽蒼蒼未曾開闢之地，變爲沃野天

府之國，以遺我後人。而我後人之有今日，是皆受我先人自助之賜也，豈可忘之哉。」^①

這一項具體的漢人在臺灣開拓的歷史事實，是不可能和中國其他漢人開拓的具體歷史事實相雷同的。這一項具體事實的意識反映當爲臺胞的「殊相」反映，但亦仍然包括在中國漢民族的「共相」之中。「昔我先人之航海南來也」，亦反映了臺灣人之爲中國漢民族的這項「共相」。

或謂日據下的臺共並無中國漢民族意識或祖國意識，而提出「臺灣民族」的概念。「臺灣民族」一辭乃由一九二八年的臺共政治大綱中提出，其詞曰：

「未開化的高山族是臺灣最早期的居民。在十六世紀的前半期，西方的先進國家荷蘭開始佔領這個蠻荒島嶼的南部，西班牙則佔領北部。這就是臺灣殖民地歷史的序幕。在一六六〇年代，被滿清所擊敗的鄭成功率領士兵東渡臺灣，把那些爲數甚少的荷蘭人和西班牙人驅出島外。接著，居留在島上的原住民也逐漸受到壓迫，土地漸次被剝奪，終於完全被漢人趕進深山林裏。在這段時期，土地大都爲鄭氏家族及其部屬所分割佔領。從那個時期以後，由中國南方移民臺灣的漢人增加了許多；所謂臺灣民族就是由這些中國南方移民渡臺後所結合形成的。」^②

臺共政治大綱的這段敘述，其實即林獻堂所謂之「昔我先人之航海南來也」。中國漢民族的

① 同●，頁三。

② 同●，頁六〇一；譯文見孫亞光譯著《日據時期臺共活動始末》，頁二一一，法務部調查局，一九八四年。

事實亦爲其意識所反映，所謂「臺灣民族」清楚的是指相對日本民族的臺灣的漢民族。並且，臺共在「黨的當前任務」中，明白宣示「擁護中國革命」，而言「這是極爲重要的工作。所以我黨的主要任務是要盡力介紹中國革命的性質及各種事件，而在可能的時期，動員羣眾，利用示威運動等方法來和中國的革命相呼應，共同來反抗世界性的帝國主義。」⁷³

但是，臺共的口號又卻是「臺灣民族獨立萬歲」、「建立臺灣共和國」⁷⁴。

其實「臺灣獨立」的主張，在日據下是一種激進的抗日口號，不僅臺共，還包括臺灣民主國、柯鐵虎、羅福星、余清芳，及在祖國的「臺灣革命青年團」、「臺灣民主黨」，並且，國、共二黨均有一定的贊同⁷⁵。但這一主張的歷史條件是在「馬關條約」爲有效的狀況下。誠如曾參加廣州「臺灣革命青年團」，又爲臺共黨員的郭德欽所言：「我們本想聯合中國的革命力量來反抗日本，但中國本身軍閥割據，內戰不已。所以轉而想利用當時國際上盛行的『殖民地獨立』的思潮，想聯合各弱小民族，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使臺灣先從日本殖民地統治下獨立出來，再回歸中國。」⁷⁶

⁷³ 同⁷²，頁六一〇，譯文，頁二二三。

⁷⁴ 同⁷²，頁六一一，譯文，頁二二四。

⁷⁵ 參見王曉波〈「臺獨」觀念的歷史考察〉，見《走出臺灣歷史的陰影》，頁三一—三二五，帕米爾書店，一九八六年。

⁷⁶ 鄭新河〈少時馳正義老來話滄桑——訪旅美臺胞郭德欽先生〉，見《臺聲》一九八六年第六期，頁二九。

所以，在日據時期的抗日陣營中，無論那一派的思想傾向，都有其臺灣具體的「殊相」意識之反映，也都具有普遍的祖國意識的「共相」，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後的所謂「臺灣獨立」之臺灣意識有異。

戰後的「臺灣獨立」有二個來源，一是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駐臺日本軍人牧澤義夫、中官悟郎等和「御用派」的一次未成功的臺灣合作⁷¹。

日本對臺的殖民政策是一項事實的存在，必然在臺灣人的意識中會有所反映的，或謂「人格殖民化」之反映，也就是破壞自己民族價值的主體性，而以殖民民族之價值觀為自己的價值觀，並產生對自己民族之鄙視。例如，日據下；臺灣第一「御用紳士」的辜顯榮即曾言：「由天理而言，今日支那各省不但民不得安，而官亦不得安穩啦。所以凡事不可錯辨為第一，今日二十八年整頓如此江山，比較支那，民國至今十二年還不息兵亂，這樣的事由良心可以忘記嗎？」⁷²

這種「人格殖民化」的「御用派」，其意識的反映，具體而言，既非「共相」的祖國意識之反映，亦非臺灣具體「殊相」的意識反映，而是以臺灣人反映統治民族的「日本意識」⁷³。

⁷¹ 參見王曉波《臺灣獨立運動與辜振甫》，同⁷⁰，頁三四五—三七一。

⁷² 《臺灣民報》第五號，頁一一，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

⁷³ 尹章義《臺灣的認同危機及其發展史》，頁一四，一九八七年十二月，香港大學主辦「臺灣歷史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抽印本。

尤其在戰爭體制下，「皇民化」運動更厲，「人格殖民化」也愈烈。甚至讓一些「人格殖民化」的青年臺胞自覺「菊花是菊花，櫻花才是花，牡丹就不是花嗎？臺灣人究竟不是皇民！啊！連人都稱不上！」「因血統不同，我才主張精神的系統。透過精神的系統而與神道的精神——大和精神交流」^⑩。

在「人格殖民化」下的意識反映正是王育德所說：「當時已有許多臺灣的知識份子，在日本國內和臺灣島內，處於跟日本人幾乎無法區別的狀態下，和日本人並肩活躍。前往中國和滿洲、南洋打天下的臺灣人，被當地人視爲日本人，體味到優越感。」^⑪但這只是「人格殖民化」之後的主觀「體味」，並非殖民政策之客觀事實。

戰後的臺灣運動，除了「御用派」和日本極右軍國主義合作的這個系統外；還有來自美國的對臺政策^⑫，而有柯喬治(G. Keith)等人支持之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爲符合「民族自決」以達成臺灣獨立之要件，而又創造了一個「臺灣民族」，不過這個「臺灣民族」和臺共的「臺灣民族」不同，而是他們所宣稱的「臺灣人民是混合血統，與周圍任何國家，並無自然聯

⑩ 尾崎秀樹《戰時的臺灣文學》（蕭拱譚），同●，頁二二七—二二八。

⑪ 王育德《苦悶的臺灣》，頁一四八—一四九，《自由時代》系列叢書臺灣版；原日文一九六三年版，原中文一九七九年版。

⑫ 參見王曉波《國際霸權授射在臺灣歷史上的陰影》，同●，頁一—三〇。

系」。

血統論的「臺灣民族」不具說服性，後又有文化論、經濟（階級）論、意識論的「臺灣民族」論。目前則是以意識論為「臺灣民族」論的主流。例如，許世楷就認為「若發生了主觀上的民族感情，即將會形成一個民族」，「德國或日本所高唱的日耳曼人或大和民族，不過是非科學的所謂『血統的信仰』，可知同種不過是主觀上的信仰而已」^②。又如林宗光亦言民族的形成來自「政治認同感」，因為「族國是『一個心理的單位』，是『一羣人覺得他們構成一個單位』，因為他們之間有『相同的特徵』。至於他們之間是否『真的』有共同的特徵，倒不如他們『感到』他們間有共同性來的重要。」^③

由理論到實踐的宣傳，在「臺灣民族」意識中則充滿了對中國的鄙視和敵意，茲舉二個例證如下：

——「世界上最忘恩負義的人種不外是如此這樣地中國人。這種人因受中國文化薰陶而造成多重性格，更以假仁假義來掩飾又合理化中國人的忘恩負義。（中略）我認為中國文化應該全部

● 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六二，智源書局，一九四九年。

● 許世楷《臺灣民族論我見》，《臺灣公論報》，一九八二年十月九日。

● 林宗光《從近代族國理論透視臺灣問題本質》，見《新臺叢書》第十九號，頁五八，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毀滅，免得遺毒遺禍華僑，因為中國文化是驅使華僑被殺的原動力。」⁸⁰

——「提到中國歷史，自然也要提到中國文化或更正確的謂之為中國精神。這個中國文化的精髓就是禮義廉恥。中國人滔滔不絕地宣揚禮義廉恥大道理時，就自然地現出一副柴那門（China Man）的姿態；也現出柴那門文化精髓的苦衷。」⁸¹

China Man 乃是美國人對華人的辱稱。

再如，一九八二年「世界臺灣同鄉會」第九屆年會所發行的《鄉訊》，亦見「臺灣人不是中國人」、「臺灣民族不是中華民族」，並且對在臺大陸人或「中國人」更是敵視，而言「而那十五%的大陸人，……在民族立場上，他們是既得利益階級，絕對不可能贊成臺灣民族的解放，我們並不可能改造他們」⁸²。

在革命實踐的策略上，更是全力敵視「流亡中國人」，而宣稱「全力白熱化臺灣人民和流亡中國人（不分幾梯次或其新生代）間對抗性的矛盾」，及「認清任何幾梯次來臺流亡中國人及其新生代，均係外來殖民暴政勢力的一份子。無論其內部矛盾如何，整個的流亡中國人外來暴政勢力才是臺灣人民的直接而唯一的敵人」⁸³。當然這只是一種「革命的語言」，但亦反映了一定的

⁸⁰ 范仲谷〈挑戰〉，見《美麗島週報》，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

⁸¹ 涂知山〈陳文成被害的中國文化背景〉，見《美麗島週報》，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

⁸² 劉添財〈新臺獨真相〉，頁一一，文藝書屋，一九八七年。

⁸³ 戴洪龍〈臺灣革命策略與實踐〉，頁一六，臺灣獨立革命海外同志聯協總會，一九八四年。

意識。

上述的意識論，基本上是以主觀意識（信仰或認同）來決定民族存在的，正是「存在決定意識」倒轉的「意識決定存在」，無論其在理論上是否能够成立，但提出這一理論的主觀意識卻是應有其客觀存在的基礎。

臺灣意識的形成當有其內因和外因，而外因乃是透過內因而作用的。外因包括日本在臺五十年的殖民化，和美國對臺政策及四十年來對臺灣壟斷性的影響；內因則包括光復後臺政的不良（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及一九四九年後，外省人挾政權而取得的政治特殊地位），和長期來海峽的隔絕政策，使青年一代失去對整個中國認識的感性基礎⁹⁰。

外因也是一項事實存在，當然也會反映到意識上，在臺灣中就反映了這樣的意識——「臺灣人受到國際環境的影響，已經充分了解到認同『中國人』是歷史的錯誤。四百年來的長期痛苦與失望，終於給我們找到了『臺灣人』共同命運的契機——臺灣的住民一定要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美國的《臺灣關係法》也稱我們為『臺灣人』，並把我們列入『少數民族』之中。如果我們再認同『中國人』，豈不是大開歷史的倒車？」⁹¹

如果我們承認意識是主體對客體的反映，那麼臺灣意識當是臺灣人對臺灣事物存在的反映。

⁹⁰ 請參見王曉波〈解嚴後臺灣前途的思考〉，見《中華雜誌》，一九八七年元月號。

⁹¹ 鄭惠文〈臺灣人共同命運的歷史回顧與前瞻〉，見《臺灣公論報》，一九八四年八月四日。

日據時代的「御用派」、「臺灣派」、「祖國派」和「無產青年」，無一不是臺灣人反映的「臺灣意識」，「無產青年」反映的是階級性的「臺灣意識」，而「御用派」則是反映著破壞臺灣人民族主體性的「臺灣意識」。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否定祖國意識或中國漢民族意識的臺獨意識，我們不能否認它是一種具有客觀存在基礎反映的「臺灣意識」，但是，它不是「臺灣派」的「臺灣意識」，也不是「祖國派」和「無產青年」的「臺灣意識」，它是一種戰後的「新生事物」，卻在否定祖國意識和中國漢民族意識這點上，和「御用派」有共同之處。這也是戰後臺獨的「臺灣意識」和「臺灣派」的「臺灣意識」不同之點。以臺獨意識獨佔「臺灣意識」，而否定反映中國漢民族「共相」的臺灣人的祖國意識也是更廣濶的「臺灣意識」，這是「歷史的誤會」，也是觀念的混淆。

（原載《中國論壇》，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

三、臺胞抗日民族運動的合與分

——講於「紀念民衆黨成立六十週年座談會」

祖國派與臺灣派

日據時期，活躍在臺灣歷史舞臺上的政治人物，根據不同的意識型態和階級認同，大致可分為四派，即「御用派」、「臺灣派」、「祖國派」、「無產派」。

除「御用派」無條件的降伏於日本殖民統治外，其他三派都是認同漢民族而與居統治民族的日本有一定的對抗關係，雖有程度上的激進和溫和之別，但都是屬於抗日陣營的。

或以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來區分，「臺灣派」和「祖國派」被視為民族運動，「無產派」被視為階級運動。

有關「御用派」、「臺灣派」和「祖國派」，光復後，蔡培火曾經指出：「所謂御用派就是對自己的民族文化與力量失了信心，而死心塌地地順服異族日本政府的臺灣人，無庸說就是與日本

政府一樣，主張同化於日本。」反對日本同化的臺灣人中，又分爲兩派：即一派爲「祖國派」，「對於民族文化有信心，但是在力量上，以爲在臺灣絕對不能與日本相抗衡，而將其希望放在祖國的力量上面。」另一派爲「臺灣派」，「這派的臺灣人絕對多數，當時臺灣的人口號稱三百五十萬，這許多人，必須生於斯死於斯，無論如何，臺灣人就是中國人，對自己的民族文化是有極大的信心，對臺灣的一切都熱烈地愛護，只要在臺灣能得維持固有文化與生活，他們無論如何困難，如何犧牲，都是悉力以赴，絕不退縮。」

另外，在日據時代列入機密的《臺灣警察沿革誌》上，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領導份子的思想傾向曾作一分析謂：「渠等多以中國之觀念爲中心而活動，同時依其見解之差異而異其思想與運動之傾向。」根據日本警察的調查，民族運動中也有二派，一派是蔣渭水、蔡惠如、王敏川等爲首；另一派則以林獻堂、林幼春、蔡培火、林呈祿爲首。其差別不過是，前者「常有反日之過激言行」，而後者「不務排斥日人，而堅持臺灣爲臺灣人之臺灣，專心圖增臺灣之利益與幸福」。簡言之，前者傾向「體制外改革」，後者傾向「體制內改革」。因此，前者的犧牲也就大於後者，至於蔡培火之言，當僅爲「臺灣派」立場的觀點。

臺灣民族運動的先聲

另外，據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把抗日臺胞分成二大派：一為穩健派，為「不談論帝國之統治權，專努力於改良統治，撤除內臺差別，以增進島民之利益幸福者」，包括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蔡式毅、王受祿、韓石泉、謝春木、鄭松筠、楊振福、黃岡；二為激進派，則「奉行民族自決主義或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動輒有反抗帝國國權之傾向者」，包括連溫卿、蔣渭水、鄭明祿、王敏川、邱德金、高兩貴、白成枝、王萬得、洪朝宗、蔡孝乾、莊泗川、彭華英、楊良、潘欽信、吳廷輝、洪石柱、黃達元。

可見日本殖民統治當局，是將「臺灣派」視為「穩健派」的，而把「祖國派」和「無產派」視為「激進派」的。或以左右來分，右派當為「臺灣派」，左派當為「祖國派」和「無產派」。再以左派而言，「祖國派」當為中間偏右，而「無產派」才是真正的左派或極左派。所以，「無產派」的連溫卿才會批判「臺灣派」的林獻堂是「沒有理想的現實主義者」。

「無產派」後來又分裂為「黑派」和「紅派」，「黑派」者乃無政府主義，「紅派」乃馬克思主義。「紅派」又有臺灣共產黨，和非臺共的自由左派。臺共中又有「國際派」，和以上海大學學生為主的「上大派」。

除了這些派系的分化外，我們再來回顧一下，這些派系分化的過程。

一九〇二年，林少貓在「後壁林之戰」被殲滅後，臺灣的武裝抗日運動基本上遭到鎮壓而撲滅。臺胞不能不在承認日本殖民統治的前提下，尋求自己的出路和前途。時中國變法派領袖之一

梁啟超，變法失敗後，流亡到日本繼續鼓吹，影響所及包括臺灣。所以，一九〇七年，林獻堂赴日訪梁啟超，梁啟超即授以愛爾蘭人結交英國朝野抗英的策略，這是改良主義的策略，而非革命鬥爭的路線。

一九一四年，林獻堂糾集臺灣士紳，而有臺中中學創立運動，雖然臺中中學創立成功，卻終爲日人接收，然畢竟是矢內原忠雄所謂之「臺灣民族運動之先聲」。

同年，十二月，林獻堂與坂垣退助在臺組織「同化會」，欲求臺灣人地位與日本人平等，以減輕臺人所受殖民統治之酷烈，然翌年元月即遭總督當局取締。

關於臺中中學和「同化會」，「祖國派」的蔣渭水曾有以下批評和理解——

「從前林獻堂所做的臺中中學校設立費的募集，及同化會的提倡，我在學窗裏看了，實在很難同意的，因爲當時的督府，必不許可我們島人自設中學，若提供金錢請政府設呢，這不過是發現和臺北國語學校相似的一個變態的——畸形兒——中等教育機關罷了，不如將這所募的二十數萬圓，用做獎勵留學的資金，那麼不知道多養成許多的人物哩！至於同化會呢，這是大不通的行動，我們本要出來反抗，後來我們幾個學生同志，去鯤溟會館詰問某幹部，才知道是一時的方便，所以我們守著沈默態度。」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一九一七年，蘇聯「十月革命」成功；一九一八年一月，美國總統威爾遜倡「民族自決」；一九一九年，日本學者組織「黎明會」倡民主主義思潮；一九一九

年，朝鮮發生「三一運動」。這些國際間的事件，也衝擊到日愈眾多的臺灣留日學生。

「臺灣議會」的聯合陣線

一九一八年八月，林獻堂赴日，與留日學生組織「啟發會」並任會長，林呈祿為幹事，且置「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六三法」為殖民地臺灣的特別法，取消「六三法」，亦即使臺灣之地位與日本相同。故「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實與「同化會」之意義如出一轍。

「同化會」和「六三法撤廢」雖為殖民地鬭爭之策略，亦即蔣渭水所言「一時的方便」，但卻與民族運動的基本精神叛逆。臺灣必須與日本國內有民族的差別，才有臺灣民族運動的可能，一旦差別消除，亦即臺灣果真遭受「同化」，也就是民族運動的結束。

雖然，林獻堂一派主張「六三法撤廢」，但是林呈祿一派則主張設置臺灣議會，保持臺灣特性，以能爭取自治。兩派意見不合，而導致「啟發會」無疾而終。至一九二〇年秋，林獻堂再赴日，經過長期的辯論，林獻堂終於接受了「臺灣議會」的觀念，並於十二月接受「新民會」會長之任。

不贊成臺中中學和「同化會」的激進的「祖國派」蔣渭水，卻對臺灣議會熱烈的支持，他說：「大正十年春，在宴席中由林瑞騰氏介紹，才識得林獻堂氏。——瑞騰氏是臺北的朋友介紹

於我的——並聞獻堂氏是要上京去替臺灣人謀福的，所以我隔日就特地要表敬意去太陽館訪問他。那時有種種關於臺灣政治上的議論了。後來獻堂氏到東京和留學生連絡，做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的運動，這個消息傳到我的耳朵，此請願趣意書，映入我的眼裏，我覺得這真是臺灣人唯一無二的活路啊！那時我就逢人便說，——臺灣議會的設置，是臺灣人唯一的活路。有偵探對我說，稻江人士濟濟，人人都不敢表示贊成臺灣議會請願的意思，獨你一個人，大呼特呼極力贊成，我說人人都是怕著政府的威嚴——壓迫——不敢多言，設使能將全島臺灣人，一一施以催眠術，使其脫離督府的脅威，我想則人人都現出真情，來表示贊成啦，他語塞辭去了。（中略）及至這次提倡臺灣議會的請願，和我的主義上，大有暗中相合，我感覺著這種辦法，才是臺灣人唯一要走的一條生路！爾來我的同志漸漸地增加了，我的活動的機會，慢慢地成熟起來了。」

由於林獻堂的抉擇，而展開了歷時十四年（一九二一——一九三四），共計十六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雖然，臺灣議會不能成功，但是，卻團結了臺灣的民族運動陣營，帶動了各種政治、社會運動，而使得這十四年中，成爲各種運動的蓬勃時期。

在蔣渭水等人的努力下。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臺灣文化協會」也成立了，成爲臺灣民族運動的一個重要機構。

雖然，臺灣的民族運動在二十年代一起步，就有「臺灣派」和「祖國派」傾向的分歧，但卻能以「臺灣議會」，形成聯合戰線，這是我們研究這一段歷史的人，不能不特別注意的。

左右之爭和「文協」分裂

但是，蘇聯革命成功的影響逐漸擴大，中共成立，日共也成立，孫中山又於一九二四年宣佈「聯俄容共」政策，中國國民黨一大大會召開。斯時共產主義世界革命，籠罩著極為樂觀的氣氛。臺灣民族運動中開始了左右之爭，而漸形分裂。

一九二六年十月，就有「無產青年」向林獻堂、蔣渭水、謝春木等聲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實屬不可能實現的妄動行爲，假若能實現也非爲臺灣人謀幸福之途，此運動的效能不外是承認並加強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因此，我等無產階級黨反對如此不徹底的妄動行爲，這必須立即中止。」

東京的社會主義派青年亦聲明：「臺灣議會的哀願叩頭式請願運動，與其說推行臺灣解放工作，毋寧說是破壞臺灣民眾的英勇鬪爭及延長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的支配。因此，莫不成爲臺灣解放運動的障礙，絕不可能完成解放臺灣的任務。」

「臺灣議會」的聯合陣線，於是開始破壞。

當時臺灣的「無產青年」也效法中共和日本左翼的辦法加入「文化協會」，據謝春木在《臺灣人之要求》一書中說：「一來藉以日本社會主義的左翼份子企圖打進右派團體裏而想獲取右派

羣眾支持的戰術；二來是仿效在中國國民黨採取容共政策時的中國共產黨所站的立場，即在中國國民黨裏發展其本身的組織。」

「無產青年」除了抗議「臺灣議會」的請願運動外，在「文化協會」方面，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文協」在新竹舉行第六次年會時，爲修改章程，首度發生分裂。十一月在霧峯舉行修改章程起草委員會上，連溫卿即向蔡培火抗議。

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文協」在臺中公會堂舉行臨時大會，左右派正式分裂，連一向包容「無產青年」的蔣渭水亦遭排斥，逼使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等宣佈辭去中央委員而退席。

退出「文協」的舊幹部，遂於同年七月十日成立「臺灣民眾黨」。新「文協」則指責民眾黨爲「違背臺灣民眾利益，破壞共同戰線的臺灣民眾之叛賊，本會決極力加以翦除」，並對舊「文協」幹部辦的《臺灣民報》發起「臺灣民報不買同盟」，而迫使「文協」舊幹部於十月一日發表〈脫離文化協會聲明書〉。取得新「文協」領導地位的連溫卿，也有〈一九二七年的臺灣〉一文，說明「文協」的分裂，乃「因無產階級、農民及都市勞動者的利害關係，終是無法和彼等少數地主資本家一致」。

新「文協」則連續發動了尖銳的新竹事件（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臺南墓地問題（一九二八年五月）、臺中師範事件（一九二八年十一月）等爭議。而在這期間，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臺灣共產黨也秘密的在上海一家照相館二樓成立了。

林獻堂與「祖國事件」

「文協」分裂後的民眾黨這邊，由於蔡培火與蔣渭水長期的不合，也由於林獻堂和蔣渭水出身背景的不同，林是霧峯大地主世家，蔣是出身寒微的典型小資產階級醫生，又由於民族意識的激進和穩健，遂成「臺灣派」與「祖國派」之對立。

一九三〇年初，穩健的「臺灣派」所醞釀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逐漸具體化，而於八月十七日正式宣佈成立。「臺灣派」逐漸脫離民眾黨。

雖蔣渭水一再隱忍，然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終致決議除林獻堂外，其他參加「自治聯盟」的跨黨份子，一律開除黨籍。在這種情形下，身為「臺灣派」領導人的林獻堂也不得不發表談話，辭去民眾黨顧問之職。

至此，民族運動先遭受了左的分裂，現在又遭受了右的分裂，其實力的削弱亦可想而見。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民眾黨舉行第四次黨員大會，會中，臺北警察署長突然出現，向民眾黨主幹陳其昌交付「結社禁止命令」，理由是「如斯階級鬭爭加味民族運動為目的之結社難以容忍」。並當場逮捕蔣渭水等十六人，成立了三年半的臺灣民眾黨於焉結束，蔣渭水本人亦於該年八月五日逝世，享年僅四十。

取得「文化協會」之後的「無產派」，也產生不斷的分裂。首先是「紅黑之爭」，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無產青年」中的無政府主義者，成立「臺灣勞動互助社」；「紅派」內又有王敏川與連溫卿之爭，新「文協」第三次大會，「農民組合」即於會中提出〈指斥連溫卿一派反動抗議書〉，並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召開之中央懲罰委員會，通過開除連溫卿、李規貞之會籍。

一九三〇年，臺共秘密傳達〈臺灣農民組合空前任務的綱領〉，要求「對楊貴（遠）、連溫卿派展開激烈的暴露鬭爭」。「農組」亦秘密議決「向楊貴、連溫卿進行鬭爭，淘汰組合內部的機會主義與中間動搖份子」。

「淘汰」完了「機會主義與中間動搖份子」之後，「無產青年」就幾乎只剩下臺共了，但臺共內部又有「上大派」（中共）與「國際派」（日共）之分。

一九三〇年七月，林日高即寫信給謝雪紅表示脫黨，莊春火亦退出臺共；另外，在上海的翁澤生、潘欽信亦遭受島內臺共中央除名；一九三一年，在臺共「第二屆臨時大會」上，謝雪紅又被開除，同年，謝雪紅即被捕入獄，一九三一年的大檢舉中，臺共黨員及同路人被一網打盡，被捕共一百零七人，起訴者七十五人，處刑者四十七人，其中處刑十年以上之幹部計十一人，且黨員劉續周遭酷刑而死，犧牲不可不謂慘重。

「祖國派」與「無產派」到了一九三一年，均遭消滅。

至於「臺灣派」，林獻堂領導的「臺灣議會」請願，亦於一九三四年九月二日宣佈停止；一

九三五年十一月，「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也於參加了第一次「改正地方自治制度選舉」後，趨於沈寂。至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七日，望重全島領袖全臺的「臺灣派」領袖林獻堂，亦因「祖國事件」遭臺灣軍參謀長所嗾使的浪人賣間兵衛當眾毆辱於臺中公園。

至此，臺胞抗日運動中的三派均遭消滅，次年（一九三七）發生「七七事變」，再至一九四〇年受到「皇民化運動」之後，「御用派」便成了一枝獨秀。

來之視今與今之視昔

臺胞的武裝抗日和非武裝抗日先後都失敗了，這似乎是一種歷史的宿命，但是，「一切的存在皆合理」，我們後人必須要了解其失敗的「合理」在那裏，歷史才能成爲我們的教訓，茲願簡單作以下幾點的探討：

一、日據五十年，從明治到昭和，正是日本資本主義興起擴張的時期，其內部的社會矛盾並未能尖銳化的暴露和分化，除非外力，是無以摧毀其在臺之殖民統治的。事後的历史證明，日本對臺的殖民統治經第二次世界大戰和中國人民八年抗戰才被摧毀的，所以，當年「祖國派」的判斷是符合客觀歷史發展的。

二、臺灣的資本主義由日本移植而來，其產業資本佔絕對壟斷之地位，反之，無產工人則是

臺胞佔絕對之多數，故當年臺灣的民族鬭爭即階級鬭爭，階級鬭爭亦民族鬭爭，昧於實況而以少數的臺籍地主和資本家作為階級鬭爭的對象，而失去民族鬭爭的聯合陣線，不能不令人遺憾。

三、未能正確估計第一次大戰及「十月革命」後，對帝國主義國家的衝擊，及正確估計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矛盾，並錯誤估計中國民族主義，及對統治民族的善意給予了過高的估計，故怯於聯合工農大眾展開對統治民族的堅定的民族鬭爭，而使得分裂之後的聯合陣線，再形削弱，以林獻堂之聲望竟不免於遭到當眾毆辱，能不令人遺憾嗎？

四、從光復後才發現的當年總督府秘件《文化協會對策》可知，日本當局的分化政策亦在抗日陣營中發生作用，收買穩健派，極化激進派。

五、除了階級認同、意識型態和運動路線外，宗派主義在臺胞抗日民主運動的陣營中，也發生了極大的破壞作用。

以上所述，或有疏漏，或有對臺灣先輩微詞之處，還請指教和海涵。

今天我站在民進黨的講臺上，把這段臺灣先人痛苦而寶貴的歷史，還給各位臺灣的子弟們，作為一個臺灣歷史的研究者，我更期望今後臺灣歷史的發展，不要「來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才好。謝謝大家。

一九八七年七月五日於老松國小

（原載《海峽》，一九八七年八月號）

四、李友邦與臺灣義勇隊初探

本文只稱「初探」實因文獻不足，其原因有：(1)李友邦與臺灣義勇隊的抗日活動大都在大陸，在臺資料難覓。(2)臺灣義勇隊的文件除在戰火中散失外，又在一九四五年的海難中喪失。(3)軍事委員會和國民黨相關之資料未能開放。(4)海峽阻隔，可能散失在大陸的資料又無法蒐集。

有關李友邦的抗日愛國思想已可由其所著《日本在臺灣之殖民政策》及《臺灣革命運動》二書以見一斑，惟非本文主題，有待另文討論。

一

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打破了滿清王朝「天朝上國」的迷夢，也揭開了近代中國民族悲劇的序幕。

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戰敗於東鄰日本，注定了臺灣淪於日本殖民地的命運，也激發了

後來波瀾壯闊的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當年，孫中山就在檀香山創立了「興中會」，是為近代中國革命運動的濫觴；翌年，爆發了康有為等「公車上書」，是為近代中國憲政運動的先河。於是，近代的臺灣歷史遂成為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原點」。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割臺，臺民「義不臣倭」，揭櫫「臺灣民主國」的義旗以抗日，是為近代亞洲第一個民主國。「臺灣民主國」亡，義勇軍又蠶起，血戰七年，創敵無算，至一九〇二年林少貓被殲為止，不但是中國人民武裝反帝鬪爭之始，並且，也是後來中國人民八年抗戰的「原史」。

武裝抗日運動被殲後，一九二〇年代起，臺胞又有各種文化運動、民主運動、社會運動，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不久，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曾召集在臺日人稱：

「佔領臺灣五十年。如今，歷任總督政績的考核表將清清楚楚擺在眼前。換言之，如果統治真正掌握了民心，即使敵人登陸，全島化為戰場，臺灣人也會協助我皇軍，挺身粉碎登陸部隊。真正的皇民化必須如此。但是，相反地，臺灣人萬一和敵人的登陸部隊裏應外通，從背後襲擊我皇軍，情形不就極為嚴重？而且，據本人所見，對臺灣人並無絕對加以信賴的勇氣和自信。」^①

① 轉引自王育德《苦悶的臺灣》，頁一五一，臺版，自由時代系列叢書。

以至戰爭結束時，日本在臺駐軍，陸軍二十萬人，海軍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人，合計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人^②。這也就是說，雖然臺胞在臺並未能直接投入中國戰場的抗戰，但卻在臺灣牽制了二十四萬餘日軍，使之不能投入中國戰場，這項對抗戰的貢獻是不可抹煞的。

另外，在祖國的戰場上，也有許多臺胞參加抗戰，除了各種的抗日臺胞組織外，由於臺胞諳日文，對日諜報組織「國際問題研究所」就有謝春木（南光）、李萬居等參與工作。在東南沿海的第三戰區，還有一支李友邦將軍率領的「臺灣義勇隊」。

所以，近代中國民族自救運動，是包括臺胞在內的全民族的自救運動；對日民族戰爭，也是包括在日據下臺胞的全民族的對日民族戰爭。

二

李友邦（一九〇五——一九五二），字肇基，臺灣省臺北縣蘆洲鄉人，祖籍福建同安。

李氏先祖於清咸豐年間渡海東來，並由來臺第二代祖李清水，卜選蘆洲建宅，一八五七年，開始營造蘆洲李氏「祖厝」^③。李友邦為清水公之曾孫。

② 《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圖書館藏），頁二二，一九四六年三月，閩臺通訊社。
③ 李氏古厝已於一九八六年列為國家文物，永久保存。見一月五日《中國時報》、一月六日《民生報》等。

李友邦生於日據下之臺灣，從小富有民族意識，據李仲說：「在小學讀書時，由於反抗日籍同學的欺侮，遭到日本教師毒打。此事在他幼小的心靈中留下深深的烙印。」^④李友邦也曾述及此事說：

「我還記得我在孩提的時候，曾以『失言』被掌的一段故事：某日，因與一個日本兒童互謔，被侮，遂憤然而說：『如在中國，君我當異於是！』恰被一個日籍教師聽見，立刻跑來，不問情由，不分皂白，大巴掌直向我的臉頰打來，並令我住嘴，不再多說。這是我所以終身以從事臺灣革命事業的一個細因，今日回憶，往事歷歷，猶在目前，但年事已長，大志未酬，這又不能不令人感到無限的慚愧。」^⑤

後考入臺北師範學校，在校期間加入了蔣渭水等領導的「臺灣文化協會」。一九二四年夏，某夜間，曾與林木順、林添進等八、九位同學，襲擊了臺北新起街警察派出所，即「新起派出所事件」。因此，李友邦等受到開除處分，遂與林木順離臺赴滬^⑥。

④ 李仲：〈臺灣義勇隊隊長李友邦〉，《臺聲》一九八六年第四期，頁四三，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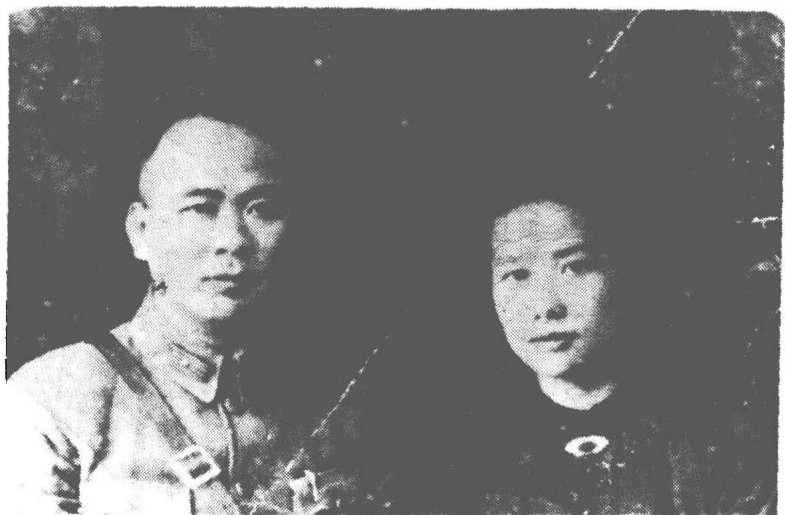
⑤ 李友邦：〈臺灣革命運動〉，頁三，一九四三年，臺灣義勇隊發行，福建龍巖，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圖書館藏。

⑥ 同①。林木順後為臺灣共產黨主要幹部之一。



臺灣義勇隊總隊長

李友邦將軍



李友邦將軍及其夫人嚴秀峰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李友邦至廣州入學黃埔軍校第二期，翌年九月六日卒業^⑦。一九二四年，在黃埔軍校就學期間，受孫中山鼎助，在廣州成立「臺灣獨立革命黨」^⑧。據李仲言：

「『臺灣獨立革命黨』原是李友邦於一九二四年在廣州從事革命活動時成立的，該黨的宗旨是：『爲團結臺灣各族人民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一切勢力，使臺灣脫離日本的統治，而返回祖國』。一九三九年二月，李友邦發表了題爲〈臺灣要獨立，也要返歸中國〉一文，對該黨的宗旨作了更加明確的闡述。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李友邦始終把臺灣革命同祖國的命運緊緊地聯繫在一起。」^⑨

據嚴秀峰謂：「『臺灣獨立革命黨』——『此係針對反抗日寇統治臺灣的殖民地民族獨立革命而言，也是在祖國的領土上，首先奠定了臺灣民族革命組織的基礎。』」^⑩

⑦ 嚴秀峰：《李友邦》（手撰稿）與前揭李仲均言李友邦爲黃埔軍校第二期；惟《臺灣革命同盟會總會幹部名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登錄爲「黃埔第三期」。又軍史館之黃埔校友名冊並未有李友邦。

⑧ 同⑦。《臺灣革命同盟會總會幹部名冊》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臺灣義勇隊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份名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均登錄李友邦之經歷爲「臺灣獨立革命黨主席」。

⑨ 同⑧，頁四三—四四。李著《臺灣革命運動》謂：「臺灣革命，以往雖受馬關條約的束縛，但一貫是向日本帝國主義要求獨立而歸還祖國的（參閱本書臺灣要獨立也要歸返祖國一文）。」（頁二七—二八）唯該書並未見《臺灣要獨立也要歸返祖國》之文。故「臺灣獨立革命黨」之活動資料及文件尙待進一步之蒐集與研究。

⑩ 同⑦。

在黃埔的期間，「因李友邦是臺灣革命志士，承蒙總理愛顧有加，要友邦每週日到革命先輩黨國元老廖仲愷先生府中，學習國語、探討革命問題。」^①

一九二五年，李友邦黃埔畢業後，據李仲說：「他被派去主持兩廣省工委領導的『臺灣地區工作委員會』。當時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有林文騰、謝文達、楊春松、陳神童等人。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派人回臺灣宣傳孫中山先生領導下祖國革命的大好形勢，激勵臺灣同胞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鬪志，並動員臺灣革命青年回到廣州來學習。爲此，李友邦於一九二六年經日本回到臺灣。在臺灣革命前輩蔣渭水、連溫卿、王敏川、趙港等人的幫助下，爲臺灣區工委會募集了活動資金，動員了包括王萬得在內的一批革命青年回到大陸參加革命工作。」^②

從日本到臺灣之間，李友邦還曾以就學早稻田大學作爲掩護，未幾，被日方發現而欲逮捕他^③。

一九二七年，李友邦由日本逃回上海，日方以其臺籍而欲引渡之，故又潛逃至杭州，恢復原

① 嚴秀峰：〈抗戰時期的臺灣義勇隊〉（上），《中外雜誌》一九八二年六月號，頁一三。

② 同①。後來，蔣渭水爲臺灣民眾黨領導人，連溫卿、王敏川爲臺灣「新文協」領導人，趙港、王萬得爲臺灣共產黨重要幹部。

③ 同①。故《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臺灣義勇隊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份名冊》及《臺灣革命同盟會總會幹部名冊》，李友邦之學歷分別登錄爲「日本早大肄業」及「日本早大」。

名「李肇基」，在杭州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教書，另則秘密從事臺灣革命工作^⑩。

一九二七年，國民黨「清黨」，除了國民黨內的中共黨員外，許多被視為「左派」的同志亦處境艱難，潛返祖國的臺灣志士亦遭波及。據張慶璋說：

「一批臺灣反日青年回到祖國，成立各種反日組織，其中有二十多人進入黃埔軍官學校，參加國民黨，由於國民黨內部分裂為左、右兩派，影響了黃埔軍校的學生，右派獲得勝利，最後以共產黨為由，把這批臺籍學生李友邦等逮捕，送江蘇省蘇州軍人監獄。民國二十五年，西安事變，再度促成第二次的國共合作，當時有一個條件必須釋放全國政治犯，李友邦等臺籍青年方獲釋放。李友邦本人畢業於黃埔軍官學校第二期，出獄後，曾任杭州警察局督察。」^⑪

李仲也在文章中提到李友邦被捕入獄之事。他說：

「由於蔣介石發動「四·一二」反革命政變，李友邦在廣州的處境十分艱難，在無法繼續工作的情況下，不得已才應黃埔軍校同學之邀，到杭州參加國民革命軍某軍工作。由於繼續進

⑩ 同⑦。並見嚴秀峰：《臺灣義勇隊與抗戰》，《臺灣史研究會會訊》第二期，頁二二，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

⑪ 張慶璋：〈臺灣義勇隊始末〉（陳秀賢筆錄），《夏潮論壇》一九八四年七月號，頁四八。張慶璋（一九〇六一—一九八七）為臺灣義勇隊隊員。

行革命活動，一九三二年初，李友邦在杭州被國民黨右派逮捕，關進了『浙江陸軍監獄』。在獄中，他經受了多次嚴刑拷打，始終沒有低頭，堅信自己選擇的道路和事業是正義的。在獄中兩年多的時間，通過與難友們的接觸，革命的思想更加成熟了。後來由於黃埔軍校同學的保釋，他才出獄，出獄後他不願再回部隊，就在杭州教日語爲生。」¹⁶

據嚴秀峰謂：(1)李友邦於一九三二年被捕，一九三七年釋放，與國民黨號召抗戰釋放政治犯有關。並非「黃埔軍校同學的保釋」，亦非「獄中兩年多的時間」。 (2)李友邦在獄中確實遭酷刑，以致一足傷殘。(3)李友邦出獄後，並未曾擔任杭州警察局督察之職¹⁷。

惟據後來臺灣軍法處的說法謂：李友邦「於民國十八年，在浙江金華，由劉匪克文介紹，參加朱毛匪幫青年團，並任匪交通，爲匪黨傳遞信件。於二十一年，被浙江當局逮捕，以其係臺灣青年，從輕處理，判刑兩年，加以感化教育後釋放。李在獄時，毫無悔改，並認識同押之匪幹，即現充匪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及計劃局局長之駱耕模。」¹⁸

故張慶漳、嚴秀峰以李友邦之釋放遲至第二次國共合作後之說，須有待進一步的資料證實。

同¹⁶。

¹⁷ 嚴秀峰未曾有過李友邦入獄的文字記述，以上是今年五月底，本人親自訪問嚴女士所言。

¹⁸ 《新生報》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軍聞社訊。

三

李友邦出獄後，一九三七年，抗戰軍興，即着手組織臺灣義勇隊；並於一九三八年秋，正式成立臺灣義勇隊，隊址爲浙江省金華縣酒坊巷十八號^⑬。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李友邦同日本作家鹿地亘及「朝鮮義勇隊」陳關斌，在桂林成立「日韓臺反法西斯大同盟」，並承擔閩浙辦事處工作^⑭。

據李仲之文說：「一九四〇年三月，李友邦前往重慶，與在大陸國民黨區的其他五個臺灣革命團體聯合成立了『臺灣革命團體聯合會』。」^⑮

「臺灣革命團體聯合會」後來改名正式稱爲「臺灣革命同盟會」。據宋龍江言：「民國二十九年歲杪，在祖國各地的各種臺灣抗日組織，爲了集中力量，加強抗日救國光復臺灣的工作，公推翁俊明氏向重慶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陳情，聯合這些臺灣抗日組織或團體，改稱『臺灣革命同盟會』。國民黨中央不僅欣然地贊同了他們的請求，並且徇他們的請求，決定籌備展開臺灣的黨

⑬ 同⑪，嚴秀峰：《臺灣義勇隊與抗戰》，頁二一。

⑭ 同⑪，頁四四。

⑮ 同⑪。

務。民國三十年二月，『臺灣革命同盟會』首先在重慶成立總會，下設南北兩執行部。●

「臺灣革命同盟會」共包括六個團體，即「臺灣民族革命總同盟」、「臺灣革命黨」、「臺灣青年革命黨」、「臺灣獨立革命黨」、「臺灣國民黨」、「臺灣光復團」，一九四一年二月十日正式成立於重慶。一九四二年在重慶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改設各地分會。福建分會的籌備主任爲李祝三●。李祝三爲黃埔六期卒業之臺胞，曾任連長、營長、中央軍校副大隊長及臺灣義勇隊副隊長●。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李友邦於衢州與抗日女青年嚴秀峰結婚，婚後育有四男一女●。嚴秀峰也參加了臺灣義勇隊的工作。

據李仲說：「一九四一年夏，在浙江金華的朝鮮義勇隊辦事處的一位朝鮮同志來找李友邦，希望能得到他的幫助，以便在東南戰場開展他們的工作。李友邦立即同意，並派少年團的同志到皖南，爲朝鮮義勇隊正在籌建的『韓臺劇團』義務募捐基金。」●

● 宋龍江：《臺灣春秋》，頁八四，臺灣省新聞處，一九六九年三月。

● 李雲漢：《國民革命與臺灣光復的歷史淵源》，頁九八—一〇一，幼獅文化公司，一九八〇年七月三版。

● 《臺灣革命同盟會總會幹部名冊》。

● 同●。

● 同●。

又「一九四四年五月，丘念臺從廣東帶領『東江服務隊』的三名幹部來到駐紮在龍巖的『臺灣義勇隊』參觀，在座談會上，李友邦得知他們由於經費不足，工作和生活都很困難時，便當場表示，從義勇隊有限的經費中每月拿出數百元資助『東江服務隊』的同志們。」²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李友邦曾對一位臺灣女青年鄭晶瑩說：「我們爲了不當日本順民而在大陸度過了一、二十年的流浪生活，飽嘗了人生的甜酸苦辣而倖存下來這條命，今天我們可以做爲一個愛國的臺灣同胞，堂堂正正地回家鄉去見父老兄弟。」²⁸

同年，十二月八日，李友邦率領臺灣義勇隊全體隊員返回臺灣²⁹。回到家中時，李友邦的二位弟弟李成基、李丕基均已死於日人之手，丕基遭酷刑而死，年十八。

一九四六年，李友邦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支團部主任，亦即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最高負責人³⁰。

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爆發，陳儀曾要求李友邦向臺胞廣播遭拒³¹，不久「李友邦橫遭陳儀誣陷，蒙冤下獄，囚禁於南京羊皮巷『天獄』，歷時三個月，經妻李嚴秀峰向前三民主義

²⁷ 同²⁶。

²⁸ 同²⁷，頁四二。

²⁹ 同²⁸，頁二四。

³⁰ 同²⁹。

³¹ 同³⁰。

青年團蔣主任經國先生釋述「二二八」經過原委，獲救釋返臺。」³²

參加祖國抗戰的臺胞大都反對戰後的「臺灣托管」、「臺灣自決」或「臺灣獨立」，而與美國海軍的遠東戰略相悖，故倡言此項政策並隨同陳儀來接收臺灣的美國海軍情報軍官柯喬治（George Kerr）曾對李友邦有如下的看法：

「在左的一邊，卻有李友邦將軍，他是臺灣人在蔣的黃埔軍校第二期畢業生，一九二七年國民黨內鬨時，李氏曾反對蔣，且一度遭溫和的軟禁，直到一九三五年，其後受寵再被任用，在國民黨陸軍政治部工作。」³³

一九四九年，前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力邀李友邦出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陳誠由省主席兼主委），後真除為主任委員。一九五〇年，李友邦被選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委員³⁴。

四

同 ³²

³³ 柯喬治：《被出賣的臺灣》（陳榮成譯），頁二二，〈伸根雜誌〉出版，一九八五年八月。

³⁴ 唯嚴秀峰言李為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見 ³⁵。

臺灣義勇隊是臺胞爲抗戰而產生的組織殆無疑義，然以李友邦的經歷而言，他雖爲黃埔「嫡系」，但顯非黃埔「右派」。「清黨」以後的國民黨當局是否能主動的支持李友邦籌組臺灣義勇隊，那是值得懷疑的。

現任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雲漢也只能說：

「當抗戰的烽火燃燒到大江以南時，居留在京滬浙閩諸省的臺籍青年們遂結合爲一枝武裝力量，參加了戰鬪的行列。這枝小型的武裝力量係由幾位畢業於黃埔軍校的臺籍學生所領導，當他們將建立武裝的經過呈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並請求賦予以名義時，軍委會政治部遂給以臺灣義勇隊的番號，令其在浙江海岸從事抗日工作，並歸第三戰區指揮部節制。民國三十一年夏，復奉令由浙江向福建轉進，最後在龍巖設立了指揮部。此後即以閩南爲基地，進行組訓臺胞武裝抗日的工作。」^⑤

「幾位畢業於黃埔的臺籍學生」顯然是指李友邦、李祝三等，唯李雲漢未便提及李友邦之名而已。和李雲漢相類似的說法的是張慶璋，他說：

「抗戰初期，第三戰區政治部主任邵文儀將軍將李友邦介紹給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透過委員長指示，李友邦得以組織臺灣義勇總隊，李友邦偕同一些牢友、臺籍人士等，抵浙江省金

華縣籌組。」^⑤

但根據臺灣軍法處的說法則是：

「二十七年，我國對日抗戰期間，李（友邦）受匪指使，以臺灣獨立革命黨為掩護，向我前軍事委員會呈准在金華成立臺灣義勇隊，受匪皖、浙、閩、贛聯絡機構金華辦事處匪幹紹荃麟、駱耕模，及駱妻張英，以及其他匪幹袁琴、杜青等之指揮，從事秘密工作，擔負匪所出版之《刀與筆》月刊經費，並以義勇隊名義，掩護匪幹翁文章住宿及活動。嗣金華淪陷，該張英即隨其義勇隊附設之醫院撤退至福建，充該院看護，以後又將其帶來臺灣。民國三十年，李曾受匪令，聘任匪幹潘華充義勇隊秘書。三十四年，潘因匪嫌為福建省當局逮捕，為李所保釋。」^⑥

關於臺灣義勇隊的籌組，李仲在其文章中說：

「一九三七年，抗日的烽火燃遍了祖國大地。一九三八年夏，李友邦懷著一顆愛國的赤子之心，在浙江一些進步人士的支持下，以『臺灣獨立革命黨』主席的名義，前往福建北部山城的崇安縣，號召被國民黨以莫須有罪名集中在那裏的愛國臺胞，奔赴抗日鬪爭的前線，為祖國神聖的抗戰，為臺灣的革命事業貢獻力量。經過多方努力，依靠一些進步抗日團體和

⑤

同 ⑤

⑥

同 ⑥

同情臺灣革命的愛國人士的贊助，終於在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浙江金華成立了『臺灣義勇隊』和『臺灣少年團』。直到這一年的十月下旬，國民政府軍委政治部才正式電委『臺灣獨立革命黨』領袖李友邦為『臺灣義勇隊』隊長，兼任『臺灣少年團』團長。」

李仲所說的「進步抗日團體和同情臺灣革命的愛國人士」，是否就是軍法處所說的「受匪指使」呢？當時在「國共合作」時期，重慶的軍事委員會中有中共的代表，而臺灣義勇隊從未有過延安的番號和隸屬關係。並且，據李雲漢說：

「臺灣義勇隊係純粹臺灣青年組成的抗日團體，遂請求設立分團部，旋得中央團部的允准，並頒給番號為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臺灣義勇隊分團。三十二年春，臺灣義勇隊分團舉行了一次團員大會，在會後發表的宣言中，呼籲臺籍青年在一個主義，一個信仰，一個領袖的領導下，為『保衛祖國，收復臺灣』的艱鉅任務英勇奮鬥。」

在五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的時期，政治的冤案、假案、錯案如山，軍法處的法說是難以令人完全置信的，但李友邦是國民黨中的激進派，臺灣義勇隊是當時非國民黨主流和激進的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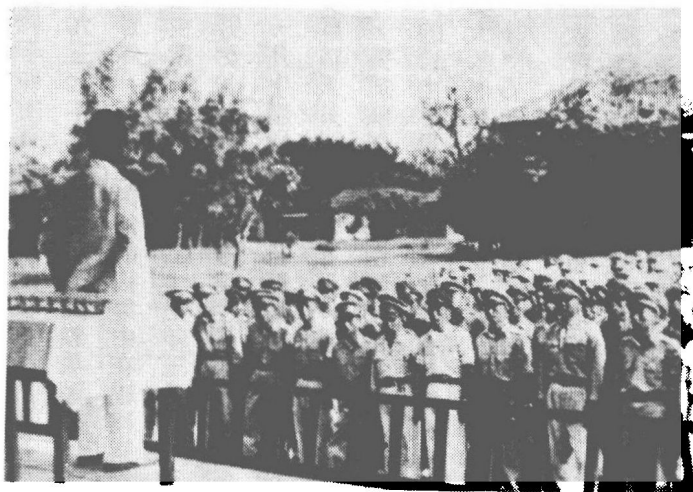
● 同●。唯李雲漢言，少年團團長為王正南。見●，頁一一三。

● 同●，頁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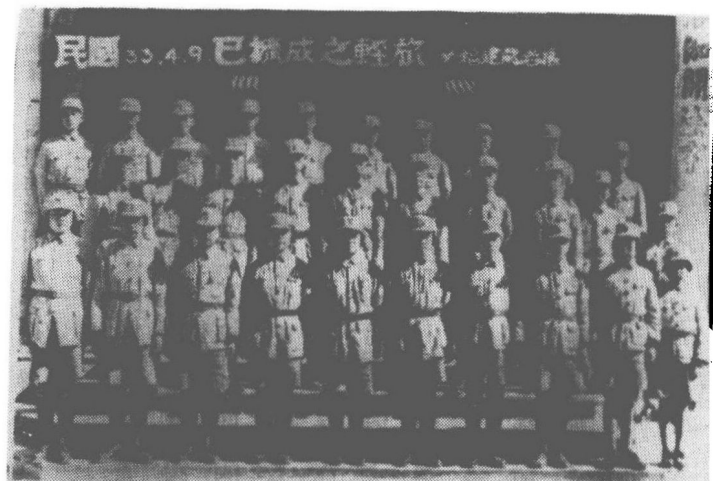
國人士支持籌組的，則應是比較接近事實的看法。

至於李仲所言，崇安縣的被拘臺胞與臺灣義勇隊的關係，與嚴秀峰所述不符。嚴除了說李友邦在一九三七年就著手籌組臺灣義勇隊外，並言：

「另外，李先生對無故被集中在福建崇安縣的臺胞也非常關切，這些臺胞們是被福建省政府前主席陳儀，于民國二十七年三月間，突然下令，在一夜之間，凡是臺灣人，不分良莠，不分男女老幼，全部抓走集中到福建省崇安縣，從事拓荒開墾的勞役苦工，除供給簡陋的食住外，凡生產所得，全部歸屬福建省政府所有，被抓至崇安縣集中的臺胞，約計兩百餘人，除少數浪人外，大多數臺胞，都具有正當職業，如：醫師、藥劑師、記者、老師以及工商貿易等，對於陳儀這種無法專橫的措施，造成多少善良守法的臺胞，在一夜之間，不但失去了個人的自由，更失去了多年辛勤建立起來的事業，李先生認為這是不公平的，也是對臺灣同胞莫大的侮辱。遂向陳儀交涉，要求釋放無辜善良的臺胞。二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一次救釋了三十人，二十九年二月又救釋了二十人，直至三十一年始將全部老弱婦孺救釋接至福建龍岩。經救釋的臺胞，青年壯士都參加臺灣義勇隊；兒童參加臺灣少年團；老年婦孺參加生產線，臺灣義勇隊遂成爲一個革命的大家庭。」



李友邦向臺灣義勇隊講話



抗戰時期的臺灣青年團

臺灣義勇隊的嚴秀峰少尉



邦友李迎歡界各灣臺時臺返京南送解後件事八二二

所以，保釋崇安縣被拘臺胞，當在臺灣義勇隊成立之後，而非臺灣義勇隊成立之前。保釋被拘臺胞參與臺灣義勇隊的工作，崇安縣一案並非孤立的個案，李仲說：

「不論是大陸的愛國人士或臺籍抗日同胞，凡是遇到困難來找李友邦幫助，他都是有求必應，盡力爲他們排憂解難。當李友邦得知一些從臺灣逃回大陸的革命青年，被國民黨當作『日本間諜』關在牢裏時，他便想方設法把他們從山西太原、福建長泰等地監獄中保釋出來，安插在義勇隊裏工作。」^①

李仲所述臺灣義勇隊成立的日期也與嚴秀峰所述不符。一九三九年，中國並未對日正式宣戰，在《馬關條約》的束縛下，亦未曾對臺有過正式的主權主張。故嚴秀峰說：

「臺灣義勇隊在國際地位還未確定前，是一支馳譽國際的革命隊伍，深受國際人士的重視與崇敬，也頗爲當局的重視，當然也極爲日寇敵人所深惡痛絕。」

「直至一九四三年中，英、美三國在埃及召開的開羅會議，會議決定：『臺灣歸還中國，朝鮮獨立』。至此，臺灣地位正式確定，『臺灣義勇隊』遂改變爲『臺灣義勇總隊』，直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費也確立，總隊部下設置四個支隊，遍及前線、後方、敵後

① 同①，頁四四。

及淪陷區等四個地區。」^⑫

五

臺灣義勇隊的主要工作可分爲四類：(1)對敵工作；(2)醫療工作；(3)生產報國工作；(4)巡迴宣慰工作^⑬。

對敵工作地區包括廈門、上海、臺灣，並包括情報工作，嚴秀峰說：「對於淪陷區域的同胞，爭取並物色有領導能力的優良人才，教授他們對敵軍談話的內容、方式，組織情報網，調查敵軍部隊番號、軍種、編制、長官姓名、士兵生活、對民眾或漢奸等的態度關係。」^⑭

再者，對敵工作也包括政治心戰，例如：「李友邦于民國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曾數次接受國際廣播電臺的邀請，向臺灣島上的同胞及日本人民作重要的廣播，二十九年那次廣播的題目是：『臺灣同胞，起來！』李先生主要爲號召當時臺灣島上五百萬臺胞，團結一致，起來

^⑫ 同⑭，但嚴秀峰又曾謂：一九四〇年時，李友邦爲「臺灣義勇總隊長」，見①，頁一三。

^⑬ 同⑭，頁二二—二四。並請參見嚴作〈抗戰時期的臺灣義勇總隊〉（下），《中外雜誌》一九八二年七月號。

^⑭ 同⑬，〈抗戰時期的臺灣義勇隊〉（下），頁二八。

匯流成一股偉大的抗日力量，共同為謀求臺灣民族革命的大業而奮鬥！」⁴⁵

此外，臺灣義勇隊還曾於一九四三年六月至七月初，對廈門發動過三次武裝突襲⁴⁶。

醫療工作方面，臺灣義勇隊有附設醫院。「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在浙江金華正式成立『第一臺灣醫院』，該院照片陳列在中正紀念堂。二十九年十一月又增設浙江衢州『第二臺灣醫院』，該院于民國三十一年遭日敵機轟炸摧毀，死傷慘重，令人悲憤沈痛。三十年在浙江蘭溪成立『第三臺灣醫院』，三十二年復在福建省建陽縣成立『第四臺灣醫院』」⁴⁷。

為了哺育下一代的臺灣革命隊伍，臺灣義勇隊還於一九三九年附設了「臺灣少年團」。這樣一個幾百人的臺灣革命隊伍⁴⁸，在祖國的東南沿海為「保衛祖國，收復臺灣」一直艱苦奮鬥到抗戰勝利。

臺灣義勇隊為了抗戰宣傳，於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五日創刊《臺灣先鋒》（月刊），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創刊《臺灣青年》（旬刊），並且出版《臺灣革命叢書》。

⁴⁵ 同¹⁰。

⁴⁶ 同²⁹，頁一八—一九。

⁴⁷ 同¹⁰，頁二三。

⁴⁸ 同¹⁰。

至於臺灣義勇隊和少年團的人數有好幾種記錄：(1)李雲漢根據《臺灣義勇隊隊員名冊》（中央黨史會藏）言，義勇隊總人數為一八四名，其中女性二十九名；少年團共一一六名，最大十六歲，最小八歲。見⁴⁹，頁一一—一一三。(2)據一九四三年五、六份之臺灣義勇隊名冊（前揭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隊職員合計三〇一人。(3)據嚴秀峰說：隊員有四百左右，少年團有四十二人。見⁵⁰，頁一四。

《臺灣先鋒》的內容在著重於：「爲了要記載這些血的鬪爭史而之以呈獻于祖國人士之前，並且向全世界愛好正義者報導我們的鬪爭；爲了探求我們革命行動的理論以保證我們工作之必然成功；爲了想把目下爲幫助祖國抗戰而組織起來的臺灣義勇隊所作的向大家報告而由祖國各界人士得到『應如何做』的指示。」⁴⁵

《臺灣青年》在其創刊辭中宣稱：

「革命工作是長期的艱苦的鬪爭事業。因而如前所述，他非團結起臺灣青年的總力，必不能達成其負荷。而青年的潛力又往往置之則散，用之則發；報紙爲時代的喉舌，本刊爲革命青年集團的產物，職責所在，當然不能置團結臺灣青年革命力量，激發臺灣青年革命情緒的任務於度外；相反的，我們罔顧人物力及其他種種的限制而發軔本刊，其真諦端在這裏。明乎此，則知我們是歡迎一切革命的臺灣青年集攏來，共操正義之筆，作團結激發的呼籲，務使臺灣革命青年個個能承先啟後，繼往開來，與全世界反侵略民主國家，與祖國，與革命同胞，打倒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寫下臺灣革命歷史的新篇！」

臺灣革命任務沈重異常，我們固感祖國人士期期在望而知奮發，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也感力量單薄，且戰時異於常時，影響所及，更使我們深懷戒懼。但幸在今日，祖國抗戰與臺灣革

⁴⁵ 轉引自林其泉：〈臺灣同胞與祖國的八年抗戰〉《學術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一五。

命已達血肉不分，併則共榮，離則雙枯的階段，因而使我們深信祖國人士給我們的扶掖必殷，指導必勤，批評必嚴的。唯有這樣，本刊才能真正成爲祖國抗戰與臺灣革命的時代的號角——這是我們熱望於祖國人士及惕厲自許的！」⁵⁰

《臺灣革命叢書》的〈發刊旨趣〉則言：

「近半世紀以來，生活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鐵蹄下的臺灣社會之發展過程，一方面，在經濟上，是日本資本主義對臺灣殖民地化的過程；另一方面，在政治上，是臺灣民族運動之形成與發展的過程。前者，是由對生產機關個別的奪取到產業全面的壟斷，後者，是由原始的武裝暴動到有理論、有組織的革命。

日本帝國主義如何地在臺灣建立了他的血腥統治，他們已公開地——但是，是在『建設臺灣』之類的漂亮口號的掩護之下——說得清清楚楚了，可是，其骨子裏的真相及隨伴這種『建設』而來的革命運動的真情，卻給千方百計地壓著，不讓露出來。

可是，這種『壓』，卻與以石頭壓幼芽一般地失敗了，一切非生長、發展不可的東西，卻繞了一個彎，由另一方面生長著，發展著。

這種不可制止的革命之生長與發展，使臺灣於遠東出現，而不復是日本帝國主義手中之一小

物了。於是，我們感覺到一個客觀的要求，即須把臺灣的一切向大家介紹，因有《臺灣革命叢書》之出版。其目的在於：

- 一、對臺灣社會結構，作深入之研究，
- 二、對臺灣革命理論，作系統之論述，
- 三、對臺灣革命史實，作翔實之記載，
- 四、對臺灣風俗習慣，作簡明之介紹。」⁵¹

臺灣義勇隊和臺灣少年團各有隊歌和團歌，其隊歌唱道：

「我們是抗日的義勇軍，是臺灣民族解放的先鋒隊。要把日寇驅出祖國，要把他在臺灣的鍊鎖打碎。爲正義抗戰，保衛祖國，解放臺灣，把日本帝國主義整個摧毀。」⁵²

其團歌的內容爲：

「臺灣是我們的家鄉，那兒有人五百萬，不自由，臺灣是我們的家鄉，那兒有花千萬朵，不芬芳。我們帶了枷鎖來人間，我們受著麻醉過生活。離了家鄉，奔向自由，要把自由帶回家

⁵¹ 見李友邦：《日本在臺灣之殖民地政策》（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一九四〇年，臺灣義勇隊發行。

⁵² 轉引自⁴⁹，頁一五。

鄉。我們會痛恨，不會哭泣，我們要生存，不要滅亡。在壓迫下鬪爭，在鬪爭裏學習，在學習中成長。……要收回我們的家鄉，我們得和敵人拚個生死存亡。」^①

至於生產報國方面，主要的是樟腦和製藥。嚴秀峰說：「義勇隊隊員中，具有國防生產技術者亦多，除能製造素為臺灣大宗出產且為軍火及醫界所必需之樟腦及樟腦油外，尚可製造當時急需之各種藥品，此種工作，應祖國各方之請而派遣隊員協助生產者，有浙江省建設廳在麗水所設之樟腦製造廠，有福建省建設廳在閩北崇安所設之樟腦製造廠；義勇隊同志在該廠等設計製造，出產了大批產品供前方需用。至於製藥方面，義勇隊在金華設有藥品製造廠，技師與技工均由隊員同志或隊員家屬充任，所製藥品，皆視祖國抗戰之需要而定。」^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爆發珍珠港事件，中國向日宣戰，宣佈廢止一切與日不平等條約，並收復臺灣澎湖。一九四二年起，臺灣義勇隊特舉辦「幹部訓練班」，每期受訓二個月，人數六十人，到一九四四年共舉辦三期^③。

陳誠（辭修）在〈臺灣革命與中國革命〉一文中曾對李友邦和臺灣義勇隊有過如下的肯定：

① 轉引自①，頁一六。

② 同①，頁二九。

③ 同①。

「李友邦先生是臺灣革命運動的領袖，我們知道臺灣革命的組織是于民國十三年在廣州成立的，那時我們總理還在，這個革命組織就是李先生感受總理革命精神而成立的，現在已經十六個年頭了。」

過去在李先生一手培育中，曾有過數次的革命運動，自「七七」抗戰以後，他更組織了臺灣義勇隊，實際參加祖國的抗戰，勞績卓著。這次爲了第二臺灣醫院在衢州開幕，李先生親臨主持並承出席今天的擴大紀念週講演，我們是十二萬分的欣慰！並寄以虔誠的敬意與期望。臺灣原係中國土地，臺灣同胞原爲中華民族一份子，雖爲倭奴統治四十餘年，然而臺灣同胞在亡國的慘痛中，不但有革命的組織，還有幾十次爲革命流血的行動，不但有復興的準備和力量，而且還幫助著祖國抗戰建國，祖國抗戰能持久至四個年頭，並能把最後勝利，臺灣同胞的貢獻也是一個偉大的力量，五百萬不甘做亡國奴的臺灣同胞匯成的偉大力量，加上一個祖國抗戰必勝的條件，十足保證了臺灣民族革命的成功。」⁵⁶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投降。九月三日，李友邦即派臺灣義勇總隊副隊長張士德，隨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柯堯上將飛機赴臺，在今臺北賓館升起割臺後的第一面中國國旗。十月二十三日，臺灣義勇總隊前遣部隊抵臺；十一月八日，臺灣義勇總隊精壯部隊乘華光輪遇海

56 原載《臺灣先鋒》第七期，轉引自①，頁一三。

難，罹難同志十六名，文件資料亦付之東流。十二月八日，李友邦率臺灣義勇總隊全體隊員返臺⁵⁷。

最後，「臺灣光復，臺灣義勇總隊正準備為『建設臺灣』再出發之際，突然接獲政府當局的命令：『臺灣義勇總隊解散』。沒有原委、沒有安撫。頓時這支曾經為民族國家為臺灣拋頭顱、灑熱血的抗日革命隊伍，驟然間成為一支失業的隊伍，當時部份同志擁擠一處，棲居在我家的有二三十人，過著兩餐稀飯一餐米飯裹腹的日子。」⁵⁸

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李妻嚴秀峰被捕，以「參加匪幫組織」，判處徒刑十五年。一九五一年四月間，李友邦被捕，時為中將軍階之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⁵⁹。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李友邦以「參加匪幫掩護匪諜，意圖非法顛覆政府」，執行死

⁵⁷ 同⁵⁶，頁二四。

⁵⁸ 同⁵⁷。嚴秀峰還說：「臺灣光復前，中央政府已有四個月未發薪餉。」（見⁵⁷）又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臺灣義勇總隊猶有啟事曰：「查本總隊三十五年度官兵佩用符號業已製就換發佩用所有三十四年度代字『復疆』符號自即日起一律作廢特此登報聲明。」（見當日《新生報》）故臺灣義勇總隊解散於「臺灣光復後」，然確實日期待考。

刑，享年四十七歲⁶⁰。次日，《中央日報》第四版刊出以「匪夥李友邦，昨執行槍決」為題的新聞全文如下：

「李友邦參加匪幫掩護匪幹，意圖非法顛覆政府，經判處死刑，昨晨執行槍決。李犯年四十七歲，本省臺北縣人，於民國十八年，參加朱毛匪幫青年團，於二十一年間，曾為浙江當局逮捕，繫獄兩年，釋出後仍與匪皖浙閩贛聯絡機構的金華辦事處的匪幹邵荃麟、駱耕模等往來，進行聯絡工作，並資助匪方，創辦日刊，掩護匪幹翁文章住宿，又帶駱匪之妻張英來臺，掩護其工作。又聘任匪幹潘華為機要秘書，潘匪吸收其妻嚴秀峰加入匪黨後，交匪幹季遷聯絡。季匪於二十八年秋間，先後經嚴秀峰向其取得我國及國際有關情報，轉資匪方，李犯之意圖非法顛覆政府，經憲兵司令部查獲，移送省保安司令部偵辦，依法判處死刑，於昨天執行。」

近代中國民族的悲劇，不但是整個民族的悲劇，也必然透過具體的歷史事件呈現出來。近代的臺灣歷史正是這個民族悲劇呈現的一個側面。

李友邦與臺灣義勇隊是臺胞抗日運動所湧現的歷史事件，也是臺灣史所呈現的近代中國民族

⁶⁰ 同⁷。由於嚴被捕在先，又從未收到過李友邦之起訴書與判決書，「四月間」是嚴估計的時間，確實時間尚待查證。



臺灣義勇隊的機關刊物
——「臺灣先鋒」



墓之邦友李——土斯埋長軍將

悲劇的一幕。他終生爲臺灣的光復而奮鬥，但卻死於光復後的臺灣，也是他爲其犧牲奉獻終生的故鄉。他僥倖未死於敵人的炮火，卻喪生於自己同胞的槍下。

李友邦的歷史正證明了，在近代中國史上，臺灣同胞與祖國同胞曾共同爲挽救祖國的危亡而奮鬥；也證明了，臺灣同胞和祖國同胞一樣共同的承擔著近代中國的悲劇。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于新店

（原載《五月評論》，一九八八年九月號）

五、「二二八事件」在臺灣現代史的透視

近代中國自救運動的原點

近代的歐洲是以航海和殖民主義登上世界史的舞臺，而殖民主義的先鋒是爲海盜，至十七世紀而到了遠東。在這同時，臺灣正是中國海盜的基地，而使得臺灣在十七世紀即進入了近代世界史的階段中。一六六二年，中國的海盜之子鄭成功，擊敗了荷蘭的殖民者，而爲朱明潰敗後的孤臣孽子，在臺灣首先建立了第一個漢人的政權，成爲臺灣的「開山祖」。

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無人敢於染指臺灣，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式微，英、法、美、日同時覬覦臺灣。至一九八四年甲午戰爭，九五年馬關條約割臺，並引起了孫中山革命和康梁變法，是爲近代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原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二年的武裝抗日，亦爲中國八年抗戰的「原史」，也是全世界殖民地人民反抗帝國主義鬭爭的一環。二十世紀年代後，臺

灣以知識分子爲領導的文化運動、社會運動，不但與祖國的革命相呼應，氣息相通，並且，也是今天第三世界各國運動的前驅。

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美國軍方重新恢復十九世紀爭奪臺灣主權的野心，但美國政府基於整個遠東戰略的考慮，而終於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的「開羅會議」，同意戰後將臺灣、澎湖歸還中國。

戰爭末期的臺灣經濟

在日本軍事經濟體制下，臺灣的經濟至戰爭末期，已呈崩潰的狀態。

臺灣重要的生產器材，主要依賴日本輸入，唯在戰爭末期遭海上封鎖，運輸船隻又徵爲軍運，物資來源銳減，爲軍方上需要之物資器材反而激增，故一般物資供應極缺乏。

又戰爭末期由於兵員補充不足，及軍方工程需要，日本開始在臺徵兵、徵伏，而致使臺灣都市技術員工和一般農工勞動力嚴重缺乏。

日本治臺政策爲「工業日本，農業臺灣」，唯爲戰爭需要，而擴充臺灣工業，然重點均爲軍需工業，如金屬、鋼鐵、燃料、煤炭、造船、水泥等。但在封鎖和破壞下，各類生產均發生嚴重減產現象。故云：

「例如在電力供應方面，臺灣供電能力，在民國三十年前後最高曾達三十二萬瓩左右，但至戰爭末期因受轟炸及颱風災害之破壞，損失奇重，供電能力最低時已降至四萬二千瓩，不及最高供電能力七分之一。在糖業生產方面，臺灣最高糖產包括（赤糖），民國二十八年期曾達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五千擔，但至民國三十三年期已減至一千四百八十七萬一千擔，約減少四成，在重工業之鋼鐵生產方面，民國二十八年合金鐵產量高達七千七百三十四噸，但至民國三十三年已減至四千零二十四噸，鑄鋼產量在同一時期亦由四千二百三十二噸減至二千零二十四噸，各約減少半數之生產量。在輕金屬之鋁業方面，民國二十八年產量曾達二萬四千噸，但至民國三十三年已減至九千六百噸，約減少六成。在煤炭生產方面，民國三十年煤炭產量曾高達二百八十五萬三千噸，但至民國三十四年已減至七十七萬六千噸，約減少七成以上。

此外，在農業生產方面，日人在戰爭末期為確保戰時糧食供應，雖曾極力推行米穀增產，並以低廉之公定價格強制收購農民生產之米穀，惟以當時農村之少壯者均被征調參加作戰，農村勞力極端缺乏，而化學肥料供應不斷，各地水利工程年久失修，加以農產品之低價強制收購，等於無代價之被搜刮，農民對米穀增產已失去興趣，故米穀生產一落千丈，大為減少。至民國三十四年全島產米僅六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噸（折合四百四十七萬一千日石），不及盛產期年產量之半數。至於甘蔗、茶、鳳梨、香蕉、柑桔等非急需農產作物，在

戰時經濟統制之限制與摧殘下，田園多已完全荒廢，其生產力之低落，殆已達於極點矣。」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綜說篇，頁一四〇)

在中日八年戰爭中，根據日本官方發表的統計數字，其物價指數自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五年，已上漲達二十二倍以上。茲表列如次：

年 次	物 價 指 數 (民國二十六年爲基期)
民國二十六年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一一四・三
民國二十八年	一二三・〇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三六・九
民國三十年	一五一・二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六〇・八
民國三十二年	二五七・〇
民國三十三年	四三一・二
民國三十四年	二、二二二・二

鴉片土被白蟻吞食了

在這樣戰末民生凋蔽的情況下，臺灣光復了。十月十七日，在臺胞羣立岸上，搖旗歡呼下，國軍登陸基隆港；十八日，在三十萬市民夾道歡呼下，國軍進入臺北市；二十四日，在臺北市民引領而望的期望下，陳儀長官的專機，降落於松山機場。

但是，國民政府在大陸接收淪陷區的一切情形，均在臺灣再版，自視淪陷區民眾的征服者和解放者的狂妄心理，都一一呈現。

光復不到半年，原已民生凋蔽的臺灣經濟，物價又再飛漲，比較日本投降之日與次年二月七日的中部地區物價如下：

品名	單位	八月十五日(臺元)	二月七日(臺元)	比較(倍)
白米	每日斗	四	二一六	五四
紅薯	每百斤	一〇	一三〇	一三
豬肉	每百斤	一三〇	四、二〇〇	三二
耕牛	每隻	約一、〇〇〇	約六、〇〇〇	六

據「閩臺通訊社」出版的《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分析物價暴漲的原因爲：

(一)因爲交通機關接管的失敗，現在依然陷入混亂停頓狀態，致使各地貨物流通停滯，失去供求的均衡。

(二)接管生產機關以後，各工廠礦山大部分依然關門，致使貨物來源間竭，以致刺激物價，造成一大羣之失業。

(三)長官公署的統治政策，已經失敗，因政府自管貿易、匯水不定，商人裹足不前，各地貨物運臺灣銷售困難，事實上等於臺灣自行封鎖，因爲外貨不能流入臺灣，貨物更加缺乏，供求更失均衡。

(四)因爲地方治安的紊亂，各縣市間貨難暢其流，加上配給機構運用不靈，人民心理不安，各自囤積，市面貨物漸次絕跡，貨物愈減少。

(五)貿易局勾結商人操縱物價，一面統制，一面包庇走私，致使物價蒸蒸日上。

(六)通貨政策完全錯誤，因爲使用臺幣，結果只保護日人利益，而日人把持貨幣數量竟達百分之八十，隨時操縱物價，故物價無法安定。

(七)經濟、金融、交通、郵電各機關不接收，只設監理官，實施監理制度，監督日人繼續生產，而日人因其地位及財產未獲保障，不願積極生產，臺人雖要協助政府恢復生產亦愛莫能助，以致百業凋落。

(八)人民對政府失信仰，自然對政府措施採取懷疑、旁觀的態度，致使政令難以推行。(頁一五一—一六一)

在這種情形下，當(一九四六)年臺灣民眾向國民黨二中全會請願即呼籲：「中央應該派調查團去調查，不應該讓官僚來激起民變。」

當時，負責臺灣軍紀的憲兵第四團團長高維民，基於職責亦二次電呈中央，必須法辦破壞軍紀的七十軍軍長陳孔達，以免臺民不測，陳孔達終於法辦。但高維民亦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被調離臺灣。後來，他回憶說：「當時我已經看定了這個地方會出問題。」

可見在「二二八事件」的一年前，早已有人看到了事變的不可避免。並且，臺灣的政治經濟仍在不斷的急速惡化。

戰爭時期建立的臺灣工業，均屬接收對象的日產，由於接收的貪污，遭嚴重破壞，工廠停頓，工人失業，又加上海外遣送回臺的三十萬日籍臺灣兵(「勤勞奉公隊」的軍伙外，臺灣「志願兵」共計二十萬七千一百八十三人，陣亡三萬三百零四人)，亦無妥善照顧和安排，怨氣甚大。又日據時期關在火燒島和送往福建廈門的流氓回到臺灣，社會治安也嚴重敗壞。

貪污事件喧嘩報端。例如，一百二十公斤黃金賄賂案，案涉陳儀、葛敬恩，而後安藤利吉自殺於上海戰犯監獄，又不了了之。

再如，貿易局長于百溪和專賣局長任維均，貪污被捕，而長官公署竟以移交為由，要求交

保，後竟將日人移交清冊銷燬。最妙的是，貿易局報銷紅土（鴉片土）七十公斤，理由是遭白蟻吞食，但實驗結果，白蟻根本不吃鴉片土。

又如，臺北縣長陸桂祥貪污五億，而以縣政府會計室及稅捐處失火，賬冊被焚，不了了之。在貿易局、專賣局把持下，明的貿易，暗的走私，戰後物資缺乏的臺灣，再遭掠奪。臺灣在「二二八事件」的前夕，早已成了一個蓄勢待爆的汽油桶了。

天馬茶房與二二八事件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二日，臺北市民千餘人，集合於萬華龍山寺，整隊出發遊行請願，要求解凍米荒。

二月二十七日，專賣局查緝股職員葉得根、盛鐵夫、劉超祥、鍾延洲、趙子健、傅學通六人與警員四名，往延平路「天馬茶房」附近緝查私煙，查獲女販林江邁，求情不許，並頭部遭槍托打擊流血而引起圍觀民眾憤怒，混亂中又開槍射殺旁觀民眾陳文溪。羣眾擁至警局，要求懲凶未果。

二十八日晨民眾聚集龍山寺、延平南路一帶開始遊行，上午九時搗毀延平南路警所，繼之到專賣總局，不能接近，再轉到臺北分局，分局又遭民眾搗毀，再轉回總局，局長聞風而逃，又搗

毀陳鶴聲及任維均局長公館及職員宿舍。下午一時，向陳儀長官請願，未至長官公署門口，樓上機槍響起，死三人，傷三人，民眾被迫散開。數十分鐘後，全臺北變成恐怖世界，萬餘民眾上街頭，遇見外省人一律毆打。下午二時許，在中山公園開羣眾大會，並奪取園內廣播電臺，向全省廣播。下午三時，警備總司令部，宣布是日起戒嚴。

三月一日，臺北市軍、憲武裝巡邏，時有槍聲傳出，上午十時，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等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並推選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爲代表向陳儀建議：一、解除戒嚴；二、開釋被捕市民；三、下令軍警不得開槍；四、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五、陳儀向民眾廣播。陳儀均當面答應。

三月二日，「處理委員會」成立，並決議擴大組織。三月三日，擴大後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首次開會。

三月一日後，全省各地民眾蜂起，整個臺灣變成官民共治或民眾接管的狀況，陳儀亦不斷讓步。

三月八日，由福州開來「海平輪」載憲兵第四團二個營及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抵基隆；三月九日，上海開來「太康艦」，載二十一師抵基隆。至十三日期間，民眾傷亡甚大。

三月十四日，警備總司令部的公報：「總部開始肅奸工作，希望民眾檢舉密報，全省綏靖工作進展順利，各地暴徒組織已自動解散。」三月十六日，退守埔里的「二七部隊」亦解散。

三月十七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撫，隨行有蔣經國處長。四月二日，離臺返京。

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七八五次例會，決議通過臺灣省政府委員人數；五月五日，長官公署奉命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十日，新任臺灣警備司令彭孟緝就職；十一日，陳儀離臺；十五日，首任主席魏道明抵臺。

六月五日，臺灣省高等法院檢察處，正式發表「二二八事件」首要人犯三十人，均以內亂罪被控，其中除一人已捕獲歸案外，其餘二十九人在逃，已依法通緝。通緝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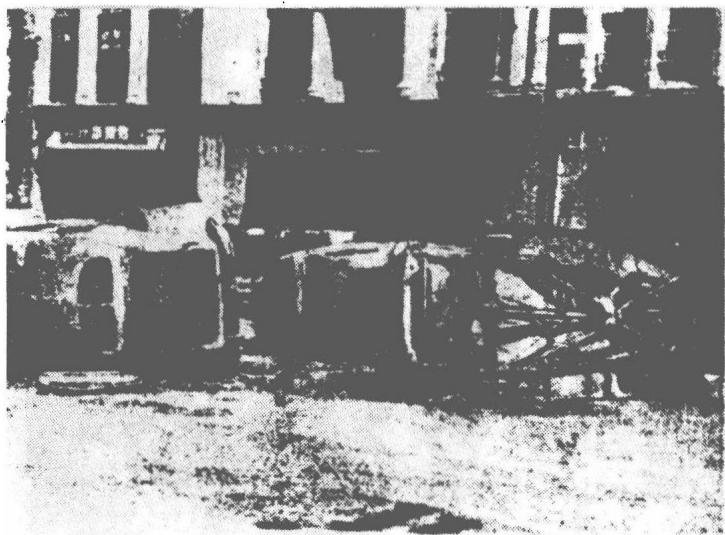
蔣渭川，謝雪紅，張晴川，黃朝生，王添燈，白成枝，呂伯雄，李仁貴，鄧進益，廖進平，陳屋，潘渠源，林日高，林樑材，王萬德，潘欽信，蘇新，徐春卿，王名貴，陳旺成，林連宗，駱水源，陳纂地，陳瑞安，張忠誠，張武曲，顏欽賢，廖文毅，廖文奎。

然其中黃朝生、王添燈、李仁貴、廖進平、陳屋、徐春卿、林連宗在家中被捕後「失踪」。又政府宣布寬大處理，除首要人犯外一律不予處分，但是，在事變過程中，被殺或被捕者甚多，且均為一時臺灣精英，包括今日內政部長吳伯雄之伯父，當時任臺北高院推事的吳鴻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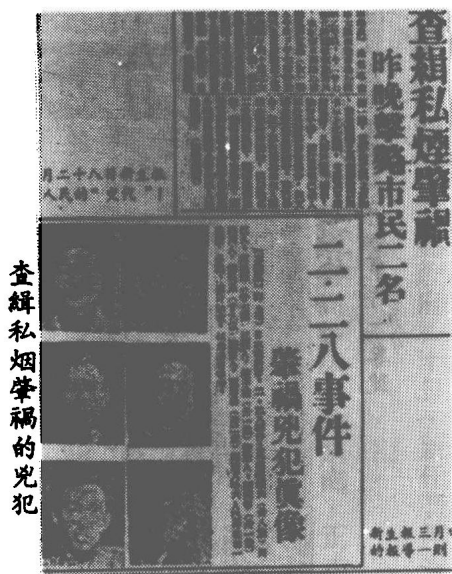
至六月十九日，省議會第三次大會開幕，二十日發表對事件之宣言。「二二八事件」至此才於焉結束，然餘波蕩漾，影響尤其深遠。

至於肇事者，五月十七日高院判決，傅學通處刑十年，葉得根處刑四年半。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陳儀以「通匪」，處決於臺北。

《臺灣月刊》的
「二二八事件」專號



被軍車翻推的群眾



查緝私煙肇禍的兇犯



行政長官職權類似日總督

雖然，陳儀其當時把「二二八事件」的責任推諉給共黨的煽動，但根據最近魏夢、賴澤涵及馬若孟三人合作的研究，還有我個人的研究，均認為共黨在「二二八事件」中，雖曾有過滲透和參與，但並未能起主導性的作用，更非由共黨策劃發動，而是由偶然事件爆發的對陳儀統治的反抗，本質上是一種自發的反抗運動。故其最大的政治責任應由陳儀負責，尤其是假借「綏靖」的報復。

白崇禧雖然在多次公開廣播中，也將「二二八事件」的責任推諉於共黨，但是，在該年四月份中樞紀念週的報告《臺灣事變之起因及善後措施》，卻有相當中肯的分析：如「勝利後，臺灣之經濟可謂完全脫節，加以原有工廠，尚不能完全恢復。工人失業者為數不少，在此情形下，人民不滿現狀，自不待言。」「貿易專賣兩局之設置，在收入上年達二十億臺幣之鉅，佔臺省三十六年度總預算二分之一，政府財政上雖獲補益，然因貿易局統制範圍過廣，民營工商業範圍日狹，遂使人民生計困難，失業增多。」「迨臺省行政組織頒布後，則感於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之職權，固與日本之總督相類似。」「各級行政人員，雖多廉能之士，然低劣者亦所不免，尤以省市縣高級人員任用臺籍者過少，如臺省行政長官公署八處正副主管中，僅有臺籍副處長一人，

全省八縣九市中亦僅有臺籍縣市長二人，此蓋為臺省人所甚為不滿者。」

當然，白崇禧把當時的軍紀蕩然，接收貪污，官僚腐敗，以及臺胞熱望光復後而失望的責任均含蓄地帶過而已，又尤其對二十一師登陸後，陳儀等「綏靖工作」的濫殺濫捕未置一辭。這或許是官場的「習慣」，但卻是一個嚴肅的政治和歷史的檢討所不可或缺的。

今天我們作一歷史的檢討，事變發生原因不外是政治、經濟、心理三大因素。但另外卻有一種說法認為，這是低文化統治高文化的必然衝突。

這種低文化統治高文化的理論解釋，係源自於美國五角大廈遠東戰略小組的海軍上校柯喬治 (George Kerr)，一九四二年，他就提出一份解決戰後臺灣問題的備忘錄。他認為，「在日人指導下，經過五十年高度的社會、經濟發展，臺灣已成爲繁盛富饒，人民生活水準也高過任何一省。」所以，臺灣「不是日本化而是現代化」，而中國無以負起管理現代化的臺灣的責任，因為「中國沒有足够的行政人員和技術者，來掌理複雜的（臺灣）經濟」。所以，「難許我們輕易將臺灣交給中國人控制」，「若可能，我們需要取得中國同意，美國單獨把持軍政管理臺灣」。（引文見其所著《被出賣的臺灣》）

文化壓制與臺灣獨立

柯喬治的理論是要為「美國託管」、「臺灣自決」、「臺灣獨立」的政治目的服務的。而這個理論用來解釋「二二八事件」的，則有最近謝里法的說法：

「從文化的層面分析，衝突之所以產生，在於臺灣社會近代化的法治觀念與中國統治者封建心態的不協調，及臺灣都市近代化生活形態與中國人價值觀的矛盾，尤其是臺灣新知識分子思想與中國文化的差異。當先進思想遭到外來舊文化的壓制時，反抗是無可避免的，這就是事變所以發生的潛在因素。」（《民進報》第二號，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

謝里法的政治目的姑且不論，我們從方法學上來作一考察。一個具有解釋力的理論，必須對其所指涉的對象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

一、低文化必然不能統治高文化嗎？——以中國言，低文化的秦統一高文化的三晉和齊魯，五胡亂華、遼、金、元、清相對漢文化都是低文化。以歐洲言，希臘的斯巴達文化比雅典低，基督教文化比希臘羅馬高嗎？又北歐蠻族南下等。

二、引起衝突必然是低文化統治高文化嗎？——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二年，臺胞武裝抗日七年，其衝突之大之久、之慘烈，還超過「二二八事件」，也是低文化統治高文化嗎？答案如果是肯定的，低文化的日本又如何能促進高文化的臺灣「現代化」？又白人殖民北美，印地安人的武裝反抗一直不斷，也是低文化統治高文化的必然結果嗎？

可見，柯喬治和謝里法的理論解釋在方法學上是不能成立的。何況，臺胞除原住民之外，都為漢民族，雖然日本殖民統治，但基本上與大陸文化一致，此從臺胞熱烈慶祝光復，恢復和學習祖國文化，亦可見一斑。所以，「二二八事件」的衝突，其原因畢竟只在當時中國政治的不良和經濟危機。

「二二八事件」的影響深遠而鉅大，其大者或可歸納為幾方面：一、使臺胞對政府不信任，而對追隨政府來臺的外省同胞不信任，甚至對一切的中國人不信任。二、基於對中國人的不信任，轉而容易接受國際霸權對臺政策的宣傳，而走上臺獨之路。三、臺胞心靈的集體挫傷，有如「文革」後的大陸，對價值虛無，對理想冷漠。

「二二八事件」是近代中國民族落後的大悲劇的一部分，也是勝利後國民政府全國性潰敗的一部分。

四十年了，「二二八事件」應該成爲歷史的一部分，歷史是不能回頭的，也沒有假設的，而是一項不能變造、不能抹煞、不能逃避而必須面對的存在。爲了記取教訓和累積經驗，我們不可忘記歷史，但是，必須也要走出歷史才能創造未來。

中國人的事中國人解決

如何記取教訓、累積經驗和走出歷史，那就必須研究歷史、批判歷史，吸取其合理的核心，揚棄其背理的盲動。基於此一立場和原則，我對解決「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有以下之建議和呼籲：

一、將光復前後的臺灣檔案，交由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保管，供學者自由研究。

二、成立公正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或可責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屆時公布研究報告。

三、調查家屬並平反、賠償：包括(1)未經審判而被處決者。(2)無辜遭殺害而有確證者。(3)被誣陷而被處決或入獄者。

四十年過去了，老早已經超過了法律追訴期，何況，今日的蔣經國政府亦非昔日陳儀的長官公署，並無為陳儀長官公署負行政責任的義務。但是，基於中華民國政府的延續性，今天的政府應有勇氣和擔當挑起這個政治和歷史的責任。

南北戰爭時，南北兩軍曾在蓋茨堡作戰，雙方傷亡慘重，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林肯總統前往蓋茨堡發表著名的演講說：「我們須在此堅定的下一決心，要使他們不致白白的犧牲，要使這個國家在上帝的庇佑下，獲得自由的新生，要使那民有、民治、民事的政府，將永遠矗立在地球上。」

中國是五千年歷史的民族，也應是有五千年智慧的民族，美國的林肯能解決其國家內戰的傷

痕，我們爲什麼不能？美國有蓋茨堡演說，我則建議，臺灣的二二八演說當訂於臺灣宣布解嚴之日。

我一向是對民族前途懷抱信心和自尊的人，《朝日新聞》和「共同社」駐香港支局長，今年連袂來臺採訪二二八事件的紀念活動，並要求訪問我，基於知識無國界的原則，我答應了接受訪問。但我最後告訴二位日本記者說：「這是中國人的事情，中國人一定要想辦法把它解決。」

今天我更相信有五千年歷史智慧的中國民族，一定有力量來解決「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使臺灣不但是近代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原點」，並且是未來中國民族復興的「原點」。並且，我還相信有五千年歷史智慧的中國民族有能力、可以解決一切近代中國的歷史問題，而再度雄飛於世界，再爲人類創造輝煌的文明。

（原載《文星》，一九八七年五月號）

六、歷史問題必須歷史解決

——「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論其與共產黨之關係

「山豬」與「二二八事件」

我五歲（一九四八年）隨父親來臺，從小被本省同學罵成「山豬」，而莫名其妙。至一九七二年「臺大民族主義論戰」，我不贊成「臺獨」的政治立場，而開始研究臺灣史，不久即發現一九四七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實為形成「臺獨」的重要「內因」。至一九七八年，在〈再論長老會事件及其他〉（《中華雜誌》五月號）一文中，我就開始呼籲要解決「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

一九八五年三月，見行政院對江鵬堅委員有關「二二八事件」質詢的答覆，並各報刊大有來勢汹汹之態，爲了臺灣內部的民族團結，不可再度加深「二二八事件」的傷痕，所以，我即發表〈略論「二二八事件」〉（《中華雜誌》四月號）指出行政院答覆中的錯誤，並且，連續發表了

近十萬字的文章澄清「二二八事件」的被扭曲。（這些文章均收集於拙著《走出臺灣歷史的陰影》）

一九八六年三月，江鵬堅委員依據我的〈略論〉一文再度質詢，雖然行政院的答覆在態度上較前大為緩和，但還是再度堅持：「所謂『二二八事件』，實際上係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潛臺分子陰謀顛覆政府，企圖攫取臺灣之煽惑暴動事件。」

一九八六年二月，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發售一本由蘇僧和郭建成所著的《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並力言「二二八事件」是共黨暴亂，還重提早被丘念臺指為捏造的「新華民國」（《拂書》，頁二一）並引述李明主編之《歷史的沈痛——析「二二八事件」》說：

「我們研析，到處被點燃起來火苗中的火種，在本質上確是共產黨式的暴亂，也確是在進行着共產主義的販賣，但是，中共和臺共在其實際上的運作，卻並沒有完全突出這些，他們所突出的只是針對性的要打倒當時的長官公署，階段性的以強調『自治』和『民主』，作為其鬭爭的工具和鬭爭的手段，並且有意的引導羣眾偏離因緝私煙而引起的事端，以防範羣眾就事論事作理性的思考。」（《拂》書，頁三八）

「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的解決，不但關涉到歷史的問題，臺胞情感的問題，並且，嚴重關涉到未來本省子弟與外省子弟在臺灣共同生活奮鬥的問題。如果「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不得解決原因在於共黨暴亂，我則願在此「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前夕，作一歷史的解析。

陳儀和柯遠芬應受懲罰

一個歷史性事件的發生總是有必然的結構性因素和偶發性因素的，也就是「遠因」和「近因」。首先分析此一事件因素的當爲來臺宣撫的國防部長白崇禧的報告，他說：

「此次事變是由於臺灣同胞受了日本五十一年統治，日人對同胞偏狹的惡性教育，一方面是把統治殖民地爲基本的來馴服和分化他們。另一方面是歪曲宣傳中國政府、人民、軍隊的不良，使臺胞輕視祖國和祖國人民軍隊，發生深刻惡感，所以臺灣同胞先入爲主，深深種下了不良的印象。這是暴動的遠因。光復以後，中國共產黨在國內惡意宣傳，詆毀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並且稱兵造亂，破壞統一，希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臺灣少數共產黨及野心家，並同時在臺顛倒是非，造謠惑眾，利用緝私案件，掀起二二八事變的暴動大風潮。」（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編《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三八，一九四七年三月）

白崇禧把「遠因」推給了日本統治，而把「近因」推給了「少數共產黨及野心家」，這也可以是行政院答詢的「官方檔案」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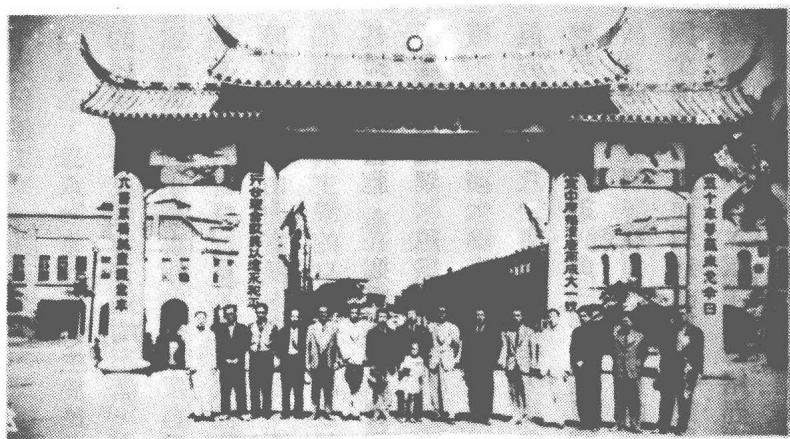
但是，日本的殖民統治果有那麼大的「威力」嗎？爲什麼日本宣布投降後臺胞會有那麼歡欣

的場面，主動張燈結綵的慶祝國軍尚未接收臺灣前的雙十節，爲什麼到基隆碼頭去向國軍部隊夾道歡呼？又爲什麼出錢出力發動羣眾去歡迎國軍的陳炳會（雖然他年輕時在日據時期也曾有過媚日之言）也在臺北大會堂（今中山堂）慷慨陳辭的林茂生（雖然他年輕時在日據時期也曾有過媚日之言）也會「失蹤」？爲什麼潛返大陸參加抗戰的宋斐如也「失蹤」？他們都是受了日本的「褊狹的惡性教育」嗎？這是無知於臺胞抗日史的白崇禧所不能理解的，並且，也是對臺胞抗日史的扭曲和誣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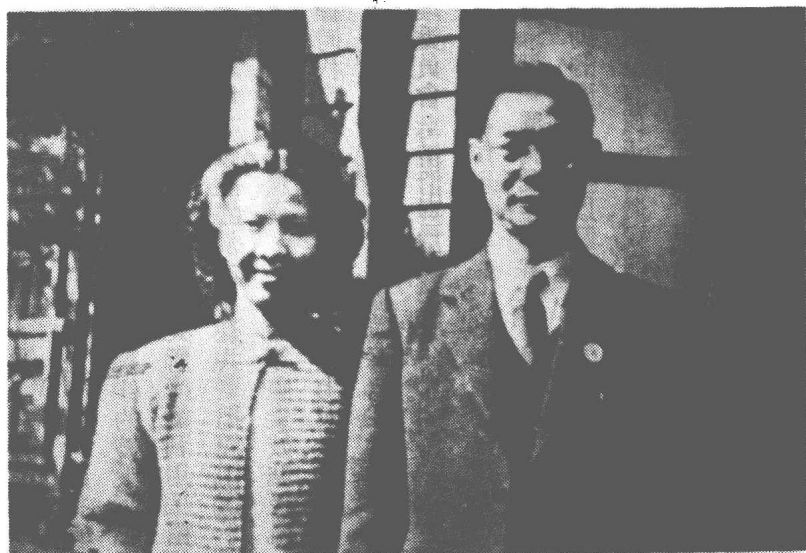
不過，白崇禧後來他在接受中研院近史所的口述回憶中還是說了，「在臺兩週餘，我事畢返南京，我建議將長官公署改爲省政府，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改爲警備司令部，調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爲警備司令，陳儀及柯遠芬皆應懲罰，陳儀調離臺灣。」（《臺灣一九四七——名家憶談二二八事件》，頁七二）如果長官公署和警備總司令部沒有問題又何必改？如果陳儀（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部司令）和柯遠芬（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沒有責任的話，又何必受到懲罰？

是誰造成社會普遍的不滿

「二二八事件」究竟是不是「中共潛臺分子」、「共產黨及野心家」策動的陰謀呢？研究共黨問題的專家郭華倫（乾輝）根據情治機構的資料曾有《臺共叛亂史》（調查局出版）之作，他



府政民國的灣臺復光迎歡紳士中臺



中件事「八二二」在而日抗國祖返潛代時據日
婦夫如斐宋的「踪失」

有以下之敘述：

「『二·二八』事變，發生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當時由於臺省行政長官陳儀施政的錯誤，造成社會普遍的不滿，事變的發生，原由臺北專賣局緝煙事件的擴大而點燃。不幸這一偶發的小小事件，在羣眾心理盲目發展之下，很快地就被臺共所操縱利用，由仇打屠殺外省同胞的盲目行爲，變質而爲陰謀叛亂奪取地方政權的張本。臺共更把握了這千載難逢的時機，一面由謝雪紅、白成枝、王添燈、王萬得、張風謨、巫永昌等儘量鼓煽叛亂，一面復倡出大臺灣主義的口號，聯絡並勾結日據時代皇民奉公會下的御用紳士與無恥土劣，以及海外歸鄉的臺胞，在鄉軍人等，實行武裝暴動，分別接收地方政權與奪取駐軍的槍械，並集結了烏合的羣眾，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三十二條非法的要求，妄謀奪取政權，達成其擴大陰謀叛亂的美夢。

但『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在本質上原只是一種偶發性的事件，起初參加暴亂的人，多數屬於地方的流氓，與一些不滿現實受人煽動的青年學生以及智識分子，他們缺乏政治認識與所謂階級立場，在這一支叛亂的行列裏面，沒有真正的農民與工人參加，商人當然更不願意因全面的叛亂而引起長期的商業蕭條，給自己的生計送向絕路。因此，當盲目的殺戮與暴動經歷了幾天以後，羣眾的情緒已在日形冷落之中。當『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成立的時候，就開始有了分歧的意見，反對這瘋狂暴動的進行。臺共因爲叛亂經驗的缺乏，對於這大規模

的武裝行動，除了鼓煽的叫囂，盲目的繼續提高鬪爭的高潮以外，如何使這一變相的暴民運動，變換而為有意識的政治陰謀，它們實在感到茫然。因此當「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提出三十二條的非法要求，烏合的羣眾情緒，已開始趨向低潮時，遠處在陝北的中共，眼看這一顆意外的莫實，轉瞬即將零落，就立刻發出廣播，指示了臺共以下的鬪爭路線：①武裝鬪爭既已開始，必須反對妥協，反對出賣，以爭取最後的勝利。②處理委員會所通過的三十二條綱領，應堅決為其實現而奮鬥。③應迅速在鄉村照顧人民的經濟要求，在城市將接收的房屋財產分配貧戶。④為取得勝利，必須組織堅強的政治團體出面領導。⑤須立即選擇大批幹部派赴城市鄉村領導武裝鬪爭、行政工作與羣眾運動。⑥應速派重要領導人員及大批幹部，擴充自治運動的根據地等（摘錄中共三十六年三月梗日廣播）。（頁四二—四三）

郭華倫的敘述有五點值得討論：

(一)「二二八事件」是具有必然的結構性因素，是不能推給日本統治所可以了事的，而是「由於臺省行政長官陳儀施政的錯誤，造成社會普遍的不滿」，緝煙事件反而是偶發性因素而已。

(二)這一事件「在本質上原只是一種偶發性的事件」，而不是李明所說的「在本質上確是共產黨式的暴亂，也確是在進行共產主義的販賣」。並且，李明所述亦有自相矛盾，既然在「強調『自治』和『民主』」的階段中，又如何是「進行著共產主義的販賣」，難道共產主義所販賣的是

「自治」和「民主」嗎？可見李明是缺乏起碼的邏輯訓練的。

(二) 臺共只是「把握了這千載難逢的時機」「儘量鼓煽叛亂」，而不是行政院所說的「係中共潛臺分子陰謀顛覆政府，企圖攫取臺灣之煽惑暴動事件」，是否由共黨為主導，這是涉及「二二八事件」定性的問題。若以共黨為主導，行政院的說詞才能成立；若不是由共黨為主導，而是郭華倫的說法，共黨不過「乘機」而已，「二二八事件」當為一自發性的民變。自古「官逼民反」，官不逼又何來民變？所以，即使在專制時代，民變之起必是「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臺灣的最高行政長官陳儀能不負責嗎？顯然，「二二八事件」是屬於自發性民變，共黨鼓動不過「乘機」而已。不過，郭華倫所述之人除謝雪紅、王萬得外，張風謨、白成枝、王添丁、巫永昌均非臺共。再者，臺共的組織早於一九三一年被瓦解，戰後在臺灣建立的共黨組織為「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而不再是臺共（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所以，謝、王二人亦僅係前臺共黨員而已。

茫然的陰謀與「延安廣播」

(四) 郭華倫還特別的指出，老臺共面對「如何使這一變相的暴民運動，變換而為有意識的政治陰謀，它們實在感到茫然。」所以，當時的老臺共即使有陰謀之「心」，也無陰謀之「能」。所

以，把「二二八事件」說成共黨陰謀，實爲對當時共黨的擡舉，而「爲匪宣傳」了。如此這般的「爲匪宣傳」者，除了行政院外，那就是廖承志了，一九七五年在北京舉行的「二二八紀念會」上，他說：「二二八事件是中國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一部分。」

(五)在郭華倫的敘述中，與中共有關的是三月八日新華社電臺的「延安廣播」，他接著說：

「臺共接受這個指示以後，於是乃有計畫地一方面堅決從事繼續武裝暴動，一方面在這暴動過程中，選擇了急進的份子，爲其爭取的對象，擴大黨的組織細胞，並以『二二八』事件，作爲其政治教育的啟蒙，挑撥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感情，離間政府與人民的關係，以圖奠定其後來叛亂的基礎。」（前引書，頁四三）

但這卻是一個「以今之視昔」的一廂情願的倒敘法。另一方面，站在中共立場發言的王芸生著《臺灣史話》（一九七八年三版，中國青年出版社）則迴避了「延安廣播」在臺灣發生的作用，而只說：

「當『二·二八』起義爆發後，中國共產黨中央，立即代表全國人民的意見，堅決支持臺灣人民的正義鬭爭。由陝北電臺向臺灣廣播，指出『臺灣人民的武裝自衛乃是被迫的，是必要的，是正義的，是正確的。』」

延安《解放日報》，於三月二十日發表社論，表示完全同情臺灣人民的反蔣武裝自衛行動，

號召臺灣人民反對妥協，反對出賣，堅持武裝鬭爭。社論說：「你們的鬭爭就是我們的鬭爭，你們的勝利就是我們的勝利，解放區軍民必定以自己的奮鬥來聲援你們，幫助你們。」這在當時，是全國人民對臺灣人民最真摯的關切，說明臺灣人民的革命鬭爭和全中國人民的鬭爭是一致的。全國進步人士、進步輿論，也紛紛響應黨的號召，一致支持和聲援臺灣愛國同胞的正義鬭爭。臺灣人民的鬭爭絕不是孤立的，祖國人民和臺灣同胞永遠是站在一起的。」

(頁一〇六)

「二二八事件」之後，逃離臺灣並與謝雪紅共同在香港活動的老臺共蘇新（筆名莊嘉農）在其所著《憤怒的臺灣》（一九四九年）中自述：

「但是，可惜這個廣播傳到臺灣時，蔣軍的援軍已開到基隆，開始屠殺，革命陣線陷於混亂，已來不及實行這些正確的指示。但中共中央的這個廣播，使臺灣人民認識了誰是他們的朋友和領導者。」（頁一四〇）

「二二八事件」後離開臺灣投向中共，後又叛離中共在日本從事臺灣獨立運動的史明在《臺灣人四百年史》中亦言：

「中共中央對於二·二八大革命的這些意見（按：指「延安廣播」），從戰略戰術上來說是正確的，很富有現實性的。然而，（一）這種戰略戰術上的意見發表得過遲。（二）臺灣起義民眾在當時根本都沒有接到這種廣播與報導。（三）在臺灣的中共『地下黨』也沒有及時把這中共中央

的意見公佈給臺灣民眾，結果，這樣又寶貴且重要的革命策略，終於沒有在臺灣人起義當中起任何作用。再者，中共把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臺灣人武裝起義『革命』，卻叫著『要求自治運動』，這意味著中共主要不是向正在從事流血鬥爭的臺灣民眾說的，頂多只是向處理委員會等臺灣人資產階級開明份子與小資產階級份子講的，這種說法，略與日據時代『臺灣民眾黨』右派份子所倡導的叩頭式自治運動相差不遠，根本跟中共所倡導的民族解放（殖民地解放）與階級解放互相矛盾。」（頁八〇〇）

臺共的國際派與上大派

其兄王育霖在「二二八事件」中「失蹤」的王育德，在所著《臺灣——苦悶的歷史》一書中，也說到「延安廣播」——

「在千鈞一髮之際，使臺灣人不至於對中國人完全失去信賴的是中共。」

三月八日，雖然遲了一些，延安的《解放日報》發表題為〈臺灣自治運動〉的社論，並透過新華廣播電臺廣播：

『我們要告訴臺灣同胞，你們以和平方法爭取自治，和在蔣介石武裝進攻之下，採取武裝自衛的手段。我們對此是完全同情的，你們的鬥爭就是我們的鬥爭，你們的勝利就是我們的勝

利，解放區軍民必定以自己的奮鬥來聲援你們，幫助你們。」

這個廣播，由於電波的關係，臺灣幾乎無法收聽到，即使收聽得到，也是明日黃花，而且延安和臺灣距離遙遠，差不多等於東風吹馬耳。」（自由時代系列版，頁一六二）

在「二二八事件」中，中共的「延安廣播」雖未發生指導性的作用，但是，卻使得心向祖國歡迎光復的臺胞在失望之餘，轉向中共寄於期望，郭華倫說得對——「因此，我們可以說，『二·二八』事變，雖然沒有達到臺共預期的目的，但，無疑的，由於『二·二八』事變的影響，在客觀環境上，已給予臺共很有利的生長與發展，並予臺灣社會帶來更多的騷擾和不安。」（前引書，頁四三）

說到這裏，還應作一個背景的補充說明，一九三一年臺共遭「大檢舉」之後，整個組織被摧毀，黨員紛紛入獄，直至戰爭末期才陸續出獄，在日本的戰爭體制下亦動彈不得。再者，日據時期的臺灣社會運動，不論民主主義、民主自決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其實都是基於漢民族主義而有的抗日思想型態，此點日警亦知之甚詳。（參見拙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所收入之《日本人眼中的臺灣抗日運動》）所以，光復之初，臺共或臺灣的「左派」，其興奮與歡迎光復絕不讓於其他臺胞，如老臺共王萬得、簡吉均曾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

在「二二八事件」中，延安的中共除了一篇秀才人情的「延安廣播」外，別無介入，困於內戰中的中共（不久延安即被國軍攻佔）也無暇指導「二二八事件」的發展，或言中共已有潛臺人

員，郭華倫說：

「在民國三十四年，中共由延安指派舊臺共中央派蔡孝乾返臺，開展工作，並由中共華南局調派幹部林英傑、洪幼樵、張志忠等三人來臺協助。工作逐漸開展，先後建立了新竹、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區的支部。臺共重要的幹部如簡吉、謝雪紅、陳福星、張伯顯、廖瑞發、林樑材等均被網羅入選。中共華東局並派劉曉常川駐滬，建有華東局對臺工作聯絡站，專門負責聯繫的工作。臺共自從中共指派幹員來臺領導加強後，在組織系統與工作方式上逐漸具體，它的陰謀叛亂，從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蠢動至三十八年底遭受敗亡爲止。」

（前引書，頁四一）

誠如郭華倫所說，「二二八事件」在本質上原只是一種偶發性的事件，並非中共的潛臺人員所發動，亦非彼等所能操縱，並且，光復初期，臺胞心向祖國，共黨組織建立亦非易事，而是「二二八事件」後才易於發展。並且，臺共內部還涉及日據時代的「國際派」與「上大派」（上海大學派）鬭爭的問題，「國際派」以謝雪紅爲首傾向日共和第三國際，「上大派」有翁澤生（日據時期死於獄中）、王萬得等人傾向中共。演變至後期，兩派互相開除對方的黨籍，直至「大檢舉」同時遭日警逮捕投獄。

蔡孝乾原爲臺共，後潛返大陸，參加中共及「二萬五千里長征」，一九四五年底再潛返臺灣，但要重新整合積怨已深的老臺共又何嘗容易。尤其蔡孝乾要代表中共整合遭「上大派」（即

「改革同盟」開除黨籍的謝雪紅，不是那麼容易。所以，王育德說，蔡、謝二人「一起著手重建臺灣共產黨」（前引書，頁一六三），恐有不確。

默默無聞的弱女子謝雪紅

倒是史明的敘述有相當的可靠性，他說：

「如上所述，蔡孝乾代表中共返臺工作後，只一年就發生了『二·二八大革命』爲因『二·二八大革命』是臺灣民眾自發的抗暴鬥爭（不是經過有組織的發動），且起義抗暴發展太快，中共在臺力量當時還很薄弱，所以他們在二·二八大革命當中始終無所發揮。譬如：（一）在臺北的臺灣民眾自發的起義並開始鬥爭後，蔡孝乾等中共份子雖然知道要盡早開始武裝鬥爭，但因還沒有羣眾基礎，掌握不了起義民眾，也掌握不了武器，所以不但建立不起武裝鬥爭，連『中共』的旗幟也拿不出來，只能步起義民眾的後塵，局限在黨員及一些親共份子的小圈子裏秘密活動而已。（二）僑居大陸久年，剛返臺不久的蔡孝乾、張志忠及簡吉等日據時代的所謂中共派（翁澤生派）臺共份子，與始終在敵人重圍下孤軍奮鬥的謝雪紅、楊克煌、林西陸等以臺中爲中心的舊臺共派，二者雖然都信奉社會主義革命，但在現實認識、戰略策定、戰術運用等不同，以致雙方各自爲政，結果，在臺中地區謝雪紅等所領導或所參加的各地武

裝鬪爭，與在臺北的蔡孝乾等在組織上或戰鬪行動上並無連繫。(三)據中共吐露，在嘉義的武裝鬪爭中，有張志忠等中共人員參加，這點也許可能，但並沒起積極作用或領導作用。」(前引書，頁七九九—八〇〇)

另外，蘇僧和郭建成說，三月七日臺中的「二七部隊」成立之初，就發生「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武裝部長』張志忠，爲了奪取謝雪紅控制的『二七部隊』以組織『自治聯軍』爲名，要求謝雪紅交出其『地下武裝』的領導權，遭謝雪紅拒絕。」(前引書，頁二七)此一說法何據待考，唯亦表示謝雪紅並未服從中共領導。

再者，從蘇新對「二二八事件」的檢討中，亦可以了解，當時中共(或老臺共)對「二二八事件」並沒有產生重要的影響，他說：

「事前沒有足夠的準備。誰都沒有估計在很短的期間內會發生過這麼大的民變。因爲臺灣收復後新的革命領導者未及深入羣眾，去了解羣眾的情況，假如有深入到羣眾裏去，一定會發見了臺灣人民反抗蔣政權情緒的普遍和高度，也就能有些應付和領導的準備。假如有有了準備，就是失敗了，也能够得到更多的成就。又國民黨接收臺灣的當初，新的領導者不敢放膽發展工作，沒有抓住陳儀與其他派系的矛盾，聯繫反陳儀的臺灣進步士紳(如王添燈、宋斐如等)，去擴大羣眾基礎，建立起一個廣泛的統一戰線，因爲這些人得到多數人民的擁護，有相當大的號召力量，甚且可能接受革命陣營的領導。」(前引書，頁一四一)

中共對「二二八事件」並無影響力（更談何「陰謀」），老臺共也沒有什麼作用，或言謝雪紅有「二七部隊」。蕭鐵在〈我所知道的臺灣事變〉一文中亦言：「這次暴動的最大原因據白崇禧部長、陳儀行政長官宣佈，是受了共黨野心家操縱，然而野心家是誰，他們如何操縱，可全要我們去打聽。據打聽的結果知道領導這次流血的，是位默默無聞的弱女子謝雪紅。」（勁雨編《臺灣事變真相與內幕》，頁六八，一九四七年四月，建設書店）

一個「默默無聞的弱女子」謝雪紅，一個日據時代鬧派系鬪爭被開除黨籍又遭日本判刑十三年出獄後以酒家營生並失去組織關係的謝雪紅，真能在「二二八事件」中有呼風喚雨的神通嗎？

在勁雨所編《臺灣事變真相與內幕》中對謝雪紅和臺中的暴動有如下的敘述：

「臺中暴動乃爆發於三月二日，但暴風雨的前奏在前一天就開始發生。當臺北事變的消息傳來後，市參議會即於一日與縣參議會和彰化市參議會取得聯絡，召開緊急會議，響應臺北的一切行動，並主張增加二個條件：（一）改組長官公署，（二）即刻實施省轄市長民選。最後還決定如果政府不接受，即由中部發動全省總罷工、罷市和罷課。當場推舉國大代表林連宗攜帶條件晉省交涉。會後，散發通知單，定第二天在臺中戲院舉行『市民大會』。而此時由臺北方面派來聯絡的學生二十人，亦早已到達，於是日下午七時，會同這裏的暴徒首要開秘密會議，所有暴動作亂的方針計畫，至此大概就已完成了。」

領導暴動的首要份子可分數派，現在爲使你易於明瞭，不妨首先交代一下：（一）奸黨以謝雪紅爲魁，重要幹部是林西陸、鍾逸人、楊克煌、張深切、蔡鐵城、高兩貴、楊達、葉陶、林兌、李喬松、陳清標，嘍囉約四百人，都是一些海外回臺的青年、地方歹徒和少數學生。（二）流氓以何鑾旗爲首，重要幹部是陳甲木、陳茂中，嘍囉約二百人。（三）消防隊的隊長是林連城，但實際負責指揮乃其弟林克繩，嘍囉約一百五十人。（四）政治建設協會的頭目是巫永昌、張風謨，重要幹部爲童炳輝、張深錘、林儒、張文環，嘍囉約五十人。此外參加暴動的是一般民眾和學生，人數有一千餘。（中略）

臺中暴動的預兆，就透露在市參議會的緊急會議上，然而議長黃朝清、副議長林金標是扮演兩面人的名角（黃係日本時代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長，林爲御用紳士），他們一面在民眾中間撒下火種，一面又於會後向市政府及警察局送秋波，賣弄風情。黃克立市長感覺到三月二日的『市民大會』是開不得的，請其設法制止。他們繼在當晚又散發延期開會的通知，但火種在暴徒首要的煽動之下，終於燃燒起來，不可遏止。」（前引書，頁二五—二八）

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

以整個事件而言，謝雪紅的臺中部分與其他部分正是史明所說「各自爲政」。另外，臺中部

分又有勁雨所說的四派，即以謝雪紅這一邊來說，鍾逸人與楊遠、葉陶夫婦比較接近，而楊遠在日據時代即與臺共不和，光復初期，謝雪紅等還曾中傷楊遠勾結林獻堂利用殘餘日軍陰謀臺灣獨立。即使在事件中，二人又有矛盾。

張深切曾是國民黨所支持的「廣東革命青年團」的民族主義份子，與謝雪紅的思想不對路，又張深切與楊遠在日據時代也有文學問題上的分裂。

這些互不相讓的人會是一派，還以謝雪紅爲「魁」，那是勁雨太不了解日據時代的臺胞抗日運動了。

由此亦可見，臺中的部分也是自發的；謝雪紅參與了臺中的部分屬實，但卻非謝雪紅可以策動或領導的。其實謝雪紅當時在臺中的勢力相當孤單，只是因爲她曾是日據時期臺共的領導人，所以，事後的功過責任都算在她身上。

當時謝雪紅在臺中，所以，臺中的情形需要略作交待：

二月二十八日中午以後，臺中民眾才在收音機中收聽到幾句很急切的聲音：「中南部的同胞們，立即響應臺北市民，起來打倒貪官污吏。」而大多數民眾猶莫名其妙。

三月一日，消息漸多而清楚後，上午九時，於臺中市舉行臺中市、臺中縣、彰化市的議員聯席會議，決議支持臺北市民眾，並推選林連宗代表北上。

三月二日，上午九時在臺中戲院召開市民大會，由楊克煌宣佈開會，推選謝雪紅爲主席。又

各界人士在市參議會成立「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組織青年學生爲「治安隊」。

三月三日上午，成立「臺中地區治安委員會作戰本部」，謝雪紅任總指揮。但至四日就發生吳振武和謝雪紅的鬪爭，據日本「臺灣青年獨立聯盟」出版的《臺灣青年》雜誌（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說：

「委員會的組織繼之告成，內分總務、政務、保安、宣傳、執行等委員會外，尙設各種事務部門。最重要的軍事作戰與防衛任務由保安委員會擔任。該委員會下特設副官團參謀團之外，尙分情報、通信、軍需、兵器、連絡、保護諸部掌管軍務，軍事的總指揮推選前日本海軍陸戰隊海軍上尉吳振武擔任。軍權圖移之原委係謝雪紅爲共產黨員，行動過激，爲『御用紳士』所不歡。但謝亦不甘示弱，不肯撤消作戰本部。保安委員會成立，隨即返臺中師範學校另編部隊，惟軍權移交後，遂停止援助南北部地方的友軍所需之武器。」（頁三三）

「二二八事件」後逃離臺灣的老臺共林木順曾著《臺灣二月革命》（一九四八年二月出版，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紐約《北美日報》重刊連載），在此書中，林木順也敘述了三月四日當時的情形——

「中部地方兩市一縣盡有的所謂民意機關、人民團體等的代表五百多名，於下午四時許，即聚集在原市政府大禮堂，再組織『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首先由謝雪紅報告民變以來的經過並說明各地情況後，由莊垂勝氏主持，各代表紛紛發表意見，一致贊成該會的宗旨

爲：『以武裝力量爲背景，澈底爭取民主自治』，然後編成總務、政務、保安、宣傳、執行等委員會，及其下部各組織。最重要的軍事作戰及防衛任務則由保安委員會擔任，該會另設副官團及參謀團，和情報、通信、軍需、連絡、保護等各部。該會選任前日本海軍陸戰隊海軍大尉吳振武統率指揮。這個軍權移動的原因，是由於大多數的御用紳士們，懼怕謝雪紅有共產主義色彩，因而恐行動過激，不喜歡她率領武裝隊伍，又有勾結官方的走狗與特務份子們的陰謀奪取軍權而來的。保安委員會成立後，即在臺中師範學校另組織隊伍，但軍權移動後，對南北部地方的援軍及武器的供給就一律停止了。」（連載第二十五回）

關於謝雪紅和吳振武的鬭爭，蘇新也說：

「戰鬪中逃避不敢露面的御用紳士，看見臺中市蔣軍正被肅清，就出來組織『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編成龐大的機構，大鬧不休，又選任前日本海軍陸戰隊長吳振武（上尉）爲中部地區人武部隊指揮員。其後，各種事實證明這個軍權的移動是御用紳士和蔣方特務份子的陰謀。從此以後，臺中地區的人民武裝就四分五裂，『處委會』已被特務份子所控制，對於其他地方的求援不但予以拒絕，甚且企圖瓦解中部地方的人民武裝，欲以妥協的方式，和平解決事變。」（前引書，頁一〇九）

「二七部隊」十日史

據林木順說，至三月六日，才「徵集一羣優秀青年學生另在第八部隊內開始組織『二七部隊』」。關於這一天的記事，林木順還說：

「又本日下午三時許，謝雪紅與吳振武等數人到第三飛機廠辦理集中該廠官兵及封鎖武器等事項。該夜吳振武回到自宅，即以手槍自打其腳脛，然後對其部下說，在修理手槍時誤發中彈，吩咐嚴守秘密，不得將此事實發表，恐搖動人心，但後來才知道前夜他和特務份子三人秘密會議時，該特務要求他即日有機會時一定要暗殺謝雪紅，這時候他還不知道她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他即答應。但本日與謝雪紅接觸的經過，了解了她並不是個自私自利的人，而是爲了人民，爲了正義在奮鬥着，於是他決意不要暗殺她，但因受特務的嚴命不得推諉，受了良心的譴責，故自傷自己，以逃免責任。但白國防部長到臺中時，他卻反說爲要暗殺謝雪紅未遂，反被她擊傷，因而有功，一躍被任命爲蔣海軍上校。」（連載第二十六回）

蘇新站在老臺共立場，在檢討這一事件時，他還說到：「放棄領導統一戰線的立場，不堅持領導權。例如臺中方面把軍權交給反動派選出的吳振武，結果不但瓦解了臺中地方的人民武裝，甚且失去了全省武裝鬭爭的支柱。這雖然不是失敗的唯一原因，但如果有把握著領導權，就是失

敗，也會得到更多的戰果。」（前引書，頁一四二）

關於吳振武和「二七部隊」，我曾訪問過與「二七部隊」有密切關係的鍾逸人（當時他就在第八部隊），及當時臺中第三飛機廠代表雲少將參與和謝雪紅等人談判的臺籍准尉軍需李碧鏘，他們的說法與林木順、蘇新有所不同，吳振武本人亦尚在，也可為這段歷史作證。另《臺灣青年》所述顯係襲林、蘇二人。

但是，由此卻可知，即使在臺中的「武鬪」方面，謝雪紅並不是唯一的領導人。蘇新所謂：「放棄領導統一戰線立場，不堅持領導權。」也就是說，謝雪紅其實在臺中方面根本是不居領導地位的。謝雪紅無法領導臺中方面的暴動，實亦有其不可克服的困難。主要的是她的老臺共身份和過激路線不能為當時臺灣社會的士紳階級所接受，再者，當時臺共已無組織，中共的組織也沒發展起來。

從老臺共蘇新的檢討中亦可以了解到，不但中共在「二二八事件」中沒有能起得了領導的作用，連老臺共謝雪紅個人在臺中方面也起不了領導作用。但是，她卻發生了一個自己始料未及的作用，那就是使陳儀等有了將「二二八事件」推給共產黨的一個卸責的藉口，事後把各地士紳所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一律打成「叛亂」，而使得「二二八事件」的政治和歷史問題難以處理，以致臺灣的「省籍矛盾」遺害至今四十年！

三月八日，劉雨卿率二十一師登陸基隆。十二日，「二七部隊」撤退至埔里。十三日，二十

一師進駐臺中，林獻堂、黃朝清等表示歡迎，聞各地均有傷亡，唯臺中「對市民幾無虐殺之舉」（前引《臺灣青年》，頁三五）。十六日，「二七部隊」宣佈解散。十七日，國軍進駐埔里。謝雪紅則於事後潛赴香港，一九四九年抵北京投向中共。

從三月六日至十六日，「二七部隊」一共不過十天。在其成立之時，臺中已為民眾所佔領，並無戰鬪；至其撤退、解散，亦無戰鬪。

是山還山、是水還水

「二二八事件」在本質上是一個自發性的反抗陳儀的民變，其中有老臺共和中共的「地下黨」乘機介入，也有美國特務和國民黨派系從中混水摸魚，本文只論述「二二八事件」與中共或老臺共的關係。

「二二八事件」的關係人現在還有健在的，我雖長期關心這個歷史問題，但是，海內外文獻蒐集不易，尚有許多疏漏，耆宿雖在，亦無緣一一請教。但根據個人的研究，秉持知識份子的知識良心，我決不能同意「二二八事件」是「中共潛臺份子陰謀顛覆政府，企圖攫取臺灣之煽惑暴動事件」，也決不能同意「二二八事件」是「中國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一部份。」

國、共二黨雖長期敵對，但卻在「二二八事件」的定性上竟異口同聲，原因不外乎一是謬過，一是貪功，這是政治權力把「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認識扭曲了。共產黨當然有「撿便宜的」理由。但是，國民黨卻沒有諉過的道理，原因很簡單，(一)國民黨要諉的過是陳儀的政治責任，而陳儀已經被政府處決了，難道國民黨真的對陳儀那麼「義重情長」嗎？(二)由於國民黨的諉過，反面的爲中共做了「臺灣人民擁護中共」的宣傳，所以廖承志的話應該是國民黨給的啟發，試問幾個中共的潛臺份子就可以「煽惑」起那麼大的一個「二二八事件」，國民黨統治臺灣的合法性又在那裏？(三)由於國民黨的諉過，就必須要忍受臺灣人民四十年的「怨氣」，並且，一直成爲海外臺灣的歷史依據，也列入了民進黨的「行動綱領」中。

我們也有二點要求解決「二二八事件」歷史問題的理由：

(一)這一代的國民黨人終究是要過去的，但國民黨帶來臺灣的幾百萬外省人的子弟，國民黨不能帶我們回去，我們諒解有其困難，但至少應讓我們能在臺灣和本省同胞心無芥蒂的共同生活，來創造共同的前途，而不應在「山豬」的敵視中互相防範。

(二)中國遲早是要和平統一的，站在臺灣的立場，要達到此一歷史目標，臺灣同胞必須共同擔負這一責任，而需要有一個團結的臺灣，以團結民主的臺灣促成大陸民主和民主統一的中國。而「二二八事件」乃是使得臺灣社會內部民族不得團結的歷史因素，此乃不爭的事實，故必須消除。

「二二八事件」已經四十年了，早已到了「是山還它個山，是水還它個水」的時候了。吾輩書生所持者「理」也，故在此四十週年之際，再次呼籲「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必須歷史的解決，不可再作政治權力的扭曲和禁止，則臺灣甚幸，國家甚幸！

一九八七年元月十五日於新店

（原載《中華雜誌》，一九八七年二月號）

七、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與日本記者談「二二八事件」

二月二十六日，駱文森先生打電話告訴我，有駐香港的日本記者來臺，採訪有關「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的新聞，希望能見我，了解我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我雖一向極不願向外國人談中國人的「家務事」，但知識是沒有國界的，把所了解的事實公諸於世，也當是一個學者的本份，所以，我勉強答應了。於是，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在臺大校友會館，我見到了《朝日新聞》香港支局長鮫島督助和共同社香港支局長岡田充，駱先生是我們的翻譯，在寒暄時，我告訴了二位日本記者，我曾在臺歡迎過批判日本軍國主義的姬田光義、粟屋憲太郎、石島紀之等教授，和森正孝、石飛仁先生，並抗議過藤尾正行訪臺。以下則是我根據當天接受訪問的談話內容整理而成。

世界史中的臺灣史

從一個歷史研究的觀點來看，引發「二二八事件」的緝煙暴行，並不是重要的，美國、日本都有警察暴行打死平民的事例，也不見得就能引起暴動。

「二二八事件」是臺灣近現代史上的一個歷史事件，要完整的了解其意義就必須從與臺灣近現代史相關的中國近代史、亞洲近代史，甚至世界近代史的格局中，去尋找出臺灣近現代史和「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坐標來及其在今天的意義。

從世界史和亞洲史的觀點來看，十七世紀的臺灣是中國和歐洲殖民主義（荷蘭、西班牙）爭奪之地，但成功的是中國。鄭成功之後，臺灣變成了閩、粵漢族的移民之地。從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臺灣成功的成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

但是，到了十九世紀，中國國勢衰微，於是，臺灣又成了美國和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的覬覦之地了，其間也有英國和法國，最後是日本勝利了，取得了臺灣，而有臺灣五十年被日本殖民的歷史。

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美國對日宣戰，又觸動了美國十九世紀爭奪臺灣的野心，也振作了中國光復臺灣的雄心。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當然表示日本擁有臺灣主權的失敗，但美國和中國都只各贏了一半。尤其一九四九年以後，美國雖然沒有出兵「託管」臺灣，但卻實際控制了臺灣，然而擁有臺灣主權的中華民國，又與中國的主體（大陸）分離至今。

這一段世界史中的臺灣歷史卻決定了「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坐標和現在的意義。簡言之，沒

有中國近代的衰弱和日本、美國的興起，臺灣就不會被割讓，也不會有光復，也不會有「二二八事件」。沒有後來國民黨的大陸潰敗，沒有大陸潰敗後的國民黨繼續統治臺灣，「二二八事件」不過是眾多的中國近代民變中的一個，也不具有現在這樣的意義。

「二二八事件」絕不比日據時代的反抗衝突來得慘烈，例如「雲林事件」、「噍吧哖事件」都有屠殺三萬臺灣人的說法。當時日本當局也多掩飾臺胞抗日事蹟，並以抗日臺胞爲「匪」。但最後日本失敗了，結束了在臺的統治，今天再追究這段歷史，已失去了現實政治的意義，而只有歷史的意義和警惕日本軍國主義復活而已。

光復初期嚴重破壞經濟秩序

緝煙事件只是一個偶發事件，「二二八事件」另有其當時的「必然性」。

在日本統治五十年的期間，臺灣經濟已被改造成日本軍經體系的一部分，雖然，在戰爭末期，日本和臺灣的經濟都瀕於崩潰，但是，由於戰爭的需要，各部門的生產還是不斷。並且，還必須以增產來支援戰爭。

一旦戰爭結束，臺灣光復，臺灣經濟和日本軍經的紐帶遽然切斷，於是，臺灣原來的工業生產幾乎停頓。有人指出，日據時臺灣水泥生產量每月四萬噸，光復後竟降至二千噸，於是失業人

口突增。根據當時聯合國救濟總署的估計，臺灣原來約有五萬受雇的工業勞工，但至一九四七年一月，只剩下不到五千人。又加上海外臺灣兵的遣還，失業更形嚴重。

另外一方面，大陸來臺的陳儀，也把大陸的官僚寄生資本帶來臺灣，利用政治特權成立了一些貿易公司，搜括臺灣物資，官僚們的貪污腐化，丘八們的強買強賣，更是非經濟性的剝削，而嚴重的破壞了原來的臺灣經濟的秩序。所以，光復不久，一些臺灣人團體即不斷向中央請願，要求「撤消貿易公司」、「加緊工廠開工」、「積極防止失業」，以及要求「肅清官紀」、「國軍軍紀應予嚴肅整飭」。

光復時臺胞興奮到了沸點

但是，這些請願全部無效。因為當時臺灣的糜爛其實是源自大陸多年來的舊習，國民黨已無法阻止大陸的糜爛，又如何能阻止得了臺灣的糜爛。臺灣經濟的惡化，早已把「二二八事件」推上了歷史的日程表上了。

在八年抗戰中，由於高揚的民族意識，對日民族鬭爭的矛盾是為全國上下主要的焦點，而使民族內部的矛盾退居次要地位，故國民黨政權還能維持其政治領導的地位。勝利之後，國內政治的矛盾即行尖銳化，其間又涉及美、蘇的國際鬭爭。國民黨之所以在大陸失敗，簡單的說，就是

不能控制勝利後中國的政治經濟，光復後的臺灣也就必然的成爲國民黨政權失敗前夕的一部分。在國民黨靡爛的普遍性中，臺灣的「二二八事件」又有其特殊性。那就是由於臺灣特殊的歷史造成或臺胞的特殊心理反應。

五十年殖民統治的「皇民化」，並不能真正消滅根植於臺胞心底的漢民族意識或祖國意識。所以，一旦日本投降，還沒有等到正式的光復，臺胞的興奮之情就表現無遺。臺胞第一次的雙十國慶，並不是正式光復後的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而是尙未正式光復之時的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在日本統治者猶控制整個臺灣的時候，全省臺胞在各地竟情不自禁的熱烈慶祝祖國的國慶日。至國軍的接收部隊來臺，更是拿著國旗到基隆碼頭，夾道歡呼。

這種情況和五十年前日本軍隊來臺，正好成一鮮明的對比。當時「歡迎」日軍的臺胞手上拿的不但不是國旗，而是刀槍戈矛，從一八九五年一直到一九〇二年。

這種對祖國興奮至沸點的孺慕之情，是承受不了任何的挫傷的，任何的挫傷必引起強烈的反彈。但不幸的是，在這歷史的關頭，臺胞用五十年血淚歡迎來的祖國，竟是貪污腐敗、軍紀蕩然的一羣！高度期望的落空，其失望和挫傷是可想見的，在這種心理的挫傷之餘，必然的反彈只在等待偶然的火花而已。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緝煙事件，就是引發這必然歷史事件的偶然的火花。

「二二八事件」的爆發，除了來自失望的人心和民怨外，還有幾股在其間作用的勢力。

第一，是來自於美國方面的。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五角大廈遠東戰略小組，對臺灣處理的觀點，又恢復了十九世紀美國海軍伯里（Perry）司令的路線，即佔領臺灣成爲美國海軍的遠東戰略基地。光復後，與國民黨同時來接收臺灣的美國駐臺領館的柯喬治（G. H. Kerr），即爲遠東戰略小組的成員。爲遂其托管臺灣（名爲獨立或自決）的政策路線，不斷有惡意破壞中國政府接收臺灣之報告和宣傳，挑撥臺胞與中國，事後他還著書自承「美國的宣傳煽動不滿的怒火」。當時他運用了留美博士廖文奎、廖文毅兄弟，後來廖文毅流亡日本期間還爲美軍從事情報工作。在事件中，由臺北領事館提供了不少的報告和美國新聞界的報導，雖然這也是今天研究「二二八事件」的基本史料，但必須要有嚴格的史料批判學，才能區別那些是真實的史料，那些是別具用心的渲染。當然，美國的宣傳之所以能煽動不滿的怒火，追根究柢，還是有令臺胞不滿和失望的陳儀政府。

國民黨內三大派系的鬭爭

第二，在事件中作用的勢力還有國民黨的派系。行政長官陳儀是屬於國民黨內的政學系，但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又屬於國民黨內的CC派，另外，抗戰期間的臺灣義勇隊總隊長李友邦（臺北蘆洲人，一九五二年以「叛亂罪」處決），爲當時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李友邦爲黃埔二期學

生。這三個派系，在大陸就一向明爭暗鬥，來到臺灣亦互不相讓。政學系在臺灣由陳儀掌握了行政實權和官僚系統，但CC派和三青團也迅速擴展，而吸收了一些原來臺灣的政治活躍人士。如事件中，率領羣眾奪取臺北廣播電臺的蔣渭川（後曾任內政部長）就與CC派關係密切。各地的三青團也有介入事件的，甚至連李友邦也遭陳儀逮捕解送南京監獄（因李友邦與陳儀同為中將階級，陳無權在臺處分李），拘留三個月而釋放。

第三，是共產黨，包括潛臺的中共份子和一九三一年大檢舉以後被迫解散的前臺共黨員。其實，在「二二八事件」中，共產黨發生的作用最小，除了臺中的謝雪紅「二七部隊」外，幾乎沒有人以共產黨的面目出現；最多只是混在羣眾之中而已。我在今年《中華雜誌》二月號〈歷史問題必須歷史解決——「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論其與共產黨之關係〉中有詳細論述，茲不多說。但是，由於後來國民黨的諉過和中共的貪功，共產黨在「二二八事件」中的作用，卻被渲染得最厲害。

其中還有一些日據時代「皇民」的作用，但卻甚為有限。

事件初期羣眾頗佔優勢

以具體的事件而言，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八日，有官方的警備部隊射殺羣眾，也有羣眾打殺

外省人，在這過程中，羣眾能佔領官署，能攻佔警察局，甚至取得守備部隊的武器，當然也表示羣眾方面是佔優勢的，也是外省的人「恐怖時期」。但在「恐怖時期」中，還是有許多民眾保護了外省人。在這種情勢下，陳儀也不斷的向「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讓步。

三月八日，劉雨卿率二十一師登陸基隆，從基隆到臺北，羣眾有相當的死傷。二十一師南下，與武裝羣眾也有零星的衝突，但大部分的羣眾均接受號召，紛紛繳還武器。至十七日，「二七部隊」解散，二十一師也進入了「二七部隊」退據之埔里。

三月十七日，來臺宣撫之國防部長白崇禧發佈〈國防宣字第一號佈告〉。三月二十七日，省參議會致電蔣主席。六月二十日，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並發表宣言。「二二八事件」宣告結束。

白崇禧宣布的傷亡數字不確

在二十一師的肅清過程中，大事搜捕事件中的關係人，事件中主要由士紳組成的溝通羣眾和官方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即成爲搜捕的主要對象，其中也包括挾隙誣陷等情事，一時間，整個臺灣籠罩在恐怖之中。一些知名的士紳或從家中帶走後「失蹤」，或未經審判即被處決，甚至有人已處決而後無罪的判決書才送到。

不過，對一些遭拘捕而未被「失蹤」或處決的人，處分還算寬大，偵訊了三、四個月也都釋

放。可能與中央下達的寬大政策有關。但是，除了死者外，卻使得幾乎整代的臺灣菁英份子，至少在偵訊中坐了三、四個月的牢，而受到許多委屈。

至於「二二八事件」中，究竟死了多少人，據白崇禧的報告，軍隊傷亡四百四十人，民眾一千八百六十人；但據當年四月十二日的臺灣旅滬六團體（臺灣革新協會、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閩臺建設協進會上海分會、臺灣旅滬同鄉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京滬臺灣同學會）的〈臺灣事件報告書〉說：死亡總數在一萬人以上，連輕重傷者計之，當在三萬人以上。美國對華白皮書中，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傷亡數目雖有根據領事館報告的局部數字，但亦無總數之估計。傷亡的數目究竟多少，今天實在難以估計，不過，一般均感覺白崇禧宣佈的民眾傷亡數目與實際不符。

「二二八事件」產生許多誤解

「二二八事件」一向成爲臺灣同胞政治受難的「象徵」，而產生了許多誤解，使人誤以爲光復後臺灣的政治迫害事件只有光復初期的「二二八事件」，例如前幾年一些黨外立委在立法院質詢，有關了三十多年的「二二八事件」政治犯，其實「二二八事件」的政治犯，自鍾逸人先生（囚禁十七年）出獄後，就沒有了，那些坐三十幾年牢的政治犯均與「二二八事件」無關，而是五

十年代大整肅時被捕入獄的。

另外，還造成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光復後的臺灣是外省人統治臺灣人，所以，政治犯都是臺灣人。但我參加過幾次老政治犯的喪禮，龐大的「綠島同學會」的隊伍中，誠然以臺灣人居多，但也有許多外省人，甚至有些是連普通話都不會說的外省人，但語言、省籍都不是「老同學」們相濡以沫的障礙。

以我自己來說，我是五歲來臺灣的外省人。九歲家遭慘變，而掙扎的生活於饑餓與歧視中，並被警察局「列管」至今。

在我家裏，沒有人會說北京話的國語，我的國語是臺灣老師教的，所以，至今不免有「臺灣腔」。在那段日子裏，外祖母帶大我們兄妹四人，生活在臺灣社會的底層，與鄰居相處和睦，從來沒有感覺到自己外省人有什麼不對。只是在學校被同學罵「山豬」，而莫名其妙。

臺灣人吃了虧可以怨外省人，但是，外省人倒了霉又要去怨誰呢？其實這是近代中國政治落後的悲哀，我們都不能不為這種落後付出代價。所以，以「二二八事件」造成「省籍矛盾」雖然是不合理的，但是，卻又是真實的存在。

再者，由「二二八事件」產生的「省籍矛盾」，又變成國際霸權爭奪臺灣運用的一項藉口，而有「臺灣獨立」之說。

「二二八事件」是臺獨出現的歷史原因，也是臺獨的「道德的保護傘」，但也必須再進一步

分析，其實「二二八事件」只是臺獨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五十年代大整肅時期的政治犯，多經歷過「二二八事件」，但是，除了海外一少部份人士（如廖文毅、辜寬敏）外，並無臺獨的政治犯。所以，要由「二二八事件」走上臺獨之路，還需要一項條件，那就是要和國際霸權的對臺政策相配合。三十多年來，國際霸權對臺灣的影響愈深，臺獨的觀念也就影響愈深。

另一方面，只要中國分裂的事實存在一天，國際霸權的對臺政策就必然存在。我們雖然沒有能力在目前消除國際霸權的對臺政策，但卻有能力可以解決「操之在我」的「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十年來，我曾不斷為解決「二二八事件」歷史問題呼籲，但總覺得「狗吠火車」而已。

中國人的事 中國人解決

至於為什麼今年黨外能舉行紀念「二二八事件」的活動。我想，黨外活動也許政府阻止不了，但是，至少「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在《自立晚報》刊登的廣告，政府還是有能力可以阻止的，之所以沒有阻止，這應當是一項進步。

今年是「二二八事件」的四十週年，又逢臺灣的解嚴在即，正是政府與民更始的時刻，解嚴讓臺灣的政治走出陰影，解決「二二八事件」問題也可以讓臺灣的歷史走出陰影，能走出陰影才能面向未來，那將是一個臺灣新的歷史時刻的開始。

雖然政府目前尚未作出解決「二二八事件」問題的決定，但是今年大家可以公開討論「二二八事件」，至少應當是一個新的開始。

最後，我向二位日本記者表示，做爲一個中國人，對臺灣光復後會發生「二二八事件」是應該慚愧的，這表示中國人政府的無能。我也謝謝二位日本記者來臺灣對「二二八事件」的關心，但這是中國人的事情，中國人一定要想辦法把它解決。岡田先生即表示，他們只是盡一個記者的責任，把事實真相告訴日本讀者。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日于新店

（原載《雷聲週刊》，一九八七年三月九日）

八、在黑暗時期的歷史上

——「出版法」的制訂及其經過

在歷史上最黑暗時期，有人出來維護言論自由，
歷史文化才得發揚。

——蔡李鸞

隨著解嚴即將宣布，依據「戒嚴法」而有的行政命令「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亦將無效，而用以取代「戒嚴法」的「國家安全法」草案業已公布，亦無任何條文規定對言論出版自由之限制。看來，臺灣的言論出版之自由，即將受到憲法的完全保障，而有充分的自由。但是，事實並不盡然，「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固然是依據「戒嚴法」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的「凍結」，而現行的經過立法院立法的「出版法」也是違憲的。所以，為言論自由奮鬥的朋友們應當知道：言論尚未自由，同志仍須努力！

孫中山撤廢「暫行報律」

中國在秦始皇的暴政下，而有「焚書坑儒」，及「挾書律」，不過當時的書是抄寫的，而不是「出版」的。「挾書律」在漢初也廢除了。歷代雖有文字獄，但正式地以法律來限制出版物，當自清光緒年間開始。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頒布「大清印刷物專律」。三十三年十二月又頒「大清報律」，這應當是中國出版法的開始。「大清報律」懸有四項禁例如下：一、詆毀宮廷者。二、淆亂政體者。三、擾亂公安者。四、敗壞風俗者。

這四項禁例顯然是清廷受到改革派的衝擊，欲扼制言論出版以阻止改革潮流的措施。「詆毀宮廷」和「淆亂政體」，顯然是針對民主憲政的潮流而發的。

但是，改革的潮流是阻擋不了的，於是清廷覆滅，民國成立。民國元年三月南京臨時政府內政部頒行「民國暫行報律」三章，當時新聞界力持反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即親自下令撤廢。

民國三年，北京政府為控制人民言論出版，而於四月二日公佈「報紙條例」，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又公布「出版法」，兩法並行，禁例八項。

民國五年，黎元洪復職爲總統，新聞界羣起指責「報紙條例」之不當，而下令取消。後來雖北京政府動盪不安，軍閥輪替執政，但是，雖軍閥，也未曾改訂「報紙條例」了。「出版法」的範圍僅限文書圖籍，而不包括報紙雜誌，「報紙條例」一取消，「出版法」在實質上對言論出版並無多大的管制效力。唯民國十四年，朱深出任京師警察廳長，在北京一地，一度曾頒「管理新聞營業規則」，這是一個例外。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段祺瑞將那個沒有什麼作用的「出版法」也宣布無效了。

雖然，軍閥給人胡作非爲的印象，但從民國五年以後，中國的新聞自由是沒有任何法律限制的，重新限制是來自北伐成功後取得政權的國民黨政府。民國十九年一月，國民黨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通過「日報登記辦法」十三條，核准登記的機構爲省市黨部和中央黨部。十二月十六日公布「出版法」，主管機關移歸內政部，其禁例四項爲：

-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宣傳反動思想者。
- 三、敗壞善良風俗者。
- 四、妨害治安者。

這個「出版法」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經立法院會議修正一次，二十五年十一月第二次修正，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七年八月，政府實施憲政，這個訓政時期的出版法根本與憲法牴觸，而有新聞報業舉行座談會表示反對，內政部即提出了一個「出版法修正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但草案中的「行政處分」顯然違憲，而新聞出版界也力持反對。不久，大陸就赤化了，這個草案終於未能完成立法。

短命的九項禁例

民國四十一年，立法院在臺灣通過了「出版法」修正案，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其中雖然保留了「行政處分」，但整個精神是趨向於減少管制，加重保障和獎勵。四十四年三月四日立法委員成舍我在向行政院質詢時說：

「出版法在立法院通過時，小組會和大會，前後開了不下五十次，大家十分謹慎，總怕這份出版法，與我們憲法上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原則衝突。現行出版法四十五條，全部精神，是保障的意義多，管制的意義少，尤其鑑於過去行政機關，對人民申請辦報辦雜誌，動輒以莫名其妙的因素，長期壓擱，作為變相的拒絕某報某雜誌出版，所以出版法第九條特別規定，登記手續，每一機關，必須於十日內辦完，不得延擱。」

也許是修正後的「出版法」無法對言論出版有效箝制，所以，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又以行政命令公布了一個「出版法施行細則」。這是一個什麼施行細則呢？成舍我在質詢中又

說：

「我們翻遍了整個出版法，實在尋不出一條文，禁辦新報新雜誌，也尋不出一條文，封閉報紙雜誌，可以長達一年或一年以上。那麼批評出版法，束縛言論、過於嚴酷，這究竟從何說起？原來這些束縛言論自由過於嚴酷的條文，不出於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出版法本身，而只是出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部令公布的出版法施行細則。這一份由行政官署制定的施行細則，許多地方，多與母法的立法原則衝突，痛快的說，簡直就是違憲。所謂不許新報新雜誌出版，是根據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爲計畫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所謂停止報紙雜誌的發行，可以長達一年，或一年以上，是根據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這都是超越了出版法範圍，其責任非出版法本身所應負擔。」

這就是臺灣長達三十多年來的「報禁」的由來。也許是國民黨覺得這樣子畢竟是「名不正，言不順」。至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中央社」突然發出這樣一個電文：內政部依據出版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制定「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九項，於本月五日正式公布施行。這就是所謂的「九項禁例」。

「九項禁例」的新聞五日發電，六日見報，七日即引起報界羣起抨擊。九日，行政院在令復內政部的命令中說：「所定九項，內容尙欠明確具體，爲免發生疑義，應由部再行研議並詳加解

說，以便執行」。「九條禁例」先後只有五天的壽命。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的《自由中國》刊出社論「出版品禁限取消以後的責任問題」，及監察委員陶百川「評新頒出版品禁限事項」一文。陶百川在文章中說：

「可是這次內政部頒布的出版品禁限事項九項，其中（三）至（九）項都不在出版法第三十五條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列。而照中央社所發表的王部長的談話，這九項卻都是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所制定的。中央社訊說：『內政部部长王德溥五日發表談話，指出該部此次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制頒『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九項，最重要的目的……。此即出版法第三十五條立法精神的所在，亦即本部依據該條規定制頒這一禁止或限制事項的最大原因。』（十一月六日臺報）但依我上面冗長的說明，出版法第三十五條的文字和精神，都不是出版品禁限事項所規定和王部長所說明的那副樣子！」

《自由中國》還在社論中要求追究政治責任，社論說：

「內政部部长，五天前在報紙上發表談話，高談『此項措施，乃事實所必須，亦出版自由之真諦』（見本月六日中央社電訊），而在五天後行政院已經將其認為『必須』與『真諦』，根本取消。內政部部长應該知道，他這種舉措，是應負著極大的政治責任的。行政院院長，也應知道在其內閣中發現這樣的施政，也應負著極大的政治責任的。」

在爭取言論出版自由的歷史上，這一回合，大概是「公理戰勝強權」的唯一的一次，也是輝

煌的一次，但卻下不爲例了。

敲響言論自由的喪鐘

民國四十七年，爲了對言論出版自由的疑慮，必須加緊控制，又有內政部秘密送立法院審議之「出版法條文修正草案」，草案一經揭露，各大譁，尤其是有切身關係的報業更是期期以爲不可。四月十一日下午，各報紙代表在臺北記者之家舉行緊急會議，會中發言至爲激烈。特別指責下列三點是原出版法之所無。

一、撤消登記：按照該草案的推算，如有一家報紙受到三次警告，即將「定期停止其發行」；如受到三次定期停止發行處分，即將撤消登記。換言之，凡受到九次警告，報紙便被撤消登記。且警告規定苛刻而含混。

二、罰鍰加重：原出版法罰鍰最多爲一百銀元，草案提高至一千銀元，只需稍加羅織，出版品就有遭受罰鍰處分之可能。

三、主管官署權力大增：此後中央和地方主管官署隨時有權對出版品處以罰鍰或警告及撤消登記之權力，縱使行政訴訟，然費時又無濟於事。

所以，該報業公會緊急會議認爲「該項『出版法修正條文草案』已敲響了中華民國新聞自由

與言論自由的喪鐘」。而力主內政部必須撤回該項草案。

內政部長田炯錦對報業所提三點，亦發表談話有所說明。他說，修正草案爲的是「重視人民出版言論自由」，加重處罰的目的「是在防止黃色刊物的泛濫」。至於撤消登記，他說：「就法理言，凡經核准登記而取得的權利，如爲違法和不當的行使，政府自應有權撤消其登記。」加重罰鍰則是因爲「原規定處分極爲輕微，不良刊物對此處罰，根本不予重視，反致日形猖獗。」他還認爲主管官署權力並未增大；「此次修正案僅對中央主管官署加以明確規定，至地方主管官署與現行出版法第七條規定相同。」田炯錦的答覆避重就輕，一看便是敷衍搪塞，試問人類歷史上還有人無聊到爲黃色刊物去爭言論自由的嗎？日後的事實更證明了此一草案正是「敲響了中華民國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喪鐘」。

四月十三日，《聯合報》就在新聞中戳破了田炯錦的飾辭說：「以往制定或修正出版法時，均於事先將草案全文公佈，廣徵各方意見，以求公正合理。只有這一次是：內政部秘密訂定條文，行政院秘密通過，並秘密送達立法院審議。這種違反常軌的措施，顯欲摒棄公眾意見於不顧，而達到箝制新聞自由之目的。」

此外，同日的《聯合報》還以〈我們沈痛的抗議——論出版法修正草案之不當〉爲題發表社論，強烈的抗議草案之不當。

四月十四日，立法委員鄧公玄、滕昆田、溫士源、梁肅戎、楊寶琳、王純碧、丘漢平、郭德

權均在報上發表談話，表示反對或認為修正草案之不必要。監察委員陶百川也發表了談話，據《聯合報》載：

「陶委員認為這是執行問題，政府如果要取締出版品，就照現行出版法執行，已可應付裕如，沒有修改出版法的必要。中國古語謂『立法貴嚴，行法貴恕』，陶氏認為此語頗有語病。我們現在不能貫徹法治，就是受『行法貴恕』的影響。陶委員認為此語應改為『立法貴恕，行法貴嚴』。像現在這樣不照法律切實執行，徒怪法律定得不够嚴而要修改法律，實在有點倒果為因，矯枉過正，殊非所宜。」

張宗昌都不封報館

四月十四日，臺北市報業公會還邀請了一些立法委員舉行了一個座談會，發言內容則見十五日的報紙。發言者計有：吳望伋、劉湘女、范鶴年、程滄波、楊一峯、李玉階、宋漱石、成舍我、余夢燕、劉博崐、錢納水、李文齋、林柄康、李漢儀、耿修業、余紀忠。據說，成舍我的發言內容，曾經使得蔣介石總統激怒，而不利於該草案的反對。據《聯合報》報導，成舍我的發言要點為：

「成舍我（立法委員）要求報界同仁，信任立法院，因為他相信委員們，不會通過這種違背

憲法的法律，成氏說：中國自清朝，頒『大清法律』後，以此次出版法之修正，爲開倒車最厲害之一次。成氏引證政大美籍新聞系教授郎氏的話說：有一個出版法，便已經違反了新聞自由。成氏特別提請報界注意，新的修正出版法草案中，將原第九條條文，報紙申請登記時，加了『除特定情形外』六字，他說：這樣各級官署可以留難出版品之登記，成氏說：民主國家對新報紙之登記，係採『報告主義』，而現在修正出版法草案，則係採取『許可主義』。至於撤消登記者，成氏說：張宗昌槍斃邵麗萍、林白水，並把他本人抓去，但其本人被抓時，其報紙並未封門。成氏說，張宗昌曾經表示：犯法者爲人；而非報館，故不能封報館。

成氏又說：省政府發生貪污案，犯罪者判刑，而不能即將省府關門。他說：如果報館被警告九次，即撤消登記，在世界報業史中，尙無前例。」

主持黨報十年以上的立委程滄波也指出：

「公營報也需新聞自由，希望不分官營民營，大家一致爲新聞自由而奮鬥。政府官員對新聞自由持錯誤的觀念，新聞界應將民主自由的理論多多灌輸給一般官吏聽，使他們的頭腦清醒一下。企圖以政治力量壓抑輿論，是最愚蠢的行爲，凡有此企圖者，最後終必失敗。」

四月十五日《聯合報》又發表社論〈民主法治不容摧毀〉，極言「在今天的情形下，封閉報館，其情形較諸北洋軍閥時代，尤爲嚴重。在軍閥時代，出版之登記，沒有這樣麻煩，也沒有這

樣硬性的限制。當時報館即遭封閉，只要經過一番改組，換一個名稱，就可捲土重來，比較開明一點的軍閥，也可對之眼開眼閉。但是照現在這樣辦法，報館一旦遭受撤消登記的處分，就從此萬劫不復。」

四月十六日，《聯合報》又有社論呼籲：

「今日，神州陸沉，共匪待滅，執政黨方以完成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昭示其黨員；致府方以三大保證，六項自由號召於全民，而獨對於構成革命宣傳之重要一環節的新聞出版界，卻老是放心不過，防之唯恐不密，禁之唯恐不嚴。六年前修正出版法之不足，三年前又圖以行政命令執行九項禁例。三年前那個九項禁例給反對掉了，如今又想再度修正出版法。此情此景，如果執諸以叩今尚健在的當年倒袁、五四與北伐諸役的老鬪士，衡諸『後之觀今，猶今之觀昔』的常識常理，寧不都將瞠目不知所對，茫然無以自解。」

四月十八日，胡適也在報上發表談話，對於新聞界爭取新聞自由的努力表示欽佩，但卻僅原則性的說：「任何不經司法手續而逕由行政官署對出版機構加以警告、停刊、撤消登記的處置，總是不好的，危險的，甚至根本違憲的。」

四月十七日，臺灣省雜誌事業協會開會；四月二十日，臺北市通訊社協會開會，都一致反對政府箝制新聞自由的這個草案。

這個草案是內政部以「密件」送請立法院的，並要求立法院以秘密會議審議之。內政部的用

心，當爲自知違憲理虧必引起反對之聲，而希望在秘密會議中以「表決部隊」的多數通過之，一旦公佈，木已成舟。不意當時行憲不久，又大陸失敗引起一定的反省，所以，立法院中還有一點士氣。爲了不讓這個草案通過，公開審議是有助於抵制的，因此，先有程滄波等二十四位立委提案主張公開審議，遭否決後，又有彭善承等一百六十一位立委提案復議，又遭否決。在這否決的過程中，我們已經看到立法院出現了「表決部隊」。《聯合報》的一篇社論說：

「從兩次院會討論本案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一個共同的特色。即儘管主張公開審議的立委們，理直氣壯，雄辯滔滔；但反對公開審議的立委們，卻始終不作正面辯議，以折服對方，只憑藉人多手多，或則壓迫主席，不經充分討論，即付表決；或則藉故大吵大鬧，擺出洶洶然姿態，以威脅對方。就前一種情形說，是大大有悖議會政治之蔚爲辯論政治的原則，就後一情形說，更顯示出我們立法院之討論一個議案，並非以理勝，而以力勝。兩者有其一，已經令我們失望，如今兩者竟有其二，豈不令我們絕望！」

或者有人謂：那些始終反對公開審議的立委，所以不說理而只舉手，另有他們的苦衷。因爲他們明知公開審議之合法合理合情，沒有任何必須秘密審議的理由可以說出來，但同時又受了某種幕後的指示和約束，非反對公開審議不可，於是只有出諸不說理而只舉手的一途。」

這些「表決部隊」的嘴臉將永遠是中國民主憲政史上最醜陋的臉孔。

吾人何以對天下後世

五月四日下午三時，耿修業、李季燕、李漢儀代表臺北市報業公會將請願書正式送達立法院。六日上午報業公會推派十人至立法院陳述請願意見，立法院方面則推派楊寶琳、張廷鏞二委員接見代表，聽取陳述。當天下午，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即集會討論該請願案，討論中出現兩派意見，部分蓄意「護航」的立委認為，該請願書只能作為參考資料，供給全體委員參考，而不能依照慣例，由程序委員會排定日期，提交大會討論。另一派意見則力主人民有請願權，此等重大關涉新聞自由的請願案，自應由大會討論。但結果是將該請願書交內政、教育、民刑商法三委員會參考。這也就等於變相地打消了報業公會的請願案。

因此，五月九日院會時，吳延環等三十一位立委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將「參考」改為「審查」。經過激辯，吳延環等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雖然，經由吳延環等人的臨時動議，把「參考」改為「審查」，但是，此一請願案竟一波三折，終於難獲院會的討論，而達到請願目的。六月四日，牟尚齋等二十二人有份聲明稱：

「內政、教育、民刑商法三委員會於接到請願文書後，先後召開公開聯席會議兩次，討論報業公會請願文書處理問題。竟有委員主張討論應不予以審查，另有若干委員認為審查人民請

願文書於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均有明文規定，聯席會議僅能就請願文書內容審查其應否成爲議案，不能討論審查與不審查，雙方爭辯激烈，因此在第一次會議時未能獲致任何結論。第二次會議時，有某委員於宣讀紀錄後立即主張停止發言，逕付表決，另有若干委員，主張僅能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討論應否成爲議案，不能討論或表決應否審查爭辯不已。嗣雖經表決停止討論，但已過第三次主席宣佈最後延長時間，對本案處理仍無結果，主席劉委員錫五於議場極端混亂情形之下，宣告散會。休息五分鐘後，依照既定日程召開秘密會議，並經主席正式宣佈。劉主席在一部份委員責難之下，竟於秘密會議時擅自宣稱：報業公會請願文書『不付審查』，全場譁然，認爲主席之宣告爲其擅自製造之決議，假使果有決議，亦應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在公開會議散會之前，既未當場報告表決結果，而於另一次不同性質之秘密會議報告公開會議之結果，顯係擅自製造無疑。在若干委員紛紛責難下，主席乃又宣告於下次報告議事紀錄時，再行討論。此係三委員會討論請願文書之經過及主席擅自製造決議之事實。」

所以，他們公開聲明對這種擅造之決議不承認，並保留院會的發言權。

六月十三日，文羣等一百三十五人在立法院中又提出一個臨時動議案，提案中沈痛的呼籲：「吾人不可不珍重自身之職責，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院爲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可見立法委員係代表人民立法，我們所最應重

視的，厥爲民意；政府有對立法院提案之權，人民有對立法院請願之權。此次政府所提出版法修正案，係代表政府之意見，臺北市報業公會請願案，係代表人民意見。我們站在立法院立場，至少應對雙方意見同等重視。今三委員會只審查政府提案，不審查人民請願案，是只知承受官意，拒絕民意，就立法權而言，其不啻自毀立場。如竟接受三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吾人何以對天下後世！」

一生從事新聞事業的老報人立委成舍我，在會議中再次呼籲，修正案中的撤消登記等行政處分是箝制新聞言論出版自由的，立法院必須自尊自重，不可草率從事，他說：

「國會和法律雖是神聖不可侵犯，但先決條件要國會本身先能自尊自重，如果立法院自己不能尊重自己，則所謂神聖不可侵犯必將流爲空言，今天雖是十三號星期五，但相信立法院在明智而謹慎的決定下，不使這天成爲歷史上的『黑色星期五』。」

立法委員胡秋原也發言說：

「出版法修正案之提出，根本違反憲法精神，這在國際上已產生不良的影響，我們要不要爲了出版法修正案而把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降低？根本不應有修正案，應將修正案退回。全院同仁慎重從事，不可草率。」

又如，張九如委員說：

「立法院處理修正案的程序不合議事程序，破壞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組織法、請願法，

以及違反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和權利。立法委員自己制定的辦法，自己都不能遵守，將何以立法正人？今日爲最後的機會，我們應重新加以考慮。將本案送回三委員會重新審查。」郭登敷委員也說：「新聞自由不屬於報社，也不屬於發行人，而是屬於全體人民的。」所以，報業公會的請願案必須重付審查。

經過三小時的激辯後，公理終遭「某種幕後的指示和約束」所強姦，文羣等的提案又被否決了！

全由國民黨決定的

內政部將出版法條文修正草案秘密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後，監察院也有一定的反應。監察院內政委員會於六月十日舉行座談會，聽取內政部長田炯錦的報告，並提出質詢，出席之委員達三十餘人。

在會中，葉時修發言表示：

「出版法的修正，引起了很大的風波，這實在是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立法院內，因爲這件事，鬧得很不愉快，國際間的批評也不好，政府爲什麼在事先不慎重考慮，因爲這件事，政府已經受到損失。政府是否考慮到爲了這件事，值不值得花這樣大的代價。任何國家

的報紙不會單登一片歌頌之詞，出版法三十七條之修正，加了撤消登記一項，那樣行政官署的權太大了。」

宋英委員說：

「我們反共抗俄的工作，要靠臺灣及海外，那麼臺灣及海外都在抗議這個修正案，豈不是此案之提出動搖了反共的基礎。我們反共抗俄工作，是否單靠立法委員舉手，便算够了呢？政府官員，應該有勇於認錯的精神，希望田部長把紗帽拿到手裏做事，這樣才會對歷史有個交待。」

陶百川委員也說：

「政府修正出版法的動機，非常重要。如果修正出版法，真是爲了對付黃色刊物，應該沒有人反對，但是在出版法送立法院審議時，許多黃色刊物已先自動停刊了！政府前此頒過九項禁令，曾發生風潮，後經行政院長自行撤回，此種教訓，記憶猶新。曾幾何時，本案又引起風波。這種變法，變得一場糊塗，變法的人是不能逃避政治責任的！」

除了民意機構表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外，社會各界也紛紛的表示反對的意見。當時領導言論界清議的《自由中國》半月刊，也在五月一日爲此事發表第一次社論，主張撤回該草案，社論要點著重在新聞自由的國際形象。社論中說：

「中華民國的新聞自由，爲一紙行政命令斷送精光，其所引起國際間不良印象，雖如此可

悲，但我們尚有一線希望，可資補救。那就是非法的行政命令，隨時可予以變更或廢止。幾年以來，曾有過不少要求廢止出版法施行細則的呼籲。在去年本刊第十七卷第十二期今日的問題：『我們的新聞自由』一文中，也曾確切指出，要政府將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其他一切違背出版法有關各款，一律刪除，恢復出版法保障新聞自由的本來面目。此外，立法委員戰慶輝等七十五人，且已正式提案，請立法院對出版法施行細則違法各點，採取行動。不幸民間呼籲，未能轉變政府對新聞自由的既定方針。且變本加厲，當戰慶輝等提案正待大會討論時，政府突然秘密向立法院提出令人驚詫的出版法修正案。在這一修正案中，不僅並未『俯順輿情』，廢止施行細則，反更進一步，要變違法的行政命令為合法。」

「如果，這一出版法修正案竟真由立法院通過，則身受重創的『新聞自由』，不特正式宣告死亡，更是送進了火葬場，徹底化成灰燼。」

五月十六日的《自由中國》再發表社論指出此次修正案的原委為：

「第一、這次出版法的修改，其原則是由國民黨中央黨部決定的。但在討論原則的階段，國民黨若干從政黨員比較開明而合理的意見（尤其關於反對撤消登記、封閉報館的意見），一概未受理睬。

第二、到了修正草案成為定稿，經由行政院以密件送到立法院以後，作為行政院首長的俞鴻鈞，對於該案似乎還很生疏。有的報紙甚至說他『被蒙在鼓裏』。以致在四月十五日接見了

各報負責人以後，他還要調閱該案的全部卷宗，以求了解。

第三、以密件的方式處理這件案子，是國民黨中央的決策。這一無知的決策，似乎也不是行政院的本意，至少不是行政院所十分贊同的。所以該院副院長黃少谷在立法院公開表示，這次出版法修正草案以密件送達立法院，乃手續上的錯誤。後來，行政院補送再修正草案，也改用公開文件送出。」

雖然修正案是國民黨中央的決策，但《自由中國》還是寄望於立委們良心的奮鬥。

民社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主席團主席向構父也於六月七日發表談話說：

「根本不應該有出版法。民主政治的最高原則是人民要有說話的自由，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便是根據這個原則制定的，美國憲法更明白規定：『政府對言論出版不得制定任何法律』，故美國沒有什麼出版法，更沒有什麼出版法施行細則，這是民主國家的良好規範，我國在四十一年四月九日公佈了現行出版法，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又制定了出版法施行細則，實在是多餘的，是不應該有的，最近所發生的出版法修正案事件，更是多餘的，更是不應該有的。

我們要爭取言論出版的自由，具體言之便是要爭取辦報辦雜誌的自由，真正民主國家的人民辦報辦雜誌是享有高度的自由的，如要登記，也只照例報請備查，政府是沒有准否的權力的，假如報紙或雜誌的言論觸犯了刑法或民法，也只有負責人接受法院的審判或懲處，對報

社及雜誌社的本身並不發生影響，行政機關是沒有權力過問的，因為民主之可貴，便是貴在人民有發表政治主張，批評時政得失的自由，當然不能避免與執政當局的主張發生衝突的，假如言論出版自由的大權不操在人民全體的手中，而讓執政當局拿去。那末，民主政治還有什麼可貴？言論出版還剩得多少自由呢？

行政處分不得代替司法審判。此次由內政部發動的出版法修正案的中心思想，是專注在擴大行政處分一點上，如既經根據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謂計畫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基於節約原則，調節新聞紙雜誌之數量。』已藉口臺紙產量不足，實際等於取銷新的出版物的登記許可了！政府猶以為不足，在修正案的第九條：登記手續之下，加入『除情形特殊外』一語，這樣抽象而含糊的文字，便是給予行政機關，拒絕新報新雜誌登記一個良好的藉口，其對於已經登記了的報刊，如行政機關認為有問題時，此後不須經過法院的審判，得逕行予以一千銀元的罰鍰，九次警告，三次停刊，或竟撤銷登記等的處分，這些規定，對於出版界的打擊，固然重大，而對於司法審判權的侵犯，對於憲法尊嚴性的損害，更足憂慮。」

在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

臺大法學院院長薩孟武也爲此事，從法律的觀點發表了好幾篇文章爲之呼籲，在「評出版法修正案」一文中，薩教授指出：

「刑法上的罪應由法院判決。換言之，必須法院依法判決爲有罪，而後行政機關才得按其罪狀，加以行政上的處罰。未經法院判決，行政機關擅自決定罪名，再依自己所決定的罪名，加以行政上的處罰，這是破壞司法獨立，而有反於五權分立之義。不幸得很，修正案除外患罪內亂罪情節重大者外，其他罪狀均不須『法院依法判決確定』，而卽加以處罰，行政機關代替法院宣布罪狀，這是吾人所期期不以爲可的。履霜堅冰至，此而不加制止，此後傷害罪、竊盜罪亦將改由行政機關審判了。」

最後尙須一言者，由我看來，報紙雜誌儘管安心，你們已受了刑法的保護。你們一查刑法上七種罪狀的條文，便可知沒有一條禁止你們批評政治。所謂新聞自由不是指攻擊個人的自由，而是指批評政治的自由。這種批評政治上的指導原理，出版法既然未曾禁止你們批評政治，你們對於政治的是非得失，儘可自由評論，行政機關絕不能利用出版法上任何條文，加你以罪。」

但驗之事後的證明，行政機關對出版物的處分，正是薩教授這篇文章中說到的「報紙雜誌不怕法院依法判決，而怕行政機關曲解法律。」

六月三日，代表臺灣同胞民意的省議會，也有吳三連、郭雨新、李萬居、黃運金、許世賢等

五人提出了臨時動議案。

吳三連在說明臨時動議案時說：「民主國家首重言論出版自由，人民意志才能表達，但行政院所提出出版法修正案，不合民主憲政精神，現在立法院審議該案，省議會本不須過問，不過爲要表達本省人民的意志，才提出動議。」

李萬居說：「本案關係全國人民言論自由，全國人民均甚關懷，希望大家不要躊躇不前，該案正在立法院審議，本案應迅速建議立院參考，以激發立法委員們的良心，倘立法院不予理睬定要開倒車，那也只好『隨他去』，但議會在此時仍應盡人事。」

蔡季鴛說：「在歷史上最黑暗時期，有人出來維護言論自由，歷史文化才得發揚，希望議會亦作此維護言論自由的行動，更希望立院不要通過政院的修正案。」

到了六月十三日，甚至罕在立法院發言的臺大法學院院長薩孟武委員，也終於忍無可忍的走上了立法院的發言臺，他說：

「修正案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關於內亂外患罪情節重大者必須經過依法判決確定者外，其他罪狀都不必經過依法判決，而可由內政部予以撤銷登記，此種制度就是行政機關代替司法機關宣告罪狀，有侵害司法獨立及違反憲法根本的分權精神。有罪或是沒有罪，必須由法院判決，沒有法院判決，不能任加罪名而使報社撤銷登記。內政部不先經過法院的判決而執行吊銷執照的權力，便是違法。對報紙的懲罰，如果不先經過法院的判決，便構成對司法獨立的

損害。」

天經地義、背之不祥

在薩孟武之後，胡秋原委員也以「天經地義，背之不祥」爲題發表質詢。其內容要點如下：

「這一修正案的本身，如憲法權威薩孟武委員所言，是完全違背憲法的。而本案審查過程，如文羣委員及其他同仁所言，是用一種不必要的秘密方式，抹煞有切身關係的報業公會請願權，並違反本院議事規則，一般合理合法程序，不經應有的公開、正常、慎重討論，而只用一種硬性方式，草率料理的。負立法之責的立法院，如果通過與立國精神違背，與憲法牴觸，與自己所訂法規違反之法案，乃是自己毀棄自己賴以生存之原則，這如何可以呢？即令立法院可以自棄立場，憲法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大法官可以否決，人民可以訴願，豈不是不光榮之徒勞嗎？

因此我主張：

上策——根本廢止原有出版法，開放辦報之禁，同時也停止一切『病梅館』式的獎勵輔助之類，聽報紙雜誌之自生自滅。另一方面可以訂立處罰藐視法庭，以及處罰誹謗的法律。關於犯罪新聞之登載，可由記者公會自動約束自己。一般政治問題，只有由商量辯論解決，不能以行政手段取締的。因此，這出版法修正案最好由行政院自動撤回。否則立法院應該全盤退

回或根本否決。

中策——不得已而求其次，我附議重付審查的主張。我還希望，候大家冷靜一下，在今年底再討論，亦即等聯大快終結時，再討論重付審查的本案。

下策——就是即刻『停止討論』表決通過。這當然是『多數』通過的。贊成的諸公也當然『勝利』。然國家失敗了，立法院失敗了，中國憲政留下不可磨滅的烙印。這嚴重責任，行政院固要負，立法院尤其要負。立法院已不止一次的在自毀了，此案通過，將為最徹底的自毀。然一個與憲法抵觸之法律有無效力，一個自棄其立場之立法院有無價值，也用不著天下後世之批評。憲法原是白紙黑字。他是『誠則露』的。既無誠意尊重憲法，我以為舉手也未免多此一舉了。而這也就是我對忝列其間數年的立法院最後的忠告了。」

此一質詢後刊於《民主潮》（八卷十二期），為說明言論自由是中國歷史上的天經地義而背之不祥，他又有〈言論自由在中國歷史上〉之作。

埋葬言論出版自由的出版法條文修正草案，終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在立法院完成了三讀的立法程序。反對此一草案最力的臺北市民營報業立即發表聲明稱：

「行政院所提出版法修正案，已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將於今後十日內公佈為國家法律。在此法案提出及審議過程中，我們為了維護新聞自由，同時也為了維護國家聲譽，曾對其有所建議，並依法向立法院請願，表達我們的

意見，力謀補救，以期對社會、對歷史、對自我之良心，求其無憾。現在，該項修正案既已成爲國家法律，我們只好以極度沈痛的心情，接受這個事實，本人民遵守法律之義務，努力適應其約束，一如我們遵守國家任何法律然。」

爲了爭取新聞自由而盡了全力的老報人成舍我也立即發表談話說：

「出版法修正案通過，不是爲了『新聞自由』所作的奮鬥的結束，反之是一場真正奮鬥的開始。自即日起，大家當集中力量，爲出版法廢止運動而努力。

任何一項法律，如果違反立國原則，且損害了人民的權利，人民都可以循正當途徑，謀求修改或廢止，立法委員也有權在下一會期，正式提案。

此次出版法修正案，引起國內外輿論激烈反對，但不幸的是這些反對意見，未能爲多數立法委員所採納，其原因或許是政府提出出版法時間太快，新聞界向立法委員解說的努力不夠。假使大家再接再厲，有充分的時間，從事於說服工作，相信各委員都是愛好民主，尊崇自由及服從理智的。則一旦遇有機會，討論此案，大家必須高度發揮高度理智，另作決定。

在英美國家，一個法案，甫經通過，即立遭修正或廢止的例子很多，出版法果也能如此，這將是自由中國民主政治的好現象。

大家不應爲出版法修正案通過而沮喪。胡適先生說得好，『自由不是人家賜予的』，愛好新聞自由的人，只有團結奮鬥，再接再厲，爲廢止出版法而努力。」

次日，《聯合報》刊出社論〈出版法修正案通過之後〉，委婉的說道：「或許，在反對的過程中，我們的態度，我們的言論，不無激烈之外，但爲出版法修正案而反對出版法修正案的初旨，既未動搖，也未變質。如今草案既成了法律，作爲一個國民的我們，自然只有奉行，絕不應該知法而不守法。同樣的，政府既握有了施行出版法修正條文的權力，自然也只有善用而非濫用這種權力，不應該意氣用事，甚或存心和出版界找麻煩。」

二十二日，《聯合報》黑白集又說：

「支持者中，多認爲維護政府權威，將有利於國家，因而不能不支持；反對者中，多認爲維護人民權利，將有利於國家，因而不能不反對；雖觀點不同，但終極的目標殊無二致，其不得已而閱於牆者，殆均有其苦痛。現在事過境遷，應該是恢復理智，平復感情，痛定思痛，接受教訓的時候了。我們付出如此重大代價，換得一項苦痛的教訓：自由民主的國家，切忌使政府權威與人民權利，陷於難以兩全的矛盾地位；這道理正是名政論家胡秋原所說的，『天經地義，背之不祥』。」

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七月一日出版的《自由中國》半月刊就沒有《聯合報》這麼婉轉了，而以〈國民黨當局應負

的責任和我們應有的努力）爲題發表社論，大肆抨擊出版法條文修正草案通過的不法。例如，社論中說：

「出版法修正案第三十二條所列舉的各種罪名，早在刑法上規定得清清楚楚。按法理而言，刑法所定之罪，自應由法院依刑法判決，罪名才能確立。現在，卻不待法院審判，行政官署便可以直接審判，逕行對出版品作有罪無罪的認定而加以處罰；結果是，行政官署兼操司法大權，而侵犯了司法權力，違背憲法所明定的司法獨立制度。即此一事而論，已足證其爲違反憲法了！」

又如國民黨當局也明知其爲反自由的，又明知自由原則是不可違反的，卻託詞於旨在『保障正當的言論自由』；然在一個號稱自由的國家，行政官署竟以整個出版界爲對象，可不經司法審判，而逕予出版品以警告、罰鍰、禁止出售、散佈、進口或扣押、沒入、定期停止發行，以至於撤銷登記等行政處分。行政官署權力之大，一至此極，又怎能說不是反自由的？再如國民黨當局也明知其爲反民主的。又明知民主精神是不能違反的，卻託詞於由立法院通過，即是符合民主的要素；然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比這種民主形式更重要的，是民主的實質，代議士在立法機關裏面，是須以人民的意見爲意見，而制定人民所需要的法律；而我們的立法委員，由於無法改選，人民已對之失去控制的能力和作用，在國民黨當局操縱之下，大多數已淪爲『黨意』代表，一味以『黨意』爲依歸，致使民主徒具形式，顯然與民主的真

意不符！

末如國民黨當局明知其與民意背道而馳，又明知民意是不容違背的；然竟不願接受民意，循由正當途徑，透過行政院將此法案從立法院自動撤回，或請求停止審議；反而透過各級黨部，利用若干人民團體的名義，紛紛大搞其宣言、通電，這種由國民黨活生生製造出來的把戲，活在二十世紀看慣了各種政治巫術的人民，又怎會相信這是民意？」

至於，出版法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以後的奮鬥，《自由中國》社論則強調人民必須不斷的努力奮鬥，才能恢復失去的權利。社論說：

「我們民間報刊以及每一位愛憲法、愛自由、愛民主的中華民國國民，仍要把廢止出版法的一切希望，寄托在我們自己永恆不斷的努力上。大家都知道，現在民主政治之下，人民的各種基本自由權利，原是靠無數人經過無數次的奮鬥，才爭取得來的。我們這次反對出版法修正案的正案奮鬥，雖然是失敗了，但中國人六十年來追求自由民主的運動，大家絕不能承認已接近最後失敗的境地。相反的，我們正因為反憲法、反自由、反民主的力量在抬頭，更要充分發揮這次爭取出版自由的精神，繼續努力奮鬥。」

《自由中國》並將通過的條文摘要刊於雜誌上，並聲明：「在此項出版法未廢止之前，本刊決將上項條款繼續刊登，一方面用以自我警惕，一方面讓世人知道，我們的出版自由受到怎樣的限制。」由此可見《自由中國》雷震等的憤慨，這個摘要也如其所言，每期刊登，直到停刊。

常常喜歡寫「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幾個字贈人的胡適之，在出版法草案事件發生時已回國，對這個問題，可計算的，他一共公開發表了三次意見，一是四月十六日接受《聯合報》記者訪問，二是五月二十七日在《自由中國》社講演，三是六月十六日臨離臺返美前的談話。

出版法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以後，十一月四日，胡適又從美國回來臺灣，並且在十二月二十二日，應《民主潮》夏濤聲之邀發表講演，講演中也提到出版法的問題，但仍然還是不輕不重、不痛不癢，他說：

「我回來以後，許多朋友把他們的刊物或著作送給我；我自己的書還沒有來，我的書架已經擺滿了兩大架。我有空時就看看這些刊物。我在本年四月間第一次回來時，感覺到自由中國的言論自由比四年以前更進步了。這恐怕都是今天在座的許多同仁和朋友努力所得的一種成果。我以前常說：民主與自由都需要養成一種習慣。《民主潮》第八卷第十三期至第十五期載有胡秋原先生一篇文章，標題是〈言論自由在中國歷史上〉。後來這篇文章印成小冊子，其序文裏引述五十年前嚴又陵（幾道）先生的一句話：『言論自由只是平實的說實話，求真理，一不為古人所欺，二不為權勢所屈而已。』這是在五十年前學術界言論界的老前輩說的話，到今天恐怕還用不著去修改它。言論自由在事實上不過是說真話，求真理而已；為什麼大家聽到言論自由便害怕？這就是因為沒有養成這個習慣的緣故。諸位先生在這十年來，爲了民主自由，爲了言論自由，繼續不斷的努力，使大家慢慢養成了一種習慣。所以我感覺到

言論自由的尺度，好像比四年以前寬得多了，這並不是主持政府的人有意要放寬言論自由的尺度，而是因為大家看慣了，覺得言論自由不過如此，沒有什麼可怕。說幾句真話，批評批評，起初雖覺得有點刺耳，但久而久之，大家養成了一種習慣，就不感覺到什麼了。所以我感覺到諸位先生在這幾年來的努力沒有白費。我常說：凡是有意識的努力，永遠不會白費掉的。佛經裏有一句話：『功不唐捐。』就是說，凡是有意識的努力，不會白費。所以我今天感到在座各位先生平平實實的『說真話，求真理』，都是『功不唐捐』。

順之者昌、逆之者亡

從這一段維護言論自由失敗的歷史中，我們應該可以得到幾個歷史的結論：

一、正如蔡李鶯省議員所說的，「在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有人出來維護言論自由，歷史文化才得發揚。」

二、誠如成舍我立法委員所說的，現行出版法的嚴苛超過軍閥時期。並且，也是中國專制時代所無的。

三、誠如薩孟武教授所言，現行出版法是違憲的，也是違反現行刑法的。

四、正如胡秋原委員所說的，言論自由「天經地義，背之不祥」，直到今天政府與民眾或黨

外之間的積怨無從疏導，也與此有密切的關係。

但言論自由果真能以出版法壓制得了嗎？答案也是否定的。從出版法通過以後，言論自由仍然奮鬥不輟。這些高壓不能禁絕言論自由的教訓，執政當局爲什麼不想一想「天經地義，背之不祥」的話，如果到了用再多的法規條文也不能壓制言論自由的時候來到，恐怕就要悔之晚矣了。

自出版法通過以後，我們的言論出版自由已經喪失，並且，還在不斷的縮緊中，但是，我們對言論自由的前途並不悲觀，因爲「天經地義，背之不祥」，並且，孫中山也說過：「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我們又何悲觀之有？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的這項言論自由的枷鎖，即將隨著解嚴而被甩進歷史的垃圾堆裏，憲法保障的言論出版自由又爲什麼不能從違憲的現行「出版法」中解放出來呢？

歷史有其黑暗時期，但我們堅信光明終將戰勝黑暗，這是歷史的潮流，是任何人都不能抵抗的！

（原載《文星》，一九八七年四月號）

九、戰後臺灣獨運動與兩岸關係之前景

——講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

兩岸關係推移的歷史

相對中國其他許多地區而言，漢人對臺灣的開拓是較遲的，至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臺灣才建立了正式的漢人政權；一六八三年，鄭明覆亡，臺灣才被清廷編入中國版圖。十七世紀以來，西班牙、荷蘭及中國對臺灣主權的爭奪始得落定。

十九世紀中葉後，西潮東漸，中國勢衰，位於中國東南海疆之臺灣，又遭列強英、法、美、日等覬覦。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一八九五年，簽訂馬關條約，日本取得了臺灣主權。

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臺灣重新回到中國版圖。惟國共內戰又起，一九四九年，中共在北京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黨中華民國則退居臺灣。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進駐臺灣海峽，公佈「中美協防條約」。一九五二年，在美國的操縱下，臺灣與日本簽訂舊

金山「中日和約」，國際間遂有「臺灣地位未定論」。從此，臺灣被編入了美國西太平洋鏈島防線的中央環節，對抗著蘇聯與中共的聯盟。

到了一九八七年，臺灣當局宣佈開放單向的大陸探親，斷絕了三十八年的兩岸關係，才有了「一條探親的單行道」。

所以，戰後臺灣海峽兩岸的分裂，與近代中國的衰落有關，與長期來的國共內戰有關，也與韓戰以來美蘇二體制在西太平洋對抗的鬭爭有關，而國際的（主要是美、日兩國）臺獨主張與島內正在發展的臺獨運動也與上述之因素相關，並且也將隨著這些因素而發生變化。

島內的臺獨運動除了與國際的臺獨主張相關外，也與國民黨的對臺統治，及中共成立中華民國以來來的政治措施相關。所以，戰後島內的臺獨運動，並不能簡單對待，而必須從國際和國內、歷史和現實諸種層面的分析予以理解。

控制臺灣就能控制中國

與戰後臺獨運動最相關的是美國的對臺政策，但這又要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五角大廈「遠東戰略小組」談起才行。

在華盛頓遠東軍事情報檔案中的「臺灣檔案」，從一八九五年日本佔領臺灣後，幾乎就沒有

動過。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珍珠港事變」發生，美國對日宣戰，塵封的「臺灣檔案」又再熱絡起來。

後來著作《被出賣的臺灣》(Formosa Betrayed) 和《面對危機的臺灣》(The Taiwan Confrontation Crisis)，而當時擔任美國海軍情報軍官的柯喬治(George Kerr) 就是徵調到「遠東戰略小組」來的「臺灣專家」。

根據柯喬治在《被出賣的臺灣》中自述：

「在一九四二年初，我準備了一份備忘錄，內中探討戰後處理的各種可能路線，我主張一些國際託管的方式，設立警察基地在南臺灣，運用臺灣的豐富資源，來做戰後重建工作。我進一步指出，有兩種理由，中國將無法負起管制臺灣的全部責任：中國沒有足夠的行政人員和技術者，來掌理複雜的經濟，另一理由是，臺灣將陷於宋家、孔家、蔣家等等家族、軍隊、國民黨派閥的殘忍剝削的危險。」(伸根本，頁二)

他的兩項理由其實只是表面的飾詞，其真正的理由乃是基於美國的「自我利益」。他亦自承：

「我當時籲請華府當局確立一明確的『臺灣政策』。這海島潛在上太重要了，那裏可將之僅視爲中國一普通行省，而只是最近被日軍所佔領。歷史早就指出臺灣在西太平洋邊緣的軍事戰略重要性，也指出臺灣資源和工業發展遠勝中國大陸諸行省，如此重要，難許我們輕易將

臺灣交給中國人控制。」（伸根本，頁一二）

他所說的「歷史早就指出」的「歷史」，其實就是十九世紀美國海軍伯里（M. C. Perry）的主張，當時美國亦是臺灣殖民主人的角逐者之一。柯喬治說：

「在一八五三年——一八五四年，伯里司令想合併臺灣，但知道華盛頓當局一定不批准，他提出中美經濟和行政合作的計畫，他於計畫中指出，他認為設立一個良好的美國社團是請求將該地併入美國的適當途徑，正如美國人於夏威夷做此提議一樣。他幻想臺灣為美國確保西太平洋的和平及秩序的前鋒基地。」（伸根本，頁六）

當時的伯里將軍曾有以下之建議：

「我們必須……對一切足以改變中國、日本及更南的國家，特別是臺灣的政治及內務的任何具有實際意義的建議，予以鼓勵。美國應該單獨採取這個主動。

臺灣的地理位置使其非常適合於作為美國商業集散重點，從那裏，我們可以建立對中國、日本、琉球、交趾支那、柬埔寨、暹羅、菲律賓以及一切位於附近海面的島嶼的交通線。

臺灣在海軍及陸戰上的有利位置，是值得考慮的。另外一點，該島直接的面對中國許多主要商業口岸，只要在該島駐泊足夠的海軍，它不但可以控制這些口岸，並且可以控制中國海面的東北入口。」

這也就是說，能控制臺灣就能控制中國沿海，能控制中國沿海就能控制中國及西太平洋。伯

里的建議正是一份美式「田中奏摺」！怪不得柯喬治根據伯里的「歷史早就指出」所提出的備忘錄建議，到了國務院而受到是為「帝國主義」的指責（伸根本，頁一二）。

「開羅宣言」沒有誠意

決定戰後將臺灣歸還中國的是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開羅會議」，其前提竟是美國疑慮蔣介石停戰或與日本媾和，則美國在太平洋戰爭上所承受的軍事壓力必然遽然加強。時美國海軍司令雷希特將軍就表示：「蔣氏可能退出戰爭，……如果中國停止作戰，則麥克阿瑟和尼米茲在太平洋的工作，本來已經困難，將益困危。」在邏輯上還有一種可能，那就是蔣介石退出戰爭，但中國卻不停止作戰，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的狀況就是中國抗戰的領導中心由重慶轉向延安，那麼對於美國亦為不利。

柯喬治在他的書中亦陳述了當時的背景——

「當我們閱讀非正式但富有權威的開羅會議經過文件——譬如，《史迪威文集》和《雷希的回憶錄》——我們可看出羅斯福總統的最高軍事幕僚們深深關切，我們一旦失去中國，就失去一軍事基地，來掩護我們自海面的攻擊。甚至，將蔣介石攔在一邊不談，他的不穩部屬，疲於困乏，可能準備與東京媾和，而參加東京在滿州、北京、南京、馬尼拉、曼谷和印尼所

設立的傀儡政權，或者，蔣介石本人宣佈休戰，以此保留他所儲藏的武器，作為繼續內戰的用途。」（伸根本，頁一四）

在這種背景下，美國雖然在「開羅宣言」中承諾了將臺灣歸還中國，但站在美國軍方立場，卻認為這不是誠意的，柯喬治說：

「這宣言不是一經慎重草擬的官方文書，而祇不過是一種承諾，要分割搖擺在狐疑的中國人面前的戰利品而已。它僅是一種表意宣言，答應重劃日人佔有的領土。文書上所提到的領土，在當時沒有一地是在聯軍的手裏。聯軍領導者必須大膽向世界人民表示，但事實上在當時，沒有人知道戰局將會發展到何方向去」。（伸根本，頁一二）

在《面對危機的臺灣》書中，柯喬治也說：

「我們應記得，開羅宣言不是一項有拘束力的條約，基本上是要使蔣介石繼續與日本人打仗的計謀。對於當時認為中國是五強之一的主張，邱吉爾誠然感到懷疑。『開羅宣言』保證蔣介石繼續打日本，而盟國也承諾剝奪日本所有『竊取的領土』。朝鮮將『在適當期間』獲得獨立。臺灣將『歸還中國』——但沒有『在適當期間』之保留條件，而千島羣島亦被指為『竊取的』領土，將交給蘇俄。」（新臺本，頁六〇）

美國軍方根本沒把「開羅宣言」對歸還臺灣給中國的承諾當一回事，並且，在實際上進行著佔領臺灣的計畫。參與作業的柯喬治說：

「一九四三年，美國國防部的『臺灣檔案』完成了陸軍部的『臺灣戰略調查』之非軍事部分，送給麥帥的澳洲總部。麥克阿瑟正計畫北向日本推進，這樣會使他回到馬尼拉，實踐其諾言，討回一九四二年倉皇而逃所失去的『面子』。」

同時，海軍上將尼米茲則向西推進橫越太平洋。他建議佔領臺灣，抵達中國海岸。這可切斷日軍的主要運輸和補給路線，然後從印度邊界，透過荷蘭東印度公司，散布到菲律賓和東南亞。尼米茲上將建議佔領臺灣，以繼續到日本最後投降和只要聯軍在東亞的利益所繫。

延長佔領臺灣是一項複雜的工作。因此有人建議美國海軍訓練一大批軍官負責佔領任務，這批專家在警政、公共衛生、經濟學等方面學有專長。美國國務院採取的立場是，因為臺灣是『中國的』，中國政府必須參與共同佔領。可是『我們的民主盟友蔣介石』則完全投入於大陸上的戰爭，且沒有海軍。臺灣是一個戰略上位於西太平洋邊緣的海島，特別受美國海軍的關切。可以預見中國參與佔領臺灣會產生更大的複雜，這是決定被佔領區政策的陸海空協調委員會必須面對的問題。

為準備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佔領臺灣，美國海軍成立一個臺灣研究室，它與哥倫比亞大學軍事政府暨行政海軍研究所所有密切關係。住在中國或日本的海軍軍官——主要是瞭解亞洲的人或是擁有高級學位和良好學術研究基礎的人——奉派到該單位，此外還有二十位文人翻譯員和相當數量的文書人員，整個研究室約有五十人。美國國防部的文職單位『臺灣專家』則賦予

一個海軍委員會，負責籌備此項計畫。研究主要是根據日本書刊，如許多被沒收的書刊，這些書刊存放於舊金山橫濱錢幣銀行的檔案，以及耶魯大學人際關係檔案室的寶貴檔案。經濟戰爭委員會和其他這類機構的資料也派上用場。

直到一九四四年八月，出版十一本『臺灣島內政手冊』，以供可望被分配到佔領臺灣的美國人參考和指導。這些大量的資料（一三六四頁）足以證明佔領臺灣作業問題之複雜程度。一切都按照區域而到最小的地方行政單位，並適當參考各地氣象、人口、警察管治、公共衛生、教育設施、經濟學等。」（新臺本，頁五八—五九）

以臺灣未能琉球化爲憾

爲什麼後來美軍未能實行佔領臺灣的計畫，據柯喬治的說法如下：

「一九四四年十月，美國總統羅斯福召見麥克阿瑟將軍和尼米茲上將，地點是在威基海灘的克麗絲·荷姆斯的家。麥帥和尼米茲都提出計畫，並說明理由。羅斯福採用麥克阿瑟的計畫。後來未經證實的傳言指出，所以會採納麥克阿瑟的計畫，是因爲麥克阿瑟私下向羅斯福總統表明若計畫蒙採用，他就要在即將到來的總統選舉中（該年年底）支持共和黨候選人，而當時羅斯福已決定要四度蟬聯。就這樣一念之差，使臺灣逃開了美國已準備充分的佔領，

而鄰近的琉球羣島卻因此被美國佔領了二十七年。一步一步重征菲律賓造成的生命和財物損失，是否會比征服臺灣爲少，那就見仁見智。至少臺灣人不必像琉球人遭遇第二次世界大戰最後一役的激戰。」（新臺本，頁五九—六〇）

柯喬治以「未經證實的傳言」爲證，我們也只能以「未經證實」視之。其實從戰略上看：(1)美軍佔領菲律賓之後，再攻佔臺灣；(2)或先攻佔琉球切斷日臺間的聯繫，又使臺灣處在琉球和菲律賓之間的夾擊。兩者相較，顯然後者優於前者。只是柯喬治一直以當年美軍未能佔領臺灣，實行「臺灣託管」或「臺灣民族自決」爲憾。真正使得美軍未能在戰爭時佔領臺灣的原因應該是日本投降得太早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了，美軍先佔臺灣的計畫尙未能實現。十月二十四日，柯喬治和摩根（C. Morgan）陪同陳儀長官來臺接受日本臺灣軍安藤利吉的投降。他們並沒有因爲中國接受了臺灣，而放棄「臺灣託管」的活動。

不幸的是，光復後的臺灣，竟因陳儀的統治，而致使臺胞由光復興奮的沸點跌落冰點，並於光復不到一年半的一九四七年爆發全島性暴動的「二二八事件」。更使柯喬治之類有挑撥分化的機會。少數不滿國民黨統治的臺胞如廖文奎、廖文毅兄弟則與柯喬治方面合流；其他反抗國民黨統治的臺胞（多爲日據時代左翼抗日份子）則於「二二八事件」後，潛赴香港，並於一九四九年投向中共。

除了島內的「二二八事件」外，抗戰勝利後，國共內戰又起，國民黨的頹勢已顯，美國深恐如承認臺灣主權屬於中國，則席捲整個中國大陸的中共亦將席捲臺灣，而傷害到往後美國在西太平洋的戰略利益。對這一政策的討論，已達到美國國家的最高階層了。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徐蚌會戰之後，美國開始對臺灣有所企圖，歷史學家梁敬鎔在一九七九年三月發表〈卡特「中國牌」政策之歷史背景〉一文中稱：

「據華府國家安全會議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下稱 NSC) 機密紀錄載：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參謀首長聯席會議 (Joint Chief Staff "JCS") 李海上將曾有說帖密致國防部轉函到會，內指中國情勢日惡，臺灣澎湖各島之形勢，關係日本與馬來西亞半島間之航路，亦控制菲律賓與沖繩島間之交通，如果落在不友好國家之手，美國遠東戰略地位將受損害，故美國無論如何宜用一切外交及經濟方法，使其長屬於對美友好之政權。」 (NSC-37 號)

以獨制蔣和以共制蘇

NSC-37/1 號 (一九四九、一、十九) 文件，係國務院給李海上將的答覆，表示同意其對臺灣地區戰略之看法。並謂：

「中國在臺地位，尚只是事實上之佔領，臺澎國際之地位，須由對日和約解決。又謂臺灣有

土生之籍民，有大陸來臺之執政者，亦有共產黨。土生臺人，反對中國，亦反日本，鼓吹自主者屬極少數，又多居香港，不能在臺發生革命作用。美國雖可憑國府之協議，或直接之佔領而掌握臺灣，但將受中共之反對，與蘇俄之攻擊，然美國如支持臺灣政府，則將引起當地情勢之不安，有助於共產黨之滲透，且亦有害於美國對華一向之彈性政策。使用壓力勸阻大陸流亡人士來臺，非不可行，但臺灣當局若不合作，美國尚乏武力可以對抗，然臺灣人民不滿政府，終予共產黨以利用之機會，故美國亦宜扶植臺灣自主分子，俾其發動臺灣獨立時，可合我國之利益！」

臺灣能免於託管或「獨立」，當決定於該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由艾契遜國務卿親自主持的遠東政策討論會上，會中決定：

一、國民政府及其軍隊的軍事援助，不特無用並且有害，應不問其公開或秘密之性質，概予取消。

二、莫斯科與北京間之緊張局勢對美國有利，對中共自主免其淪為蘇俄之衛星，亦為有利。美國宜加意擴大而利用之，但只宜引其自然發展，勿過牽強，炫耀痕跡，轉生中共擺脫蘇聯控制之困難。

三、放棄以外交承認（其時中共承認問題西方各國正在協商）為獵取中共讓步之辦法，放棄以武力佔領臺灣之企圖，亦放棄以臺灣民族自決為由，向聯合國申請託管之提議，但如

他國自向聯合國作此建議，美國亦可贊同。

這三項決定除了第一項因翌年（一九五〇）爆發韓戰而改變外；第三項決定，在韓戰期間，杜魯門總統會下令考慮以駐日本的麥克阿瑟美軍解除國民黨武裝，將臺灣「歸還」日本，唯艾契遜未能同意而作罷。所以，第二項和第三項決定，一直是為將近四十年來的美國「既定政策」、「不統不獨」、「中間偏獨」或「陽統陰獨」。

歸納這將近四十年來的美國對臺政策，大概可以得出三個不同層次的位階，即「以（臺）獨制蔣」、「以蔣制（中）共」、「以共制蘇（聯）」。

美國的最高全球戰略利益，不可諱言，乃在於「以共制蘇」，即「莫斯科與北京間之緊張局勢對美國有利」。而終於在一九六九年蘇邊境爆發武裝衝突的「珍寶島事件」後，「中（共）美關係正常化」開始迅速發展，但臺灣問題的解決也一直難以有進一步的進展。

一九八七年一月四日，《中國時報》刊出對美國學者黎安友（Andrew Nathan）的訪問記錄，其中黎氏談到美國的在臺利益時言：

「美國在臺灣的利益有幾方面，主要是經濟方面，而且利益相當大。另外是文化交流上的利益，這比較抽象，但確實存在，臺灣在大中國文化領域中，代表資本主義發展可能性的角色。

第三是戰略方面的利益。在南中國海域，為美國軍隊提供各種方面的利益。而且如果臺灣問

題並未能和平解決而是以武力收場，這將影響及美國承諾的可信度，並且對日本和菲律賓造成衝擊，但美國不希望因臺灣而妨礙與大陸的關係，而且事實上，臺灣在潛在上還是可能提供基地供美國使用的。

我認爲，和平解決臺灣問題對美國而言，絕非口號，而是具有實際的利益。美國在臺灣具有重大利益，如果此一問題能和平解決，則這許多利益將可以保持。而且和平解決臺灣問題本身就是一項重大的利益。」

並且，黎氏還說到，如果臺灣和大陸統一之後，「美國將無法繼續在臺灣享有一種候補性的戰略利益」，屆時「可能只能維持經濟利益了」。

「二二八」事件與臺獨的內因

我來自臺灣，雖未生於臺灣，卻長於臺灣；我從來沒有贊成過臺獨，但我對臺胞的臺獨運動有同情的了解。臺獨雖有國際因素，是美國在遠東的帝國主義政策，但是，這些外因如果不透過內因，也是無法在臺灣島內發生影響的。

一九四五年，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初，就有部份臺灣漢奸辜振甫、林熊徵、許丙與日本少壯軍人牧澤義夫、宮中悟郎等陰謀背叛投降詔實行臺灣獨立，但未能成功，只是鬧劇一場。

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當時，臺灣同胞仍在日本控制下，但都忍不住大事慶祝，真可謂「張燈結綵」。十月二十五日，正式受降，臺灣光復。臺胞對陳儀來的部隊，以「簞食瓢飲，以迎王師」來形容也絕不過份。但是，來臺部隊軍紀不良，官吏腐敗，竟在短短的不到一年半內，激起了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在對國民黨祖國失望之餘，於是有一部分臺胞附和了美國的臺灣政策。

不過，「二二八事件」也只是臺灣「內因」的必要條件，並非充分條件。如果國民黨能獲得臺胞的擁護，臺灣是不可能有人同情的，即使有人搞，也不過辜振甫之類，鬧劇一場。所以，「二二八事件」是迫使臺胞走向臺灣的必要條件。然而，當時臺胞的選擇，除了國民黨外，還有共產黨，於是，有更多的臺胞在對「白色祖國」失望之餘，轉而期待於「紅色祖國」，並不必然一定走向臺灣之路。所以，它並不是臺灣的充分條件。

此外，省籍矛盾也是造成臺灣的內因之一。光復初期來臺接收居統治地位的多是大陸來的外省人，居被統治地位的都是本省人。這種情形更因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府遷臺後而強化，將一個全中國的統治階層（幾乎都是外省人）壓在本省的臺灣人頭上。統治與被統治的矛盾遂等同成爲外省人與本省人的矛盾。但這也只是臺灣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

五十年代，美國有「麥加錫主義」；在美國「中美協防條件」防衛下的臺灣，有更酷烈的政治整肅。在那酷烈年代的臺灣政治犯，臺灣只佔極少的部分，大多數都是「紅帽子」的，並且有

許多日據時期的抗日志士。

臺胞要走向臺獨之路，除了對「白色祖國」失望外，並且還須對「紅色祖國」失望。

一九四九年，中共奪取了中國大陸政權後，厲行階級鬭爭，對臺灣資產階級不啻是殺雞儆猴。再加上後來臺灣經濟發展，以對外貿易為導向，新興的進出口商中產階級，不能不帶有強烈的買辦性質。在對「白色祖國」失望，又對「紅色祖國」失望之餘，也就很容易的附和上美國的對臺政策——臺灣分離主義。

認同異化和歷史斷層

尤其是「文革」之後（一九七六年），中共的「道德形象」亦形破碎，「保釣運動」之後的留美學生「統一運動」即急速消沉。時值臺灣戰後一代民主運動在「中壢事件」（一九七七年）後蓬勃發展。青年一代在政治上失去了認同的對象。

再者，青年一代漸漸發生了「民族認同的異化」。根據蕭新煌和張茂桂二位教授的調查，臺灣大學生的「認定傾向」，認定自己為中國人者三五·五%，中國／臺灣一四·五%，中·臺／臺·中二〇·三%，臺灣／中國一四·九%，臺灣八·八%，其他五·九%（《中國論壇》，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頁三七）。這也就是說，在臺灣的大學生中，至少有八·八%認定自己只是

臺灣人與中國無關。雖然這個比例在整體上仍然是少數，但是，日據時代臺胞爲了維護做中國人或漢民族的尊嚴不惜殺身坐牢，而致使日本當局以政治軍事強力推行的「同化政策」難以開展。而在光復後的四十三年後，竟有八·八%的青年大學生自認臺灣人與中國人無關。

這種「民族認同的異化」多發生於青年一代，經歷日據時代抗日運動的一代臺胞則絕無僅有。分析起來大致有三項主要的因素：

(1) 國民黨不當的反共宣傳，在失去了「反攻大陸」的能力和可能之後，臺灣的反共宣傳不但醜化中共，也醜化了中共控制下的大陸，不但以中國大陸爲「外國」，並且，以中國大陸爲「匪區」、「匪貨」、「匪書」，兩岸漁民的海上交易亦被列入「懲治走私條例」，並且，自稱「我國一千九百萬人」，「我國位於西太平洋鏈島防線的中央環節」。國共二黨的鬭爭被渲染成臺灣(國)對大陸(國)的戰爭狀態。所以，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被承認代表中國之後，與「匪區」誓不一國的臺胞只好自居代表「臺灣國」了，包括「我國一千九百萬人」的官方宣傳在內。

(2) 一九四九年之後，海峽兩岸阻絕之澈底，是臺灣歷史上所未有。致使青年一代的臺胞失去了對中國大陸感性認識的基礎，這種阻絕超過異族統治的日據時期。所以，支持臺獨主張的陳芳明(宋冬陽)即言：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一九四九年國共戰爭也告一段落。海島與大陸原有的疏離關係，至此截然斷絕。在一九五〇年以後出生的一代。可以說是向中國經驗正式告別的第

一代。臺灣社會、政治、經濟等等層面的發展，在過去百餘年逐步脫離亞細亞大陸的勢力範圍圈。五〇年代以後，臺灣社會徹底切斷了中國的控制。一種新的文化價值，新的思考方法，新的生活模式，陸續在島上建立起來。」（《臺灣新文化》，一九八六年十月，頁一九）

陳芳明為支持臺獨主張，所言雖有誇張，但亦有其「合理的核心」。

③政治的和空間的阻絕外，光復後的臺灣還發生了「歷史的斷層」。日據時代抗日一代，在光復後，尤其在五十年代，紛紛入獄或遭犧牲，於是抗日一代的歷史也成了臺灣政治上的禁忌了。更甚者，五十年代後，在政治、社會、經濟上能有勢力的臺灣人多是日據時代的「皇民世家」，例如，板橋林家、鹿港辜家、高雄陳家。「皇民世家」本來就沒有什麼民族認同，他們卻變成臺灣人的「有力者」，社會上臺灣人的樣版。抗日一代臺灣志士的事蹟卻反遭湮沒，而無法哺育下一代臺灣青年的民族精神。

文革和高雄事件

在臺灣青年一代開始發生「民族認同的異化」，民主意識高漲之際，「文革」後的中共「道德形象」破碎；又美國在「中（共）美建交」之後，極力固守在臺的「候補性戰略利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竟爆發了「高雄事件」，更為青年一代的臺胞提供了走向臺獨的條件。

茲願以二個實例來說明「高雄事件」後，青年臺胞走向臺獨之路的心路歷程。一是陳芳明（筆名宋冬陽、陳嘉農、施敏輝、溫萬華），一是宋澤萊（本名廖偉峻）。

陳芳明在臺時期是一熱心救國團活動的文藝青年，也是《龍族詩刊》的主要份子，以「龍族」為名亦可見其民族認同傾向的強烈性，但今天卻是海外臺獨運動的熱烈支持者，和臺獨理論的重要人物。他曾自述：

「一九七九年冬天，對臺灣的政治運動與文學運動，都是一個轉捩點。歷史的腳步，猶如人類的道德，確實演進得相當緩慢。在歷史長流裏，要找出一些重大的轉折事件並不是容易的。然而，當那事件發生之後，我強烈感受到一陣洶湧的潮流已然襲來，這種震撼在我過去三十餘年的生命中並未發生過。我也知道，這樣的經驗並不是我才有，在我同輩的以及前後輩的朋友中，都承受了同等的震撼。歷史中沈默的臺灣，終於因這次震撼而發出了聲音，我第一次聽到我內心的獨白：『我的土地醒過來了，振作起來了。』」（《臺灣文藝》九九期，一九八六年三月號，頁十六）

宋澤萊曾經站在中國民族立場批判臺灣歷史教育不足，而有〈論歷史教育〉（《中華雜誌》一九八〇年元月號）之作，也是臺灣極具潛力的青年小說家，「高雄事件」後，也變成了強烈的臺獨支持者，他也自述著：

「是的，一九七九年後的連串事件，在未來的臺灣文學史上絕對是十分重要的，它也就在那

一刻被劃了一刀，歷史的血脈崩開，文學的作家第一次發現，文學竟不是用置於案上的墨汁去蘸寫，而是用拋灑在社會、土地的血漬去蘸寫，個人主觀退出了文學，而代之於人們奔躍間的呼號。」（《臺灣文藝》九八期，一九八六年一月號，頁四四）

在「民族認同的異化」和失去政治認同的條件下，又在長期對美國美化的宣傳下，部分臺胞竟以美國對臺政策的「分而治之」為臺灣前途的出路。

吳昱輝在《面對危機的臺灣》出版序文中竟稱：

「柯喬治先生的臺灣史觀，符合有尊嚴的臺灣人的想法，所以他的這本《面對危機的臺灣》出版後，成為許許多多臺灣同鄉購買來教育第二代『臺美人』的基本讀物。這些臺灣同鄉長期旅美未能回臺，他們的第二代對臺灣的印象大多僅止於有限的文獻，但是透過不斷的教育，他們的第二代才能更適切地認識臺灣的歷史、文化，也才知道臺灣悲慘的命運。對我們居住在臺灣的大多數同胞來說，長期接受國民黨『一言堂』的宣傳、教育，使我們對臺灣的認識不足，殘缺、扭曲、歪曲，使我們對臺灣無法產生一種源自生命深處的愛心及臺灣奉獻的源源不斷的動力。這是臺灣人最大的損失與不幸，也是最可悲的地方。」（新臺本，頁二）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民進黨黨報《民進報》刊出一則美國華府通訊云：

「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斐爾二十三日表示，臺灣住民有決定自己命運的自由，如果臺灣住民在自由的情況下投票要求獨立，全世界應該尊重其所作的抉擇。」

這位「臺灣人之友」堅定地指出「除非臺灣的前途由全體住民自己決定，否則臺灣問題便不可能獲得公平的處理」。

他認為，這項基本原則是美國人在處理臺灣問題時，思想上及政策上的主要依據。世界上再沒有比自決前途，更符合美國的價值觀念。

斐爾是最支持臺灣民主化的美國參議員，他過去曾經公開表示支持臺灣獨立，他在二次大戰期間曾參加一項由喬治柯主持的訓練班，準備在美軍攻佔臺灣後擔任行政部門工作。」

柯喬治的「臺灣史觀」，連美國國務院的官員都認為是帝國主義的，是以「臺灣逃開了美國已準備充分的佔領，而鄰近的琉球羣島卻因此被美國佔領了二十七年」為憾的。難道這真的是「符合有尊嚴的臺灣人的想法」嗎？

斐爾是現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是當年沒當成臺灣的殖民主人的臺灣總督。臺灣的殖民主人也是「臺灣人之友」嗎？

外因與內因的轉變

臺灣可否實現，就必須從形成臺灣的因素來分析。

形成臺灣的外因，主要是美國的對臺政策，爲了「以蔣制共」而有「以獨制蔣」固爲美國戰

略利益之所在，但是，美國的最高戰略利益還是「以共制蘇」，至少不希望中共回到五十年代的「聯蘇抗美」。爲了美國的最高戰略利益，在理性上，美國決不可能公然重新拾回一九四九年就放棄了的臺獨計畫，來破壞一九六九年「珍寶島事件」後與中共建立起來的「反霸統一戰線」。中共當然也可能在「反霸統一戰線」的前提下，迫使美國在臺灣問題的立場上逐漸讓步。

當然，美國的讓步是很艱難的，要美國放棄在臺的「候補性戰略利益」，中共也必須付出相對的代價，「一國兩制」雖然能保證美國在臺的經濟利益，但卻不能滿足其戰略利益。美國也許可以在和蘇聯「低盪」之後，加強對臺灣問題的立場，但是，美蘇全球性矛盾似乎不是那麼容易解決的。並且，越戰以後美國國力衰退，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紐約股市暴跌也是美國經濟衰退的一個指標。

相對地，中共實行經濟改革後，經濟成長逐步上昇，其生產總額已晉入世界第九位，（唯人口眾多，人民生活水平仍低落）。因此，北京在臺灣問題上，對美國的壓力亦將逐漸加強。在美國力消長的推移下，北京何時能在臺灣問題上逼退美國立場雖不得而知，但美國公然支持臺獨的可能性在現實上幾乎已無可能。所以，臺獨的外因雖未完全消除，但也在逐漸消失中。當然，新興的經濟強國日本，可能成爲新的臺獨的外因，其影響力乃深藏於自民黨的右派裏。

以內因而言，雖然海峽兩岸的政經制度和生活水平的差距，目前尙未能具有統一的成熟條件。但是，大陸的改革已由社會主義公有制，回到社會主義初階段的多元所有制（即公有制、公

私有制、私有制），亦即混合經濟體制。雖然，目前大陸公有制的成分仍佔絕大優勢，而與臺灣以私有制為主導有別，但大陸經改的加深，私有制在比例上必逐年增加，加上生活水平的改善，兩岸的差距將逐漸拉近。

再者，由於美國經濟的衰退，臺灣的資本和商品，在美國市場上受挫後，其最好的出路將是中國大陸。由重工業向輕工業發展的大陸，和由輕工業向重工業發展的臺灣，目前正好形成「經濟互補」的形勢。再加上中共對臺的經濟政策，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很可能先於政治而形成有機的連結。

大陸私有制的份量逐漸增加，民主的物質條件也將逐漸形成，上層建築的改造亦勢難避免。再由於開放探親之後，海峽兩岸的交流，通婚、通商及其他各種學術文化交流，敵意消滅，是有利於消除「民族認同的異化」。但交流的結果，也將增加對中共官僚主義和專制的批判，這也是有利於大陸上層建築的改造和民主化的推動。

尤其大陸人權的狀況必須改善，八〇年對「北京之春」進行的鎮壓，雖難以令人同意，但卻能讓人理解為，當時中共在政局不穩的情況下不得不施行的手段。然去年中共十三大之後，政局已穩定下來，並且宣佈中國將由「革命戰爭」時期進入「和平建設」時期。所以，我在此誠懇的建議，中共當局應該考慮釋放魏京生、王希哲、徐文立、劉青、陳爾晉、孫豐、……等人。以消除臺胞對大陸人權狀況的疑慮，而有利於未來祖國的和平統一。

島內臺獨的三大矛盾

以島內而言，臺獨必須面對難以解決的三大矛盾。

首先是省籍矛盾，爲了擬集臺獨建國的精神認同，臺獨運動不能不把省籍矛盾提昇爲虛妄的民族矛盾，而有臺灣民族論的出現。民族論對內固然有強力的擬集力，但對外也有強烈的排斥力。臺獨運動以閩南語系的臺胞爲主，但今天臺灣的人口結構，除閩南語系外，客家人佔二十二%，外省人佔十五·八%，原住民二%，排除掉這些人口，雖仍以閩南語系爲多數，但也沒有絕對多數的優勢。

由於閩南語系的臺灣民族論，也激起了部分客家意識的自覺。前民進黨主席江鵬堅還曾以民進黨難以吸收外省人和勞工黨員爲慮。

再者，以外省人爲異民族統治或外來政權的訴求，在臺灣社會中也發生了變化。國民黨的本土化，使得臺籍人士進入決策階層，尤其在蔣經國逝世後，臺籍李登輝取得了總統和國民黨主席的繼承。省籍矛盾在政治上已失去了訴求的憑藉。

另外，以社會結構而言，外省人已老早不是臺灣的統治階級，根據許嘉猷〈臺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第十一期，一九八七年五月），表列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情況如下：

階級	資本家	小資本家	經理	工人
界定標準	1. 擁有生產工具 2. 購買他人勞力 3. 控制他人勞力	1. 擁有生產工具	1. 控制他人勞力 2. 出售自己勞力	1. 出售自己勞力
經濟特性	1. 農業雇主 2. 非農雇主	1. 農業自營作業 2. 非農自營作業	1. 非農經理管理和專業受雇者	1. 農業受雇者 2. 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受雇者 3. 非農業勞力勞動受雇者
外省 本省 籍	二·九%	一三·四%	一二·五%	七一·三%
	四·八%	三一·八%	五·九%	五七·四%

亦即擁有生產工具的外省人僅有十六·三%，而本省人高達三六·六%；出售自己勞力的外省人高達八三·八%，而本省人則相對只有六三·三%。臺獨又如何能以出售自己勞力高達八三·八%的外省人作爲社會道德攻擊的目標呢？

除了省籍矛盾的問題外，臺獨還必須面對階級利益與政治目標的矛盾。

臺獨目前滲透在黨外運動或民進黨內，但是，支持臺灣黨外運動的是來自中小企業或中產階級。今天臺灣的中小企業，面臨著美國保護主義的封殺，又面臨著大陸市場和投資的吸引，在一推一拉之下，大陸市場遂變成臺灣中小企業最具誘惑的出路。一旦臺灣的經濟和大陸形成有機連結，臺獨的政治目標又如何能夠達成？如果臺獨的政治目標破壞了中小企業的經濟利益，中小企業會繼續支持臺獨嗎？這個矛盾如何解決，恐怕也是臺獨無能爲力的。

三者，支持黨外運動的是中小企業，但是；投票給反對派黨外最多的卻是最受剝削的勞工階級。也許勞工階級永遠是反對黨的「天然盟友」。但是，以今天臺灣的產業結構而言，剝削勞工最厲，勞動條件最差，勞工福利最壞的卻是中小企業。因此，當年在立法院審查「勞動基準法」時，所有的黨外立委只好「靠邊站」，既不敢得罪勞工選民，又不敢得罪企業老闆。

在工黨成立之後，臺灣勞工意識日益高漲，臺獨的兩難在於要選票乎？要老闆乎？雖然，民進黨也積極的開始介入了臺灣勞工運動，但並不表示有能力解決這項矛盾。

和平統一取決於中國的強大和民主

島內臺獨亦自覺到處境的危機，和美國對臺政策的「陽統陰獨」。一九八七年底，「臺灣政治受難事件聲援會」在臺灣街頭散發的〈爲什麼臺灣要獨立？〉的傳單中就表示：

「目前的國際形勢對臺灣獨立的主張雖然不是很有利，但我們也發現它正在慢慢的改變，民進黨歐洲訪問團在歐洲就『自決』問題得到非常令人鼓舞的反應。而過去一年來，美國官方口頭上雖然還是在安撫中共與國民黨，卻也已經有蛛絲馬跡逐漸洩露出來，美國對臺政策將會對我們有利的發展。」

中共的經改政策也使島內臺獨意識受到強烈的威脅，激進派的臺獨已迫不及待的向羣眾拋出了「獨立戰爭」呼籲，去年十一月十三日「臺灣政治受難事件聲援會」在北港舉辦的羣眾演講會上已出現了這種論調，例如：

「吳乃仁演講時說，臺灣雖然在事實上獨立了四十年，但是沒有法律地位，國際法不予承認。如果中共打臺灣，國際間將以『內政』問題看待。爲免於中共犯臺，他主張臺灣應該獨立。」

吳乃仁說，中共目前致力於現代化、擴充軍力。我們現在如果不談臺灣獨立，以後就愈來愈

不可能談。若等中共完成現代化，其武力絕對可以攻下臺灣。臺灣追求獨立若無法避免和中共一戰，吳乃仁說他個人寧可現在就和中共打。」（《自由時代》第一九九期，頁六一，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但是，這種好戰論只會把支持黨外運動的中產階級嚇跑，也得不到羣眾的共鳴。

根據以上的分析，臺灣運動目前在臺灣尚有一定的市場，但是，隨著國際形勢的消長，大陸經改政策的進展，和臺灣政治的民主化，臺灣運動將愈來愈不能得到臺灣社會大眾的支持。

不過，這個轉化的過程也不是沒有條件的，而必須要有國共二黨政策的配合。

在國民黨方面，必須更加的民主化，以免刺激臺灣的反抗意識；及大幅開放海峽兩岸的交流，以阻止在發展中的青年一代臺胞的「民族認同的異化」。

在中共方面，經改政策還須深化，政治改革也須加速，應開放民眾和知識份子的言論自由，並且參與推動政治改革。在今天海峽兩岸政權相對峙的情形下，說實話，大陸對臺灣的威脅大，臺灣對大陸的威脅小。所以，爲了未來祖國的和平統一，大陸方面的中共應該主動積極的消除幾十年來國共內戰累積的敵意，具有威脅性「不排除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的提法不宜強調，或可改以「在保證祖國統一的前提下，中共絕不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

全世界愛國的中國人都熱切期望祖國的和平統一，臺胞對統一有所疑慮，是對中共的疑慮。對中共的疑慮是因爲中共有「反右運動」以來的二十年的錯誤道路。這種疑慮也不是一時間所能

轉變的，而是要看中共以後如何恢復自己的形象。

所以，祖國和平統一的主要責任還是中共要擔負的。如果中共在祖國和平統一的過程中要能發生積極的作用，除了經濟建設外，還必須加速政治改革和民主化的腳步。

祖國和平統一的前景是樂觀的，但道路還相當長遠，也相當艱苦。但願海峽兩岸的中國人民能共同携手合作爲一個和平的、統一的、民主的祖國而奮鬥。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講於北京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二日稿定於新店

後 記

一、當天的專題報告是以〈海峽兩岸的歷史與前景之分析〉爲題，因內容重點在於對臺獨運動的分析，故改爲今題。

二、這個專題報告後，大陸有關方面人士向我表示以下幾點：

(1)「中國共產黨走錯了二十年的道路，應該向中國人民認錯。」「臺獨問題除了帝國主義外，國民黨要負一半的責任，我們共產黨也要負一半的責任。」這種勇於認錯，勇於承擔的開朗態度，當場令我極爲感動和欣賞。

(2)關於保證不使用武力的問題，他們表示負責向上反映，並言，最近已不太提及。又言「我們共產黨累積了許多痛苦的經驗，已漸成熟，應不致輕易的被挑釁所激怒。」「可是，帝國主義要真插手造成臺灣的事實，我們被迫不能使用武力。」

(3)「中國共產黨無意統治臺灣，『一國兩制』就是讓臺灣自己搞自己的，五十年後我們都不在了，爲子孫留條道路，『不排除使用武力』是講給帝國主義聽的。」「我們的重點是國內，把國內搞好了，臺灣同胞自然會要回來。」

(4)關於釋放魏京生、王希哲等人的問題，他們表示：「陳鼓應教授每次碰到我們都提及這個問題。王教授所提，我們負責反映，但請不要期待過高，下次王教授回來還沒放人，就不好意思了。」

三、三月十一日，《聯合晚報》記者陳朝平臺北報導謂：

「根據立法委員趙少康委託『財團法人民意調查基金會』所做的臺灣地區電話民意調查顯示，有九·五%的民眾非常贊成或贊成臺灣獨立。另外，非常不贊成或不贊成臺灣獨立的民眾則高達六四·八%。」

對臺灣獨立問題持『看情形而定』者有二·九%，『沒意見』者佔四·八%，答『不知道』的人則有十七·三%。

從受訪者的背景來分析，贊成『臺灣獨立』的人，以二十一—三十四歲、國中以下教育程度、

本省籍的非國民黨人士為多。而教育程度愈高的人愈傾向於不贊成臺灣獨立，外省籍和國民黨籍的受訪者，九〇%都不贊成臺灣獨立。

不過，對於這個問題答以不知道或沒意見的受訪者當中，也以年齡較高、教育程度偏低、本省籍和非國民黨籍的民眾為多。

這項調查利用等距隨機抽樣法從臺灣地區電話簿住宅部份隨機抽取三〇三二個樣本後，再進行戶中選樣，成功地訪問了一一四五位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民眾。調查的誤差約為正負二·九五個百分點。」

臺灣獨立意見調查表

選 項	臺 灣		北 市		臺 灣 省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非常贊成	二·一	(二四)	三·〇	(五)	一·九	(一九)
贊 成	七·四	(八五)	六·〇	(一〇)	七·七	(七五)
看情形而定	二·九	(三三)	三·〇	(五)	二·九	(二八)
不 贊 成	四〇·九	(四六八)	四五·二	(七六)	四〇·一	(三九二)
非常不贊成	二三·九	(二七四)	二三·八	(四〇)	二四·〇	(二三四)
沒意見	四·八	(五五)	三·六	(六)	五·〇	(四九)
不知道	一七·三	(一九八)	一三·七	(二三)	一七·九	(一七五)
拒 答	〇·七	(八)	一·八	(三)	〇·五	(五)
合 計	一〇〇·〇	一一四五	一〇〇·〇	一六八	一〇〇·〇	九七七

(原載《五月評論》，一九八八年五月號)

十、作臺灣歷史的干城

——評介尹著《臺灣近代史論》

去年九月尹章義教授的《臺灣近代史論》（自立晚報社）就出版了，這是一本通俗的論文集。章義之所以會有這些通俗的臺灣歷史論文的寫作，在這本書的自序中，他說和我也有關，是「曉波把我帶向街頭」，是「曉波認爲我對於臺灣史有深摯而濃密的使命感」。

外省田仔的臺灣史研究

章義既然點了我的名，我也不能不說話，但因雜務纏身，直到今天才有空提筆來評介這本章義的大著。

我和章義在成長的過程中，有許多相同而又不相同的地方，我們從小都是家長帶來臺灣的外省第二代子弟，並都是中下級軍官的子弟。我們的家長靠的是賣命錢來養家活口，統治階級的特

權沒沾上，經濟繁榮的好處也沒得到，在苦難的大時代裏能苟全性命於臺灣，已是這些小人物們的大幸運了。

一九六三年，我們是同一年由臺中負笈臺北的，他念輔大歷史系，我念臺大哲學系，相互沒有往來。一九六八年，他考取臺大史研所，我也考取臺大哲研所，但我是先當兵後念書，而他則是先念書後當兵，所以，等我當完一年兵回到臺大文學院時，比我晚一年出生的章義居然變成了高我一屆的「學長」。

後來章義和我的交往，還是由於對臺灣史研究的共同興趣。一向研究臺灣史的人不多，屬於冷門，尤其還要冒大不韙來捍衛臺灣史的公道，如果沒有一定的「使命感」，是難以忍受冷門的寂寞和打擊的，而懷抱「使命感」研究臺灣史的「外省囡仔」，大概只有章義和我二個罷。

但是，我的專業是哲學，臺灣史研究只是「代打」，並且偏向思想史和意識型態的研究，章義才是真正的專家，有道是「沒有歷史的哲學是空洞的，沒有哲學的歷史是盲目的」，章義有他自己對歷史的哲學觀點，但我這個業餘的臺灣史研究者，對臺灣史史料的功夫還不如章義，而又性喜打不平，老愛發言，幸好有章義作我的「後盾」，才免於「陣亡」。所以我在拙著《被顛倒的臺灣歷史》的序文中特別感謝章義說，「在輿論一面倒向皇民之後要把林少貓逐出忠烈祠之時，沒有尹章義教授幾篇橫刀立馬的力作，林少貓的英名也是難以保全的。」

章義是我好打不平的「後盾」，因此，他說「曉波把我帶向街頭」，我是不敢當的，也是不

敢負責的，那是章義自己作爲一個知識份子使命感的使然。

皇民意識不應是臺灣意識

不過，在章義的這本大著中，卻有不少我們共同「作戰」的記錄。本書一共收錄了二十三篇論文，分爲十個單元：一、中國現代化的實驗室——臺灣；二、中國與臺灣的關係；三、臺灣抗日史的求真與分期問題；四、楊逵與臺灣農民運動；五、林少貓陳中和忠奸之辨；六、臺大創校史與校慶之爭；七、古蹟保衛戰；八、臺灣建省年月之爭；九、四十年來臺灣史研究；十、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學。

以時間次序排列，其中的「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學」、「林少貓陳中和忠奸之辨」及「楊逵與臺灣農民運動」等三個單元，是我們共同「作戰」中的章義的「戰果」。

一九七七年「鄉土文學論戰」後，日據時代以來的臺灣文學的地位得以肯定，但卻有另外一股暗流，即「皇民文學」的翻案。其背景涉及戰後日本由「經濟大國」邁向「政治大國」，又受到戰爭時期日軍佔領過的東南亞各國民眾的抵制，而有日本文部省的「東南亞文化摩擦」之研究，並有參與研究的日本學者來臺。

在戰爭體制下的臺灣「皇民文學」，雖有利於日本文化再度向臺灣「進出」，而沒有「文化

「摩擦」，但是，其本質卻是當時臺胞靈魂的自辱。在強大的壓力下，當時臺灣作家，不免或多或少在程度上都有「皇民文學」之作，這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些「皇民文學」不能代表臺灣作家的文學靈魂亦明矣。當時在臺推行「皇民文學」的「文藝總監」爲日人西川滿。

然旅日臺灣文學研究者張良澤，卻發表了〈苦悶的臺灣文學〉和〈戰前在臺灣的日本文學——以西川滿爲例〉，不但肯定「皇民文學」，且認爲這個「皇民文學」的「文藝總監」西川滿竟是「促進臺灣人的覺醒」的啟蒙人。於是，引起陳映真的批評，我也參與了討論而有〈殖民地傷痕與臺灣文學〉之作，接著章義也在《文季》上發表〈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學——兼致宋冬陽、張良澤兩先生〉，力言臺灣文學的臺灣意識不應是殖民意識。章義的大作成爲我有力的「後盾」。

絕不做歷史的罪人

至於林少貓和陳中和的忠奸之辨，其緣起是，我看到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的一則新聞，報導陳田錨和洪壽美的爭執，並對林少貓的歷史評斷不公，於是寫了一篇〈民族英烈不可輕侮——論南臺灣的抗日英雄林少貓〉，不久章義即打電話給我，《中國時報》請教他林少貓的問題，並知我已有一文（當時他並未看到拙文），我把拙文內容要點在電話中口述一遍，章義甚以爲是，並言將寫一文在《中國時報》，即〈林少貓當然是臺灣抗日英雄〉，《中國時報》

能發表章義大作，當是從善如流。

後來他又來電話告訴我，高雄市政府已成立林少貓的調查小組，由林衡道當召集人，有他在內，另還有二位歷史教授，並且林衡道要他當調查報告的撰寫人之一，並且，高雄市政府關照，調查小組到高雄要先拜會陳田錨議長，另外，雖然由章義等人擔任報告撰寫人，但是高雄市政府有權修改結論。章義特別提起其夫人的話說：「這個調查報告費再高，但會被後代子孫罵的，我們拿不得。」亦可見其夫人的剛正。所以，章義極力要推辭調查小組之職而和我商量。

我因鑑於賴和先生冤案平反的教訓，如果章義推辭，在缺乏學術良心的臺灣學界，不免會有人昧著良心，一旦官方的「調查」定案，再來平反，又豈只要費九牛二虎之力。所以，我力勸章義必須參與，萬一報告被修改而違背歷史事實，還可以報告撰寫人之一的身份召開記者會說明真相。並且，向章義保證「絕不會讓你做歷史的罪人」。

另外，我即再寫文章在《中華雜誌》呼籲，並寫信請立法委員江鵬堅提出質詢，寫信給內政部長林洋港和高雄市長許水德等。另外還向胡秋原先生建議，舉行保衛林少貓的演講會，章義也參加了，〈林少貓在臺灣抗日史上的地位〉，就是他那年六月十七日的演講內容。

話分兩頭說，我在《中華雜誌》的文章〈失去了民族精神是無以立國的——論高雄市議會『忠奸之辨』的辯論〉發表後，陳田錨即活動了中江要請胡秋原先生吃飯，胡先生以「脾氣不好」婉拒，而由曾祥鐸先生赴宴，祥鐸兄即席提出《中華雜誌》的三原則：一、林少貓的歷史地位不

容動搖。二、陳、洪二家的政爭不會介入。三、實事求是不作人身攻擊。陳田錨不得要領而去。

另外，在這過程中，有關單位的人還在請我吃飯時言及此事，而發生辯論，對方說這是「立場不同」，我即反問：「海內外皆知王某人一向是愛國立場，你們和我『立場不同』的立場又是什麼立場？」並且，憤然而言，如果林少貓被逐出忠烈祠，我一定到內政部示威！

在強大的民間正義的壓力下，調查小組才作出了正確的結論——林少貓當然是抗日英雄！章義以臺灣史學家的身份捍衛了臺灣歷史的公道。

丘逢甲的十萬兩餉銀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楊逵先生逝世，楊老是日據時代有名的社會運動家和文學家，但卻在一九四九年以〈和平宣言〉入獄十二年，而揜負著這冤獄而終，雖楊老生前「天理流行」「不佞不求」，但是，我們要還楊老的公道，捍衛歷史的正義。所以，在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盛大的紀念會，楊老在日據時代從事農民運動的歷史必須表彰出來，於是找到章義，章義亦一口答應，並在重重政治禁忌的迷霧中，把楊老從事的農民運動的史蹟整理出來。這就是〈楊逵與臺灣農民運動〉之作，也是章義在紀念演講會上的講辭。

本書中〈中國與臺灣的關係〉及〈臺灣抗日史的求真與分期問題〉，當是章義對臺灣近代史

的基本見解。另外，〈臺大創校史與校慶之爭〉、〈古蹟保衛戰〉、〈臺灣建省年月之爭〉，也都是章義保衛臺灣歷史真實的「戰果」和成績。由此也可以看出章義作爲一個臺灣史學家的執著和真誠。

以上是我對章義大著一些論文的背景說明。

唯本書引述連橫（雅堂）《臺灣通史》的「丘逢甲傳」，而言丘逢甲「帶著餉銀回廣東」（頁六六），連橫之說已廣爲流布，但我總覺得不無商榷之處。

連橫的原文如下：「而逢甲任團練使總其事，率所部駐臺北，號稱二萬，月給餉精十萬兩。十三日，日軍迫獅頭嶺，景崧未戰而走，文武多逃，逢甲亦挾款以去，或言近十萬云。」（眾文版，頁一一四〇）

對這一段記述的鑑定，我認爲根本問題應在於當時丘逢甲是否在臺北。如果丘逢甲在臺北城破之時不在臺北，連橫的記述卽爲不確。即使丘逢甲不在臺北也真的捲逃了十萬餉銀，那也是需要別的史料才能證明的。另外，丘逢甲在乙未抗日戰爭中的評價是一回事，但是「挾款以去」又是一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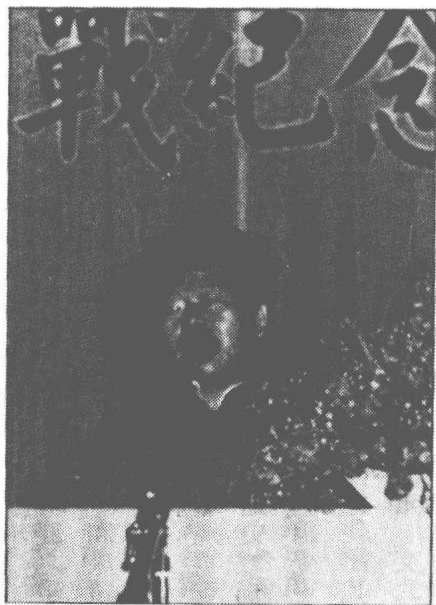
但據我的理解，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卽言，當時的軍事部署爲「臺紳丘逢甲率士勇守彰化、新竹」（臺銀版，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種，頁四六），「景崧自任守臺北」（頁四七）。又鄭喜夫《丘倉海先生年譜初稿》（手抄本）是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唐景崧曾電林朝

棟、丘逢甲、楊汝翼、吳光亮帶兵至臺北赴援，然未遂。（頁六七）又《年譜初稿》引丘著年譜及行狀均云，丘逢甲並未至臺北，丘逢甲又如何能在臺北「挾款以去，或言近十萬云」？所以，我一直認為連橫之說，不無商榷之處。如何做此一歷史懸案的考證工作，相信歷史系出身的章義比我內行，也比我準確。

如上所述，章義的這本大著，不但是通俗的論文集，而且大都是歷史論戰的「戰果」，為保衛臺灣歷史的真實，而用功如此之深，我亦期盼章義能繼續為臺灣歷史作干城，糾正被扭曲了的臺灣歷史。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三日于新店

（原載《遠望雜誌》，一九八七年三月）



尹章義在「七七抗戰紀念會」上發表演說

十一、臺灣最後的河洛人

——巫著《風雨中的長青樹》讀後感

滿頭白髮的臺灣紳士

我是一九四八年隨父親被帶來臺灣的，也隨著父親部隊的調動，記得來臺之初，住過花蓮、臺中、高雄。一九五〇年又到臺中，住在北屯，唸北屯國小，後家遭變故，家父離開軍職，故至今家父仍住北屯，未曾遷居過。從小學三年級起，至高中畢業，我是在臺中成長的「外省囡仔」，對「巫永昌醫院」的大名耳熟能詳，但卻從來不知有巫永福其人。

一九七七年，七月號的《夏潮雜誌》刊出「紀念抗戰四十週年詩選」有巫永福、桓夫、趙天儀三位臺籍詩人的詩作。當時我還把巫永福誤為巫永昌，而問過趙天儀：「巫永福不是臺中的醫生嗎？怎麼也寫詩。」經天儀兄解釋，巫永福是巫永昌的弟弟，我才確知有巫永福先生。〈祖國〉這首詩作也被列入了大陸學者陳碧笙《臺灣地方史》（一九八二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一書中。

一九七八年，天儀兄參加「七七抗戰紀念會」，在大會上朗誦巫先生寫於抗戰時期的〈祖國〉，巫先生也出席了大會。當天儀兄嘹亮的聲音響起——「未曾見過的祖國／隔著海似近似遠／夢見的，在書上看到的祖國／流過幾千年在我血液裏／住在我胸脯裏的影子／在我心裏反響／呀！是祖國喚我呢／或是我喚祖國」會場立即鴉雀無聲，即使從未有臺灣經驗的大陸抗戰一代，也深沉的感受到隔著語文所透露出來的詩人內心悲沉的吶喊，和悲憤難抑的呼號，飛躍了海峽，奔向母親的祖國，到最後一段「還給我們祖國呀！／向海喊叫，還給我們祖國呀」，天儀兄的朗誦聲剛落，全場即響起炸裂的掌聲，在掌聲中，坐在前排的巫先生起立面向聽眾，和全場見面。

那是我第一次，遠遠的望見巫先生，他給我的印象是，滿頭白髮斯文而和藹的臺灣紳士。但直到一九八五年，在楊逵先生的逝世紀念會上，我才和巫老第一次接觸。後來，胡秋原先生為《中華雜誌》向巫老邀稿，我才再進一步和巫老有所往來。

臺灣知識份子宿命的悲劇

家父是臺中中央書局幾十年的老讀者，退休後更以讀書自娛，今年他到臺北過完年回臺中不久，即寄來中央書局最新出版的巫老大著《風雨中的長青樹》。翻閱之下，竟不忍釋手，一口氣

拜讀完畢，已是次晨三點半鐘了。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割臺，除了異族統治外，臺灣知識份子最大的苦悶厥爲語文問題。法定語文由中文變成日文，一代的臺灣知識份子，頓時變成了一羣不能讀、不能說、不能寫的文盲，政治的發言權從根本的語文問題上，就被剝奪了。關於這種感受，蔡培火先生在《告日本國民書》中，就有痛心的陳述。

五十年後，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了，臺灣的知識份子當然是最興奮的一羣，但是法定語文又由日文變成中文，受日本教育成長的臺灣知識份子，又頓時被「廢了武功」了，在日據時期活躍於臺灣文壇的巫老一代，光復後竟默默無聞，而使得五、六十年代的臺灣文壇盡是外省人天下。這幾乎是臺灣知識份子宿命的悲劇，再加上光復後政治的不良，由期望而失望，其苦悶和憤懣可想而知，巫老也正是其中的一員，其中過程的辛酸和艱苦，巫老在其大著的自序中也心平氣和的陳述了出來。他說：

「我自公學至大學都是受日本教育，自覺日文基礎尚好，但提起中文，就徬徨不知所措。雖然未入公學前在埔里，曾受過幾個月的漢塾教育，只是初學，只能讀不能寫。光復後一時興奮，猛學北京話及中文。二二八後卻深感失望又荒廢，所以我至今還不能說北京話，但對中文因深感做爲一個完整的臺灣人，就得好好學習講完整的臺灣話及寫自如的中文。講完整的臺灣話是做到了，中文卻不那麼簡單，由於年紀大又有職業纏身，不能全心學習，不得不盡量避開不重要的應

酬，在家裏選讀紅樓夢、水滸傳、金瓶梅、西遊記、古文觀止，作為指導老師，除古文觀止外，紅樓夢、水滸傳、金瓶梅、西遊記年輕時曾讀過日文翻譯本，這些小說，文章又好又易了解，趣味十足。因此最初還是以日文寫後自譯，這樣慢慢學習開始寫一些文章來，雖覺得不大像樣，總是累積起來，也可成單行本，於是大膽獻醜，供大家指教。」

巫老今天能到晚年用這麼流暢高雅的中文寫作，其間奮鬥的辛苦，當不是光復後成長的一代臺灣知識份子所能體會的。

中間路線的「苦節」

巫老大作所收集的文章大致有三個重點：一是巫氏的源流考，二是河洛話的源流考證，三是追念舊友，而陳述了日據時期的後期臺灣文藝活動的歷史，且巫老自己也身在其中。

日據時期臺灣作家思想意識型態之分歧，並不亞於今日，巫老參加文藝活動當從留日學生時期開始，也就是他說的：

「一九三二年，我在東京與帝大英文系蘇維熊、法文系曾石火、東洋大學張文環、盛岡女子師範教諭王白淵、日本大學施學習、早稻田大學楊基振、留學東京的吳坤煌等人組織『臺灣藝術研究會』，創刊《福爾摩沙》文藝雜誌。在此之前，曾經多次的磋商，因左翼及中間路線之爭未

獲解決，最後還是參加的學生佔多數，都有學業的顧慮不肯走極端，終於以中間路線妥協，以共同的宗旨共襄盛舉。」（頁一一〇）

所以，巫老在當時思想路線分歧之中，他走的是「中間路線」，而不是左翼路線，也不是奉承日本當局的皇民路線。

一九三四年，臺灣文藝協會成立，並發行《臺灣文藝》雜誌，至一九三六年發生分裂，而有楊逵、廖漢臣、王詩琅的《臺灣新文學》，而巫老是贊成《臺灣文藝》的，並曾「表示態度不參加《臺灣新文學》雜誌」。

時人總是不屑於「中間路線」，而標榜「純度一百」，然當時巫老等的「中間路線」，雖沒有轟轟烈烈的壯舉，但也不是沒有立場的，巫老自述他們在日據時代的「中間路線」為「苦節」說：

「雖然新榮兄說：『他們未必還記得。』但我卻還『歷歷如繪』地清清楚楚記得在芭蕉及柚仔樹茂盛的後園拍的這張照片及我寫的『苦節』二字。因為『苦節』這二字在當時的我的生活中及所有記憶中常常迴蕩不散。就是說，我們在異民族日本人的統治之下，我們一小撮知識分子，都有共同的意志及願望，要求臺灣的進步，要求臺灣的現代化，而透過藝術文化的運動使大家更堅持我們漢家兒女的傳統精神，不被日本人同化而為日本皇民，乃是我們不可否認的原則。這原則猶如大漢蘇武被放逐到冰天雪地的北海，孤零零地牧羊，仍不屈於淫威而變節一樣。我們

在臺灣，在日本人的淫威之下總能像蘇武在北海，一定能克服多種艱難而勇敢地苦守中華兒女的氣節，這樣終久也會有投回大漢的一天。而這些我們所堅持的苦節與意願也終有了代價，我們於日本人投降的民國三十四年則歡天喜地，大慶臺灣的光復了。

在日本人的統治下，爲守苦節並期有所作爲，我們雖然難免也吃些苦汁而悲痛，或爲日本特高之罪行，或受欺壓而綴成淚與血汗而嘆天無眼，但如今回想起來也算是過著非常有意義的燦爛華麗的青春，就是所謂 *Harayaka* 的時代。大家剛毅自在地共同奮鬥，爲保大漢悠久的傳統精神，舊詩人們不斷吐出其絕句維繫於不墜，新詩人們以新體詩唱出新時代的精神而象徵著臺灣的現代化，文學家們即寫散文、小說、戲曲共求臺灣的進步。」（頁六二—六三）

至於光復後的失望和「二二八事件」，則不是他們在日據時代堅守「苦節」時所能預料的了。

巫氏不是黃帝子孫

猶太人亡國一千多年而建立以色列國家，是由於其宗教的凝聚力；中國民族歷經變亂而屹立至今，則是由於其對歷史和文化的認同，其祖譜和氏族源流則是一家一姓的歷史記錄，又由於講究「慎終追遠」，而凝結成牢不可破的民族力量。

巫老對自己的家世有清楚的認識，他說：

「雖無證據，但我相信先祖可能是天地會的人，於明末清初移居臺灣。我家在光復前尚代代相傳一個奇特的習俗。記得五十年前，家祖母、家父去世的時候，族人爲死者穿七重壽衣前，均先由子孫一人站在一椅條上，頭戴竹笠、舉雨傘，都穿好後始移給死者穿著。站在椅條上表示死者不踏清朝地，頭戴竹笠、舉雨傘表示不共清朝天，以表示徹底抗清，而竹笠用後即擲上屋頂放棄。這種隆重的儀式，日據時代也繼續遵守，以表示抗日還我唐山。直至光復後家母去世時，這個儀式才停用，表示臺灣人重見天日。」（頁一七八）

巫老是臺灣巫氏宗親會的創立人也曾任巫氏宗親會理事長，並著有〈巫氏源流遷徙入臺事略及其世系〉，而有二點重要的發現——

「一、是本來一直相信中華民族都是黃帝子孫的觀念有所改變，卻知巫姓並非黃帝的子孫而是與黃帝同一時代主持法事（或謂祭事）的神醫巫彭的子孫，由此也想到黃帝時代的諸侯和不同世系的諸多百姓及他們所流傳下來的諸多子孫。二、是從紀元三〇七年永嘉之亂以後巫姓的祖先由山西省平陽逃難南方福建、廣東、臺灣至今族譜連綿不斷，也知道、也證明了客家人是河洛人的支派，一脈相承。」（頁八七）

本書中亦收錄〈巫氏自上古至初唐之簡史考〉一文，可見巫老對自己民族歷史的用心和勤力。

再者，巫老極言今日閩系臺灣人即河洛人，其語言即河洛話，並且才是唐、宋以前的漢語。

他說：

「河洛語系文化系統的福建、廣東與臺灣河洛人、客家人，都是純粹黃帝子孫爲中心的漢民族，他們的祖籍都在河洛地區，故他們的祖墳都明記河洛祖籍以示不忘。以我巫姓而言，祖籍爲山西平陽，依族譜記載於永嘉之亂時，經山東、浙江避難至福建。之後又有移往廣東潮汕地區成爲廣東河洛人。再後又移往嘉應州梅縣成爲客家人，而後部分移往臺灣。繼承著豐富的河洛語系文化的河洛語言、詩經、唐詩、論語、南北管音樂及演劇、布袋戲、皮猴戲、創作歌仔戲，比北京語系文化的京戲、京韻大鼓、鐵板書豐富得多。且詩經、唐詩以河洛語來唸韻律才會好聽外，其字義的解釋更需借重河洛語，很多古書也是一樣。因爲河洛語系漢民族統治中國的歷史較悠久，其文雅的語文及詞彙的豐富更是北京語系語文所不能及。」（頁二九）

爲什麼今天臺灣還能保持這些河洛古語，據巫老說：

「這些中國的古語音河洛話——臺灣話爲何在福建、臺灣能保持其古音的完整呢？第一福建多山貧瘠，交通不方便，較不易受外來的影響且原住民的勢力小。第二臺灣隔著臺灣海峽成爲海外孤島，海上交通不發達，雖經滿清二百六十年的統治卻被視爲化外，自然地臺灣人的語言文化仍能保持其固有的特色，不受滿清語言的影響。而日本雖統治臺灣五十年，時間不算長，日本語的影響不多，故其原來的語音風格仍無變化。」（頁九二—九三）

踩在漢人的脊梁上

因此，巫老認爲要研究古代中國文化必須研究臺灣的河洛話，也才能復興中國文化。他說：「故如果要明瞭這些文化累積的古書，其字義都含有古時的生活習慣或精神心理，如果要鑑賞古時韻律的奧妙，就得先理解古字義及古音方能隨心所欲，那麼就要探求繼承河洛話的臺灣話，就能啟開古音及韻律的寶庫。」

現今復興中國固有文化的口號很響亮，但什麼才是中國固有文化呢？當然語言文化是最重要的一環，因語言之後才有文字，以表達其感情及思想，並充實社會生活的需要。所以有文字之後乃產生了音樂、戲曲、詩歌、文學、史書、哲學、美術等的發展而提高了民族生活的品質。因此語言有其固有的歷史性特質，乃使布袋戲、歌仔戲、南管等都不能以其他的語言來代替演出。」（頁九四）

另外，巫老認爲現行的國語——北京話——乃是經過元朝的蒙古人和清朝的滿洲人統治所產生的中國北方的語言（頁九三），又河洛話又隨著中國對外的發展而流傳到日本、韓國、越南等國的語言中（頁八九）。巫老對於河洛話用功之深，是我以前所不知的。

我因爲認爲中國終必統一，而被戴上「大漢沙文主義」的帽子，其實我只是主張自救的中國

民族主義者，讀完巫老大著後，實在更感「不敢當」，所以，即打電話給巫老，稱其為「河洛主義者」，巫老才是真正的大漢主義者，而以此在日據時代守其「苦節」，並且，在電話中跟巫老說：「您說的臺灣和年輕一輩不一樣啊！」巫老亦笑著說：「我們講的是舊的，但日據時代老一輩都是這麼說的。」我之會向巫老說這些話，實在是有感而發，一些年輕輩的臺灣政治人士，唯恐沾染「中國」二字，巴不得要剪斷「祖國的臍帶」，和漢民族劃清界線。例如，許世楷在〈臺灣民族論我見〉一文中就說：

「語言上，筆者認為臺灣話中的福佬話，比北京話更近似越南話，只是因為越南話廢止漢字而採用羅馬字化，所以很多人不覺察。漢字在中華思想上的統制作用，實在是值得研究的一個課題。更進一步說，雖然福佬話源流於閩南話，但是今天，兩者之間已經各自發生了很多不同的語彙，同樣地，臺灣話中的客家話，也有很多相異於中國的客家話之處不少。至於臺灣話中的高山族語言，是本來就與中國系語言毫不相關的。」（美國《臺灣公論報》，一九八二年十月九日）

許世楷的說法一傳入臺灣，一些無知的年輕人也跟著起鬨，拼命去牽強附會的和越南人拉親戚，還揚言：「我們要歷史穿上銳利的冰刀，踩在漢人的脊樑上。」（《瓦解的帝國》，頁一六七）什麼「銳利的冰刀」，那是「童子操刀」啊！

又如，涂知山在〈陳文成被害的中國文化背景〉一文中說到中國文化——

「提到中國歷史，自然也要提到中國文化或更正確的謂之爲中國精神。這個中國文化的精髓就是禮義廉恥。中國人不管是蔣介石或是特務輔導員或是八股文導師，滔滔不絕地宣揚禮義廉恥大道理時，就自然地現出一副柴那門（China Man）的姿態；也現出柴那門文化精髓的苦衷。」（美國《美麗島週報》，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

臺灣歷史被出賣的苦悶

陳文成遇害，大家都痛心，政治暗殺各國都有，這又和中國文化何干，而「蔣介石或是特務輔導員或是八股文導師」就能代表中國文化嗎？China Man 是美國人對華人的蔑稱，China 一字從 Chin（秦）來，臺灣人不論和現在的大陸人有什麼不同，但必是河洛的秦人之後則無疑，即 Chinese——臺灣人用洋話罵 China Man，豈不自罵自罵。

臺灣子弟搞到自己罵自己，自己要踩自己的脊樑，實乃由於對自己歷史的無知，這個責任當然和光復後的教育和施政有關，但有氣魄的臺灣子弟也不該推卸自己懶惰的責任罷。而且人是由歷史文化所範疇的，文化又是歷史發展所累積的，故「亡人之國，先亡其史」，沒有歷史的民族便可以任意塑造爲任何國家的國民。當我發現臺灣光復後成長的一代（包括我自己在內），在扭曲的歷史教育下，發生嚴重的「斷層」現象，即不斷呼籲「中國人當知中國史，臺灣人當知臺灣

事」。

由於嚴重的歷史「斷層」，臺灣子弟甚至有意無意的變成了漢奸和帝國主義的幫腔。一九八〇年，我在美國看到臺灣同鄉會推銷的王育德著《臺灣——苦悶的歷史》和柯喬治著《被出賣的臺灣》，覺得不妥而寫了一篇書評《偏見不能代替歷史》（《中華雜誌》，該年八月號），但卻受到一些攻擊。次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費城臺灣同鄉會召開的政治討論會上，亦有臺灣同鄉提出批判，而有這麼一段問答的記錄——

「問：臺獨月刊上曾介紹過《苦悶的歷史》與《被出賣的臺灣》兩本書，第一本上說辜顯榮投降日本有他存在的道理；第二本說二二八事件時，臺灣人有人想讓美國來託管。洪副主席在Buffalo 答覆臺灣同鄉時說，臺灣人有人希望讓美國託管，這是事實。我想請問洪副主席，你是否根據《被出賣的臺灣》這本書才有這種錯誤的看法。所以，聯盟推銷這兩本書，難道不是已造成對整個革命運動的威脅？

臺獨聯盟代表：二二八時，國民黨被我們以祖國而歡迎，後來，許多人對祖國失望。以前在我們與國民黨鬭爭時，我們的眼光、力量很淺。當然我們的鬭爭方式有很多，但是，事實上是真正有人主張希望由美國來託管臺灣。

在那時有人希望美國託管臺灣，我們只不過是承認一個歷史的事實，我們不是說臺灣應該讓美國託管，我想問題應該是在此。我是不是看了那本書，才知道此事，並不是如此。事實上，廖

文毅當時也是希望美國來託管臺灣。在當時存在著臺灣人幻夢國際來干涉，我相信這是歷史的事實。我們看歷史，不能因為我們不希望它發生這種事，就說沒有這回事，我們應該尊重它的事實。

當時我曾說過他寫這句話是對的，這是事實。《苦悶的歷史》對於辜顯榮的說法，聯盟會對此表示反對的意見，不同意這種看法。但這並不妨礙作者作爲一個盟員，因爲他不是以盟員的身份，用組織的身份，來寫這本書。當然，以後在臺獨月刊也可能有文章出現批判王育德在那本書裏所寫的不對的地方。

問：你剛才說那是歷史的事實，但在臺獨月刊上，我並沒有看到對他批判的文章，而還繼續替他推銷。如果現在有人在臺獨月刊上主張繼續讓國民黨管，而你加以批判，那是不是會給人一個錯誤的影響？」（美國《美麗島週刊》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

現在這二本書均有了地下的臺灣版，但並未附上批判，而被一些不滿國民黨的臺灣子弟奉之若經典。以這種速賜康作爲歷史母乳哺育的臺灣青年一代，大概只能將巫老之著看成「彫古董」或「大漢沙文主義」罷。

臺灣意識是「尾巴主義」？

在海外的臺灣人政治運動中，有「臺灣民族」之說，認爲來臺的移民之後，已經在中國之外

或漢民族之外，形成了一個臺灣民族。這種「臺灣民族」在戰後最早提出的是廖文毅，聲稱臺灣民族的血統已和漢民族不一樣了。除了血統論之外，後來還有文化論、經濟論和意識論。反正臺灣人是什麼都可以，唯在民族問題上，必須和中國或漢民族劃清界線。但是，此說一經提出，頓使臺灣人社羣為之愕然而惴惴不安。在程咬金的〈談臺灣人「三怕」〉一文中，第一怕就是「怕談臺灣民族」，還要以什麼「種族」非「民族」的「社會科學」來教訓這些臺灣人說：

「臺灣民族在早先一經提出，就立即成爲爭論的話題，這些爭論如果只是來自國民黨或統一派的挑釁，則毫不足奇。諷刺的是就連在臺灣人陣營裏都會釀成軒然大波，並且還可能使更多人到今天都還惴惴不安。

民族的認同，是一個充分發展的經濟社會的上層建築，它的最大功能是透過意識認同的能動作用加速社會各層面的發展，而把自發的社會現象提升至自覺的層次，使發展的成果進一步鞏固，並對抗民族壓迫者在政治、經濟、文化等的破壞凌辱。今天臺灣社會累積了多少先人的血汗而發展出如今的民族認同基礎。卻有些患有「民族恐懼症」的臺灣人，以其貧乏的歷史知識（或者主要是擺脫不掉國民黨的沙文教育遺毒）對臺灣民族的提法，表現莫名其妙的疑慮和抗拒，這種離奇的心態豈是常人可以瞭解想像的。而至於那些表面上宣稱贊同臺灣民族，卻又往往扭扭捏捏，忌諱其「政治意味」而非將之閹割至「臺灣意識」層次不肯接受的人，則恐怕不只是「尾巴主義」可以解釋的吧？」（美國《美麗島週刊》，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

巫老大著談的全是「臺灣事」，並刻意強調臺灣話乃河洛話，也就是古漢語，臺灣人（除原住民外）乃河洛人，為中原民族之後，難道這不是在討論臺灣的民族問題嗎？並且，巫老是從未受過「國民黨的沙文教育遺毒」的人。所以，我想，臺灣人的第一怕，並不是「怕談臺灣民族」，而是怕無知無識又「橫霸霸」的胡說八道！

程咬金還把「臺灣意識」論當成「尾巴主義」，據我所知旅美臺灣人之中，陳芳明是談「臺灣意識」的，程咬金的話是否指陳芳明之類，則不得而知。最近陳芳明在〈島嶼文學的豐收〉一文中則言：

「在臺灣，日據時期延續下來的臺灣本地作家，以及大陸流亡來臺的作家，都分別懷抱過孤兒意識與孤臣意識。他們寫出的抗日文學或反共文學，曾經在五〇、六〇年代居於主流的地位。但是，由於社會環境的變化，他們的文學意識已難以在新生代中間產生巨大的影響。因為，經驗是不能傳授的，而意識也是不能移植的。新生代所面臨的，是一個更為錯綜複雜的時代。他們所感受和理解的事物，都是在島嶼上發生的。從而他們建立起來的價值觀，也絕對是臺灣的，全然不同於前代所界定的『中國的』。」（《臺灣新文化》，一九八六年十月）

向河洛人告別的一代

因此，陳芳明宣稱：「在一九五〇年代以後出生的一代，可以說是向中國經驗正式告別的第一代。」對陳芳明此說我有相當的同感，但也有異議。

巫老當然是「日據時期延續下來的臺灣本地作家」，據我所知，巫老除了和日據時代的許多作家一樣有過日本經驗外，並無中國大陸經驗。爲什麼巫老「他們所感受和理解的事物」及「他們建立起來的價值觀」，就不是「絕對是臺灣的」呢？

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很複雜，但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戰後臺灣青年一代知識份子變成了歷史「斷層的一代」，是「失根」的一代，這是年輕一代臺灣知識份子的悲哀。在這種情形下，巫老的大著就更顯見其意義了。

如果臺灣青年知識份子不能回到自己的歷史，而變成向河洛人告別的一代，我怕，巫老將會變成臺灣知識份子中最後一個河洛人了；巫老一生在這動亂時代中的文化奮鬥，也可能只能成就自己爲河洛人的孤臣孽子了。

不過，我更相信臺灣人強韌的民族力，臺灣的老百姓，仍然會一代又一代的，把自己民族的烙印勒刻在死後的石碑上，和書寫在自己的族譜上。所以，只要孤臣孽子猶在，河洛人的香火仍得不絕如縷，巫老的心血終究是不會白費的。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於新店

（原載《臺灣與世界》（紐約），一九八七年四月號）

十二、臺灣人靈魂的重建者

——論陳映真中國立場的歷史背景

人道的中國主體性

作爲一個文學家，陳映真是以小說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思想，但他也經常不吝以論述的方式來直接表示他的見解。甚至，他還是一個使用「肢體語言」的作家，在救援原住民的行列中，在救援政治犯的隊伍裏，在抗議日本軍國主義者和美國農產品傾銷的示威行動裏，在呼籲保護環境的遊行街頭上，高大碩壯的陳映真的身影亦經常出現。

我知道陳映真之名是他和尉天聰等辦《文學季刊》的時期。再進一步知道陳映真是一九六八年，他的入獄之年，好友丘延亮爲其同案難友。第一次見到陳映真則是一九七五年，他出獄後，在陳鼓應的景美家中。

英國哲學家羅素和法國哲學家沙特，也都曾因其政治信仰和抗爭而入獄，並且，先後獲得諾

貝爾文學獎的殊榮。由政治信仰坐牢出獄後的陳映真，仍然煥發著熱情和高昂的奮鬥意志。

在十三年來的友誼交往過程中，我和映真兄有過多次的併肩論戰的記錄。首先是一九七七年的「鄉土文學論戰」；其次是一九七八年的「長老教會事件」；三是一九八一年的「疾風事件」；四是一九八四年的「中國結臺灣結之爭」；及同年的「四川滿文學論爭」。

因此，我對於陳映真出獄後的政論和批評文字比較熟悉，也因為如此，《陳映真作品集》的政論和批判卷，由我來作介紹。

被徐復觀教授生前譽為「海峽兩岸第一人」的陳映真，無疑是當代臺灣最具有思想深度的作家，也是一個最受爭議的作家。

陳映真的受爭議來自他思想的二個側面，一是他的人道立場，一是他的中國立場。

由人道立場，他同情一切被損害、被侮辱、被壓迫的人們，這些人包括工人、農民、妓女、殘疾者、少數民族，和一切生活在社會最低層的人們。因而他也同情，甚至崇敬一切為這些被損害、被侮辱、被壓迫的人們奮鬥的知識份子和仁人志士。進而對那些加害者的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官僚主義也有著強烈的批判。

他的中國立場勿寧可以說是他的人道立場的衍生，在帝國主義的壓迫和撕裂下，他堅持民族上、文化和政治上的中國主體性的對抗，並且批判中華民族內部的漢族沙文主義。

人道主義是人類普同的良心，在人類的任何時期，和人類任何的一個地區，只要良心不死，

用肢體語言寫作的陳映真「作品」



陳映真夫婦與韓籍教授張純（左）



陳映真與日籍教授姬田光義（左）



左) 宏憲楊、(二左) 輝國戴教授教日旅與真映陳
(二右) 波曉王、(一右) 杰正林、(一

都會出現這種代表人道良心的知識份子和文學家。

但是，以特殊的臺灣史或臺灣文學史而言，一個堅持中國立場的臺灣人或臺灣作家，是需要付出特殊的勇氣和代價的。日據時代的臺灣人如此，在一九五〇年後，美蘇冷戰的年代裏，亦復如此。陳映真就曾爲其人道立場和中國立場，付出了七年牢獄的代價，而陳映真所堅持的中國立場則必須從臺灣的近現代史中去求得理解。

人格殖民化的創傷

近代臺灣歷史的特殊，在於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割臺後，臺灣同胞淪入日本的殖民統治，在政治上和中國割裂了五十年，在這五十年之中，臺灣的任何中國立場均被視爲「非國民」。

在強大的壓力下，部分臺胞的中國立場或遭碾碎，而產生「人格殖民化」的創傷，肯定奴役自己的殖民統治，並鄙視在苦難中奮鬥的祖國同胞。例如辜顯榮就曾說過：

「臺灣今日之施設，非常發達，假使二十年前那有這公會堂，那有此整然的臺中市嗎？由天理而言，今日支那各省不但民不得安，而官亦不得安穩啦。所以凡事不可錯辨爲第一。今日二十八年整頓如此江山，比較支那，民國至今十二年還不息兵亂，這樣事由良心可以忘記

嗎？其次就是我对警察官的意見，警官之中，難免有無品格之警官，然亦不可無視他們，他們是有資格，不可與他爭辯了。」

五十年的日據時期中，臺灣有光榮的抗日傳統，但也免不了有一些爲一己之短暫利益而對殖民統治者死心塌地的「三腳仔」。

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對這些「三腳仔」的「御用紳士」有入木三分的描寫。

例如，楊雲萍的〈光臨〉就是描寫一「御用紳士」的保正林通靈，有幸得到日本警部大人答允到他家吃飯，到處張羅得不亦樂乎。楊雲萍描寫林通靈那受寵若驚的心理說：「那警部大人威嚴的坐在那裏。……我到了，我就向他——大人行禮，他就親蜜的對我回禮，並且說：林通靈、椅、坐、好……那時，很多很多他人的奇訝，欽羨的眼睛兒……」不幸的是警部大人根本沒把答允林通靈的邀請當一回事，爽約了，而使林通靈悵然若失。

陳虛谷的〈榮歸〉是寫王秀才的兒子再福留學日本，並獲高等文官考試合格，衣錦榮歸的一幕。當這位新貴在榮歸故鄉的火車上，有日本人，也有臺灣人，陳虛谷描寫著：「他有時偷眼看座中的日本人，視線都一齊集在他身上，他愈覺得驕傲得意，他想對他們說，我是高文的合格者，是臺灣的代表人物，是日本國的秀才，斷不是依你們想的尋常一樣的土人，劣等民族。」

楊守愚的〈罰〉是寫當警察的臺灣人也學著日本人一樣來欺侮自己的同胞。當旁觀者以大家都是臺灣人的身分來爲被欺侮者求情，那臺灣警察不但表示恥於和臺灣人一樣，並且露出一副凶

惡的走狗嘴臉，說是：「難道本地人犯了法，我們做官的就不應該認真懲辦他嗎？」而終於引起一青年激憤的說：「哈，是的，我忘記了，失禮失禮，一時我倒忘記了你倆是××（按：可能『走狗』）。」

何滔在〈失敗〉中所描寫的「御用紳士」則是「團團豐潤的臉龐，分明帶著脂肪質過多的樣子，一雙從金絲眼鏡裏透露出來的眼睛，時時閃耀著高傲的光芒，頭髮是很光澤的，一身值錢的洋服，又是時髦而合緻，儼然地，表現出御用派，紳士式底有閒階級架子！」

吳濁流〈先生媽〉中的錢新發則是「錢新發，當局來推薦日本語家庭的時候，他以自欺欺人的態度對調查員說他母親多少曉得日本話應酬，所以能得通過了。錢新發已被列為日本語家庭，而對此感到無上光榮。馬上改造房子，變為日本式的。設備新的榻榻米和紙門，採光又好，任誰看到也要稱讚的。可是這樣純粹日本式的生活，不到十日，又惹了先生媽發怒。先生媽根本不喜歡吃早餐的『味噌汁』，但得忍著吃，也忍不住在日本草蓆上打坐的苦楚。先生媽吃飯的時候，在榻榻米上強將發硬的腳屈了坐下，坐得又痛又麻，飯也吞不下喉，沒到十分鐘，就麻得不能站起來了。」

到了太平洋戰爭之後，皇民化運動更厲，而有「皇民文學」，陳火泉的〈路〉中的青年臺胞竟自覺「菊花是菊花，櫻花才是花，牡丹就不是花嗎？臺灣人究竟不是皇民！啊！連人都稱不上！」因血統不同，我才主張精神的系統。透過精神的系統而與神道的精神——大和精神交

流。」

這種「人格殖民化」的反映正是王育德所說：「當時已有許多臺灣的知識份子，在日本國內和臺灣島內，處於跟日本人幾乎無法區別的狀態下，和日本人並肩活躍。前往中國和滿洲、南洋打天下的臺灣人，被當地人視為日本人，體味到優越感。」

這種自以為「優越感」的「體味」，正是五十年日本殖民統治對臺胞靈魂的最大摧殘，而產生了嚴重的民族認同的扭曲。

懷璧其罪的戰略地位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了，但一九四七年爆發「二二八事件」，接著又是國共內戰、美蘇爭霸。

美國爲了其遠東戰略利益，一方面支持撤退來臺的國民黨政府，一方面又進行著臺灣獨立的策略。

美國有關臺灣的主張，起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遠東戰略小組之提議，但因開羅會議及戰爭結束而作罷。重提臺灣之議則起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海軍上將李海所提之〈臺灣的戰略重要性〉備忘錄。其中云：

「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已就臺灣及其鄰近島嶼一旦落入可能受克里姆林宮指揮之共黨政府手中，對美國之安全有何戰略影響一節，提出評估。

參謀首長聯席會議認為，情勢若發展至此，對美國安全之戰略影響，將極其不利。

上述基本假設成立之前提是，吾人無法阻止中國大部分領土淪於共黨控制，並且一旦戰事爆發，中國的戰略要點（包括空軍基地、海港、沿海鐵路車站等）對美國殊少作用。從戰略觀點看，屆時這更加强了臺灣對美國的潛在價值，可供為戰時基地，能用以發動部隊、戰略空軍作戰，以及控制鄰近航路。」

「臺灣還有一項戰略重要性，即是它是供應日本糧食及其他物資之主要來源。當然一旦此來源中斷，萬一戰爭發生，日本究將是負債或是資產，即難遽作定論。」

臺灣無罪，懷璧其罪。由於臺灣位居美國遠東戰略地位，而成為美國的必爭之地。美國為了爭取臺灣，必欲將其從中國（大陸）的主權分離出來，而有臺灣獨立的政策。

在臺灣獨立的冠冕堂皇的飾詞後面，其實盡是美國為了其自身的遠東戰略利益而干預中國內政的帝國主義政策。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代理國務卿羅威特呈杜魯門總統的備忘錄中即云：

「如果中國共產黨企圖違背臺灣人民之意願，以武力犯臺，或者臺灣人民本身起事反對中國統治，聯合國將可以臺灣局勢已對和平造成威脅，或以臺灣實質地位問題為根據，有正當理由採取干預行動。印尼情勢可作參考，聯合國的干預可透過澳洲或菲律賓政府出面要求為

之，然後徐圖安排公民投票以決定臺灣人民之意願。

國務院充分認識到，如果臺灣要免於淪陷入共黨控制，或許美國必須採取軍事行動。它亦強烈認為，基於政治之理由，美國必須儘力避免片面干預。不過，時機尚未如此迫切。美國尚未用盡一切政治途徑解決此一難局。它或許仍有可能鼓勵中國人成立一個非共的地方政府，自己促成臺灣免於淪陷入共黨控制。

同時，美國亦應準備，一旦上述措施均告失敗，必要時即以武力干預。美方之軍事干預不宜公然以美國的战略利益為基礎，而宜以國際上可受支持之原則，即臺灣人民自決之原則，進行干預。

這就牽涉到鼓勵臺灣自主運動。如果島上中國政府明顯地已無阻止臺灣陷共，則臺灣自主運動即可全面發動。」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對臺灣之立場的報告所提之二項方案則為：

「(a)以日本投降為詞，透過與國民政府談判，或在國府潰敗後，直接行動，佔領該等島嶼；國府不可能願意磋商交出臺灣。不論是否應直接行動，國府勢必以武力抗拒，毫無疑問，這將激發大陸民心支持中共。這是吾人亟需避免的情況：何況無論吾人如何措詞辯解，這種行徑勢必遭國際社會非議，甚且中國極可能在安全理事會提案相責，這將是對吾人極大的政治傷害。」

⑤與國府談判協定，授予美國治外法權及在臺基地權利。國府雖有可能願意准許美國在臺設立軍事基地，但是它可能只有在亟欲爭取美援，藉以維持其在臺勢力之下，始會應允。尤有進者，數十年來中國歷屆政府無不致力廢除外人在華治外法權，況且列強最近始放棄此等特權，美國更率先談判，由於一九四三年訂定中美平等新約，國府顯無可能同意恢復治外法權。（略）美國的利益只有在臺灣不受對蘇友好政府控制之下，始可達成。」

同時，在這份報告中還提到：

「美國不能忽視臺灣人民，及彼等因國府治理不當和壓迫，而強烈反對國府統治的心理。臺人之不滿使得中共有機滲透、利用；美國應有準備，如果符合美國國家利益，即應利用臺灣自主運動。」

「美國的基本目標是不讓臺澎落入共黨控制。現階段欲達成此一目標，最可行的辦法是，將臺澎與中國大陸隔絕，而且吾人切莫擔心負任何公開的片面責任。」

辜顯榮和許世楷

美國遲遲未能實現臺灣獨立，其原因乃在於「將激發大陸民心支持中共」，及「對吾人極大的政治傷害」。但也一直不放心國民黨能有效統治臺灣，而有「以獨制蔣」之預備，即「臺人不

滿使得中共有機滲透、利用；美國應有準備，如果符合美國利益，即應利用臺灣自主運動」。「臺灣自主運動」即臺灣獨立運動。

「將臺灣與中國大陸隔絕」，這就是今天國民黨「三不政策」的來源。美國「切莫想負任何公開的片面責任」，而將此責任讓國民黨去承擔了將近四十年，至今猶言，美國「不介入」海峽兩岸之和解。

雖然，以上引述之機密檔案是後來才解密公佈的，但是，當年駐美大使顧維鈞，就在其日記中清楚的分析過這項美國的政策說：

「一、美國雖然到處反共，但卻擇地而異其實施，東亞方面，美國希望以最少之經濟費用，阻抑共產主義之發展，此政策在韓戰後，並無改變。他們行動在朝鮮，心情卻掛在南斯拉夫或伊朗，他們抗共力量是要用在亞洲以外的地方，在韓作戰，只是偶然。第七艦隊防護臺灣海峽的命令，也未曾變更美國對華的政策。他們注重中共，過於國府，注重臺灣，也過於國民黨的政權，保全國府，在他們看來，只是一樁附帶的事情！

二、如果中共對美稍示友好，美國即將承認中共，如果中共不能狄托化，美國將在中共領導者方面，施其離間之術，美國維持臺灣，只欲將其作為大陸內面反共人們的瞭望臺，或作為對於大陸講價的工具，美國在臺培植『前進分子』，或為將來承認中共之後，便利合作而設，如果中共都不就範，美國也可將臺灣作為防禦共產主義的碉堡，由聯合國監督，舉行公

民投票，以測驗臺灣人是否願意獨立！」

國民黨爲了維持其政權，不但對此美國帝國主義政策奉行不渝，至今猶堅持「三不政策」，並且，前年行政院長俞國華還宣稱：「我國位於西太平洋鏈島防線的中央環節。」這是誰的「防線」？難道答案還不清楚嗎？

由於「二二八事件」之後，臺胞「強烈反對國府統治的心理」和臺灣中產階級反共恐共的意識，而致使一些臺胞無法克服日據時期「皇民意識」的殘餘，和倒向美國對臺政策（臺獨）的宣傳。

除了王育德認爲在日本殖民統治下「體味到優越感」外，現任臺獨聯盟主席許世楷，在〈臺灣民族論我見〉（《臺灣公論報》，一九八二年十月九日）一文中，也強調臺灣經濟是「依靠日治時代的基礎和臺灣人民的優質，造出了如今的雖不理想卻遠勝於中國的局面」，「在日本統治下，臺灣社會雖然是經由殖民地地的偏跛性的，卻也近代化著」。

臺灣人（原住民外）都是閩粵移民，所以，許世楷「臺灣人民的優質」只是一句門面話；「近代化」（現代化）顯然是相對大陸的一個價值判斷的用語，「殖民地地的偏跛性的」，也顯然是礙於歷史事實不得不言的附帶語。

對照許世楷和前述辜顯榮之語，臺灣今天的「近代化」和「遠勝於中國的局面」，顯然是應歸功於「日本統治」了。其差別只在辜顯榮把這項歸功說得比許世楷明白而已。

臺灣獨立是美國支持的

關於美國的對臺政策，海外臺獨一向不諱言，臺灣獨立是爲了符合美國利益的。最近的島內臺獨主張者也公然宣稱臺灣獨立是美國一向的對臺政策，來詰難依賴美國的國民黨政府。許曹德臺獨案的陳水扁辯護詞中即謂：

「臺灣面臨生存危機時，這些臺灣前途的可能抉擇就愈感迫切需要，一九五八年第二次臺海危機發生之時，國際社會即出現『一個中國、一個臺灣』與『二個中國』的主張。另外，當時美國國務卿杜勒斯也表示，絕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贊成臺灣的部隊退出金馬；百分之九十的會員國贊成中共進入聯合國，並將臺灣置於『聯合國的託管』之下。不論是另外成立『一個中國』或『一個臺灣』，抑『聯合國託管』，其目的皆在將臺灣永遠分離於中國大陸之外。可以說自一九五〇年韓戰發生後到一九七一年中共進入聯合國爲止的二十一年間，國際社會這種爲臺灣尋求擺脫中共的努力不曾中輟。

祇可惜因爲蔣介石和中共一樣反對『兩個中國』，所以臺灣沒有接受安排留在聯合國，失去了一次『賊立漢也立』的機會。臺灣不但自絕於國際社會，同時也遷怒於各國，凡是與中共建立正式邦交的國家臺灣一律與之斷交，由於『一個中國』政策作祟，臺灣的外交節節敗

退，祇剩下世界二十三國的承認。執政當局不深刻檢討『一個中國』政策帶來的禍害，反而誣指臺灣獨立將不獲各國承認，根本是顛倒黑白。

其次，美國對臺政策雖因為美中建交而不得不在表面上改弦更張；但事實上美國希望臺灣獨立於中共之外的政策並未改變。

美國對臺政策，在中美建交之前，主要是臺灣應該在一個友好，非共產政權手中。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美國提供臺灣總值超過美金四十五億元的軍經援助即是此一政策的具體化。隨著美國和臺灣的發展密切關係，美國政府官員和學界提供不少實現此一政策的方案，包括向聯合國請求援助、給予臺灣特殊地位、支援臺灣獨立運動、兩個中國等。中共對此極表憤怒，在一九六〇年代當中，從中共領袖的談話和人民日報的社論中，皆可以找到中共不斷地指控美國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一九六〇年周恩來即表示：『美國一直未放棄她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在這方面共和黨和民主黨有著很高的共識。美國想要扶植一個臺灣獨立國或在臺灣舉行所謂公民投票，或乾脆將臺灣置於她的託管之下。』由此可見，在美中建交之前，臺灣獨立一直是美國所支持的。

美中建交後，美國基於全球戰略的考慮而拉攏中共，已絕口不提『兩個中國』政策，但並未因此全然推翻其一貫的對臺政策，可由下列證明：

(1)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美國與中共建交前的十二月二十三日，白宮發表『對臺外交五原則』

指出，臺灣仍然具有國際身份或國際人格，美國並未承認中共對臺灣享有主權，而美國繼續與臺灣從事外交以外的全面關係，此乃是對臺灣的「重新承認」。

(2)美中建交後美臺關係最重要的維繫在於「臺灣關係法」，依其第四條規定，臺灣仍然被視同國家，該條規定，凡美國法律提及或關於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時，此等法條應包括並適用於臺灣。而其第十五條第二款有關「臺灣」一詞的定義更耐人尋味，包括臺澎兩島的土地與人民、公司或其他法人，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前美國所承認的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當局，與政府當局之任何繼承者」。美國如此費心安排，顯然預為一個獨立的臺灣保留後步。

美國對海峽兩岸提出「一個中國，但不是現在」的政策，表面上是迎合中共贊成統一，實際上卻是支持臺灣獨立，因為美國深知海峽兩岸的統一，時間愈長久阻礙就愈大，一旦臺灣人因本土化政策而掌權，同時兩岸生活差距繼續不斷拉大時，臺灣獨立將是中共無法改變的事實。」

臺灣是為一項美國從來的對臺陰謀，所謂自由民主只是這項陰謀偽善的飾詞，陳水扁的辯護詞中已有淋漓盡致的表達。

美國的臺獨陰謀，國民黨並非一無所知，但是為了依賴美國維持其政權的生存，只能默認之。所以，國民黨雖然表面上反對臺獨，其實是「陽統陰獨」的。又由於對美投鼠忌器，及其對

臺獨的批判只限於保護其政權，而不及於國家民族的立場，所以不但軟弱無力，並且是非常膚淺的。反而，還把一些反對帝國主義主張中國應該統一的主張視爲「爲匪統戰」。

當然，還有四十年來，美國文化和意識型的侵蝕，臺灣的知識份子已對美國失去了抵抗力和批判力了。繼日據時期臺胞的民族認同遭殖民化的扭曲之後，又經過了「將臺澎與中國大陸隔絕」的美國對臺政策的扭曲，青年一代的臺胞已發生了「民族認同的異化」。他們竟然否認自己的民族出身，而以帝國主義對祖國的侵略政策爲拯救自己的救生圈。朝野政客更是可以對一個美國議員來臺而倒屣相迎，並爭相隨著美國對臺政策宣傳的旋律起舞。於是，臺灣政界和學界瀰漫著美國所製造的分離主義的氣氛，而喪失了中國立場。

不以荒謬爲荒謬的荒謬

這是歷史被扭曲的荒謬，是民族心靈墮落的荒謬，但是卻沒有人以這種荒謬爲荒謬。記得一九八七年八月，陳映真在「南園會議」中，當著一些海內外的學者教授，直指這種不以荒謬爲荒謬的荒謬，是當代最大的荒謬。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身爲一個臺籍的中國作家陳映真基於人道主義，而批判帝國主義及其代理人，批判日本殖民主義的殘餘，批判美國對臺的分離主義，其意義不僅止於其中國立場的堅

持，而是對近代人類最大罪惡的帝國主義的抗爭。

陳映真的中國立場是有其歷史背景的，所以，在這麼一個不以荒謬爲荒謬的時代裏，以荒謬爲荒謬的作家陳映真究竟是一個烏托邦主義者，還是受傷的臺灣人靈魂的重建者，那就有待於未來歷史的證明了。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原載《中華雜誌》，一九八八年五月號）

十三、悲涼而雄壯的聲音

——記陳其昌先生及《遠望雜誌》創刊

臺灣人的悲劇縮影

去年蔣渭水先生逝世五十五週年時，陳其昌先生在八月號《中華雜誌》發表了一篇紀念的文章，當期《中華雜誌》對陳老有一個簡單的介紹如下：

「陳其昌先生爲日據時代臺灣民眾黨主幹（秘書長）兼組織部長，生於民國前七年，現在八十二歲，爲臺北汐止之世家，祖籍福建泉州。」

陳先生早年即嚮往祖國，民國十一年赴大陸就讀杭州第一中學。十四年，五卅慘案，爲第一中學學生代表參加救國反日運動，後曾就讀上海大學，畢業於日本東京的日本大學，在日大就讀時亦參加中國學生的救國反日運動，後被日人發現爲臺灣學生，而於民國十八年遣返臺灣，又投身於由蔣渭水先生領導的臺胞反日愛國運動。民眾黨遭取締後，蔣渭水先生也英年

早逝，民國二十年，陳先生又潛返大陸，其間屢屢往來於海峽兩岸。抗戰勝利後，民國三十五年再返回臺灣，三十六年與李萬居先生共同創辦《公論報》，並任總經理。唯民國四十二年，因資助一離職同事，而以「資匪」涉案，被處無期徒刑，二十二年後，即民國六十四年始出獄。

陳先生在日據時代在臺灣與日帝鬭爭，最值得稱頌的有：一、反對日本治臺的鴉片政策，二、揭發日軍在霧社事件中使用毒瓦斯屠殺山胞，三、與蔣渭水、謝春木共同提案修改民黨黨章明文反對日本侵華政策。

雖一生遭遇無數之橫逆，然陳先生不改其為中國人立場的初衷，特於去年（七十四年）乘旅日之便，參觀了長城和北平古都，瞻仰中華文物。因其一生以未覩北平與長城為憾，而要在瞑目之前償此夙願。

陳先生一生是愛國的臺灣人的寫照，也是臺灣人的悲劇的縮影，當然也是近代中華民族悲劇中的一部分。唯陳先生以八旬高齡和苦難的一生，猶關心臺胞的抗日歷史，關心鄉土，關心民主，故本誌樂於刊出陳先生的大作。」

一生只作中國人

我第一次知道陳其昌其名，是我剛開始研究臺灣史讀《蔣渭水遺集》時，該書的序文就是陳老執筆的，於是我到處打聽陳老的下落，後來才知道，陳老還在獄中，而他入獄的時候，我只有十歲。

我第一次見到陳老，是一九八五年，在一次朋友們的慶生宴會上，經朋友介紹我終於見到了陳其昌，而大喜過望，但那天，陳老的言談非常拘謹。後來，我幾次拜訪，希望他能接受我的錄音訪問，他都拒絕了。

那年秋天，他準備到日本去旅行，我和王津平還到他家爲他送行。陳老回來後，才告訴我，他也順道遊歷了長城和北京，以了卻他從日據時代起爲做一個中國人的夙願。並且，他還說，已有情治人員去問他是否去過大陸，他亦坦然以告，並且說：「我等你們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已經等了快四十年了，我已年過八十，不能再等了，只好自己先去。」我問他，難道不怕回來又被抓嗎？他卻回答：「夙願已了，即使再坐牢，亦了無遺憾。」

和陳老交往才知道，陳老當年是在大陸結婚的，夫人爲上海人，一九五三年揹負冤獄被判無期徒刑後，即告其夫人，出獄無期，不可爲其耽誤青春，後來其夫人帶著女兒要再婚，到獄中看他，他不但欣然同意，並且，還將僅有的產業相贈。「我們爲國家奮鬥的人，不論冤枉或犧牲，總會遭遇這類事情的。」雖然陳老這麼說著，但我仍然看到他強忍住的淚水在眼眶裏在打轉。出獄後，陳老還和他夫人夫婦，保持友好的往來，亦可見陳老的強矯和情義。出獄後，年屆七十的

陳老，則一向和他兒子夫婦生活在一起。

「二二八事件」後，陳老有鑑於前半生爲臺灣光復奮鬥的結果竟落得如此地步，而和參加重慶抗戰回來的李萬居先生共同創辦《公論報》，再爲收拾臺胞人心和民主建設奮鬥，不意竟爲自己日後二十二年的冤獄埋下了種因。

黨綱竟無「中國」二字

出獄後，陳老對臺灣日益蓬勃的黨外運動，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臺灣民主運動的發展，憂的是年輕一代的臺灣子弟竟漸失民族的認同。至民進黨成立，有一天夜裏，我接到陳老的電話，問我看過民進黨的黨綱沒有，他心情沈重的說：「我們在日據時代奮鬥，爲的就是要做一個中國人，現在我們臺灣人的黨建立了，但在黨綱中竟沒有『中國』二個字。」對照六十年前，在日本統治下，禁止臺胞的中國認同，而當時臺灣民眾黨黨綱中，每一個字後面都有中國的影子，這種情況確實大大不同。

陳老了卻夙願後，目睹臺灣政治的發展，便積極的想要籌辦一份刊物，找了我幾次，我一直勸他應安享餘年，而不忍他八旬老翁再爲國事奔波，但他卻堅決的說：「我現在身體還好，應該可以再活三年，我要把這最後的生命奉獻國家。」志士暮年的悲情如斯，我只有慚愧，念及陳老

苦難的一生，又禁不住泫然欲淚。

在陳老風塵僕僕的南北奔走下，被摧殘得蟄伏已久的臺灣老一輩的抗日志士們終於動員起來了，刊物的資金很快就籌集起來，並且陳老親自定名為《遠望雜誌》，而於三月二十日創刊。

創刊號的《遠望雜誌》封面即印出孫中山和蔣渭水二人的遺像，蔣渭水當年是懷抱孫中山主義的臺灣民眾黨領袖，並且，在封面上印出全中國的地圖。在發刊詞中還引述蔣渭水「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及孫中山「和平、奮鬥、救中國」的遺言，並宣言：「我們深信：在和平的最前提下，海峽兩岸的同胞終將突破一切眼前的障礙而走向民主統一的光明大道。」

進去是鐵，出來是鋼

十六歲勵志抗日救國，光復後曾坐十年冤獄的劉明老先生，也是《遠望雜誌》的主要發起人之一，他在接受訪問時談及自己的冤獄說：「進去是鐵，出來是鋼，這是我們坐過牢的人的信念！」並言：

「我最關心教育、關心人才的出路了。到目前為止，臺灣人光是留在美國的大學教授就有一千人以上，工程師就有五千人以上，醫生也有五千人以上，將來怎麼辦？難道大家都要往美國跑，去當美國人不成？再說，美國人也不一定需要你。更何況臺灣很快就要產生嚴重的失業

問題了！中國這麼大，臺灣人才發展的出路前途不止在臺灣，也在南洋，更在中國大陸！這一點值得大家好好想一想！」

在〈民進黨與臺灣前途之展望〉，陳老也說：

「我們不能僅把臺灣建設為模範省為滿足，也要爭取大陸十億同胞的向心，早日實現民主統一。我們要以今日經濟建設的成果，促進政治穩定，藉謀國際地位的提升。臺灣住民既都是中國人，就不能再有不平等的特權設施和待遇，如果當政諸公有決心從事政治革新，則反對黨在政治活動上，亦將免於走向極端而將整個國家導向民主政治的正軌。

那麼，我們的社會自然祥和安定，人民的政治意識，更可大幅進步，大家的的生活不但可以改善，並可在心平氣和之下，謀取長治久安，進而爭取中國的和平統一，『分離主義』的疑義亦可一掃而空。」

林思陽在〈民進黨委員自勵不要自限〉中也委婉的向民進黨進言說：

「最後，有關所謂的住民自決的一項，尤其令人困惑。因為不論那一時代，真正負有歷史使命的政治運動，都必須以現實可行的途徑和有利有利的目標來號召同胞。如果一個政黨的行動綱領，竟以感性訴求和主觀願望來代替目標的現實可行性，那只能造成悲劇性的局面，而無能創出具有發展性的未來。現在民進黨對於臺灣的主權歸屬這一個至為重大嚴肅的問題，在沒有能提出所謂住民自決的可能性在那裏？可行性有幾分？都提不出明確的解答以前，便

遽然定為該黨的首要目標。如此作法是否明智，實在值得商榷。」

另外，創刊號還有陳映真、夏侯筠、李慶榮、李筱峯、張曉春、洪田浚、張望、林正杰、康永來、常沙、王津平、范晨河、王曉波諸位的大作。

但悲不見九州同

最後，陳老在說明創刊緣起的文章中說：

「中國的和平統一，也許不是我這個八十三歲的老翁與八十六歲的劉明兄所能期待的了。陸放翁有言：『但悲不見九州同』，我們在日據時代奮鬥的一代，至今的心情何嘗不是『但悲不見九州同』？我們又如何能不奮起餘力，為子子孫孫、世世代代的和平而奮鬥！

為了不負我們抗日一代少年時期的理想，為了向子孫交代，為了向民族盡最後的責任，我們創辦了這份雜誌，做為有志之士的論壇。」

八十老翁何所求，「為了不負我們抗日一代少年時期的理想」而奮鬥，這是雄壯的聲音，但是，為了「但悲不見九州同」，竟要陳老這一代受盡摧折的八十老翁「奮起餘力」，「向民族盡最後的責任」，而使得在雄壯中令人感覺有一份沁骨的悲涼，無論如何，我是於心不忍的，這也是臺灣歷史最大的悲哀。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于新店

（原載《薪火週刊》，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榮王、(二右)欽德郭士志日抗灣臺年當與(一右)昌其陳
照合(一左)波曉王及(二左)玉

十四、敢將此心向日月

——序《王敏川選集》

王敏川（錫舟）（一八八七—一九四二）是一位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上最早的啟蒙者之一，也是最堅決的抗日民族鬪士。

一九一一年，中國的辛亥革命成功；一九一七年，蘇聯的「十月革命」成功；一九一八年一月，美國總統威爾遜倡「民族自決」；一九一九年，日本學界民本主義思潮勃起，朝鮮發生「三一運動」，中國發生「五四運動」。這些思潮和事件，也都衝擊到日愈眾多的臺灣留日學生。

一九一九年，林獻堂、蔡惠如在東京與留日臺灣學生組織「啟發會」，這是一個純粹以臺灣留日學生爲主的一個團體，也是日後臺灣近代民族運動的濫觴。當時在早稻田大學念書的彰化人王敏川即其中一員，此外，據蔡培火說，會員有蔡式毅、林呈祿、蔡培火、鄭松筠、羅萬俤、蔡玉麟、謝溪秋、謝星樓、彭華英、林仲澍、黃呈聰、黃周、吳三連、王金海、黃登洲、呂磐石、呂靈石、陳崐樹、劉明朝、莊垂勝、林攀龍等。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一日，又成立「新民會」，暫時由蔡惠如擔任會長，並於七月十六日創刊《臺灣青年》。至十二月，林獻堂到東京，同意任會長，蔡惠如為副會長，王敏川亦為其中之一。《警察沿革誌》說：「新民會表面上揭櫫的綱領謂『專為研究臺灣所有應予革新之事項，以圖文化之發展』；但其實，則站在民族自決主義之立場，對島民作啟蒙運動，同時合法的圖謀民權之伸張，乃毫無疑問之餘地。」

由「新民會」，一方面展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請願）；另一方面展開啟蒙運動，即出刊《臺灣青年》。而在這二條戰線上，王敏川都是無役不與的戰將。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第一次，除林獻堂等十人外，其餘均係留日學生；第二次臺灣方面簽名者三百五十人，留日學生一百六十二人。王敏川為「新民會」幹部，請願運動在東京的活動多為彼等所安排。例如，第三次請願時，王敏川就屢次參與林呈祿、黃呈聰、鄭松筠、吳三連等對運動方針的協議。

由於王敏川在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中的激進表現，而被《警察沿革誌》認為他和蔡惠如、蔣渭水一樣是：

「立腳於對中國之將來寄與多大希望，以為中國之國情不久必可恢復正常而雄飛世界，自然必可光復臺灣，是以此際必須保持民族之特性，涵養實力，以待時機。由此民族意識嚮往中

國，開口便是強調中國四千年之文化以激發民族自信心，常有反日之過激言行。」

一九二三年，「治警事件」，王敏川亦被捕入獄，一審判決三個月，二審判決無罪。

從啟蒙運動這方面來說，王敏川一開始就擔任《臺灣青年》的編輯工作。從《臺灣青年》創刊就一直擔任編輯工作，付出鉅大的心力，從事大量的寫作和翻譯的文字工作。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臺灣青年》改爲《臺灣雜誌》，時王敏川已由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並任《臺灣雜誌》之顧問。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臺灣民報》（半月刊，仍在東京發行）創刊，王敏川也是《臺灣民報》初期的重要主筆之一，在筆陣缺乏的情形下，王敏川甚至不能不在同一期的《臺灣民報》上連寫帶譯的發表好幾篇文章。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由蔣渭水等臺北醫專的學生所發起的「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推舉林獻堂爲總理。王敏川也是「文協」的重要幹部，並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三次大會上，被推選爲理事。「文協」是近代臺灣民族運動在島內的一個重要的啟蒙機關。

除了文字啟蒙的工作外，針對當時一般民眾知識水平不高的情形下，文化講演會則是大眾化的啟蒙工作的方式，王敏川也是文化講演的開創者之一，《警察沿革誌》的記載云：

「講演會是文化協會活動中最應重視的問題。在一般民眾智識程度甚低的臺灣狀況下，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僅藉圖書則不免有缺乏大眾性之憾，所以說它完全藉講演來達成其目的亦

非過言。在文化協會創立的初期，講演會尚不多見，僅限於主要都市舉開。及至大正十二年五月，會員黃呈聰、王敏川以臺灣民報記者身份返臺，歷訪全臺各地勸募臺灣民報購讀者，順便作巡迴講演，其所講的民族主義及對臺灣統治的責難，喚起地方民眾甚深的反應，受到很大的歡迎。於是加深文化協會對講演會的認識，乃有頻繁舉行講演的熱潮。都市地區每星期六、星期日舉行定期講演會，地方則組織講演隊，舉行巡迴講演，大正十四年可以說是文化協會舉開講演會的熱狂時代，地方會員，凡有機會即邀請幹部去開演講會。發動民眾藉口歡迎，沿途燃放爆竹，高呼口號作一種示威運動，舉行傍若無人的盛大歡迎會，以張聲勢。幹部也儼然以志士自居，睥睨一切，徒以挑撥民族的反抗心爲能事，釀成普遍的反母國的風氣。尤其是每次介入地方問題或農民爭議，助長糾紛，以收攬民心，如遇取締，則展開執拗的講演戰與示威運動，以表示反抗。這運動實開本島農民運動與勞工運動的先河。」

一九二五年冬，由於臺北警察署對文化講演的取締過於苛刻，故主持人蔣渭水請王敏川每晚在講壇上講《論語》，王敏川講了一個多月的《論語》，而民眾竟在寒風冷雨中照樣準時前往聽講。

後來，「文協」內部發生了激進派與穩健派之爭，亦即左右之爭，王敏川和連溫卿屬激進派。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文協」在臺中舉行臨時大會，連溫卿一派取得表決之多數，雖然林獻堂、蔣渭水均當選爲中央委員，但卻宣佈退出。王敏川亦當選爲中央委員，而繼續成爲新「文

協」的主要幹部。

左右分裂後的新「文協」則發動過幾次激烈的鬭爭事件。一、「新竹事件」（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與「文協」在新竹主辦「土地及產業政策反對大會」，講演激烈，不服取締，並且，取締之警察負傷，七十一名遭處刑。二、「臺南墓地事件」（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三日），參加抗議的除新「文協」外，尚有臺灣民眾黨，各勞動團體，商工業協會及各姓宗親會，由於抗議激烈，王敏川、連溫卿均被捕，十三名起訴，九名被判罰金。三、「臺中師範事件」（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九日）。四、「臺中一中事件」（一九二七年五月）。

新「文協」成立後，王敏川和鄭明祿、王萬得三人即退出《臺灣民報》，而由新「文協」集資創立「大眾時報社公司」（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王敏川和賴和均為董事，並由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到東京籌備發行事宜，而於該年五月七日出版創刊號，後因王敏川被捕，又臺灣總督府之阻撓，《大眾時報》終在出版第十期（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後停刊。

一九二九年，連溫卿被新「文協」除名，並且新「文協」內部的一些臺共份子就有人提出「文協」解散論，認為「文協」如要採取政黨路線，則應解散以免阻礙無產階級的成長與發展，但王敏川堅持「文協」應作為小市民的大眾團體而繼續存在，因獲得另一部份共黨份子謝雪紅的同意，而得以保持。

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新「文協」在彰化召開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僅七十七人；

二月十八日，民眾黨舉行第四次黨員大會，當場遭「結社取締命令」處分。六月以後開始大事逮捕臺共份子，十二月又逮捕所謂「赤色救援會」，時為「文協」中央委員長的王敏川則以「赤色救援會」被處刑四年，直至一九三八年出獄。

王敏川出獄後，已是「七七事變」後的第二年，臺灣進入戰爭體制，動彈不得，又因在獄中健康受到損害，而終於在一九四二年九月二日，賚志以歿，享年僅五十五歲。

王敏川其實是一個強烈的反帝民族主義者，激進的民主主義，和人道的階級主義，在臺灣抗日民族運動中，他永遠站在戰鬥的第一線而不退怯，雖然他在新「文協」的末期，即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之後，決議支持臺共，但他終身不是共產黨員。

但是，王敏川為什麼會主張階級鬥爭，為什麼會與臺共合作，並支持臺共的鬥爭？我們就必須對二、三十年代殖民地臺灣作一歷史背景的了解。

一、雖然一九一八年威爾遜宣佈「民族自決」，引起殖民地人民的思想衝擊，但是，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爭奪並未停止，其偽善也很快的被殖民地的革命家所體認。反之，「十月革命」後的蘇聯，與資本帝國主義堅決的鬭爭，引起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的同情和擁護。中國的革命家孫中山，不但「聯俄容共」，並且，提出「以俄為師」。從今天來看，二十世紀初葉以來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社會主義運動是否為十九世紀以來歐洲發生的社會主義思潮之實踐，殊堪存疑。究其實際，其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反動，則遠超過於社會主義的實質。

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地區，即資本落後之地區，其資本多為殖民母國所移入者，故殖民地之資產階級厥為統治民族，而從事勞動之無產階級則多為被統治民族。以一九二六年臺灣的三十種行業的投資而言，日本人的資本金為四八〇・一二六（千圓），已繳額為二八八・九三六（千圓）；臺灣人的資本金僅七七・九〇〇（千圓），已繳額為三〇・八九六（千圓）；並且，許多臺灣人的資本實際上是在日本人支配之下。臺灣人的已繳資本金不到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以一九二一年臺灣六種主要的工廠而言，臺灣人職工佔九一・九%。因此，所謂的「階級鬭爭」其實就是臺灣勞工對日本資本的鬭爭，故矢內原忠雄說：「就大體而言，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兩者的相互結合比較多於兩者的互相排斥。這是殖民地社會的特徵使然。」由此可知，王敏川等的「階級鬭爭」在殖民地臺灣其實就是民族鬭爭。後來蔣渭水領導的民眾也不得不上這條「階級鬭爭」之路。然當時抗日民族運動中，未能理解民族鬭爭與「階級鬭爭」的同質性，而解決其間的矛盾，誠亦令人有遺憾之感。

三、與臺共合作的問題。我們也有幾點理解：(1)孫中山「聯俄容共」政策對臺灣抗日民族運動的影響，(2)日本共產主義和日共對臺胞抗日民族運動的同情，(3)臺共鬭爭的對象是日本資本主義和在臺之殖民主義，與抗日民族運動形成統一戰線。在中國，這也是促成二次「國共合作」的基本形勢。即使是臺共，其在日據時代所鬭爭的對象是日本統治，而非任何的中國政府，他們可以是以日本的「非國民」，但非中國的「叛亂犯」。何況，王敏川並非臺共，只是和祖國的國民黨

一般，「聯俄容共」或「國共合作」。

王敏川和賴和一樣，未見臺灣光復就逝世了，也和賴和一樣，在光復後，由彰化地方人士的呈報而入祀忠烈祠，並且，再和賴和一樣，在一九五八年，以內政部47內民一四六二二號函，臺灣省政府府4789府一字第七二八七六號令下，彰化縣政府以彰民行字第九五二六號通知「查本府業經遵令將故臺共匪幹王敏川、賴和之忠烈祠牌位撤除。」

賴和先生身後的冤屈已於一九八四年得到平反，重新入祀忠烈祠，而終身為臺灣抗日民族運動奉獻的王敏川先生至今未能平反。但我們相信若王敏川先生死後有知，一定心地坦然，敢將此心向日月！

賴和先生平反後，我一直希望王敏川先生也能獲得平反，並將此意告訴李篤恭先生，而獲得他的大力支持。我們此舉的目的並不在於為先烈爭一塊忠烈祠的牌位，他們的事蹟早已成了歷史的存在而永垂不朽，其實我們的目的乃在為歷史爭公道，為民族爭正氣。

今年是王敏川先生的百年紀念，六月二十八日，「臺灣史研究會」開理事會，我在會上提出為王敏川先生辦一學術講演以為紀念，時間訂在其逝世的九月二日，並出版王敏川先生的文集，而獲得熱烈的支持和通過。

在著手編輯這本《王敏川選集》的過程中，許多朋友都貢獻了他們的勞力，我們要感謝李篤恭、柯水源、王永、韓嘉玲、楊祖珺、陳博寬諸位，李篤恭先生不但提供蒐集的照片，並且為這

王敏川烈士像



敏川烈士

浩氣長存

市長陳嘉庚
廿八年光復節




敏川烈士

正氣長存

中國國民黨
台中中區部

廿八年光復節

內政部 (令揚褒)

附 由 文 者	法 刑 定	王 敏 川	
附 日 字		查台灣省彰化市王敏川創立青年會籌辦救國軍 吹革命思想從事台灣解放運動歷任台灣青年會主席 及台灣文化協會委員長等職直接領導民眾反抗日本 帝國主義迭次被捕志不稍屈卒以繫獄遇久不治身亡 忠烈凜然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並入祀原籍市忠烈祠 及將生前事蹟刊入原籍省志縣志以彰忠烈	

部長 俞 井 塘

收文 字第 號

(函) 府 政 縣 化 彰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密	附 件 抽 存 備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制 本	正 本									
	本 冊 縣 長 室、民 政 局	本 冊 蔡、王 友 芬 先 生	台 灣 史 研 究 會								
機	文		番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見 說 明	英 彰 府 王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英 年 十 月 廿 日								
		27859 號									

附錄(一)：彰化縣政府致臺灣史研究會函

本書寫了對王敏川先生的回憶，莊永明先生為王敏川先生所作的傳更是本書所不可缺的。另外，我們還要感謝謝史朗先生慨允為本書捐助出版的紙張費。

這本選集倉促成編，資料蒐集又不容易，疏漏之處在所難免，還待來日再版補正。

是為之序。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于新店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辦

主旨：本縣抗日烈士王敏川先生，應否恢復入祀忠烈祠，又其是否為「台共匪幹」一節，請貴會就文

獻史料及輿論反應以及對王敏川先生之背景資料，審慎蒐集研析見復以憑轉請民政廳，核轉內

政部核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76.10.20七六民五字第〇一六八號函辦理。

二、檢送王曉波先生原函影印本及其所附影印資料全份，請參考。

縣長黃石城

附錄(二)：臺灣史研究會覆彰化縣政府函

敬啟者：

茲收到鈞座(76)彰府民文字第二七八五號函，特覆如下：

貴縣抗日烈士王敏川先生(一八八七—一九四二)，係民國四十年貴府據內政部臺內民字七五七六號褒揚令，將其入祀忠烈祠，足見其抗日事蹟已依法認定符合入祀標準。惟四十七年，貴府又據內政部(47)內民字一四六二二號函，認定王敏川係「臺共匪幹」，而撤出忠烈祠。(見附件一)。

有關王敏川先生之事蹟與歷史，本會有以下之研析：

(一)一九三九年臺灣總督府警察局出版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秘件)第二編中卷明載，一九三一年，王敏川被捕後經日警偵訊，並非臺共黨員。(見附件二)且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即臺共)於一九三一年遭日警破獲後，從此臺灣不再有任何共黨的組織存在。(見附件三)臺灣再度出現共黨組織為光復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然係中共之「臺灣工作委員會」(見附件三)，亦非臺共。王敏川於一九三一年臺共遭破獲後入獄，並於一九四二年中共組織尚未在臺建立之前逝世，故終王敏川一生已無任何可能成為「臺共匪幹」，或在臺參加任何共黨組織。

(二)一九二七年，統合臺胞抗日運動的「臺灣文化協會」不幸發生「左右分裂」，林獻堂、蔣

渭水等文協舊幹部組織臺灣民眾黨，連溫卿、王敏川則屬「新文協」。其實「左右分裂」的問題，亦包括抗日路線的穩健與激進之爭，民眾黨為求抗日運動的穩健發展，而在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的成立宣言中稱：「本黨之目的在於提高臺灣人民之政治地位，安固其經濟的基礎，改善其社會的生活，是皆以表示在綱領政策之中，不但未含有任何以民族的鬭爭為目的之要素，且深感在此小天地兄弟鬩牆，殊非所以增進我等幸福之途徑。」（見附件二）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新文協」召開全島代表大會，決議向總督府提出之抗議文則言：「在沒落過程中之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國民革命出兵干涉，侵略滿蒙，彈壓殖民地解放運動等，以必死力之努力，保持其餘命，投下極橫暴之專制政治於國內一般被壓迫人民層之頭上，幾多同志斃於專制毒牙，此非曝露帝國主義之暴虐殘忍而何？」（見附件二），所以，「新文協」或王敏川之「左傾」，其實是抗日運動的激進化，並且，「新文協」更明白的支持祖國，聲援國民革命。

（三）或謂「新文協」主張階級運動，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地區，即資本落後之地區，其資本多為殖民母國所移入者，故殖民地之資產階級厥為統治民族，而從事勞動之無產階級則多為被統治民族。以一九二六年臺灣的三十三種行業的投資而言，日本人的資本金為四八〇・二二六（千圓），已繳額為二八八・九三六（千圓）；臺灣人的資本金僅七七・九〇〇（千圓），已繳額為三〇・八九六（千圓）；並且，許多臺灣人的資本實際上是在日本人支配之下。臺灣人的已繳資本金不到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以一九二一年臺灣六種主要的工廠而言，臺灣人職工佔九一・九%。因

此，所謂的「階級鬭爭」其實就是臺灣勞工對日本資本的鬭爭，故矢內原忠雄的「就大體而言，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兩者的相互結合比較多於兩者的互相排斥。這是殖民地社會的特徵使然。」（見附件四）所以，殖民地上臺灣的階級運動，其實是更具體的更落實的抗日運動。此亦即國民黨一大大會宣言所稱：『蓋國民黨現正從事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見附件五）

（四）或謂《警察沿革誌》指稱「新文協」為臺共之「外廓團體」，第四大代表大會議決支持臺共，及王敏川參加所謂「赤色救援會」（見附件二）。查近代落後民族之遭受侵略與壓迫，均來自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帝國主義，故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解放運動，多與反資本主義之共產主義有意識型態上的糾纏。例如，中國孫中山的「聯俄容共」，胡漢民亦曾代表出席第三國際會議，土耳其凱來爾接受第三國際的顧問，新加坡李光耀在二次大戰期間與左派游擊隊有關，印尼的蘇加諾與共產主義者有關，當前第三世界國家的解放運動亦多與反資本主義之共產主義意識型態脫不了關係，更早的意大利之馬志尼亦參加第一國際。故「新文協」有臺共黨員參與及與臺共有「友好」關係自可理解。唯「新文協」是否為「臺共」之「外廓團體」當可由二點理解之：（1）原文協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分裂，「新文協」於同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而臺共則遠至翌年四月十六日成立於上海。故「新文協」在時間上，並非由臺共所派生之「外廓團體」。（2）臺共成立後，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新文協」召開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通過第七議案，促進「大眾黨」之實現，後因鑑於日本新勞農黨之解消，組黨之議遂未再提及（見附件六）。故「新文協」在實質上應為臺共的黨外之「黨」，只是與臺共併立的「友好團體」，有如「聯俄容共」之國共關係，而非臺共的「外廓團體」，且日據時代的臺共要推翻的是日本資本主義的軍經體制，而非任何的中國政府，他們可以是日本的「非國民」，但絕非中國政府的「叛亂團體」，此一歷史的真實不應以意識型態而混淆之。

根據以上之研析，本會認為，沒有任何史料證據足以證明王敏川為「臺共匪幹」，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新文協」為臺共所派生之「外廓團體」，而只能證明王敏川與「新文協」在日據時代為臺共組織之外的激進抗日份子和團體。故有關王敏川是否應恢復入祀忠烈祠一事，本會有以下之意見——

(一) 站在臺灣史之學術研究立場，本會以為，歷史歸歷史，政治歸政治，不應以現實政治之成見來判斷已存在過的客觀歷史事實。王敏川曾同情臺共，「新文協」亦曾議決支援過臺共，這是歷史的事實，並有其歷史條件的背景，但王敏川不是「臺共匪幹」，「新文協」亦非臺共之「外廓團體」，這也是歷史的事實，何況，王敏川逝世於臺灣光復之前，與光復後的政治完全沒有瓜葛，純屬於歷史人物。

(二) 王敏川的抗日事蹟已成為歷史之事實，其在臺灣歷史上和臺胞心目中的英雄地位，並非撤

出忠烈祠所可抹煞的。唯忠烈祠爲表彰國家忠烈之所，王敏川遭撤出忠烈祠是爲國家之遺憾，且經本會考證研析，王敏川確非「臺共匪幹」，當年撤出之理由自不能成立，亦理應恢復入祠，以彰顯民族英烈，發揚民族精神。再者，與王敏川同樣遭遇之貴縣抗日烈士賴和先生，已於民國七十三年平反恢復入祀，故恢復入祀並非無前例可援。

(三)本會曾於今年九月二日，王敏川百年誕辰之日，在彰化市舉行王敏川先生紀念演講會，引起中部地區民間與輿論的關注（見附件七），並且也引起立法委員的質詢（見附件八），可見中部地區民眾並沒有忘記臺胞抗日烈士王敏川，撤出之舉已失民心，爲收拾民心亦有平反王敏川之必要，亡羊補牢，爲時未晚。賴和平反之時，彰化市民路祭之（見附件九），亦可知矣。

此 致

彰化縣縣長 黃石城

臺灣史研究會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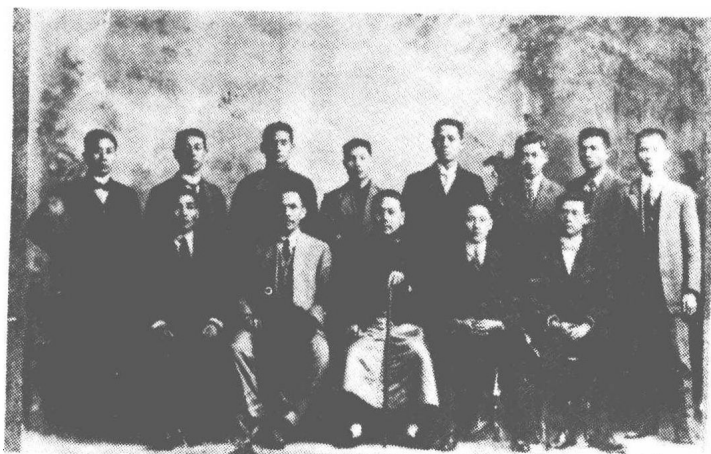
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小啟：本函之附件，因資料冗長，未予刊載。

（原載《王敏川選集》，一九八七年臺灣史研究會出版）



、勳篤林、堯通賴起左) 影合人友與川敏王
(川敏王、和賴、詳不位四第、川阿詹



吳、龍成溫起左排後) 影合志同會協化文化彰
不位六第、善至施、和賴、詳不位三第、材起
不位一第起左排前。詳不位八第、川阿詹、詳
(物勝陳、聰呈黃、波清吳、勳篤林、詳

十五、敢抗日寇竟留遺憾

——敬悼臺灣抗日志士王文明先生

沉澱了的民族悲痛

我認識王文明先生（一九二一—一九八七）是一九八四年秋後，在一次綠島老同學（綠島政治犯出獄後互稱「同學」）的餐會上。

綠島老同學（現已組成「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有許多是抗日一代的臺灣志士，如楊逵、陳其昌、劉明、周合源……。他們為臺灣光復奮鬥了前半生，不意光復後，國民黨從日本手裏接收臺灣，連他們的政治犯身份也被接收了，日據時代坐政治牢，光復後又再坐政治牢。

他們從牢裏出來多已暮年，甚至於妻離子散，又由於投身政治運動和長期的監獄生活，大都缺乏為個人謀生的置產能力，出獄後更是受到政治迫害和社會歧視的雙重壓迫，連基本的生活都成問題。每次面對著這些老前輩，我心中總有一種說不出的淒涼和壯烈交織的情懷，而沉澱著近

代中國民族的悲痛。

當他們步出牢門後，雖青絲成白髮，壯士已暮年，在體力和精力上都已力不從心了，但是，他們關懷國族命運的心志仍難消磨。

在近年來「臺灣獨立」的呼聲甚囂塵上之際，他們這羣被迫害最甚的政治犯，毫不考慮反對派可能給他們的援助，而成立自己的「互助會」團體，並挺身公然宣稱一個平凡的真理：「堅信爲了中國之富強，臺灣人民之福祉，國家宜當早日和平統一。」

記得在那次餐會上，我和官鴻志、楊祖珺、李其然敬酒敬到劉明、周合源等老先生的那桌時，有人介紹王文明先生，王先生則自我介紹說：「我十七歲就坐日本人的牢，光復後又坐了七年的牢。」雖然，這類似的故事我在老一輩抗日志士口中已不止一次的重覆的聽到，但是，王先生的話又再一次觸動我沉澱在心底的民族悲痛。

十七歲與七年牢

後來，我進一步知道，王先生是屏東潮州人，在學生時期就受到二、三十年代臺灣抗日運動的洗禮，而遭勒令退學。

起先，王先生是參加文化協會和農民組合的讀書會，一九二八年底，正式參加農民組合，並

曾派駐東石、曾文、高雄等地農民組合的支部工作。其間因日帝殿下來臺爲由，王先生等抗日激進份子曾遭檢束。那時的王先生果然只有十七歲！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文化協會的第四次代表大會在彰化召開，王先生是二十三名被現場檢束者之一，《臺灣警察沿革誌》亦記其事。其間，王先生還曾到臺北謝雪紅主持的「國際書局」辦過業務。

一九三一年，除「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外，各反日團體均遭取締，連地下運動的臺共組織亦遭破獲。之後，王先生只有回到潮州老家，並計畫前往祖國深造，繼續從事抗日事業，不意偷渡遭發現，而未能成行。

一九三五年，王先生赴日謀求發展，其間當過職工，送過報紙。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爆發，王先生則於空暇時秘密宣傳日本必敗中國必勝之信念，及臺灣民眾熱愛祖國的思想。

一九四五年日本宣佈投降後，王先生即糾合同志創立華僑總會，及《國際新聞》等言論機構。一九四六年，東京發生「澁谷事件」，《國際新聞》在記事中指責，此乃爲美日陰謀勾結所製造之暴行，因而遭驅逐出境而返臺。

返臺後，王先生親眼目睹光復初期的臺灣現況，即「二二八事件」之前景，並走訪蔣渭川先生，而在「二二八事件」前四天再度偷渡到日本，並委請美國律師，再度取得在日本之居留權。所以，王先生雖未親身目見「二二八事件」，但對「二二八事件」發生之情形亦知之甚稔。

一九四八年，爲確立華僑在日本的經濟基礎，王先生又創立了「華僑合作社」，即今日大阪

中國信用組合。

一九四九年，國共內戰激烈，戰火眼見將蔓延到臺灣，旅日臺籍人士爲故鄉免於戰火塗炭，而在劉明電先生的倡導下發表了一份「和平宣言」，王先生亦簽署人之一。王先生因而再度遭驅逐出境返臺，並於一九五〇年三月被捕，處刑七年，一九五七年刑滿出獄。果然在光復後王先生又坐了七年的牢！

被扭曲的臺灣近代史

在臺灣近現代史的研究中，倍感困難的是史料蒐集，許多史料爲了政治的原因，慘遭銷燬或流失。以日據時代的臺胞抗日史而言，雖然日本官方的《警察沿革誌》有相當的史料保存，但也有二個問題：一是立場取材的問題，這個問題或可以經由史料批判而得到澄清；但第二個問題是所錄史料真偽鑑定的問題，《警察沿革誌》來自日警的資料不外三個來源，第一是收買的情報，第二是擄獲的文件，第三是被捕後的口供。但是，當時日警與抗日臺胞處於敵對之狀態，有道是「兵不厭詐」，所以，不免有許多日方著錄的史料與原意不符。茲舉例而言，臺灣民眾黨黨旗的三星，據日方著錄也是民眾黨對外所宣稱的，那是代表民眾黨的三大綱領，但據參與黨旗製定的曾得志先生生前言，其實那三星是代表民族、民權、民生的。又，臺共黨綱所言之「臺灣民族」、

「臺灣獨立」當時之意義何解，如無當事人的見證亦不免產生附會的紛爭和解釋的困難。

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的重心當然應該在臺灣，但是，卻由於兩種原因而困難重重。第一是意識型態的問題；不必諱言，二、三十年代臺灣的抗日運動和全世界的革命運動一樣，是具有社會主義思想而和共產主義有關的。孫中山會聯俄容共也不是歷史的偶然。而在一九四九年後，在嚴酷的「反共」的紅帽子下，不但這一時期的抗日志士幾乎整個摧折殆盡，並且，這一時期歷史也慘遭有意的抹煞。例如，許多的臺灣史的著述，寫文化協會只寫到左右分裂為止，新文協則一筆不提。

第二是現實政治的問題。抗日一代志士慘遭摧折，變成了現有政治體制下的政治犯，他們在日據時代奮鬥的歷史能受到肯定嗎？不要說比較激進的社會主義派，連參加過重慶抗日諜報組織「國際關係研究所」的李萬居，當年國民黨在臺的秘密黨員郭國基、劉明、參加祖國抗日的黃埔學生「臺灣義勇隊」的總隊長李友邦將軍，都是備受打擊，或投獄，甚至遭處決。即使被視為「右派」的林獻堂、吳三連、楊金虎又何嘗不是備受排擠？反而是日據時代被認為是「三腳仔」、「民賊」、「臺奸」的人，竟在光復後，取得了臺灣政治經濟的權力。

王文明生先在日據時代屬於左翼抗日陣營的，其光復後的命運，當然不能脫離光復後臺灣歷史被扭曲的悲運。在臺灣近現代史的研究中，我常常設想，如果孫中山還活在戰後的臺灣，恐怕也免不了被他自己締造的國民黨送進綠島政治犯監獄裏。

搶救了臺胞抗日史的文獻

爲了挽救近現代的臺胞抗日運動史，我不斷鼓勵抗日一代臺灣老前輩能寫自傳或回憶錄，但這也有困難。第一是語文的問題，抗日一代臺胞所習爲日文，中文寫作真是舉筆維艱，並且，真正能用日文很流暢寫作的人也不普遍。他們即使以日文寫出來也難以發表，在臺灣新一代的青年不懂日文，其在日本也沒有什麼市場。第二是政治意識型態的問題，今天在臺灣唯一能出版的肯定共產黨或社會主義的著作，大概只有《國父全集》，連蔣介石先生早年在黃埔軍校當校長時的訓詞都未能出版。而臺灣抗日志士當年確實是有許多人是「聯共」的，並且信仰社會主義。這樣的自傳或回憶錄一旦出版，也難免不被警總查禁，甚至以「爲匪宣傳」判刑。即使連與社會主義無關的吳濁流的《無花果》亦遭查禁，楊金虎的《七十回憶》也遭查禁，吳新榮的自傳在出版社「合作」的態度下也遭閹割了一半。

在自傳或回憶錄有困難的情形下，我只好鼓吹抗日老前輩們能接受口述歷史的訪問，這些年來，我曾以個人之力訪問過王詩琅（黑色青年事件）、蔡天來（農民組合）、郭德金（廣州革命青年團、臺共）、周合源（新文化協會中央委員）、許月里（臺灣工友協助會婦女部長）、王紫玉（新文化協會中央委員、臺灣工友協助會宣傳部長），但個人力量實在有限。後來，臺灣史研

究會成立，也困於財力人力而無所作爲。我也曾鼓吹過一些黨外刊物訪問這些老前輩，希望能保留一些史料下來。但「臺灣意識」不愛讀真實的臺灣史，也無可奈何。王詩琅和楊遠二位先生的逝世，尤其令我感到時間的緊迫，所以，我即以〈搶救臺胞抗日史的史獻〉爲題，一面追悼（王詩琅）這位抗日前輩，一面向社會呼籲。

以王文明先生而言，臺灣光復前後臺胞在日本的活動情形，他就是一個歷史的見證人。去年的「七七抗戰紀念會」，我就代胡秋原先生邀請了王先生作臺胞抗日的報告，但因演講時間短促，內容也不能不簡略。

去年八月間，我在爲文協中央委員長王敏川先生平反奔走，而希望能找到當年的文協幹部和臺共黨員爲人證明王敏川先生並非臺共黨員，王文明先生也非常熱心，還邀了當時和王敏川一起參加過「赤色救援會」的莊守先生在王先生家裏見面，在座還有明烈兄，除了談王敏川平反之事外，我還表示希望二位當年的抗日志士能接受口述的錄音訪問。當時，莊先生有所遲疑，但王先生卻一口答應。

亞細亞孤兒的苦戀

王先生一生爲了做一個中國人而奮鬥，當年曾偷渡回大陸深造未成，後來又沒有機會，終於

在前年（一九八六）臺灣政治風氣漸形開放之際，王先生下定決心完成了生平之願，於五月間前往大陸旅行，原鄉人回到了原鄉！生平第一次踏上了祖國的土地。去年八月間，我、明烈兄及莊守先生在他家客廳，他還搬出一大堆在大陸旅行的照片給我們看，興奮之情逾一年多而未稍減，他也親眼目睹大陸的景況比臺灣貧窮落後，但他頻頻說：「這是我們的祖國，我太滿意了！」

臺胞抗日一代歷經坎坷挫折，而其愛國立場之堅定，不因受到現實政權的迫害而退卻，從十七歲到七十五歲的王文明先生就是其中的典範！每次面對著抗日一代臺灣前輩，看著他們額頭刻滿苦難的皺紋，感受著他們以青春血淚鍛鍊出來的愛國心志，我總免不了熱淚盈眶，祖國並沒有給他們什麼，那是只有身受殖民統治的亞細亞孤兒才對祖國有著這般深情的苦戀。

雖然王先生答應接受我的口述歷史的訪問，但是，因工作繁忙，一直未能成行。十一月八日，「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在耕莘文教院開會，我還在會上見到王先生。他沙啞著嗓子跟我說，他生病了，嗓子都咳啞了，要回家休息，還要我有空去看看他。

十一月二十四日，夏潮聯誼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我就沒有看到最熱心參與的王先生，才知道他生病了。十二月十八日，國基告訴我，才知道王先生是肺癌擴散到聲帶而不能發音，並且已使用氧氣了，二十日下午，我即與明烈、擎天到西園醫院去看他。

當時王先生的精神還蠻好的，還指著病床旁的小桌上擺著我寄給他的賀年片說，謝謝我給他的賀年片，但他病了不能回寄。並且，還伸出手，拉著我們的手說：「大家要打拼，要團結。」

爲了王先生的休息，我們不久即告辭。

王太太是一位明理的婦人，我還在病房門口跟她說：「我們沒有能力挽救王先生的生命，但希望能搶救他的歷史，希望能在王先生臨終前做一次口述歷史的訪問。」王太太也一口答應。當晚明烈找到了藍博洲準備第二天即刻進行口述訪問，不意消息傳來，第二天早上五點，王先生已走完了他艱苦的人生旅程，而與世長辭了。

王先生最後的文字資料恐怕是他去年「七七抗戰紀念會」親撰的講稿，在演講的最後，他說：「什麼叫做民族主義呢？簡單的說，就是世界弱少民族，團結起來打倒強權的帝國主義，誰不要有個強盛的國家？誰不要民族的統一？有了國家的強盛。才有強有力的外交。換句話說：有實力才有外交啦。今日的美蘇卽是例子，但，我們的精神，確要以世界和平爲原則，決不酷愛武力，也不學美帝做世界的警察，我們都是熱愛中國統一的中國人，每一個人都希望早日能看到全國統一的一天。我個人已老了，每天都盼望著在有生之年，看著這個統一的國家，我不是國民黨，又不是共產黨，更不是獨立派，又不是黨派的開明之士，能團結在一起，發奮圖強，建設一個強有力的新中國，才會有更好的明天。最後，更恭請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他有生之年，完成他所倡導的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使他能在中國史上，寫下新的一頁。」

爲了他的最後一句話：「最後，更恭請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他有生之年，完成他所倡導的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使他能在中國史上，寫下新的一頁。」有些人不免認爲王先生有阿諛當局之



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
先生先「七七抗戰紀念會」上
演講

（原載《臺灣時報》，一九八八年一月十日）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于新店

進。

嫌，但了解王先生人格的人都知道，正如他自己所言「我個人已老了」，逾古稀之年的王先生還有必要去阿諛當局嗎？其實那只是王先生熱愛祖國，也是殷望中國早日統一的表達方式而已。

王先生從十七歲起為愛鄉愛國而奮鬥，直至臨終前還拉著我、明烈和擎天的手說：「大家要打拼，要團結。」他一生為臺灣工農及中國統一的奮鬥和心志是敢將此心向日月的。故輓曰：

早歲為臺灣農工解放抗日寇

晚年待祖國和平統一竟留遺憾

王先生，安息吧！不要再為祖國擔憂，您未走完的道路，我們一定會秉承您的遺志奮力前

十六、平反冤抑以慰生靈

——敬悼張慶漳先生

我因為研究臺胞抗日史，而經常向一些抗日的老前輩們討教，因此也認識了一些當年抗日的臺灣志士，但進一步的接觸，發現抗日一代的臺灣志士，在光復後，有著極大的冤抑和委屈。如洪炎秋、黃師樵、莊垂勝……在「二二八事件」中都被關過，雖均無罪釋放，但卻懷抱著「政府寬大」而歿，無罪被關還要感謝「政府寬大」呢！另外，如楊達、陳其昌、周合源、許月理、劉明……均遭處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的重刑，有些早就被處死刑的，我則無緣相識。其中張慶漳先生則是一位早年參加祖國抗戰，而在光復後遭受政治冤獄的臺灣志士。

張慶漳先生生於一九〇六年，逝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享年八十一歲。

我認識張老是因為要了解抗戰時期的「臺灣義勇隊」，一九八三年，我回臺中過年，經友人介紹而與張老見面。當時，他給我的印象，極為健談，而豪氣不減當年，那時他已中風多年，躺在一把藤椅上和我們談話，對當前國內外的大事甚為清楚，也極為關心，日不斷閱讀大量的報章

雜誌。此後，我每次到臺中，總是要去看他一下，以致問候之意。

《中華雜誌》每年都要紀念七七抗戰，在邀請名單中，也必有參加抗日的臺胞或表彰臺胞抗日的演講，關於臺胞抗日的部分，胡秋原先生總是要我去聯繫。八三年的七七抗戰紀念會，我提出由張老演講臺灣義勇隊的事蹟，胡先生一口答應。張老原先有意答應，但是考慮再三，還是拒絕了，我力勸，並言一切的政治責任由胡先生承擔，最後他還是說：「你們年輕，不知道政治的厲害，我年老體衰，再也擔當不了。」

一個當年可以出生入死的抗日志士，已被折磨到晚年連自己過去的事蹟都不敢談了，我心悲涼，但又有什麼話好說呢。所以，我在八四年「慶賀賴和先生平反講演會」上，特別隱名的提到張老說：

「住在臺中有位張老先生，早年留日習音樂，後回祖國參加抗戰，加入『臺灣義勇隊』，並在國軍部隊中教唱抗戰歌曲，受過蔣故總統接見及相贈照片。光復後返臺做過一陣子事，後竟被送往綠島好多年。張老先生出獄後，中風多年，癱瘓在家，夫婦二人相依爲命，晚景淒涼。今年過年，我去看他，他還跟我說：『我這一生對得起國家，對得起民族，也對得起國民黨。』言畢愴然。去年，胡秋原先生要我邀請他參加『七七講演會』，講『臺灣義勇隊』，他都不敢答應。」

後來，我把這場演講會的錄音帶帶到臺中送給張老，並親自在他的面前播放，聽到我提及他的部分，並聽到我爲抗日一代臺灣老前輩們的呼籲：「我們希望受了委屈的臺灣抗日愛國的前

輩，請不要失望，歷史一定會給您們一個公道的！」我側面望去，張老那雙曾經英雄過的眼睛，終於含滿了淚水。能讓他晚年癱瘓在藤椅上得到一點安慰，這也是我的一點心願。

我接觸認識的臺灣抗日一代的老前輩，許多都是日據時代坐牢，光復後又坐牢的，但是出獄後仍懷抱熾熱的愛國意識，並大都潔身自愛，自律甚嚴。我從側面知道，張老出獄後，曾靠勞動自力生活過一段時間，後來就中風癱瘓了。有段時期，幾個朋友經常在其家中打打麻將，用抽頭的方式來幫助他，而引起他們那一代人之間的批評，後來還是由張太太出去打工維生。亦曾有人向我提及此事而有微辭，我則答之：「張慶漳會是聚賭抽頭的人嗎？張慶漳聚賭抽頭了，這是個人的不幸，也是民族的悲運，歷史的扭曲和政治的沓障所造成的，是我們共同的悲哀，也是我們社會的恥辱啊！」

八四年春夏之際，我終於說服了張老，接受我的錄音訪問，訪問內容後由陳秀賢整理發表在該年七月號的《夏潮論壇》。在訪問中，我最後問到他對這一生所從事的有什麼感想。他說：

「如今憶起當年的種種，感慨萬千，我相信投入祖國的抗日救國作戰是值得的，也是我一生的驕傲，更是一個殖民地下的臺灣人的驕傲。我參加了臺灣義勇隊，爲的是能替國家盡力，抗拒日本的侵略，加入國民黨，爲的是能見到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在中國得到實踐。猶記得入黨時宣誓的黨員守則，（今改稱爲青年守則）一直是這幾十年來個人所堅持的信念。」

說到這裏，我還清晰的記得，半身不遂的張老，竟勉強的從藤椅上站了起來，巍巍的走向床

頭，那半身不遂的雙腿終於不能支撐他的身軀而跌倒，我趕忙把他扶起，在床頭，他拿出了一張摺疊整齊的紙頭，攤開來，正是他不知何時手抄的一份黨員守則。回到籐椅上，他閉目而言：「我這一生對得起國家，對得起民族，也對得起國民黨。我已年屆八十，與老妻相依爲命，毫無所求，只希望一生所堅持的信念，不會成爲泡影。」

我每次訪問臺灣抗日前輩後，總是有一種深沉的鬱憤，如山的冤抑壓向心頭。記得有位老前輩跟我說：「我爲了抗日和光復，十七歲日本人抓我坐牢；但光復後，光復臺灣的國民黨又抓我坐七年的牢。」

八〇年，我在哈佛大學見到從大陸出來訪美的艾青，他也說過同樣的話，「我從法國回來，搞共產黨，反共的國民黨抓我坐牢，因爲他們反動派嘛；但解放後，共產黨又抓我坐牢！」再想起，「文革」時期，整個世代的三十年代知識份子的悲劇，又怎能不叫人心酸黯然。

這是整個中國民族的黑暗時代，是近代中國民族的悲劇，也當是中國民族新生前的陣痛。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或曰「向前看」，但是，歷史的腳步總是要批判了過去，才能超越和前進的。

批判過去的第一步就是要平反冤抑，張老已不可能復生，而帶著他對國家民族的期望和冤屈永遠的離開了這個世界。但是，我們不能讓張老就這樣的含冤而去。所以，我願再度呼籲：解嚴之後，所有的政治案件必須全面整理，凡冤案、假案、錯案一律平反，必須做到平反冤抑以慰生



張慶先先生（左）與前生王晚波合照於中張宅

靈！

我和張老每次晤談，他總不忘國家大事、臺灣民主的進程和大陸的發展狀況。八五年後，我不再回臺中過年，也沒再去探望張老。去年十二月中旬，蔡伯堯先生突然由臺中打電話給我，告之張老再度中風，已不省人事，而有我在今年元月號《中華雜誌》的投書呼籲。我還未能親往探視病情，不意至二月十日，張老終於走完了他苦難而坎坷的一生。

安息吧！張老，不要再為祖國擔憂了。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 敬撰

（原載《中華雜誌》，一九八七年三月號）

滄海叢刊書目（一）

國學類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一）～（八）

現代中國學術論衡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宋代理學三書隨笱

論戴震與章學誠

——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

論語體認

論語新注

西漢經學源流

文字聲韻論叢

入聲字箋論

楚辭綜論

錢	穆	著
錢	穆	著
錢	穆	著
錢	穆	著
余	英	著
姚	式	著
陳	冠	著
王	葆	著
陳	葆	著
陳	新	著
徐	慧	著
	志	著
	川	著
	學	著
	玗	著
	雄	著
	劍	著
	嘯	著

哲學類

國父道德言論類輯

文化哲學講錄（一）～（六）

哲學：理性與信仰

哲學與思想

內心悅樂之源泉

知識·理性與生命

語言哲學

哲學演講錄

日本近代哲學思想史

比較哲學與文化（一）、（二）

從西方哲學到禪佛教

——哲學與宗教一集

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

——哲學與宗教二集

「文化中國」與中國文化

——哲學與宗教三集

陳	立	夫	著
邬	昆	如	著
金	春	峰	著
王	曉	波	著
吳	經	熊	著
孫	寶	琛	著
劉	福	增	著
吳	日	怡	著
江	日	新	著
吳	日	森	著
傅	偉	勳	著
傅	偉	勳	著
傅	偉	勳	著

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

——哲學與宗教四集

傅偉勳 著

佛教思想的現代探索

——哲學與宗教五集

傅偉勳 著

中國哲學與懷德海

人生十論

湖上閒思錄

晚學盲言（上）、（下）

愛的哲學

邁向未來的哲學思考

逍遙的莊子

莊子新注（內篇）

莊子的生命哲學

墨家的哲學方法

韓非子析論

韓非子的哲學

法家哲學

中國法家哲學

二程學管見

王陽明

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主編

錢穆 著

錢穆 著

錢穆 著

蘇昌美 著

項退結 著

吳怡 著

陳冠學 著

葉海煙 著

鍾友聯 著

謝雲飛 著

王邦雄 著

姚蒸民 著

王讚源 著

張永儵 著

張君勱著、江日新 譯

——中國十六世紀的唯心主義哲學家

王船山人性史哲學之研究

林安梧 著

西洋百位哲學家

林安梧 著

西洋哲學十二講

林安梧 著

希臘哲學趣談

林安梧 著

中世哲學趣談

林安梧 著

近代哲學趣談

林安梧 著

現代哲學趣談

林安梧 著

思辯錄

林安梧 著

——思光近作集

勞思光 著

中國十九世紀思想史（上）、（下）

章政通 著

存有·意識與實踐

林安梧 著

——熊十力體用哲學之詮釋與重建

林安梧 著

先秦諸子論叢

唐端正 著

先秦諸子論叢（續編）

唐端正 著

周易與儒道墨

張立文 著

孔學漫談
 中國近代新學的展開
 哲學與思想
 —— 胡秋原選集第二卷
 從哲學的觀點看
 中國死亡智慧
 後設倫理學之基本問題
 道德之關懷
 異時空裡的知識追逐
 ——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論文集

余 家 菊 著
 張 立 文 著
 胡 秋 原 著
 關 子 尹 著
 鄭 曉 尹 著
 黃 慧 江 著
 黃 慧 英 著
 傳 大 為 著

宗教類

天人之際
 佛學研究
 佛學思想新論
 現代佛學原理
 絕對與圓融
 —— 佛教思想論集
 佛學研究指南
 當代學人談佛教
 從傳統到現代
 —— 佛教倫理與現代社會
 簡明佛學概論
 修多羅頌歌
 禪 話
 佛家哲理通析
 唯識三論今詮

李 杏 邨 著
 周 中 一 著
 楊 惠 南 著
 鄭 金 德 著
 霍 韜 晦 著
 關 世 謙 譯
 楊 惠 南 編
 傳 偉 勳 主編
 于 凌 波 著
 陳 慧 劍 譯
 周 中 一 著
 陳 沛 然 著
 于 凌 波 著

應用科學類

壽而康講座

胡 佩 鏞 著

社會科學類

中國古代游藝史
 —— 樂舞百戲與社會生活之研究
 憲法論叢
 憲法論集

李 建 民 著
 鄭 彥 荃 著
 林 紀 東 著

國家論	薩孟武	譯著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錢穆	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	梁啟超原著、賈馥茗	標點
當代中國與民主	周陽山	著
我見我思	洪文湘	著
釣魚政治學	鄭赤琰	著
政治與文化	吳俊才	著
中華國協與俠客清流	陶百川	著
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	錢穆	著
海峽兩岸社會之比較	蔡文輝	著
印度文化十八篇	蔡文輝	著
美國社會與美國華僑	蔡文輝	著
日本社會的結構	福武直原著、王世雄	譯
文化與教育	錢穆	著
開放社會的教育	葉學志	著
大眾傳播的挑戰	石永貴	著
傳播研究補白	彭家發	著
「時代」的經驗	汪琪、彭家發	著
新聞與我	楚崧秋	著
書法心理學	高尚仁	著
書法與認知	高尚仁、管慶慧	著
清代科舉	劉兆瑣	著
排外與中國政治	廖光生	著
中國文化路向問題的新檢討	勞思光	著
立足臺灣，關懷大陸	韋政通	著
開放的多元社會	楊國樞	著
現代與多元	周英雄	主編
——跨學科的思考		
臺灣人口與社會發展	李文朗	著
財經文存	王作榮	著
財經時論	楊道淮	著
經營力的時代	青龍豐、白龍芽	譯
宗教與社會	宋光宇	著
唐宋時期的公園文化	侯迺慧	著

新亞遺鐸
困勉強獨八十年
困強回憶又十年
我的創造·倡建與服務
我生之旅
逝者如斯

錢陶陶陳方李
穆百川夫治定
著著著著著

語文類

文學與音律
中國文字學
中國聲韻學
魏晉南北朝韻部之演變
詩經研讀指導
莊子及其文學
管子述評
離騷九歌九章淺釋
北朝民歌
陶淵明評論
鍾嶸詩歌美學
杜甫作品繫年
唐宋詩詞選
——詩選之部
唐宋詩詞選
——詞選之部
清真詞研究
苕華詞與人間詞話述評
優游詞曲天地
月華清
梅花引
元曲六大家
四說論叢
紅樓夢的文學價值
紅樓夢與中華文化
紅樓夢研究
紅樓血淚史
微觀紅樓夢

謝雲飛著
潘重規著
潘重規、陳紹棠著
周祖謨著
裴普賢著
黃錦鉉著
湯孝純著
繆天華著
譚潤生著
李辰冬著
李立乾著
李辰冬著
巴壺天編
巴壺天編
王支洪著
王宗樂著
王熙元著
樸月月著
樸月月著
應裕康、王忠林著
羅德湛著
羅汝昌著
周汝昌著
王潘重規著
王關仕著

中國文學論叢	錢錫	穆王	著
牛李黨爭與唐代文學	傅嘉	錫瑩	著
迦陵談詩二集	葉詠	葉珮	著
西洋兒童文學史	葉	葉	著
一九八四			
文學原理	George Orwell	劉紹銘	著
文學新論	趙滋	蕃	著
文學圖繪	李辰	冬	著
分析文學	周慶	華	著
學林尋幽	陳啟	佑	著
——見南山居論學集	黃慶	萱	著
中西文學關係研究	王潤	華	著
魯迅小說新論	王潤	華	著
比較文學的墾拓在臺灣	古添洪、陳慧樺	編	著
從比較神話到文學	古添洪、陳慧樺	主編	著
現代文學評論	亞楊	菁	著
現代散文新風貌	昌明	年	著
現代散文欣賞	鄭明	姍	著
葫蘆·再見	鄭明	姍	著
實用文纂	姜超	嶽	著
增訂江皋集	吳俊	升	著
孟武自選文集	薩孟	武	著
藍天白雲集	梁容	若	著
野草詞	章瀚	章	著
野草詞總集	章瀚	章	著
李韶歌詞集	李戴	韶	著
石頭的研究	張秀	天	著
寫作是藝術	琦文	亞	著
讀書與生活	糜文	君	著
文開隨筆	糜文	開	著
文開隨筆續編	糜文	開	著
印度文學歷代名著選（上）、（下）	糜也	斯	編譯
城市筆記	葉維	廉	著
留不住的航渡	葉維	廉	著
三十年詩	葉維	廉	著
歐羅巴的蘆笛	葉維	廉	著

移向成熟的年齡	葉維廉	著
——1987~1992 詩		
一個中國的海	葉維廉	著
尋索：藝術與人生	葉維廉	著
從現象到表現	葉維廉	著
——葉維廉早期文集		
解讀現代·後現代	葉維廉	著
——文化空間與生活空間的思索		
紅葉的追尋	葉維廉	著
山外有山	李英豪	著
知識之劍	陳鼎環	著
還鄉夢的幻滅	賴景瑚	著
大地之歌	大地詩社	編
往日旋律	幼柏	著
鼓瑟集	幼柏	著
耕心散文集	幼耕	著
女兵自傳	謝冰瑩	著
詩與禪	孫昌武	著
禪境與詩情	李杏邨	著
文學與史地	任遵時	著
抗戰日記	謝冰瑩	著
給青年朋友的信（上）、（下）	謝冰瑩	著
冰瑩書柬	謝冰瑩	著
我在日本	謝冰瑩	著
大漢心聲	張起鈞	著
人生小語（一）~（八）	何秀煌	著
人生小語（一）（彩色版）	何秀煌	著
記憶裡有一個小窗	何秀煌	著
回首叫雲飛起	何羊令	著
康莊有待	向陽	著
湍流偶拾	繆華文	著
文學之旅	蕭玉文山	著
文學邊緣	周玉山	著
文學徘徊	周玉山	著
無聲的臺灣	周葉	著
種子落地	葉海	著

向未來交卷
 不拿耳朵當眼睛
 古厝懷思
 材與不材之間
 劫餘低吟
 忘機隨筆
 ——卷一·卷二·卷三·卷四
 過客
 詩情畫意
 ——明代題畫詩的詩畫對應內涵
 文學與政治之間
 ——魯迅·新月·文學史
 洛夫與中國現代詩
 老舍小說新論
 交織的邊緣
 ——政治和性別
 還原民間
 ——文學的省思

葉海煙著
 王讚源著
 張文貫著
 王邦雄著
 法天著
 王覺源著
 莊因著
 鄭文惠著
 王宏志著
 費勇著
 王潤華著
 康正果著
 陳思和著

美術類

音樂人生
 樂圃長春
 樂苑春回
 樂風泱泱
 樂境花開
 樂浦珠還
 音樂伴我遊
 談音論樂
 戲劇編寫法
 與當代藝術家的對話
 藝術的興味
 根源之美
 扇子與中國文化
 從白紙到白銀（上）、（下）
 畫壇師友錄
 水彩技巧與創作

黃棟著
 黃友棟著
 黃友棟著
 黃友棟著
 黃友棟著
 黃友棟著
 趙琴著
 林方聲著
 葉維著
 吳道廉著
 莊申編著
 莊申著
 莊申著
 莊申著
 黃苗其著
 劉子偉著

繪畫隨筆
素描的技法
建築鋼屋架結構設計
建築基本畫
中國的建築藝術
室內環境設計
雕塑技法
生命的倒影
文物之美
——與專業攝影技術
清代玉器之美

陳景容 著
陳景容 著
王萬雄 著
陳榮美、楊麗黛 著
張紹載 著
李琬琬 著
何恆雄 著
侯淑姿 著
林傑人 著
宋小君 著

～涵泳浩瀚書海 激起智慧波濤～